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

第五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 第五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71\*

上海古籍出版社

#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V**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72—1873)

## 1872年1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雷美(副总董)、考黎尔、辣富士、克儿沃司、考黎尔、汉森、哈华托、苏珀  
(代理总办)

缺席者：尼森、齐默

本月6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7,518.51两
------	-----------

银行存款	5,984.08两
------	-----------

1872年1月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贷方结余	
-----------	--

定期存款	20,000.00两
------	------------

活期存款	97.77两
------	--------

12月30日利息	51.72两
----------	--------

---

20,149.49两

代经理 C.H.贝弗里奇

应帕克斯的要求，会上宣读了伦尼先生本月5日致雷美的信。

亲爱的雷美先生：

关于帕克斯的事，我已经会见过伯德，并向他谈了此事真实情况。

我也向他提出：帕克斯出让那块地皮，付他50两银子是足够的了。看来他对此会同意，但他很自然地会提出诉讼费问题。如果诉讼要进行下去，董事会肯定得付笔钱，我认为还是付了的好。因此，假如您授权我照此办理，我将交伯德50两银子，托他转交帕克斯，作为出让道路的代价。再付50两以偿付一切费用（我和哈华托都认为这要价是公道的）。这样就解决了整个事件。

伦尼

1872年1月5日

哈华托先生深信这案件是理亏的。假如进行诉讼的话，其结果一定对董事会不利。董事会采纳了这意见，决定按所提数额拨款，并指示代理总办将此决定通知伦尼先生。

宣读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并加摘要。

警备委员会一火政处—英国皇家海军“麻鹬”号的申诉 会上宣读了科尔顿上尉的来信。

董事会认为没有什么理由让布莱森先生按科尔顿上尉的要求去向他道歉。董事会认为布莱森先生的陈述完全令人满意，而他的行为在那种情况下也是合情合理的，因此决定让这件事情到此结束。

同时考黎尔先生根据他所听到的消息，深信在港内的皇家海军军官们曾谴责科尔顿上尉在这件事情中所起的作用。

辣富士先生向警备委员会建议，应与上海火政处总机师商定：凡军舰来港，应将一份有关英国皇家官员在火灾现场所应遵守的定章，经由海军高级军官，尽快送到船上。对此，哈华托先生表示同意。

疯狂驾车与骑马—无灯驾车 辣富士先生向警备委员会提出要制止这些危险行动，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这是可取的，也是必要的。

道路管理条例 辣富士先生认为,这些管理条例已经在官方文件上公布,周知几年了,他建议应再次予以公布。董事会赞同辣富士先生的意见。

哈华托先生代表警备委员会负责执行辣富士先生的建议。

白鸽票 会上宣读了本月 4 日法租界公董局来函。来函通知说在他们管辖范围内对白鸽票将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取缔。汉森先生要求了解有关关闭白鸽票馆的决议已执行到什么程度。苏珀先生回答说,根据巡捕报告,有少数几家还在营业,有几家则企图以各种藉口逃避警方检查。会议相应指示代理总办向现尚营业的业主发出书面通知,命令他们立即关闭。

上海火政处—1872 年职员 会上宣读了布莱森先生上月 30 日的来信,信内建议董事会批准下列人选为 1872 年度职员:

总机师	布莱森先生
第一区机师	阿什利先生
第二区机师	麦肯齐先生
第三区机师	夏里埃先生
带架水枪队	
队长	C.M. 唐纳森先生
第一助理队长	J.D. 彭德尔顿先生
第二助理队长	N.L. 戈登先生
名誉秘书	穆尔先生

由哈华托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董事会同意并确认总机师在上月 30 日来信中所推荐的上海火政处 1872 年度职员名单。

杨树浦路 雷美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迄今为止的进展情况。西华先生已会见道台,道台已就工部局职员受到的干扰以及兵丁对待他们的态度表示歉意。西华先生希望董事会理解,他不能明智地处理此事,因为工部局已进行了报复,把清朝官员的听差扣押了起来。此举是否合法实大可怀疑。另一方面,道台愿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部局今后不受乡人干扰。为了做到这一点,道台已首先委派陈知县与西华先生一起巡视该处道路,对可能提出来的任何不满确定其性质。汉森先生希望了解,在修建道路时对路面的高度意见是否一致。对此克拉克先生解释说,他不知道有什么已经确定的路面高度,但知道这条路比以前的低了三英尺,却是十分安全和坚实的。

疫苗 苏珀先生向董事会报告说,在香港和日本都买不到疫苗。董事会询问曾否为此打过电报,苏珀先生回答说,曾授权亨德森医生办理此事,但是否已办过此君尚未上报。

总董 赖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杰科利、雷美、考黎尔、辣富士、克儿沃司、汉森、哈华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 齐默、尼森

财务委员会—拨款 由辣富士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道路 新十字路 赔偿帕克斯地价及归还其诉讼费 100 两

工部书信馆 福州路 1872 年 150 元

现金状况报告: 1 月 12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6,813.00 两
银行存款	5,853.88 两

工部书信馆—报酬—福州路办事处 1872 年 1 月 2 日赫奇洋行来函。

会议稍加讨论之后,决定 1872 年拨款 150 元如上。

码头捐—旗昌洋行 代理总办说,伦尼先生已代表董事会与旗昌洋行商定妥当。

董事会认为不能对旗昌洋行所采取的态度加以指责,不然,肯定不会有好结果。因此,辣富士先生提议,雷美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由伦尼先生代表工部局与旗昌洋行于 187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交付码头捐的协议予以通过,自 1871 年 4 月 1 日至 1872 年 4 月 1 日实行。

公正轮船公司 会上宣读了伦尼先生关于董事会有权要求该公司付码头捐的意见。董事会指示代理总办向该公司提出与旗昌洋行相同的条件。

浦东水手拜经堂 颠地先生代表财务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显示当日借方结余为 6,796.18 两的报告书,并说这数字到本市政年度结束时还会增加到 7,000 两。

董事会同意财务委员会在本月 12 日该委员会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并批准了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

工务委员会—报告 1 月 11 日工程师报告,报告中所提及的承包商申请书。董事会认为,如将此案以同情的态度向道台陈说一番,他可能被说服释放申请人的船只。为此,指示代理总办致信领袖领事。

警备委员会—报告 宣读卫生稽查员报告。宣读菜场稽查员报告。

巡捕房—史密斯殴打巡捕 巡官的特别报告呈交会议传阅。

白鸽票 代理总办说,当他要求伦尼先生起草取缔这家店铺的通告时,伦尼先生发表他自己的见解说,董事会没有权力在这件事上采取行动,任何行动必须由领事出面。董事会随即指示代理总办设法取得控告现仍开业业主的证据,然后向葡萄牙总领事提出起诉。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辣富士、克儿沃司、考黎尔、齐默、汉森、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 雷美、哈华托、尼森

帐目 会上宣读了埃文斯先生 1 月 19 日来信,内附 50 元支票一纸,系对杨树浦路之捐款。决定以此冲销费用。

其他道路的 20 两 埃文斯先生拒绝支付他所雇苦力通过苏州河桥的过桥税。董事会认为他提出的理由没有说服力,因此指示代理总办命令伦尼先生去催收。

财务委员会—拨款 由辣富士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公园温室	400 银两
------	--------

现金状况报告 1 月 20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5,516.82 两
------	------------

银行存款	8,159.58 两
------	------------

1872 年 1 月 19 日 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00 两
------	-------------

活期存款 2,593.04 两  
代经理 沃尔德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本月 19 日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桥梁—虹口浜桥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该桥现已通行,临时木桥予以封闭。

道路—杨树浦路 会上宣读了西华先生本月 20 日来文,董事会对此表示满意,并指示代理总办予以答复: 同意中国官方所提出的关于把杨树浦路延伸至吴淞的一些条件。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本月 20 日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史密斯—擅自拆除人行道 警备委员会提出: 根据附律第 12 款向史密斯先生提出诉讼。会议就此举是否可行稍加讨论,最后决定: 此事暂时搁置,以待史密斯先生进一步采取行动后再行决定。

新闻难民收容所 代理总办说,他与彭福尔德先生对难民收容所的工作方式进行研究之后,发现社会给予难民的施舍变成对乞丐与懒汉的鼓励,而且收容所并不管理难民,他们可以随意自由出入。苏珀先生说,华人委员会的两位委员曾拜访了他,他们提出难民收容所应一如既往由华人管理; 而警方应对付在公共租界上出现的乞丐,此举实属必要。每当冬季结束,应提出财务报告。工部局可自行决定提供他们认为合情合理的资助。

董事会决定将难民收容所移交中国官方,并指示代理总办将从各同业公会所募得的小量款项退给中国官方。

火政处 宣读第一救火车队秘书来信,信内请求董事会批准 1872 年度下列职员人选:

队长	R. 赖奇拉
助理队长	T.G. 史密斯
领班消防员	C. 沃尔什
助理领班消防员	G. 林登
抽水消防员	G.M. 森纳
秘书	E.J. 雷迪

会上由辣富士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批准本月 18 日来函中所提出的第一救火车队 1872 年度职员人选。

疫苗 会上宣读了伦敦国家疫苗所的来函,寄来了所需疫苗。董事会指示代理总办将此事告诉亨德森医生,让他提出报告,拟出保存疫苗以供本地需要的办法。

总务—码头捐办事处 会上宣读了莱道森洋行本月 19 日来函,内容知悉。根据该信,自本月 1 日起码头捐办事处由道森负责。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汉森、克儿沃司、雷美、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 尼森、齐默、辣富士、考黎尔

防卫委员会—巴顿医生的申请书 会上宣读了本月 22 日巴顿医生的申请书,要求获得由于赛鲍尔德医生退职而空缺的万国商团外科医生职位。代理总办奉命答复: 按照惯例,该职务的任命由万国商团负责,董事会仅批准人选。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 由汉森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公园 再拨款	150 两
现金状况报告 本月 27 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4657.30 两
银行存款	8426.22 两
1871 年 12 月 30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20,000.00 两
活期存款	2,435.04 两
	22,435.04 两
代经理 约翰·沃尔特	

建筑物一交响乐队租赁工部书信馆房屋 会议决定按每年 2,000 两收取房租。代理总办说,他听说交响乐队一直把房租交给亚洲文会。董事会不同意亚洲文会这种做法,指示代理总办写信给亚洲文会:自亚洲文会作为工部局房屋的租户之日起,交响乐队向彼所交的房租,董事会有权收回。

未结清帐户 关于埃文斯对越界筑路的 20 两捐款,雷美先生提出劝告说,此事不应坚持,因董事会并未提出法律上的要求。会议决定此事作罢。

工部书信馆 关于轮船运来的香港及其他英国殖民地邮件之传递问题,会上提到了大英书信馆馆长马丁先生的批评意见。董事会认为,工部书信馆的责任是递交客户寄出的信件,因此指示代理总办,让马丁先生去找上述轮船上的信件经手人。

浦东水手拜经堂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捐款簿仍在巡回认捐之中。关于将来的财务问题,保管人员提议,一俟目前债务清偿之后,将该教堂与大礼拜堂合并。

黄浦花园 雷美先生说,公园委员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决定表示不满,要求今年再拨款 150 两。会议同意拨给。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道路一杨树浦路延伸到吴淞 会上宣读了西华先生本月 26 日来信,经研究之后,由雷美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道台建议由会审公堂谳员与夏士先生组成永久性委员会,以解决将杨树浦路延伸至吴淞所需的土地问题。会议同意这一提议。

## 187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考黎尔、辣富士、汉森、克儿沃司、雷美、苏珀(代总办)

缺席者: 尼森、哈华托、齐默

财务委员会一码头捐问题 泰昌洋行位于英美租界内,拒绝支付在法租界上岸的货物的码头捐。伦尼先生于本月 14 日来信,其摘要如下:关于泰昌洋行案件,法国领事说,他对此并未采取任何措施。但若董事会向公司提起诉讼的话,他将坚持认为他们对在法租界装卸的货物,或从法租界运出的货物,没有支付码头捐的义务。我向他提出,法国公使曾经同意《土地章程》,而章程第 9 款规定:所有居住在公共租界境内的人,都有义务对通过海关的货物支付码头捐。当时他承认确有其事,但是他说,他认为法国公使决不会让他的本国受到由于他对“码头捐”一词有所误解而产生的约束。他又说,法国政府的政策是要使法租界成为货物免税装卸的自由港,并维持不变。

亨达利洋行以他们洋行附近垃圾总不出清为理由,拒付码头捐。

J. 卜加士达住在英租界,但是通过法租界境内的运输公司卸货。

董事会决定向这些洋行所属的领事法庭起诉。如得不到满意结果,就上诉北京。在这些诉讼

案中，施米特先生将发挥其译员的作用。

码头捐—关于在虹口码头卸货，然后运往法租界的货物 会议最后讨论了这个问题，争论焦点是：工部局是否有权对货主不在公共租界境内的货物征收码头捐。伦尼先生的意见：关于里文顿案件，如果该批货物是在虹口码头或公共租界境内其他码头卸下的，我认为对这批货应征收码头捐。假如里文顿先生是收货人，或者货物是为了他而卸在那里的，他就是应该支付码头捐的当事人。

“假如货物是违反他的命令或意愿而卸在码头上的，这件事就应该由他和卸货船只共同解决了。”

雷美先生认为，《土地章程》第9款的含义适用于工部局所提出的要求，证明它是合理的，这样就很可能获得可靠的意见。

但在另一方面，辣富士先生则认为，不管这批货物是在船上还是在码头上交付给收货人，他在习惯上都把它们看成为对收货人的方便。

把货物卸在码头上仅仅是暂时性的措施。货物可在码头上堆放10天（在此期限内洋行不付码头费），不交码头捐。在《土地章程》形成的那个年代，当时在大多数情况下货物都是在河中卸下的。所以从实际出发，《土地章程》应有一种泛义的解释。

颠地先生认为，较为可取的做法乃是：把案件提交古德温先生审理。审案结果可作为将来工作的指导。

会议相应指示代理总办审理里文顿案件。

工部书信馆的房屋租约 代理总办说，沙逊洋行要在租约中加入一条条文之后再执行租约。根据该条文，万一遇到火灾或暴风雨，房屋遭到损毁，他们无重建的责任。

伦尼先生的意见是：“关于沙逊洋行的租约，可以很容易地加进一条条文，从而使租约在房屋遇到火灾或暴风雨而损毁时失效。但这一要求是很独特的，我不想劝董事会予以同意。按现有租约有关于火灾的条款，其目的是要求出租人重建房屋。这是根据惯例办理的，而且是合理的。对此的唯一惩罚办法是：只要他们不重建房屋，就全部或部分停付房租。”

从目前所草拟的租约条款来看，对董事会来说，这似乎是不必要的。

分摊款—2月16日报告 关于在会上提出的分摊款名单，代理总办指出：“很多商号虽然支付了分摊款35两作为本地递送邮件之款，但他们在习惯上都是把邮件寄往他们没有负担过什么费用的港口。发往这些港口的分摊款是50两。”

辣富士先生提议插入备忘录中，作为下届董事会参考之用：应规定给工部书信馆统一的分摊款，同时按此意向每家商号发一传阅文件。此案通过。

邮包的收据 据工部书信馆馆长1872年2月16日来函报告，小工将邮包投放“富士山”号，而未收到收据。他建议今后邮包应交给轮船代理行，不交给船上值班人员。董事会发出指示：今后工部书信馆小工一定要在轮船上等候，直到收到邮包收据之后才可上岸。而且必须明确：工部书信馆馆长有责任监督邮包收据按正常手续交付于他，使他确知，不管情况如何，邮包已安全送上轮船。由轮船代理行为工部书信馆的邮包出具收据是不现实的，因为代理行一般来说是拒绝收受邮包的。

浦东水手拜经堂 会上宣读了黄浦教堂基金托管会来函，内容知悉。按照雷美先生的建议，董事会决定通知该基金托管会：自今年4月1日起董事会不再提供资金，而且也不再如以往那样继续提供援助。会议指示代理总办按上述意思致函该基金托管会。汉森先生建议拨出小量款项以支持该教堂。对此有些人表示反对。

2月17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440.96两

银行存款

4,506.53 两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 2 月 16 日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 内容知悉。

建筑物—新公墓教堂彩色玻璃窗 奥利弗先生在英国弄到的设计图样已提交大会, 但由于太基督教化而遭雷美先生反对。因此决定就这个设计问题去征求布彻先生的意见, 由雷美先生负责。

道路 温伯利先生建议在外滩(广东路至洋泾浜之间)铺设人行道。该计划由雷美先生提出, 他并作了说明。会议通过此计划。

自来水厂—奥利弗先生的报告 雷美先生提醒董事会注意租地人会议的决议: 该报告应在纳税人会议开会前三个以印刷形式发表, 纳税人会议将进行讨论。雷美先生又说, 该报告仅在 10 天之前收到, 且似乎尚不完整。

考黎尔先生接着讲话, 他表示了他的看法: 该报告既不完整又不准确,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错误的。他认为像上海这样的炎热天气, 滤水池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需要经常注意。他认为该报告中所设想的那套供水设备已超过了上海总人口的需求。事实上在目前的情况下, 他坚决反对将报告公布于众。

汉森先生提议: 警方应就侨民及当地居民的用水数量及水费标准问题进行调查。考黎尔先生同意收集有关此事的一切情况, 以便奥利弗一到就可召开特别会议来充分讨论供水问题。

董事会最后决定目前不采取任何行动。

警备委员会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下述报告, 内容已悉。

2 月 10 日卫生稽查员报告。

1 月 31 日菜场稽查员报告。

白鸽票—中国官方文告译文第 211 号 会上宣读了文告, 认为满意。

总务 会上宣读了阿查礼先生的来信, 通报他已就任英国领事, 内容已悉。

史密斯先生 颠地先生说约瑟夫·索恩先生受史密斯先生之托, 前去访问过他, 他想了解董事会对史密斯先生的管家在 1 月 12 日打架事件中大腿骨折的赔偿问题的看法, 譬如说此人在卧床期间其工资按每月 100 元计。

颠地先生认为应该给他一点赔偿。

辣富士先生从法庭对此案的判决中得知, 巡捕的干预是非法的, 但把这看成为真正引起骚乱的主要原因, 则赔偿乃是正当的。雷美先生与汉森先生认为, 不管史密斯先生对自己的行为寻找什么理由来辩护, 他的仆人没有权利来插手。因此他们不同意给予任何赔偿, 或至少赔偿不能超过所要数额的一半。最后决定待此人病愈之后再行考虑。

总董 颠地

## 187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雷美、辣富士、克儿沃司、考黎尔、齐默、汉森、哈华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 尼森

财务委员会—工部书信馆—旧邮票 高易先生来信决定进行交换。

信箱 考黎尔先生坚决主张在虹口设立一至两只信箱。他建议设立在太平洋邮政所, 并说明在那里邮寄的信件要贴上一枚邮票。

会议接着讨论这套办法对用户的权利将会妨害到何等程度。最后决定不妨一试。

税率、捐税与赋税、商品税—泰昌洋行、瑞生洋行 伦尼出席了会议, 他详尽阐述了根据本月 19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 强征税款时工部局必定要遇到一些困难。他强烈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其决议, 其理由如下:

在拟订《土地章程》第9款时已含有这样一种意图：将一切征税权利授与纳税人会议，藉以防止任何不合理的逃税行为。上次纳税人会议上所通过的征税决议就是本人草拟的，该决议全力行使了权力，但对于何种货物或哪些人将受其影响则未论及，且对货物税之征收与交税方法也未对董事会有所特别指示。因此他认为董事会拥有处理此事之极大自主权。他在作此陈述之际，要求董事会记住，他现在是在谈论采取措施的政策和策略，同样也是从法律观念上来说的。因为按照他的意见，对第9款严格按法律观点来解释就能保证董事会征税的权力。但必须记住，实施这些征税权力必须由各国领事法庭来进行。现在对这个法国人的案件，法国总领事已表示打算支持其本国人民拒付税款，他的主要根据是：法国的政策是要把法租界保持为一个完全的自由港口。因此假如董事会坚持将此案办到底，就必须上诉到西贡。即使董事会胜诉，原判撤销，那时在北京的法国公使也可能拒绝继续承认《土地章程》。还有，假若在法国法院判决败诉，不见得能在德国法院得到胜诉。而且每一次败诉都很可能诱使很多人寻找这种逃税模式。眼前这案件中所牵涉到的金额很小，他认为，试图保证董事会的权力行施到最大限度，并无多大意义。

至于卸在虹口码头的货物，其货主是居住在公共租界境外的，而这些人又声称他们愿意在河中收货，但船主为图其本身方便，没征得他们的同意就把货卸在码头上。伦尼先生说如果情况属实，那末船主（如果有这样一些船主的话）该是付税的一方。案件所涉及的码头纯属私人财产，并无用公款建筑的部分。他认为他们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要把转驳费与大船在江心的碇泊费相比较之故。事情很清楚，假如是从大船转驳的话，那末除非那批货是以居住在公共租界境内某人的名义去报关的，否则是不能向之征收码头捐的。因此，他认为这一类案件很难是属于《土地章程》第9款精神范围之内的。他提醒董事会整个《土地章程》是有漏洞的，肯定不久就要进行修正和重新订定。最后他在结束时再度忠告董事会，对没有把握的案件采取法律手段是要冒极大风险的。

董事会没有再继续讨论这问题。伦尼先生此时通知大家说他打算近期内离此赴英。

詹金斯·西华先生来信摘要：他表示他不愿意为那批军火支付码头捐。他说这批军火是专为中国官方进口的，而中国官方已用交换偿付的办法付过码头捐了。

董事会不同意他的理由。按《土地章程》的规定，很明显詹金斯先生是该付税的。因此决定将此案上诉法院。

同茂洋行要求退还201.83两 同茂洋行来信的摘要：“我们查阅了《土地章程》第16、17页，发现我们被超额征税了，因为我们应纳的税不应超过货价千分之一。因此，我们附上金额为201.83两的超额税单，请按此数惠赐支票。”

颠地先生不同意这一要求——这种做法会确立一种按价抽税的制度。

辣富士先生持相同观点。此项捐税是根据货物的平均价格征收的，且已由外商会批准。

会议一致决议复信同茂洋行，不同意其要求。

契约一在外滩广东路至松江路之间铺设新人行道—温伯利的计划 关于与温伯利签订出让有关土地的契约，伦尼先生说他已经研究过那个文件。他提出意见说，现有文件不能执行，这是牵涉到江岸问题的事情，这个问题董事会必须十分谨慎地加以处理，要等江岸土地业主作出最后决定后再说。他坚持认为，那不是外滩地持有者的财产。因此他提出一种出让土地的简单的表格，由他来草拟。

对此董事会表示同意。

人事—庞德先生患病 代理总办宣读了亨德森医生的来信，信中说庞德先生患病，很可能10天到两周之内不能上班。到周末如庞德先生的健康状况仍无决定性好转的话，他要求准许找临时助手。此事获得批准。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本月20日工程师报告，内容知悉。

桥梁—杨树浦桥 雷美先生认为，这座桥现在该建造了。接着会议对这座桥该建木质的还是

铁质的进行了简短的讨论。会议决定建造木桥，为此，由雷美先生建议，辣富士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接受耶松洋行 1871 年 11 月 17 日的投标，以 2,850 两之价建造杨树浦浜上木桥，但须具有担保。该项费用在今年经费中支付，还是列入来年预算，以后由财务委员会决定。

消防井—在宁波路四川路交叉口附近 雷美先生申请拨款建造此井，因为十分需要。此事获得批准。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已悉。

卫生处菜场股一出售野味 会上提出了从 3 月 31 起禁止出售野味的问题。会议决定采取与去年相同的措施。代理总办奉命公布董事会决定，并要求中国官府及时向华人发出公告。

死亡证明书 亨德森医生来信，所填表格已被批准。来信力言，在尸体埋葬之前须取得死亡证明书的办法是可取的。预期的好处是：可以获得在沪侨民死亡原因的确切报告，用以答复死者亲友之询问及满足保险公司之要求。这一制度首先应得到董事会的同意，并由领事团批准。

董事会认为此事甚好，并指示代理总办与领事团联系。

警务—管理章程—无灯驾车 詹金斯·西华先生来信摘要：“关于指控他无灯驾车一事，他说他眼睛有毛病，把灯装在马车上后，他就看不出了。”代理总办受命答复：董事会不能考虑此类理由。为了公众的安全，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强制执行管理章程。

挑水小工 雷美先生向董事会报告，有很多挑水小工习惯于在下水道口附近取水，卖给他人饮用。哈华托先生提出：警方应进行干预，制止这种行为。

雷美先生建议向公众通告此事。

代理总办奉命参照上述提议对此事马上采取措施。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下列纪录由于疏忽而漏写，应插入 1872 年 2 月 26 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内：

2 月 24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005 两
银行存款	6,800 两

辞职 辣富士先生因要早日离职返乡，申请辞职。但代理总办说，他希望能把去年的财务报告准备出来，而这报告最好能得到辣富士先生的认可。对此，辣富士先生同意将辞职推迟到下星期一，届时他将争取出席会议。另一方面，他希望大家都能体谅，万一他不能出席那次会议的话，他的辞职就从今天算起。

辣富士先生的同事们原想对这位绅士的热心公益与精力充沛表示赞赏之意，由于这一默契，也只得推迟了。

卫生处医务股—史密斯 雷美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亨德森医生的一封来信，来信提醒董事会注意史密斯先生在马路北端他自己的地产上挖的几个池塘。

本月 25 日亨德森医生来信摘要：“我认为董事会应向史密斯先生提出警告，他正在开挖的那些池塘到炎热季节很可能对公共租界地区的卫生造成危害。”

本月 26 日的来信摘要：“甚至华人居民住宅附近的随潮涨落的小河也成为严重的祸害。这些小河的泥泞岸边堆满了随水漂来的腐烂动物尸体与烂菜叶子，结果是臭气熏天。我们的目标是要减少而不是增加这种小河流。在这个问题上，断然不能以少数当地人的利益而牺牲公众的利益。”

此事显然是触犯了《土地章程》第 27 款（第 41—42 页）。代理总办奉命写信给史密斯先生，将亨德森医生信的抄件送给他，要求他在炎热季节到来之前设法将池塘填平。

## 1872年3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雷美、辣富士、克儿沃司、考黎尔、齐默、汉森、哈华托、苏珀(代理总办)

防卫委员会—上海万国商团炮兵队 会上宣读了巴恩斯·达拉斯中尉来信，信内要求董事会确认军官认选。由颠地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确认巴恩斯·达拉斯中尉为上海万国商团炮兵队上尉，接替已辞职之斯科特；沃勒中士为中尉，接替已升迁之达拉斯。

申购军火 决议定购一批，费用在明年预算中列支。

财务委员会 3月1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324.94 两
------	------------

银行存款	1,314.25 两
------	------------

拨款 公济医院明年预算约2,000两。

颠地先生听说该医院经费不足。他主张拨款，并希望听取董事会的意见。大家对纳税人会议是否支持此事稍加讨论。最后决定建议将此列入明年轻度预算。

货物税 同茂洋行来函，该行的态度受到董事会的谴责。

哈华托先生说，从法律上讲，不允许恢复这一权利。

汉森先生则认为，从某种程度上讲，同茂洋行是受到《土地章程》支持的，因此建议以友好态度设法与该行洽商为佳。此事由颠地先生负责去进行。

泰昌洋行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致泰昌洋行的函稿。

军火—关于雷卡博哈特来函 代理总办说，他向西华先生提起此事时获悉，根据现有章程规定，除了中国官方需要者外，军需品是不准进口的，因此这笔税款不能征收，而是由道台代偿。

雷美先生认为，代偿办法是单为中国商人而设的。

颠地先生则认为，向中国方面征税的问题应重新开始拟定，目前这种代偿方法是不适当的。

雷美先生提议由代理总办去拜会英国领事阿查礼先生(这一点被记录在案)。但当代理总办说他没办法找到与道台协商的任何案卷时，决议把这问题暂时搁置以待进一步研究。

工部书信馆馆长报告 关于设立信箱一事获全体一致通过，细节问题由财务委员会解决。

关于识别小工的标志 决定购买。

执照费 龙飞马房(见菜场稽查员报告)。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当基尔先生要求经理帕兰特先生遵守《土地章程》附则第34款时，帕兰特先生让他去问对此事似乎深感兴趣的霍锦士先生，而霍锦士先生则表示了他藐视《土地章程》的意向。董事会指示代理总办写信给帕兰特先生，让他拿出执照来，假如没有执照的话，就采取措施强制执行。

辣富士先生辞职 因为辣富士先生意欲离沪，因此由颠地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辣富士先生的辞呈。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雷美先生辞职 因为雷美先生意欲离沪，因此由颠地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雷美先生的辞呈。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下列报告，内容已悉。

卫生稽查员报告、菜场稽查员报告 内容已悉。关于在这一季节出售野味，会议决定3月31日起终止，并要求上海官府发出公告。

马车停车场申请书 夏里埃先生申请在上海总会对面设立一个可容二、三辆马车的停车处，此事获准。

哈华托先生认为这措施很好,很可能方便公众,因此他又提议,如果对车辆的等级进行严格的管理,这办法可以推广使用。这提议获得赞同。

中国炮艇碇泊在两租界江面 夏士先生附来本月 1 日《字林西报》一段摘录,他主张通过领事团来实施他的提议。董事会认为这完全属于领事团的事,并指示代理总办写信把此事通知领事团。

小贩堵塞过桥通道 代理总办说,在他查问之下,方知法租界公董局对马路上的摊贩等征收捐税,他们的目的似乎是想把这一类人驱入他们租界之内。

彭福尔德先生提议让这些人在桥上呆到上午 9 点为止。

颠地先生认为,董事会的责任是:在可能条件下支持史密斯先生对菜场的管理,并采取措施来防止马路拥挤。

会议对所要遵循的最佳部署以及如何制止此类行为稍加讨论之后,指示代理总办对法公董局这套办法仔细了解,然后向董事会报告。

总务—“敖德萨”号丢失福州来的邮包 赫奇洋行交来轮船大副出具的邮包收据。

代理总办说,“敖德萨”号目前不在上海。但当它返回上海时,丢失邮包的事一定要严厉追查。

汉口租界工部局一交议的复信稿 会上有人反对伦尼先生拟稿中的一句话:“假如他们很愿意让一扇门大开。”除此之外,信稿通过。

《土地章程》中文译本 会上宣读了夏士先生来信,董事会认为,在花钱另请译员之前,由夏士先生将正式文本与他本人的译文加以对照,这就能解决各方面的问题。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哈华托、克儿沃司、考黎尔、齐默、汉森、苏珀(代理总办)

防卫委员会一万国商团一辞呈 会上宣读了安尼特中尉本月 8 日申请辞去万国商团第三队中尉职务的来信。

由哈华托先生提议,克儿沃司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遗憾地接受安尼特中尉辞去万国商团职务的辞呈。

亨利·马蒂尼步枪作为奖品 颠地先生在地纳上尉要求之下,提议地纳上尉所拥有的、工部局所有武器中唯一的一支亨利·马蒂尼步枪,作为下一次步枪射击比赛大会奖品之用,此事获得通过。

财务委员会 现金状况报告: 3 月 9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245.80 两
------	------------

银行存款	12,160.55 两
------	-------------

未结清帐户 由颠地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总办奉命发通告提请下列人员注意: 凡拖欠工部局债务者,即按《土地章程》第 19 款(第 23—24 页)规定: 凡未“支付所有应交税款”之选民,无资格投票选举 1872~1873 年度之董事会董事。

商品税 会上宣读了泰昌洋行 3 月 9 日来函,内容知悉。

浦东水手拜经堂 董事会已做出决定,重新考虑。会上宣读了夏士先生来信并决议: 在此情况下,继续接受托管。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

道路 拟修筑自北向南的新马路。通知华人地主提出条件。代理总办说,让华人土地所有者提出条件是有困难的。

金斯米尔先生受工务委员会之托,对费用等事征询各方面的意见。他建议在拟议中的马路线沿途张贴工部局通告,以探询华人的条件。此事获准通过。

关于此事,考黎尔先生担心这条马路虽能改善市容,但很费钱,而且为私人地产所有者所不能理解。他认为拟建的马路对整个社会不会有裨益。

广东路与洋泾浜之间的外滩人行道 会上宣读了温伯利先生本月 8 日来信,考黎尔先生认为,除了温伯利先生自己所提的条件以外,要提出任何他满意的条件是困难的。

颠地先生听取了各位董事的意见,最后决定如若温伯利先生坚持不让步,则让它维持原状。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本月 8 日卫生稽查员报告。会上宣读了督察特别报告,内容是关于法纳姆和罗尔两位先生在交通指路灯处遭人殴打并随后逮捕华人的事件。

哈华托先生希望了解是根据谁的命令派遣巡捕进行逮捕的。总董解释说,是他批准派巡捕去租界外的。

这是在星期六深夜请求捕房协助的,事情很紧急,故而来不及征询董事会的意见。

代理总办根据刚才宣读的报告,相信逮捕是得到美国副领事伯来福先生的批准的。

这次行动是否合法,看来董事会是怀疑的。故总董指示代理总办往访美国总领事西华先生,向他说明如继续关押被捕人,工部局将不负任何责任。

总务—关于下一届董事会的提名 颠地先生、克儿沃司先生、考黎尔先生与齐默先生都表示:如若当选,愿继续服务。

接着对可能的候选人进行了一阵讨论。

代理总办奉命寻找愿意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人选。

有轨电车 会上宣读了吉尔菲兰先生与另外一些人的来函。董事会同意这计划,但如无纳税人会议之批准,就不能超越这个计划。汉森先生竭力主张:如要实行该计划,必须控制这些马路,并保留一切权利。会议同意。

气象学会 会上宣读了凯斯先生来信,决定保存原有气压计,并授权学会购置新气压计一台以代替之。

福州路下水道 颠地先生希望了解:有那么多人对此表示了不满意是否确有充分理由?

考黎尔先生解释说,旧的下水道系统已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故如再不加修理,可能对社会产生严重后果。现在已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来清除沉积物。公众所抱怨的臭味可能是由于小工倾倒脏水所致。工程正在加紧进行,预期十天至两周内完工。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1872 年 3 月 11 日会议纪录补遗

考黎尔先生代表凯斯先生申请在杨树浦路转弯处属于工部局所有、紧贴考黎尔先生住宅的那片空地上建一花园,工部局需要时即行归还。此事获准。

## 187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考黎尔、克儿沃司、齐默、汉森、哈华托、苏珀(代理总办)

防卫委员会一万国商团副官长兼司令布鲁尔 颠地先生获悉,布鲁尔先生之任命尚未被确认,代理总办说情况确属如此。因此由考黎尔先生提议,哈华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任命布鲁尔副官长为万国商团副官长兼司令。

值日官 W.H. 泰卜 泰卜先生的任命是与上海救火队有关系的。现在董事会认为,救火队作为万国商团的一个机构,业已改组,因此值日官一职已不需要。会议决定予以撤销。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汉森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铺砌广东路人行道; 隆茂洋行按董事会 1864 年 5 月 13 日信中所提条件申请 218.64 两。

现金状况报告 3 月 15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167.17 两
银行存款	13,242.44 两

隆茂洋行申请 218.64 两,工务委员会建议照付。会议通过,如数拨付。

工部书信馆 会上宣读了工部书信馆有关发往南京的邮件的报告,内容已悉。

发往南京的邮件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南京麦卡特尼博士向工部书信馆申请,要求由旗昌洋行的轮船运送向该港口邮寄的邮件。

考黎尔先生随即说,由这些轮船运送邮件并无困难,但南京方面必须自行安排接收轮船运来之邮件,并自负一切责任。代理总办奉总董之命按此意答复麦卡特尼博士。

水手拜经堂牧师超支 总董说,在审查该教堂的帐目(由工部局负责之日即 1869 年 4 月 1 日起)时,发现赛立斯牧师已透支薪水银 992.17 两。总董认为,这种不正常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赛立斯先生自己缺乏坚持记录私人帐目的习惯,而对于外界对工部局职员超支行为可能提出的批评毫不在意。

会上征询了董事们的意見,最后指示代理总办往访这位神职人员,让他作出解释,并弄清他打算采取什么方法来还债。

独轮车执照费 苏珀先生向董事会报告说,工部局曾与法租界公董局协商过分享手推车执照费的问题,这一点正好与汉森先生的愿望相符合。目前在本租界所收入的所有费用全部缴入工部局金库。

颠地先生询问编号的办法。代理总办认为,自开始发放执照以来,手推车上的号码就代表了所发执照的号码。最后证明情况确实如此。

人事 语言学家基肖、描图员江士云、监工格里默增加薪水。

考黎尔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听取了奥利弗先生的意见,他认为这些人乃是工部局不可多得的公务员,而且外界也有人要请他们去工作。他并不提倡连续加薪的制度,但他认为对眼前这几个人,董事会应给予有利的考虑。

哈华托先生提议: 基肖的薪水加至每月 40 两。

江士云的薪水加至每月 25 两。

格里默的薪水加至每月 45 两。

颠地先生同意,董事会通过。

火政处拨款 代理总办说,本市政年度这个项目下的费用较核准数字超过 600 两至 700 两,他希望知道将以何种办法来恢复原来的数额。会上宣读了谢弗顿先生半官方来函。苏珀先生根据这封信以及他与那位先生的私人谈话,推断出他们希望工部局能负担火政处的全部或大部分经费。谢弗顿先生曾建议把本市政年度末的借方结余在来年预算中列支。

董事会不能接受这种主张,因此指示代理总办通知火政委员会,董事会不会在预算之外超额拨款。

罗生药房的要求 颠地先生竭力主张再考虑其要求,结果董事会决定坚持前次决议,不同意其要求,但归还该药房至 187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6 个月的房捐。

越界筑路地皮捐 代理总办宣读了英国副领事阿查礼先生所发传阅文件。

要求工部局付清拖欠的地皮捐 会议决定采取与以往相同的态度。

考黎尔先生引用一个例子说,中国政府地皮捐是由持有道契的一方交付的,尽管他们有部分地皮已经出让作为公用。

码头捐 会上宣读了瑞生洋行来函 并决定对所有以瑞生洋行名义报关的货物强制征收码头捐。

鸦片 代理总办又提出一件曾引起他注意的逃税案例。住在法租界的一个名叫皮尔布霍伊的祆教徒在船上向中国人出售鸦片，由中国人带上岸，通过这种方式，码头捐就未交，而由道台代偿。

看来董事会对此尚无办法，而对总董来说，这表明很有必要提出增加华籍商人的赔偿金问题。

上海煤气公司要求赔偿管道损失 这个要求是 1871 年 8 月份提出的，原信已遗失。

颠地与考黎尔两先生都记得此事的前后经过，董事会决定：不承担任何责任。当时在研究时曾认为，煤气公司经常掘开马路所引起的费用与不便已经够抵销的了。他们仍持原有看法。

董事会普遍地持这种观点，故指示代理总办按此意答复来信。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内容已悉。

道路一与温伯利签订的合同 会上宣读了温伯利先生的来信以及伦尼先生对此的评注。

会议决定让温伯利先生在两者之中任选其一：或按本月 9 日董事会函件中所提出的合同条款执行；或按本月 11 日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此事作罢。

有轨电车计划 遵照董事会的指示为工字第 304 号函件征求更多人的签名，代理总办已经接到吉尔菲兰先生写来的信，来信说他可以得到很多人的签名，但名单在每个地方耽搁得太久，这位先生已经把它退了回来，因为那个计划本身所具有的优点看来已经够多的了。该计划业已周知。

警备委员会一性病医院 据汉森先生了解，从妓院已经募集到 1,100 元用以建立医院，但到目前为止，亨德森医生尚一无所动。他坚决奉劝董事会在 72~73 年度预算内拨出一笔款子，使此计划得以实现，并提议责令亨德森医生就此事提出报告。

颠地先生持相同看法，而且认为亨德森医生拖延执行他的计划是没有意思的。代理总办奉命致信亨德森医生要求他提出报告。

执照一龙飞马房 会上宣读了霍锦士先生答复董事会的来信。

颠地先生说，霍锦士先生告诉他说，他反对基尔先生进入他在租界外的房屋。但另一方面，假如工部局收税员上他那儿去，他认为是不会有困难的。哈华托先生证实了总董的说法。

代理总办奉命按此办理。

易燃品一竹棚一捕房报告 代理总办说，采取这些措施的原因早已经受到警备委员会的注意了。而且这些竹棚的主人也已收到拆迁的通知。对这些棚屋主人唯一为难之处是：如果这些棚屋是位于边界上或离保险财产安全距离之外，是否也要按附律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决定应严格执行。

小贩堵塞洋泾浜桥 会上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来函，内容已悉。有关此事，请参阅下述代理总董的指示，了解法租界公董局对小菜场小贩所采取的措施。

法租界公董局对回答这个问题似乎有所顾虑，内容已悉。

埋葬之前医生出具死亡证明书 会上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来函，内容已悉。

总务 一华人来信，是关于市政改革问题，未在会上宣读，此人系疯子。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考黎尔、克儿沃司、齐默、汉森、哈华托、苏珀(代理总办)

财务委员会一现金状况报告 3 月 23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029.47 两
银行存款	9,007.90 两

水手拜经堂牧师透支 代理总办宣读了英国副领事阿查礼先生半官方来信。信内建议给牧师每月增加薪水 25 银两,自 1869 年 4 月 1 日算起,以此来弥补透支。

在董事会看来,那位牧师在清偿债务方面还没有提出什么困难,相反他倒是似乎很愿意给钱的。因此会议决定暂且等待,由受托人来决定。

赔偿 史密斯先生的管家曾于 1 月 12 日的打架事件中腿部受伤,要求赔偿。代理总办奉命往访安德森先生,以了解他要求赔偿的比较确切的数额。董事会愿意付给此人卧床期间的一半薪水,并支付医药费。

货物税 法租界居民、韦斯顿洋行职员拉希,以自己的名义将洋行的茶叶向海关报关,所提理由无说服力。会议决定通过法律途径催缴。

人事—工务处办公室语言学家基肖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基肖对董事会决定将他薪水提到 40 两很不满意,他又听奥利弗先生说,那位语言学家想要离开工部局不干了。

考黎尔先生认为,最好还是去打听一下谁在怂恿此人离开工部局不干的。这很可能是一种策略。

董事会同意这种看法。董事会非常希望对它的优秀人员付以较高报酬,因此决定待颠地先生等人征询意见有了结果之后再来商议是否要推翻前次决议。

冯云申请增加薪水不准。

夏士先生的合同—到 1873 年 5 月 1 日为止的一年合同问题 董事会指示代理总办答复:董事会在这样一种谅解下是很愿意签订这一合同的,即:夏士先生在离开上海期间有责任找一个有足够的能力的替代人。

会上宣读了康诺利来信,内容已悉。仍按原决议执行。

铅印报告及预算 决议接受投标。

德·考尔霍 报告每页 3.50 元

沃尔什 预算每页 3.50 元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报告,内容已悉。

桥梁—河南路 考黎尔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此桥必须修理或更换。法租界公董局希望承揽这项工程,估计费用为 1,000 两,其中三分之一按惯例由工部局承担。

道路—广东路松江路间外滩马路人行道—温伯利计划 考黎尔先生希望就改变广东路松江路之间人行道是否可行征求董事会意见。董事会批准此事,并交工务委员会。

南北走向的大道 考黎尔先生说,此项费用大约为 15,000 两,但能否在马路至苏州河之间开一条大道尚不能肯定。此事可能有好处,但是代价也是昂贵的。

董事会目前尚看不出造这样一条马路有何必要,因此决议暂时放弃这一计划。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总机师来信,提出了明年年度预算,并提请董事会注意外国保险公司欲撤回支撑火政处的捐款。

随即讨论了对此应取何种态度。最后决定:指示代理总办向外国商行在沪代理人发出一通函,向他们指出:他们的分摊额,比如说收百分之三的保险费,对他们本身的利益来说亦是必要的。

卫生处—菜场股—出售野味问题 道台关于 3 月 23 日起禁止出售野味的公告业已知悉。代理总办奉命要求本地各报主笔促请公众注意此事。

垃圾 福德来信中所说的那个安排找不到记录。董事会认为,没有理由不要求福德先生将他家的垃圾清扫干净。

总务—《土地章程》会上宣读了伦尼先生的意见如下：“鄙人兹奉还阁下夏士先生函件及其建议。该建议无疑值得董事会考虑。但目下我认为对此采取任何行动均无用处，因驻北京各国公使认为无需征求或获得中国当局对现有《土地章程》之认可，该法规对中国公民没有约束力（正如狄妥玛先生向董事会指出的那样）。”

汉森先生认为，最好董事会设法通过驻北京各国公使获得中国当局对该章程之认可。他建议董事会应就此事给每位公使写信。

颠地先生则有这种想法：面对驻北京各国公使所普遍表现的冷淡态度，此举是否有意义，实可怀疑。

会议最后决定将此事推迟至租地人会议之后再说。

选举权 伊伏生要求享有拜莱斯及卡思伯特森地产的选举权。该地产本身按《土地章程》第19款第1条的规定，并无资格享有选举权。但这位先生申辩说，该地主所拥有之该房产为工部局金库增加了税收。但是那些税都是华人所付的。伦尼先生的意见是：“假如到目前为止，所付的税金都是由没有地主资格的租户所付的。假如他很想享有选举权，他该早点想办法来取得这项资格。按现有情况，我认为如诸位同意他的要求，那就错了！”会议决定对选举权不予考虑。

琼斯泄漏董事谈话事 哈华托先生说，这里所说的谈话，是指他作为警备委员会一名委员在一封致代理总办的书信中所说的，内容是关于基尔先生与龙飞马房业主之间的感情。他要求总董及董事会注意琼斯先生的一桩事，他认为这桩事的性质是极其严重的，他的态度是轻率的，几乎达到渎职的程度。他意欲提议：董事会应以最明显的方式让那位先生深切感到董事会的指责！人们在琼斯先生出任帮办时，曾预期他将对一切引起他注意的问题保守高度的机密。如果他不值得托付如此机密的重任，他越早离开越好！

总董完全同意哈华托先生的意见，同时指示代理总办让琼斯先生，或在总办处担任帮办职务的其他哪位先生，明白无误地懂得，不论什么性质的书信或文件，如无总办指示，绝对不准向某一部门主管谈论。

考黎尔先生反对琼斯先生信中的用词。琼斯先生好像对此事毫不在乎，他甚至没有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歉意。此事对一个知晓职守的职员来说，看来是清清楚楚的。关于这一点董事们都是这么认为的。

事实上琼斯先生好像对于他对董事会所负的责任毫无所知。因此最好还是让他尽早明白的好。

代理总办说，他到现在才知道琼斯先生所谈到的约翰斯顿先生那一指示。在他任职期间他从未想把这种制度在一切事务中继续贯彻下去。当他把某件事情交付工部局某一职员时，他或者亲自交代，或者书写在背面。

董事会的这些意见将以书信形式通知琼斯先生。书信初稿将在董事间传阅以取得同意。

新董事会 代理总办提请董事会注意下一市政年度（1872—1873）仅有9名候选人。这些人按照《土地章程》第18款后半部分的规定随即当选。通告也已相应发布。纪录在案。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4月1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考黎尔、克儿沃司、齐默、汉森、哈华托、苏珀（代理总办）

防卫委员会 万国商团麦克莱恩上尉辞职，由哈华托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麦克莱恩先生在1872年3月20日来信中要求辞去万国商团的职务。董事会以甚为惋惜的心情予以批准。

选举一确认塔克任万国商团第三队中尉之职 由哈华托先生提议,汉森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并确认塔克军士任第三队中尉。

财务委员会一水手拜经堂委托人来信 会议在稍加讨论之后决议接受其建议,放弃要求归还牧师所透支的 992.17 银两薪水。同时董事会认为董事会今后仅起庄家的作用为宜,解除总办受托人职务,而由受托人自行任命其司库及秘书。代理总办答应尽可能予以安排。

人事 康诺利先生指控华税收税员莱德勒与帕特里奇。此事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现金状况报告 3月 20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756.33 两
银行存款	4,761.53 两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已悉。

人事—工程师语言学家基肖 考黎尔先生经过一番调查之后声称,那位录事兼语言学家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有主见的。除非董事会准备每月给他 50 两薪水,否则他在其他单位可以干得更好。奥利弗先生声称,他是难以替代的,因之看来还是把他的薪水加到 50 两为好。会议对这一点表示同意,但有一条件,他须签订三年合同。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已悉。

申请马匹与马车。同意。

老旗昌、同茂洋行 董事会以前已调查过老旗昌情况。

看来凡董事会能做的都已经做了,再要有什么补救办法只能由业主通过法律途径自行寻找了。代理总办将按此意予以答复。

性病医院 会上宣读亨德森医生的报告。代理总办奉命写信给亨德森医生,授权他采取初步措施建立这一医院。

会议决议在来年预算中增拨 1,000 两。

执照—龙飞马房拒绝呈交执照 会议决定起诉。

疫苗接种机构 考黎尔先生希望了解给亨德森医生配备医务助手一事已经作过什么安排,并提起前些时候玛高温医生曾申请此职,并要求大家注意其来信以及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代理总办说,为表示礼貌,可委托亨德森医生自己挑选助手。

詹美生医生前些时候一直在协助他,他没有得到董事会的任命。

任何人要申请这个职位,都要向亨德森医生本人提出。

总务 安德森(史密斯的管事)在今年 1 月 12 日一次打架事件中折断腿骨要求赔偿 2,000 元。会议决定不予考虑。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颠地(总董)、考黎尔、克儿沃司、齐默、汉森、哈华托、苏珀(代理总办)

上一年度报告及 1872—1873 年度预算 会议研究了这些文件,但由于时间不足,无法进行具体讨论。会议决定为此再召开一次会议。

在这方面,代理总办奉命准备年度报告及预算之印刷文本,在下次会议召开之前送董事们传阅。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哈华托、克儿沃司、考黎尔、齐默、汉森、苏珀（代理总办）

会议对 1872~1873 市政年度概算及其说明进行了充分研究，并作了多处改动与修正。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颠地、柯迪特、摩西、倍恩、考黎尔、墨莱、佩特生、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上届董事颠地、汉森、克儿沃司、哈华托、齐默与考黎尔诸先生与本届董事会见面，随即检阅捕房人员。颠地先生向新董事会介绍督察与巡官，代表上届董事会对捕房去年一年工作表示极为满意，并为捕房的工作效率向督察表示祝贺。

在董事会会议室重新讨论业务时，颠地先生对几项未解决事项所曾采取的措施作了概略说明。

安德森（史密斯的管事）法律顾问的意见是：听由法律解决。所提要求过高。董事会的意见是：工部局无论如何是没有什么责任的，那个惹麻烦的人目前所处困境完全咎由自取。

译员夏士先生 短期请假离职，代替他的是英国领事馆的斯彭斯先生。

万国商团奖品 司令代述义勇队的愿望：颁发奖品不要举行什么公开仪式。

颠地先生在结束前董事会的情况介绍时说，董事会很幸运有一个良好而有效率的办事班子。在这方面，他对苏珀先生在仓卒之间接受代理总办职务，表达了董事会的满意心情。

然后上届董事退场，本届董事继续开会。

由考黎尔先生提议，墨莱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颠地先生当选为 1872—1873 年工部局总董。

由齐默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柯迪特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由倍恩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任命颠地、佩特生、摩西诸先生在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任职。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任命费隆、考黎尔、齐默诸先生在工务委员会任职。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任命柯迪特、墨莱、倍恩诸先生在警备委员会任职。

由倍恩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任命登特、颠地、考黎尔、柯迪特诸先生在防卫委员会任职。

人事 会议接受了马尔科姆先生的辞呈。

代理总办在回答总董所提问题时说，他建议现在从现有人员中挑选补缺人选。他又建议说，看来马尔科姆先生似乎急于尽早离职，故同意他的薪水发至合同期满日 6 月 30 日止，在该日之前他可以能走就走。此事获得通过。

请假 彭福尔德先生请假两周，由警备委员会研究通过。

克拉克先生一工务委员会职员 考黎尔先生作为工务委员会的一名委员，不赞成现有的职员请假支全薪的制度。他在指出这种安排明显的不合理性后，竭力主张：今后任何职员请假，应只支半薪，董事会在必要时有权另雇临时替工。对克拉克先生之事，他对由此开出先例，感到迟疑，但为了公众利益，他还是要提出来。齐默先生附议，同意工务委员会克拉克先生请假 15 个月，其中 9 个

月支半薪,其余时间不支薪。返职之后重订新合同,每月月薪 200 两,津贴照旧。

他又解释说,他建议把克拉克先生的请假日期延长至 15 个月,是为了使那位先生对其业务方面某些欠缺的地方得以进一步提高。同时他证实了克拉克先生过去在履行职责时彻底而认真的态度。他认为克拉克先生会充分利用他的时间。

颠地先生提议请假时支三分之一薪水。会议对此在稍加讨论之后,通过决议。授权工务委员会处理克拉克先生在请假方面的其他细节问题。

董事会会议安排在每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如有变动,另行通过。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墨莱、倍恩、摩西、考黎尔、佩特生、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柯迪特、费隆

防卫委员会一万国商团一布鲁尔上尉来信 关于出售现正使用的步枪,购进亨利·马蒂尼步枪。颠地先生与佩特生先生认为,如无纳税人会议授权,董事会不能对此事采取行动。墨莱先生则认为,此事需要纳税人会议进行一次特别投票。

决议:暂不采取行动,建议将此事提交大约三个月之后召开的纳税人会议。

财务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部书信馆报告,内容已悉。

人事 麦克米伦先生申请把警卫工资还给盖尔先生。

决议:此事不能同意。

教堂执事 特威格太太与罗伯斯上尉申请特威格先生逝世后所出现的空缺。代理总办奉命复信特威格太太:董事会无意撤销其教学执事职务,但希望了解她为正常履行其职务而提出的详细办法。

广告商麦金托什先生要求给点生意 决议:偶而给点小广告。

印刷等事项一关于招标 董事会认为并无必要,可以将这些事务分给各办事处办理。

工务委员会一报告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已悉。

人事—克拉克先生请假 考黎尔先生说:看来克拉克先生对董事会的决定是满意的,但工务委员会在研究之后,决定建议给予他更优惠的待遇,15 个月内全支半薪。此事获准。

挖沟等事项 会上宣读了通知,决定根据附律第 19 款对未挖沟渠地段的地产业主发出正式通知。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菜场稽查员报告及卫生稽查员报告。

马车停车场一押卜禄马房申请马车停车场 宣读基尔先生有关此事之报告。决议同意。

马车行 对马车行进行监督一事来信。董事会不同意基尔先生意见。由总办处颁发执照并向他们收费的方法,看来进行得很顺利。基尔先生对颁发执照的条件是清楚的,而且又有权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往访这些马车行业主以宣传这些条件。他被授予全权,因此在履行菜场与马车行稽查员职责时断然不会受到阻碍。

捕房 大北电报公司请求捕房协助找回在吴淞失窃的电线并侦缉窃贼。由于该案发生在租界处,董事会只能在接到书面申请时方可派遣捕房人员供领事使用。

执照 关于延长次等酒店的营业时间。颠地先生认为可以允许次等酒店延长营业时间。在稍加议论后,此案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总务 会上宣读了帕特里奇巡捕关于丢失华人房捐簿的来信,内容已悉。

中国官厅—有关处理工部局与中国官厅之间的问题 会上宣读了西华先生的来信。

关于规章等事项—给工程师的指示 由考黎尔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工程师工作指导规程第 7 条改写如下:

工程师将安排契约的一切细节与条款,在获得工务、财务两委员会批准之后,该契约将由工程师及对方签约者签字,然后送呈董事会办公室以待总办签署,并加盖工部局局章。如无上述手续,契约最后无约束力。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摩西、墨莱、考黎尔、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防卫委员会一万国商团奖品 会上宣读布鲁尔先生来信。柯迪特生先生在董事会要求之下同意以后在一指定日期以副总董身份出席授奖仪式。

财务委员会 本月 20 日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银行存款	14,232.21 两
------	-------------

买办手中	1,846.92 两
------	------------

货物税 会上宣读了丰裕洋行来函,该函拒付某些货物的货物税,其理由是:那些货物“是直接从各货船上卸到杨家渡仓库的,没有卸在英租界境内”。

代理总办奉命去促请这家商行注意《土地章程》第 9 款,并要求他们按所开税单交款。

隆茂洋行、福利公司来函 拒付税率超过 1% 的税款。会议决定由于现有《土地章程》之措词有利于这两家商行所采取的立场,没有其他办法可想,只能按他们缴纳的数额收取。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内容已悉。

修建沿江堤岸—虹口浜 考黎尔先生提议说,列入预算内的 6,000 两银子应立即用以改善虹口浜怡和码头附近之沿江堤岸。会议批准此事,并表示,假如提交本月 6 日纳税人会议的总的计划得以通过,其费用以债券抵偿。

教堂执事—特威格太太来信摘要 “关于所承担的职责,我愿声明我有工部局教堂执事人员工作手则,我将严格遵守之。而且我在捕房有一位可尊敬的人士帮助我料理室外事务。他将参加所有的葬礼。修建礼拜堂下面的墓穴时,我将亲自参加。”

董事会对这一安排表示满意。

人事—克拉克先生的合同 考黎尔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说,这个合同得到工务委员会的批准,唯给轿夫的六个月津贴除外。他认为这一条是不必要的,因为已经给了一套马车。

在稍加讨论之后,代理总办奉命调查这位工务委员会职员对轿子的需要程度(或:“为何需要轿子”)。

赏金 齐默先生建议给克拉克先生 300 两银子路费。

颠地、墨莱与摩西诸先生则认为,这将开创一个恶劣的先例。在研究之后,由齐默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奖给克拉克先生赏金 300 两,以酬其在 1871 年奥利弗先生离职赴英期间工作之劳。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已悉。

独轮车捐 在总董要求之下,代理总办说,关于独轮车捐的分成问题,并未与法公董局有什么协议。他并提请董事们注意 1870 年 11 月 3 日董事会的函件与董事会有关会议记录。

总董告诉董事会说,法公董局总董莫雷尔先生已为此事访问过他。现在希望大家发表意见。

董事会赞成将两租界所收的独轮车捐税平分,但决定等候法公董局的正式提出。唯此协议将不是追溯性的。

总务一方根据男爵的书 颠地先生说,男爵对董事会仅仅通知他已收到他的书表示不满,他认为应由总董亲自写信给他。因此会上拟了一封信,由总董签字。

伦尼先生在离沪赴英之前出席了会议,对一些问题发表了意见:

英租界外滩 他提议有关外滩的任何权利的转让都应有一个统一的格式。他所草拟的一个表格,被会议通过了。

苏州河桥 伦尼先生指出,在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重新签订契约时必须十分小心谨慎,要尽可能坚持 1871 年 6 月 27 日工部局函件内的措词。

关于安德森先生的要求 他早已经劝告董事会用法律手段解决这问题。他预期结果会对工部局有利。

伦尼先生通知董事会说,他已与哈华托先生约好,在他离沪期间,请哈华托先生执管工部局法律事务。会议批准此事。

代理总办短期请假离职 苏珀先生要求在炎热天气到来之前请假十天到两周。会议同意此事,但他首先应把离职期间的事务安排得使董事会满意。

康诺利先生 在上次董事会议上曾宣读康诺利先生的声明,同时也曾指示代理总办往访声明中所涉及的各办事处,要求他们作出解释。墨莱先生希望将此两件事记录在案。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费隆、墨莱、摩西、佩特生、考黎尔、倍恩、苏珀(代理总办)

财务委员会一人事—S.雷内尔的问题 颠地先生说,雷内尔先生业已受雇为低级助理,但需试用 3 个月。会议对此予以批准。

业余乐队—1872 年演出季节捐款问题 颠地先生说,他已应允由工部局出资 100 元予以资助,此事由其本人负责。他认为在公共娱乐问题上这样做会受到大众拥护。董事会一致同意这个观点,授权代理总办支付这笔款子。

滩地土地税—H.C.因斯—第 232 号册地 代理总办提醒大家注意 1870 年 4 月 20 日工部局函件,函内说,第 232 号册地已由估价委员会估价,每亩为 2,400 两,滩地除外。代理总办并请大家注意 1871 年 9 月 5 日涉及同一问题的函件,其摘要为:“假如你因此而想要申请免税的话,你最好还是把这块地重新登记,以求符合该项条件。同时为了让你有机会进行修改,使之符合 1867 年总地产估价委员会所规定的担保条件,董事会并不反对免掉你目前捐税的超额部分,只要你向英国领事申请办理修改地契的手续。”

哈华托先生作为因斯先生的代理人,希望现在把这一点载入董事会记录,即:第 232 号册地的 11 亩土地系属滩地,应免征工部局捐税。他并根据因斯先生的指示,对 1871 年 9 月 5 日工部局函件中所提出的一些条件表示异议。

董事会所要决定的事项是:到底董事会是免去滩地的捐税以支持工部局所一直采取的滩地乃属工部局所管的立场呢,还是坚持征收税款?

纳税人会议曾授权工部局对在各领事馆登记的土地征收土地税。在因斯先生这件事上,地契上所载土地包括了 11 亩滩地。

会议经过相当充分的讨论之后,决定不能放弃在领事馆登记的土地必须征税的原则,但同时指

示代理总办想办法与哈华托先生达成某种协议。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危险房屋 颠地先生认为,在汉口路四川路转角上的房屋(前“弹药库”)已岌岌可危,为此他指示代理总办去豪斯先生那里进行检查,并提出报告。

电报一旗昌洋行 考黎尔先生宣读了一份电报稿,内容是答复旗昌洋行要求使用工部局电报杆的申请,会议对此予以批准。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捕房 阿里斯特鲁普巡捕为清朝官员所殴打。代理总办说,他已知悉那个殴打该巡捕的清朝官员已被罚款 100 元,该款业已交给彭福尔德先生作为赔偿。

英国领事阿查礼先生认为,既已收下这笔钱,就不要再采取其他措施了。

其他措施十之八九会使此人降级,这样,处罚与所犯罪行就大不相称了。董事会对此种处置方式表示同意,条件是把此案案情作为妨碍公务罪公布。

代理总办说尚未收到正式报告,但预期最近能收到。

华人奶牛发生牛疫问题 代理总办提请会议注意基尔先生报告,董事会议致阿查礼的信及其复信。自那时以来,基尔先生业已汇报过同一牛棚里的奶牛病情,并力主在疫病有扩散迹象时应采取严格措施。他相信华人由于其本身利益所关,也将予以协助。

总务 苏珀先生说,目前工务委员会的有关业务工作都很顺利。在财务方面,今后十天内不会有大笔支出,而捐税等现金收入都将存入银行。因此他请求董事会准许他从 6 月 8 日(星期六)至 7 月 29 日(星期三)请假。会议对此表示同意。同时他很高兴庞德先生能够代理。由此,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在苏珀先生暂时离职期间,会议授权约翰·庞德先生代行总办之职。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副总董)、佩特生、摩西、考黎尔、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倍恩、墨莱

亨德森医生列席了会议,并在会议讨论规定议程之前提出了下列问题:

死亡证明书 亨德森医生说,最好按照他以前所主张的,所有死亡事件都要出具死亡证明书。他认为这制度普遍推广并无多大困难,唯公济医院除外。但在这方面,福士先生已着手进行安排,使该院将来有病人死亡时也都采取这种办法。

加尔医生作为法公董局的卫生主管也将进行合作。

总董答应就此事通知各领事。

亨德森医生提出了目前在使用的证明书格式。会议对此予以批准。

性病医院 亨德森医生在会上提出法公董局将于本月 8 日讨论来年度预算,此事最好能取得他们的支持。总董询问此举是否必要,他发表意见说,上海此类医院最好只有一家,该院应置于两租界共同管理之下,由两租界均摊其经费。

他坚决主张每周对妓女检查一次,在她们得了性病时实行强制拘留。

颠地先生反对强制性措施,但这一点他并未得到其他董事的支持。

会议通过了亨德森先生所提出的办法,但进一步的措施要待法公董局表明态度后方能采取。

因此,代理总办奉命立即写信给法公董局。

阿里斯特鲁普巡捕被殴事件 颠地先生说,阿查礼先生为董事会 5 月 28 日函来访,他曾询问阿查礼先生工部局将如何公布此案。阿查礼先生现时并不认为该案有任何政治关系,他将此案单纯地看成为酒鬼闹事。如允许他提出忠告的话,他将建议收下 100 元罚款然后将此案了结。

阿查礼先生又进一步指出:如果在这类事件上给中国官厅施加压力,则董事会可能在重要事件中遇到清朝官吏所设置的障碍。

颠地先生认为:考虑了该案的各方面情况,同时又出于对阿查礼先生的礼貌,董事会可同意这个建议。会议对此予以通过。

防卫委员会—韦伯的要求 代理总办说:他发现汉森先生充当韦伯先生代理人的委任书并不授权汉森先生转让土地。但工部局的法律顾问哈华托先生业已在处理此事,并已将正式文件送交韦伯先生签字。同时,地契在工部局手中,工部局的利益可得到充分保障。会议知悉。

香港运来的军火 政府办公室来函,来函摘要:“鄙人荣幸地通知阁下,所购货物现已备齐,即将装船运往贵处港口,并要求贵处最好指派一人前来提货。”“我将向您指出,此处为外国采办易燃品是很困难的。”

会议告知代理总办,怡和洋行将充任工部局在这方面的代理人,并将安排货运。董事会指示照此安排采取措施。

财务委员会 1872 年 6 月 8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616.15 两
银行存款	2,610.82 两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报告,内容知悉。

工务委员会—虹口浜边马路 会议宣读了汉璧礼先生来信,会议将该信交工务委员会,着令稍后提出报告。

苏州河桥 考黎尔先生请会议注意 5 月 6 日纳税人会议所批准的决议及实施办法,现行外侨过桥通行税的代偿办法将于本月 30 日截止。他希望了解将该办法延长日期,譬如说 12 个月,是否会妨碍工部局随时可能与桥梁建筑公司进行的谈判。

总董答复说,假使桥梁建筑公司愿意接受原有的代偿办法,那最好还是让外侨再使用代偿办法一年。因为另建一座新桥,或购买目前这座桥梁的手续都不会在一年之内完成。

但在另一方面,假如桥梁建筑公司设置障碍,那就没有其他办法,只能开办一个新渡口。但在任何情况下,与桥梁建筑公司所签订的任何新的协议都要由工部局法律顾问起草,以便让工部局为公众利益而采取的行动方针不受任何约束。

鉴于前届董事会在与桥梁建筑公司打交道过程中所表现的公正态度,以及他们所受到的待遇,董事会董事们坚决表示,断然不首先提出开展新的谈判。同时费隆先生建议,总董可偶尔去试探一下该公司的态度。对此颠地先生表示同意。该议题结束。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苦役犯 会议宣读了阿查礼先生来信及督察报告。

会议对其维持费用及相应的效益等项稍加讨论之后,将该案交警备委员会,着该委员会提出报告,即自苦役制度取消以来,犯罪事件究竟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会议对此出现了分歧意见,颠地先生指出,连续前三届董事会都对苦役制度逐渐废弃不用表示遗憾,因此在决定某一行动方针时必须详尽地研究其一切细节问题。

淫荡戏剧等 会议宣读了阿查礼先生来函及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董事会拟作如下答复:要设法禁绝淫荡戏剧。会议最后决定在正式答复之前将该案交警备委员会。

鸦片看守员 会议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并予批准。

捕房 斯金纳巡长申请住房津贴,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总务一人事 冯云申请加薪,此事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定章 《工程师工作守则》第六条。由费隆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有关工程师的第 6 条应修正如下:工程师应安排好契约的一切细节及条款。契约在获得工务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批准后,应由工程师及承包人签字,然后交董事会办公室由总办签署,并加盖局章。凡不经这套手续的,契约没有约束力。

公布会议记录的问题 费隆先生提醒大家注意里德先生在纳税人会议上的发言,他并问道,纳税人觉得他们理所当然有权获得消息,那末工部局做了哪些工作来向他提供消息呢?代理总办在解释了去年会议记录尚未公布的原因之后接着说,至上月 31 日为止的会议记录概要正在准备,即将提交董事会请求批准,并授权及早公布。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摩西、墨莱、佩特生、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考黎尔、倍恩

苦役问题 在正式议程开始之前,埃德蒙·何爵士及英国领事阿查礼先生应邀出席会议,就再次采用苦役制度的可行性问题发表意见。

会议提请各董事注意警备委员会本月 13 日的会议记录。

柯迪特先生与墨莱先生又说:警备委员会已经得出结论,即除非中国官方真心诚意地想要支持工部局贯彻执行苦役制度,而且是把苦役制度仅仅作为制止犯罪行为的方法来使用,否则,他们认为毫无理由再度采用苦役制度。另外道台还保留(如阿查礼先生在信中所言)用锁链把囚犯锁在一起的老办法,苦役制度的主要特点就统统消失了。

阿查礼先生接着说,他提出这问题的理由是:

1、为了废除会审公堂所使用的那种残酷而野蛮的惩罚办法(这类惩罚办法是与外国的公正与惩罚的概念是完全格格不入的)。会审公堂的外国陪审员强烈反对,并拒绝在审问过程中加以使用;

2、这是一种被确实证明为对付较富裕阶级的效果极为明显的方法。他认为对付这个阶级,监禁起不了明显的威慑作用。按照中国的法律,这种惩罚办法的性质是新的,虽然一个华人在第一次犯罪时不会处以苦役,但第二、第三次犯罪时就要处以苦役了;

3、至于惯犯,他指的是一年之中可能 20 次、30 次,甚至 50 次被带到他面前的那伙人,他争辩说,长期囚禁,并服苦役能暂时使这些人免受诱惑。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能训练这些人在释放之后自力谋生。

至于柯迪特先生与墨莱先生所说的道台将囚犯锁成一串的拘禁办法,他认为这一困难很容易解决,用不到多加注意。

在回答颠地先生的问题时,阿查礼先生说,华人不大希望采用苦役制度,但他觉得他们将会满足我们而采用这种制度,作为对外国人的一种让步。

阿查礼先生主张试行一年,一年以后如不见效,可以取消。既然过去三届董事会都主张实行苦役制度,他看不出来现在为什么不可以来试行一下。

墨莱先生解释说,过去三届董事会是建议采用苦役的,现届董事会对立即采用苦役制度也不犹豫,但这需要得到中国方面支持此事的保证,以及不要把负担一帮游手好闲、心肠冷酷、一无是处的坏蛋的费用加诸社会。

埃德蒙·何爵士接着解释说，要让苦役制度成为惩罚与警告的手段，而且要行之有效，那就应该同时使囚犯受到相当程度的肉体痛苦与劳累，或精神上的公开羞辱。如果实行这种制度，他就赞成采用这样的办法。假如相反，体力劳动却足以使人身体健康，那整个事情就会成为一场笑话。

对那些死不悔改的囚犯，他主张在监狱里要严厉对待；对家境较好的犯人，诸如广东仔之类，体力劳动并不是一种什么羞辱。对这类人，他主张用铁链锁成一串，予以示众。

英国领事馆监狱对苦役犯的设施 会议接着讨论了把这些设施接收过来的问题。

埃德蒙·何爵士解释说，英国政府要将监狱的监督与管理权移交给工部局，但财产不移交，这点要明确。对每名入狱的英籍犯人每日支付若干钱。如果达成协议，需要安排一些细节问题。政府并不想从这上面谋利，只不过想节省一些维持这监狱的大笔开支。只要想一想几乎没有多少人被关在这监狱里，就知道这笔开支是多么地不合理！他认为假如工部局将监狱接收过来，也可以与所有的其他领事达成与英国政府达成的相同协议。这么一来，监狱就能负担本身的开支，工部局若无纳税人会议的特别批准，不能接收监狱。但由于工部局的牢房相当不足，他询问若苦役制度马上开始实行，监狱是否要为犯人添加临时性设施？

对此，埃德蒙·何爵士与阿查礼先生都认为不会有什么困难。阿查礼先生指出，政府当然不希望看到为囚禁在狱的苦役犯而增加看守员。

董事会向他保证，他们完全理解这一点，而且也不希望如此。

于是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宣告结束。总董对埃德蒙·何爵士和阿查礼先生出席此会表示感谢。然后这两位先生退席。

随后董事会本身又继续讨论了这一问题。然后由费隆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下述决议：在不承担实施英国领事所建议的永久性苦役制度的义务的前提下，授权警备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如果委员会认为共同议定措施试行这一制度是合适的话，则领事馆监狱应为此目的添加必要的设施。

然后董事会进入正常议程。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本月 15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465.07 两
银行存款	4,499.67 两

货物税—裕盛洋行拒付案 很明显，裕盛洋行是有义务交付这笔税金的。会议决定催缴。

伦敦广隆洋行 会议宣读该行来信。会议批准了该行为工部局办理业务的条件，即：

凭货运单据所预付的现金须收取 5% 的佣金；预付款收取 5% 利息；

若占用工部局基金，须支付 2.5% 佣金；需要工程师提供服务时，须支付工程师 5% 佣金。

人事—夏士先生 代理总办提到夏士先生假期结束已返职。

工务委员会一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虹口菜场—菜场稽查员报告 费隆先生提醒董事会注意一些经常性的报告，必须马上有所行动。他去参观过那个地点，发现其中情况糟不可言。为了使这个菜场情况好转，必须拓宽天潼路，并买进瓦比的房屋。他业已指示工程师以大约 1,000 两之数购买那些房子。虽然他非常遗憾地不得不自告奋勇去筹措这笔钱，他觉得，随便哪个人只要去看过这个地方，就会支持他的看法。

摩西先生询问预算内还有没有留存的准备金。费隆先生说那是留作意外开支之用的。当然这个也是个意外开支。

由柯迪特先生提议，墨莱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授权工务委员会尽可能与瓦比达成最佳协议，以购买他在天潼路的房子，以便从卫生角度来改善虹口菜场的状况。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病猪肉 会议宣读了菜场稽查员的有关的两份报告，内容知悉。

马路管理条例 警备委员会所拟下列马路管理条例提交会议审查：

- 1、过往车轿必须靠马路左侧通行；
- 2、独轮车必须在马路左侧紧靠人行道通行，不准乱窜；
- 3、在租界马路上通行的所有曳引车辆，在日落下一小时至日出前一小时，必须悬挂边灯；
- 4、车辆在驶向或驶近行人时，车夫应勒马转为慢步；为了一切行人安全，指示巡捕制止在租界内超速骑马或驾车。

众所周知，在平行于马路的大道上行驶的车辆拥有通行权，在十字路口行驶的车辆必须谨防冲撞。

由摩西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根据 1872 年 5 月 6 日纳税人会议决议起草的租界交通管理条例，并译成汉文。该条例将张贴于租界内各显著地点。

卫生—露天厕所 柯迪特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租界内华人住房后部之露天厕所，并询问工部局通常对此采取什么措施。会议命令豪斯先生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易燃品 齐默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华人货栈似乎贮存了大量煤油。

代理总办奉命查清详情并通知捕房。

独轮车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来函。董事会对分享独轮车执照费的协议一无所知，为此指示代理总办答复，并请法公董局将来信所云协议惠寄一份，提供一份法公董局到目前为止的一年中所收独轮车捐的备忘录。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摩西、考黎尔、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批准下列经费开支：

拓宽天潼路、密勒路，以 1,200 两收购瓦比的房屋（参照 1872 年 6 月 19 日会议记录工务部分）。

现金报告 本月 22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738.75 两
银行存款	11,622.28 两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并通过 6 月 16 日报告。

来自军舰的信件 大英书信馆馆长马丁先生告诉颠地先生说：英国皇家军舰“麻雀”号所发书信已由工部书信馆收取并分发，这是与大英书信馆和工部书信馆所达成的协议精神相违背的。代理总办查阅了会议记录，其中记载前届董事会所发表的意见，认为“邮送用户所发一切书信乃工部书信馆之职责”。

董事会现在认为，至于军舰书信应交付大英书信馆，这一点代理总办已予以记录，作为将来工作之指导。

货物税—瑞生洋行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内容知悉。

交响乐队—工部书信馆房屋的房间 董事会决定将该房间以每年 100 两租金租给交响乐队。工部局保留在任何时候在一个月前发出通知收回房子的权利。

苏州河桥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本月 21 日致兆丰洋行函，该函询问桥梁建筑公司愿否将现行桥梁通行税代偿合同再续订一年。

代理总办说尚未收到复信。

根据此事目前状况,又根据纳税人会议所规定的行动方针,董事会除了让事情自行发展外,别无其他选择。若桥梁建筑公司至本月 30 日尚未就此事取得进展的话,那就只有;或者打桩建造新桥来解决专营权的问题,或者开办免费摆渡。

但颠地先生认为,董事会将有理由将桥梁建筑公司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合理的条件提交纳税人会议,而不必严格遵守决议的文字。

会议经过深入讨论之后,由柯迪特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由于到本月 30 日未能收到桥梁建筑公司代理人的满意答复,工部局将把 21 日的往来信件予以公布,并通告公众不再实行外商桥梁通行税的代偿办法。

工务委员会一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报告,准予公布。由齐默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 1872 年 5 月 31 日的工程师报告,并准予公布于本埠报纸。

建筑一工部局新楼—关于获取图纸事项 让工务委员会采取措施设法获取图纸等项。

英租界筑堤问题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与外滩租地业主所签订的草约。因为没有限制性条款来禁止租地业主在这些开拓的土地上修建房屋,会议指示代理总办将草约退回给哈华托先生,按上述意思加上一条款。办完之后代理总办应将此草约送交租地业主传阅,并征得他们的同意。

侵占问题—在雨季将芦席棚卷起的问题 由费隆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必须马上执行一项规定——雨季期间应强制芦席棚业主将其卷起。因为已经发现从芦席棚上滴下之水对马路造成极大损害。

黄浦花园 会议宣读了花园委员会关于欧洲花匠的来信。代理总办奉命答复:纳税人会议拨款 600 两用以雇佣一名欧洲花匠之事由该委员会自行处理,采取什么措施也由该委员会决定。

人事—克拉克先生的接替人 由考黎尔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在克拉克先生离职期间,J.D. 毕晓普先生作为他在工程师办公室里的接替人,可能需要按月聘用,薪给与克拉克先生相同,津贴不变。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报告,内容知悉。

凯佩尔上尉 会议宣读了督察长报告,建议工部局为此人支付公济医院费 135 元。会议决定照付,因为此人是由工部局送往医院的。会议同时指示代理总办进一步收集有关凯佩尔上尉案的细节,并向董事会报告。

沃克夫妇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布彻先生来信。会议同意支付这一家的回国费用。

执照 杨树浦的“营地”没有执照。会议决定必须令其领取。

苦役问题 墨莱先生发表了警备委员会对此事的意见,并答应在彭福尔德先生提出关于监狱划归工部局管理后估计增加开支的报告之后,就立即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以具体详述这些意见。

公济医院 考黎尔先生提出了一件事:他发现有一个人情况危急,必须马上送医院。他至今仍为那个人负担住院费用。他想要了解一下与公济医院所订契约(参照 1872 ~ 1873 年度预算项第 9 页)是否包括此类情况在内。董事会一致认为确实包括在内,并准备偿还考黎尔先生这些费用。

总务—康诺利先生的控告—调查委员会 由颠地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指定墨莱、佩特生、摩西 3 位先生组成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康诺利先生提出的对工部局某些职员之控告。

更改会议时间的问题 由颠地先生提付表决,最后决定董事会会议定于每周一下午 4 时举行。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1年7月1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摩西、费隆、考黎尔、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财务委员会 现金报告:6月28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499.36 两
银行存款	10,172.28 两

汇丰银行 1872年6月28日

本月工部局户名下余额

贷方定期存款	15,000 两
借方往来账	4,827.72 两

代理会计师 M.L.佩雷拉

1872年6月28日 上海

工部书信馆—非认缴款户的往来帐户 代理总办说,不向工部书信馆认缴的商行与个人是极少的。总的来说,他们的邮件数量极少,而记帐与收帐工作却需要很多人工与费用。因此他请求董事会批准废止这种办法,而实行非认缴户的信件预付邮资,寄给他们的信件则在送信时付款。会议批准此建议。

苏州河桥一代偿办法—桥梁建筑公司代理人来信 颠地先生解释说,这封信是他在上月29日(星期六)很晚时候收到的。他已指示代理总办停止执行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此事由他本人负责。

他认为桥梁建筑公司所提建议能消除很多困难问题,并力促会议加以接受。

由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桥梁建筑公司所提建议(系通过兆丰洋行6月28日来信提出的),即工部局对外国人的桥梁通行税实行代偿办法,按以往每年1,500两的同样费用逐月摊付。

埃德蒙·何爵士来信 董事会完全领会埃德蒙·何爵士这封信的动机,但公众对于向该公司预付第一笔款项的看法是如此强烈,以至要求董事会指示代理总办给埃德蒙·何爵士写信,感谢他的体谅与公正的看法,而且指出,董事会准备接受桥梁建筑公司的任何建议,但与此同时不能超越将此案提交下次纳税人会议审议的做法。同时,假如桥梁建筑公司能提出一个可能解决现有难题的建议,则董事会非常盼望两者关系能调整到融洽无间。

人事—J.D.毕晓普 会议宣读了毕晓普先生来信,他接受任命,在C.B.克拉克先生离职期间担任工务处职员之职。内容知悉。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

阴沟与水落管 费隆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房子与大楼内的那类居民,以及那些紧靠马路而没有安装阴沟和水落管的另一类居民。雨季对马路造成极大损害,需支出修理费。董事会决定遵照《土地章程》附律第14款第35条的规定,强制予以执行。代理总办将这点记录下来。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会议宣读了小菜场稽查员报告。

灭火机费用 会议宣读了平和洋行来信,内容知悉。

执照—杨树浦兵营 为了维护章程,董事会决定命业主领取执照。但考虑到该营的等级及打烊时间较早,如果西尔弗索恩先生申请的话,董事会可以考虑减免一部分执照费。

性病医院 亨德森医生出席了会议,并宣读了高尔先生来信:

请允许我陈述下列事实,以回答您今天上午的短笺。在法租界公董局的上一次会议上,曾宣读

了英租界工部局的来函，并讨论了性病医院的问题，作了慎重的研究。会议任命了包括我在内的三人委员会，但由于其中一人患病，委员会至今尚未开过会。

我敢说，法公董局对于卖淫问题是赞成采取某些措施的。几年之前就感到有此必要。在1869年，他们早已试图制订方案。但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在一个租界采取一种措施，而另一租界却不采取，则事必无成，因此就这么中止了。现在大家都很明白，任何措施若想要有效果，非花大钱不可。我们的财政状况不允许我们在几个月前就作出决定。何况，一切规则都得由两租界来共同商讨，这总是要花一定的时间的。

不管怎么样，我答应尽快使委员会进行研究，以期公董局在下次常会上能讨论这一问题。

高爾

7月1日 上海

亨德森医生解释说，他发现建院的费用估低了。当颠地先生询问时，他回答说，他的意思是开始时以1,600两动手建院，而要使这所医院处于能运营状态需要2,000两至2,500两。

董事会希望亨德森医生能不失时机地进行此事，并要求他提出报告，拟出开始动工的预算。亨德森医生又说，他已在福州路东段卡梅伦家房子对面以250两银子买下了一块地皮。

牛疫 基尔先生根据外科图解来向董事会报告了牛疫的存在，亨德森医生出席会议证实了这一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言病疫确已发生，请求迅速采取措施。

由柯迪特先生提议，颠地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会议授权小菜场稽查员基尔先生在牛疫发生期间作为一种临时性措施，雇佣两名到三名能胜任的助手。

同时会议指示代理总办立即写信与领事们，向他们呈交准备在租界附近发生牛疫的地方执行的管理条例初稿。

苦役问题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的下述报告：

#### 关于恢复苦役制度的报告

致上海工部局董事会：

警备委员会无意向董事会建议对一批苦役犯恢复监督管理。据悉，公众有一种赞成恢复苦役制的强烈愿望。但委员会发现公众希望的这一措施和董事会在其可能具有的权力范围之内所能采取的措施有很大差距。

董事会希望看到违约欠债的家庭与其他被锁在一起的奴隶在道边干活，而中国政府目前根本反对这种惩罚方式，如果他们今后同意采用了，也很可能仅限于用来对付惯窃犯与顽固不化的罪犯。委员会认为，对监禁这类囚犯工部局不该加以承担，因为对这一类囚犯，工部局的惩罚手段怎么也不能使他们引起恐惧；同时也因为即使采用了这个制度，公众似乎也不会从中得到什么真正的好处。因此委员会不得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这些囚犯所能做的任何工作都不会带来多少收入，因此如果由工部局来监禁并役使四五十个中国犯人，就要给纳税人增加沉重的负担。这里还可以提一下，彭福尔德先生说，目前租界上犯罪事件是不多的，因此工部局似乎没有什么理由减轻中国官厅的负担或帮助他们。

众所周知，若董事会认为负起这个责任是合适的话，则在领事馆监狱里是可以为工部局监禁犯人找到牢房的。这样，维护犯人的健康与安全的全部责任就落到工部局身上。工部局需要在监狱内另雇外籍与华人特别看守员，而且要注意别让这些看守员在行使职权与完成职守方面与领事馆监狱的看守员发生冲突。彭福尔德先生说，若要安全地看管并役使四五十名中国犯人，下述人员是必需的：

6名外籍看守员	每月 55 两
4名华人看守员	每月 33 两
1名炊事员	每月 6 两

1名华人医生	每月 6 两
共计	100 两

每个犯人的生活费每月不会少于 3 元。

关于董事会在恢复监禁并役使苦役犯之事之外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董事会将使英国领事馆摆脱对于监狱的责任与费用。

当然，要做到这一点，董事会一定要负起很大的责任，纳税人要承担大笔开支，尽量使各领事馆每送一名犯人入狱都要缴纳费用。从捕房的某种角度来看，工部局若直接支配、管理了监狱，它将从中获得好处。

但有两点重要的理由使警备委员会建议董事会不要去进行此事：第一、这将无可避免地导致极其沉重的负担；第二、董事会并不拥有维持监狱的正常秩序与严格管理的必要的权力与权威。

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同时附上。

警备委员会全体成员

1872 年 7 月 1 日 上海

由费隆先生提议，某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公布警备委员会关于恢复苦役制度问题的报告的要点，并抄送英国领事馆，以答复该馆今年 5 月 31 日的来函。上述委员会之建议应予注意，对此事目前暂不采取行动。

总务一康诺利先生控告工部局某职员案 会议宣读了委员会奉命调查此项控告案后所提出的下述报告：

致上海工部局董事会：

本委员会业已对康诺利先生对某些职员之控告进行了调查。这些控告，其性质非常含糊，因此调查无法加以确定。现已查明现金账结余数正确无误，收税员可免受贪污之恶名。但在这次调查过程中，却有两个严重问题明显地引起人们注意：第一、工部局的账册以前记得非常粗心大意，以致不少没记遗漏了；第二、马尔科姆先生欠了华人很多钱。但这并不等于说霍伊尔斯先生在文具用品方面的大量超支（上届董事会曾削减了该项费用）与马尔科姆先生欠此人的债务有关。

根据康诺利先生有关此事的建议，对华人职员进行了严格审查，但到底有没有贪污行为，从他们那里找不到一点情况。根据他们的履历，如果有贪污行为发生，他们早该知道的。最后一句话对钟生不适用。

墨莱

佩特森

摩西

1872 年 6 月 27 日 上海

由颠地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康诺利先生对工部局职员进行控告一事，经委员会调查，现公布其调查报告要点。

公布报告的问题 代理总办向会议呈交了自今年 4 月 1 日以来之会议记录摘要。会上宣读、通过，并指示登载于本地报纸。

办公时间问题 代理总办要求会议授权他将夏季办公时间，由现在的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改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会议通过此案，并批准在各日报上公布。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7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摩西、考黎尔、墨莱、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隆、倍恩、齐默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告 7月5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481.19两
银行存款	9,591.26两

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账上余额如下：

贷方：定期存款	15,000两
贷方：银行往来	5,404.74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年7月5日 上海

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中和洋行来信，内容知悉。

瑞生洋行 会议宣读了两封来文，内容知悉。会议指示代理总办抓紧时间将所有来文交付哈华托先生。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黄浦花园 会议宣读了罗思韦尔先生的来信，会议决定写信给英国，授权伍德沃德先生招聘一名花匠，由工部局负担旅费。

代理总办将按上述大意答复罗思韦尔先生。

章大元对梁慧儒的诉讼案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来函，其中陈述案件之过程如下：“梁慧儒系章大元与工部局签订合同之合伙人。在与工部局来往时由章大元单独出面，并负责实际工作。在章不能执行合同条款时，董事会找到梁慧儒，因为他为章完成合同条款向工部局曾作过担保，使工部局十分满意。因此，虽然原合同业已作废，但工部局认为他有权接受合同规定的款项，所以就同意将钱付给他。”

他现在为他的合伙人所控告。那合伙人坚称他对该项工程已花了相当多的钱，知县已判决，230两银子是他应得的。为了避免追索的麻烦，谳员要求工部局将该款从它应付的款子中扣下。

梁慧儒对此判决不服。工部局认为他不服是有道理的，并已就该案提出了一份声明书，以保护他们的雇员。他们保证该声明书之正确性，他们认为该声明书只要恰当叙述，将会使知县重新考虑该案，并大大修改他的判决。”

英国领事阿查礼先生又说：“我认为，出于礼仪，你必定会同意知县的要求，将230两银子至少暂予扣发，以待该案之最后判决。因为他也许并不提出民事赔偿要求，而是去申请且可能获得对此款项的禁令。”

代理总办报告董事会说，已向知县提交了声明书，声明书之正确性由工部局出具担保，并请求知县重审该案。对此阿查礼先生在信中说：“若此举未能得到预期效果，我将把此案移交给公堂审理，既然我与知县当面谈过此事，我预计不至于要走到这一步。”附言：“我刚收到知县来信，他将按我们的意愿办理。”

董事会决定将附件记录在案，并指示代理总办将会议决定写信通知英国领事。

虹口马路—S.C.法纳姆等人之申请 他们提议出让土地以供修建马路之用，如果工程立即进行的话。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如属可行，即予办理。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牛疫问题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来函及其他信件,内容知悉。

人事—J.W.马尔科姆 会议宣读了来信。总董说,已检查过马尔科姆先生所记的账册,发现他的账既未记全,也未轧平。但除了未使董事会感到满意以外,马尔科姆先生认为他能证明由于与康诺利先生的事情纠缠在一起,自己在金钱上也已遭到了损失。董事会对此持相同见解,并决定把半个月薪俸的问题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7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摩西、考黎尔、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财政委员会—现金报告 7月12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4,591.65 两
银行存款	13,561.20 两
	汇丰银行

上海工部局账上本日结存:

定期存款	贷方	15,000 两
往来账	借方	1,838.80 两

代理会计师 A.M.汤森  
1872年7月12日 上海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7月1日的报告。

邮资 会议决定各港口邮来信件每半盎司付邮资3分银子。与宁波有书信来往的客户可能要反对这种收费标准,因为那里一直是每半盎司付2分银子。

广州代办处 代理总办向会议提交出了两个月的来往信件表,并征询意见:在该港口设立一代办处是否合算。

董事会认为,广州既位于香港附近,一般来说寄信总是经由香港的,如果信件直接邮寄的数量有增加迹象,到那时再来考虑设立代办处的问题。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六月份的月报并交工务委员会。

苏州河桥 会议宣读了各代理行的来信。颠地先生遗憾地说,会议没有像他所希望的那样完整地研究桥梁公司的来信。

出席的董事们赞成那个建议,要价35,000两可能是高了点,也许还能降低些。但他们认为,为了几千两银子的缘故而失去目前解决纠纷的机会是不策略的。而且他们觉得他们可以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上说清楚这个问题,但必须征求一下出席会议的董事的意见。为此颠地先生带上埃德蒙·何爵士来信,准备去访问未出席的一些董事。

黄浦花园 会议宣读了C.伍德沃德先生的来信。

代理总办认为,给欧洲花匠找个住处那是不成问题的。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罗思韦尔先生的来信(第984号)。董事会目前不准备采取任何措施,故指示代理总办答复:此事将与外滩筑堤规划合并考虑。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牛疫 法公董局复信知悉,大家认为不令人满意。

A.安德森的要求 颠地先生说,埃姆斯先生又写信来探问董事会的意图。他希望如有可能,

把此事交付仲裁解决。

颠地先生答复：董事会希望听由法院处理。会议知悉。

总务一马匹公用饮水槽 颠地先生代替经纪人等提出这问题，并主张夏季在跑马总会搭建芦席棚，设马匹饮水处。

代理总办指出，这是要由跑马总会委员会来决定的事情。如果他们允许经纪人可以自己出钱搭芦席棚，那末其它事情就由工部局来办。齐默先生答应去探询跑马总会委员会的意见。

已故工部局会计师 J.M. 劳埃德先生的墓碑问题 颠地先生听说墓上并无墓碑，而劳埃德先生的朋友们又太穷，买不起墓碑。劳埃德先生在上海的一些朋友正在募捐。他认为工部局如能补足捐款数字，使一块普通而优美坚固的碑石得以竖立在墓上，这也是工部局对劳埃德先生过去服务功绩的肯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颠地先生的意见，并指示代理总办立即通知奥利弗先生进行募捐。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摩西、齐默、考黎尔、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倍恩

现金报告 7 月 19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849.85 两
银行存款	15,672.70 两
汇丰银行	
本日工部局账上结存：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672.70 两
	15,672.70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7 月 19 日 上海

人事—J.W. 拉希先生申请工作 会议决定待庞德先生返回后再给予肯定的答复。

玛高温医生—验尸费用 玛高温医生拜访了颠地先生，他说有一个外国人死在虹口，必须进行验尸。他认为工部局应付他大约 25 元钱。

董事会认为，一切应付费用都应由有关领事及申请验尸的那些人来付，因此工部局对这种付款要求不能同意。

独轮车捐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法公董局来函。

董事会回忆不起以前曾订过什么分享独轮车捐的协议。但为了迎合法公董局的意见，会议指示代理总办提请他们注意 1871—1872 市政年度两租界所征独轮车捐的总数。

工部局	2,779.39 两
法公董局	1,387.27 两
共 计	4,166.66 两

同时建议：公平合理的分配办法应是 1/3(1,388.88 两) 归法公董局，2/3(2,777.78 两) 归本工部局，并以此作为今后协议的基础。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会议宣读了菜场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执照 杨树浦兵营申请减免执照费。会议决定本季度减去一半,约为 15 元。

汉口租界工部局 关于外国人雇用华人问题的来信。代理总办说,他为了弄清楚这一问题,曾访问英国领事阿查礼先生。他听阿查礼先生说,外国人所雇之华人断不会不遵守他们本国法律的义务的。经与中国官厅会商决定,租界上的华人,除捕房外任何人不得加以拘捕;或者除会审公堂已判决者外,任何人不得加以惩罚。

外国人所雇华人所受到的保护,就是使他们能得到公正的审判,这取决于案件的性质:他是不是被押送到中国城里官厅的?

此问题将按上述大意向汉口租界工部局复信。

没收病牛肉的问题 代理总办说,基尔先生因为没收了病牛肉,被一华人肉铺业主所告。该案由莫厄特先生承审,基尔先生的辩护人是哈华托先生。迄今法庭支持工部局有权没收病牛肉,但因某一小问题而改期宣判。

芦席棚 代理总办说,有些芦席棚户主在接到正式通知令其在雨季将芦席棚卷起后,并不遵守此规定。为此他要求会议授权他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芦席棚拆去。会议同意。

总务—纳税人会议 会议决定向各领事建议:定于 8 月 12 日下午 2 时召开特别会议。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摩西、考黎尔、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隆、倍恩

防卫委员会—弹药的储存问题 代理总办说,各保险公司不愿为实弹保险,尽管这些弹药都密封在马口铁箱子里,并安放在中央捕房花岗石地板房间里。因此大量火药与子弹要搬到福利洋行浦东栈房里,仅留一小部分在这里的弹药库里。董事会不想改变现在这种状况,并指示代理总办去探询一下,如果需要时,弹药的需求量是多少,然后安排在黄浦江这一边储足必要的数量。

商团的步枪问题 会议宣读了布莱克莫尔先生来信,内容知悉。

现有武器质量低劣 这一问题将在下次会议上提出讨论。

财务委员会—拨款 由齐默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泥城浜上的劳合路桥:7 英尺 6 英寸宽(参照 1872 年 6 月 30 日工程师报告),230 两

现金报告 7 月 26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259.89 两
银行存款	15,790.14 两
<hr/>	
	19,050.03 两

汇丰银行

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790.14 两

---

15,790.14 两

临时代理会计师 M.L. 佩雷拉

1872 年 7 月 26 日

货物税 中和洋行 7月 24 日来信摘要：“我们不同意支付再出口的 5.70 两税款，因为货物是旗昌洋行进口的，所以货物税应由他们作为进口货去支付。”

董事会认为，中和洋行拒付税款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决定就此案提出诉讼。但事先代理总办要查清这批货的来龙去脉。颠地先生从策略方面考虑反对这种做法，但被否决了。

同茂洋行 1872 年 7 月 26 日来信摘要：“请允许我们向您提交一张经过订正的借款凭证，兹随信附上，那是我行茶叶码头捐的多付部分。”

按照《土地章程》，贵局所征货物税断然不能超过 1% 的 1/10。当然敝行不想利用这件事，而愿意按税则付税，但上面所述乃特殊情况之下的要求，敝行请贵局加以考虑。”

会议决定退回多付部分。

瑞生洋行 代理总办说，该案业已安排在今年 9 月 23 日的常会上讨论。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

上海电车公司 代理总办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来信，并向董事会报告：一些计划业已收到以待审查。

董事们对此不作评论。

人事 工程师奥利弗先生提出请求，他想在德拉·里尔先生短期请假期间去担任法租界公董局工程师之职。此申请系非正式的，因为这仅是一位工程师对另一位工程师的私人信件。董事会不准备考虑此问题，而将问题交给工务委员会，请他们视其可行与否进行处理。工务委员会对奥利弗先生向他们提出该问题的方式表示反对。该信原应由代理总办经手转交。

接着会议对奥利弗先生在外界的言论以及他所表现的不满情绪稍进行了讨论，考黎尔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说，工务委员会对某些不正当行为是知情的，对此将进行调查，并予以澄清。

筑堤规划—英租界及虹口租界 奥利弗先生出席了会议，他对各类不同的筑堤工程的计划与概算进行了解释：

石块筑堤，内衬砖头

273,258 两 + 桥梁费用

木材筑堤

192,518 两 + 桥梁费用

筑一半堤及河坡

120,116 两 + 桥梁费用

会议将此交工务委员会，令其再次提出报告。

马路—扩展杨树浦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夏士先生的报告，认为满意。申请每月津贴 50 两的问题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会议宣读了菜场稽查员报告。

没收病牛肉的问题—明记控 D.R. 基尔案 参照基尔先生报告。判决书：

“我并不打算用技术观点来处理此案，因为我觉得被告在真诚地完成他认为的他职责所应做的事，并在忠实地执行他上级所给他的指示，而上级认为他们为了公众的利益是有权发出这些指示的。”

我认为，我若仅问原告由于被告的行为而遭受了什么损失，而不问被告是否严格按照他应遵循的正确方式行动，也足以能让该案得到公正的处理。原告坚称被告没收了他的牛肉，没收之后牛肉就变质了。被告承认了这一点。但他毫无疑义地证明了（不管怎么说，对我来说是如此）被没收的牛肉是不适合于食用的。既然事实如此，则原告遭受了什么实际的损失呢？

假如他是英国臣民的话，很清楚，他绝对不可能由于价格问题而许诉他的一个主顾。而且按照

维多利亚法律第 117 章第二节第 26、27 条的规定,不但他的东西应予销毁,还要被课以 20 磅的罚金,或者甚至于处以三个月徒刑。由于此案中的原告是一华人,我发现他们本国官厅也以相似的方式处理这类案件,无论如何也要没收东西,并严罚货主。我因此得出一结论:考虑到此案的全部情况,由于被告的行为,原告不可能,而且事实上也并没有遭受任何金钱上的损失,因此没有理由给以赔偿。

同时我不得不说,我认为被告的行为是不正当的。对此不正当行为,我建议处分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成本。”

哈华托先生就此案陈述意见如下:

“我认为菜场稽查员没有任何权力去没收菜场上出现的不适宜食用的肉类与食品。

工部局的权力在《土地章程》及其附律内是规定好了的。其中并没有任何条文规定工部局有权通过如第 92 号之类的决议:命令菜场稽查员在不使用武力情况下没收不宜食用的菜场食品。

这个决议通过时我是工部局的董事,我记得,无论是在提出这决议案的警备委员会会议上,还是在通过这决议案的董事会例会上,对工部局是否有权授与菜场稽查员以这样一种权力,都是经过讨论了的。当时大家都承认工部局实在是没有这种权力的。但是在小菜场稽查员基尔先生的明确请求下,董事会还是通过了那个决议案,因为该稽查员希望在他进行没收时,能像以前那样拥有某种形式的权力依据,以前他是在没有任何书面指示的情况下进行没收的。

我建议董事会立即制定一条附律,规定工部局在发现不宜食用的肉类及菜场食品时可予以没收,并在卫生主管官员或某些其他公务官员的命令下将其销毁。此附律须经董事会及签约各国的领事和公使,或大多数领事和公使,以及为此而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通过批准后方可生效。在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时,须在十日前通知会期及开会目的。

董事会最好还是在此项附律生效之前,先从中国官府那儿取得可以没收中国人财物的某种一般性权力。”

董事会上争辩说,莫厄特先生作为英国法庭的承审员,是无权对工部局雇员作出判决的。但此案是应该由签约国领事法庭审判的。目前所作出的判决把工部局的手脚捆绑了起来,使它不能没收不卫生的肉类。同时在工部局从卫生观点出发为这个社会执行其主要任务方面设置了障碍。作为一种补救办法,会议决定给基尔先生配备一名其他国籍的助手。同时,建议雇一名美国公民来进行没收工作。

在发现病奶牛时,必须取得命令方可没收。会上接着又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可以上诉到最高法院,但没有作出明确决定。董事会宁愿等待在会审公堂所进行的反诉结果——基尔控告明记出售病牛肉案。

会议指示代理总办即刻将今年 5 月 6 日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肉铺、屠宰场领取执照的决议案送交各领事,请驻京各公使批准。此事记录在案。

会议宣读了高易先生致哈华托先生信件,信内说,有十七名华人肉铺老板敦促高易先生承接他们控告基尔先生的案子。

该信摘要:“大家都很切盼,此地应有一位菜场稽查员,并应让他拥有适当的权力,以正常方式执行公务,而不能擅自使用只有英国地方长官所拥有的权力。再者,我认为菜场稽查员不应该从事那种十分类似肉铺老板所从事的那种行业。

假如你能代表工部局向我保证将实行(合法地)某些新规章,在对待肉铺老板问题上要比该菜场稽查员目前所执行的那一套更为公平合理,那末我将劝告那些控告基尔先生的肉铺老板撤诉。”

董事会决定不去理会这封信,仅向高易先生介绍即将采纳实施的附律;并指示代理总办调查清楚所谓基尔先生从事于十分类似肉铺老板所从事的那种行业这一暗示包含有多少真实性。

会议准备写信要求道台授与必要权力,以没收华人那些不适于食用的食品,这样可以加强工部

局的地位。

马车停车处 会议宣读了押卜禄马房的申请书。会议要求押卜禄马房指定他们所希望的停车地点,然后董事会将作决定。

卫生处一医务股一性病医院 会上提出了亨德森医生送来的计划与预算。会议决定立即动手,不再等待法公董局采取共同行动。洋泾浜之北的居民有能力为他们自己建立这样一所医院。

会议指示工程师测绘地基。

总务一董事会会议 代理总办奉命通知各处主管:凡逢董事会开会之日,他们只要情况许可,都应在他们的岗位上。

奥匈帝国领事 会议宣读了他的来信。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8月5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费隆、考黎尔、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墨莱、倍恩

财务委员会 现金报告:8月3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959.23 两
银行存款	20,038.34 两
	汇丰银行

工部局本日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3,199.40 两
	<hr/>
	18,188.40 两

代理会计师 A.M.汤森

1872年8月2日 上海

工部书信馆的报告 在讨论过麦克米伦先生的质问之后,会议决定在跑马总会设一邮政信筒,然后在美国领事馆再设一个。估计这些信筒将提供很大方便。如发现收入受到这一办法的影响,就必须加以放弃。

工务委员会一外滩筑堤规划一预算 费隆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说他们已研究过这一预算。当然,实际上,他是没有能力来处理这一问题的,因此他请求考黎尔先生对奥利弗先生所提出的另一个预算说几句话。

考黎尔先生说,该预算如下:

石头筑堤	259,072 两
砖石混合筑堤	202,609 两
木材筑堤	178,332 两
筑一半堤和岸坡	105,930 两
他建议用砖石混合式的	202,609 两

工务委员会其他委员同意他的观点。

此外还须加上桥梁费用。

假如疏浚吴淞口沙洲的计划能实现的话,通过与江海关达成协议,就有可能降低不少填土费用。河泊司威基谒先生不能给予肯定答复,但他已经尽其所能谈了中国官厅将向工部局供应泥土,

价钱比其它任何地方便宜得多。

会议决定，在本月 12 日纳税人会议开会之前，以印刷文本方式将预算及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的建议一起提交纳税人。

与外滩册地业主所签合同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哈华托先生为满足有关方面的愿望而修改的合同。会议宣读了该合同的文本。

上海洋泾浜以北公共租界(以下称工部局一方)及 × × × × × (以下称外滩册地业主一方)于 1872 年所签合同书：上海纳税人会议于 187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规矩堂举行了例行年会，正式提出，获得附议并通过了如下措词之决议，大意为：“工部局受权并奉命与外滩册地业主们就出让岸坡及江边土地一事进行磋商，以便将这批土地由工部局出资修建成为花园。上述岸坡之出让应保留并不得有损于沿江地区现有一切权益。但工部局方面须承诺修建石砌堤岸以及在拟议中的花园外面修建一条沿江马路。

为使上述工程不致延误，工部局受权为此目的，以及为完成虹口筑堤规划，发行公债以筹措资金，公债利息不得大于 8 厘的年利，在 5 年到 20 年内以偿债基金还本。

工部局在执行委托与指示之际，已与外滩册地业主们就该决议中所指定之诸事项进行了磋商。外滩册地业主们为履行本合同，已同意将岸坡及江边土地填高，并加以改建以便达成该决议所指定之诸目标，但须遵照下述条件及保留条款办理。

双方现同意如下条件：

1、工部局自签约之日起 × × 月内，按所附平面图及说明书，完成或敦促他人完成为实现该决议所指定之诸目标所必要之工程，开支费用由工部局负担；

2、董事会在完成上述工程之后，应立即按该外滩册地业主们要求拥有之岸坡及江边土地面积，按比例将全部开支费用分摊于外滩册地；并通知外滩册地业主们其所要求拥有之岸坡及江边所应摊之数额；

3、外滩册地业主们将不反对(不论合法地或非法地)上述工程之完成，并将尽力促进并协助其完成；

4、外滩册地业主们决不能由于他们是本合同签约之一方而影响他们对岸坡及江边土地的所有权及其它权益；工部局也决不能由于执行了本合同，而被理解为或被认为承认或允许他人可以损害工部局对该岸坡及江边土地的一般性权益；

5、倘若乙方中任何一位业主或几位业主在今后任何时候或累次要确立他对岸坡或江边土地的所有权，并试图或要求由其本人实现其所有权，则工部局应立即要求该业主或几位业主偿还并赔偿该岸坡或江边土地所涉及所有权的那部分土地的开支费用，即按前所述办法分摊的，但不要求彼等支付利息，也不要求偿付该岸坡或江边土地中那部分土地在上述通告之后所发生的任何开支费用；

6、订约双方最后一致同意，无论工部局及其后任，或该外滩册地业主及其遗产执行人，其遗产管理人、受让人均不得一次或累次在本合同继续执行期间，在彼等已按上述办法出让之岸坡及江边任何一部分土地上，或在此后填筑起来的连接于该岸坡及江边土地之任何一部分土地上，建筑或树立任何种类之宅院、房屋、墙垣，或其他建筑物；

上述双方特各给本文件为证，自上署年月日起开始生效。”

苏州河桥 费隆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报纸上的读者来信，该信建议桥梁公司提出的细节问题应在纳税人会议召开之前让纳税人知晓。

颠地先生与其他董事也都有这个看法，认为代理人与董事会之间的来往信件也可公布。有关这种做法，会议认为由于已向埃德蒙·何爵士提过，因此最好还是不要这么做，而是向桥梁建筑公司代理人索取一份备忘录，以明确说明他们准备要做些什么事情，不论是按桥梁原状出售材料还是

不按原状出售,以及出让专利的问题。颠地先生负责马上去找何爵士先生。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病牛肉的问题 关于大英按察司衙门受理基尔先生被控一案的权力问题,会议宣读了工部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如下:

先生:

我认为大英按察司衙门有充分权力受理最近工部局菜场稽查员基尔先生因没收病牛肉被控一案。按照英国法律,仆人只有在遵照主人的合法指示并合法地执行时方可受到保护。董事会是没有权力授权基尔先生进行受到控告的没收病牛肉的行为的。因此没收是非法的,故基尔先生本人应对其行为负责。那个华人原告也有权控告工部局,但没有办法强迫他向缔约国领事公堂控告工部局。

基尔先生有权在宣判之日起 14 日内对法官的判决进行上诉。但在目前情况下,我认为他如此做极为不妥,因为法官将不得不根据法律维持原判。

在拟议中的附律被确认和批准以前,董事会要谨慎地通过领事团设法从本埠中国官方得到没收不宜人们食用的肉类的权限。

威廉·哈华托

1872 年 8 月 3 日 上海巴富尔大厦

柯迪特先生表示反对,他觉得非说不可,他认为这案件被那位工部局法律顾问辩护得非常糟糕。他要提醒董事会注意附律第 40 条,并询问是否这条不适用于基尔先生的行为?他非常明确地表示希望大家明白,即他认为哈华托先生早就应该在法庭上对此案持坚决的态度,同时他很想知道那位先生对这方面的意见。

总董指示代理总办去办理此事。

关于有病害肉类的附律 该附律曾于 7 月 31 日提交会议,经哈华托先生修改,趋于完善,现宣读如下:

菜场稽查员,或工部局为此目的而任命的其他官员,在任何适宜时间内,不论有无助手陪同,可进入在租界境内开门营业,或用于出售,或准备出售或利用家畜肉、家禽野味、肉类、鱼类、水果、蔬菜、谷类、面包、面粉、奶类或其他食品饮料的任何店铺、摊子场所或屠宰场所视察,并检查安放其中的任何牲畜、家畜肉、兽肉、家禽、肉类、野味、鱼类、水果、蔬菜、谷类、面包、面粉、奶类或其他食品饮料。假如上述官员在任一上述此类店铺、摊子或场所,或在本租界境内任何一条马路或大道上,发现有任何牲畜、家畜肉、野味、肉类、水果、蔬菜、谷类、面包、面粉、奶类,或其他食物饮料,是不宜人们食用的,他可以将其没收充公。而假如卫生主管人员,或由工部局为此目的而任命的其他官员认为此类牲畜、家畜肉、兽肉、家禽、野味、肉类、鱼类、水果、蔬菜、谷类、面包、面粉、奶类或其他食品饮料等不适于人们食用的话,他应命令将此类食品销毁,或加以处理以防止将其拿来出售或被用来制作上述各类食物。对上述野兽、家畜肉、兽肉、家禽、野味、肉类、鱼类、水果、蔬菜、谷类、面包、面粉、奶类或其他食品饮料之货主,或该类食物之保管者,应对每只野兽、家畜,每块兽肉或鱼类,每只家禽或野味,每包水果、蔬菜、谷类、面包、面粉、奶类,或其他食品饮料,处以不超过 × × 元之罚款。任何人试图阻挡或妨碍上述稽查员或其他官员进入或视察该类店铺、摊子或场所,或阻挡或妨碍对该类野兽、家畜肉、兽肉、家禽、野味、肉类、水果、蔬菜、谷类、面包、面粉、奶类,或其他食品饮料加以没收充公,或销毁,或以其他方法进行处理者,每犯一次应处以不超过 × × 元之罚款。

会议批准此附律。

会议宣读了汉口租界工部局来函,对董事会 7 月 24 日去信所供材料表示感谢。内容知悉。

粪便与垃圾 义记洋行等的申请书,公共卫生稽查员报告如下:

“义记洋行在上月 30 日也提出了同样的控诉。于是我去巡查了那块荒地,即贮木场。但今天

我又考虑到那封信，唯恐我疏忽了那些肮脏的东西。但我没有发现任何可以列入垃圾及脏东西项目下的东西。没有积水（比井口大），没有垃圾堆，工匠使用的厕所十分清洁，粪桶干净。租用该块地的人正在把大堆刨花运走。这块土地的大部分地面已填高到或超过了马路路面，只有一小部分地面还是低湿的，但目前并不积水。

这块土地的难看外貌以及大量的易燃物无疑是此次控诉的主要理由。像这样的老贮木场与工场最好搬到老跑马厅去，那里空地很多，而且没有危险性。”

总务一已故 J.M. 劳埃德先生的墓碑 代理总办向会议呈交了募捐簿。劳埃德先生的朋友们捐了 210 元。一座好看而质朴的墓碑约值 50 英镑。董事会答应在墓碑完工之时将募捐簿上的数字补足。此事记录在案。

J. 康诺利来信，信内反对委员会所作出的决议，并谩骂了工部局官员。苏珀先生在答复佩特生先生的质询时说，他深信康诺利先生的话没有半点根据。他代表工部局职员以及他自己抗议康诺利先生信内诽谤中伤的言词和对事实的谎报。

知道了他是怎样的一个人还要去对他加以注意，那不是一件令人十分愉快的事。

就华人房捐这件事而言，因信任康诺利先生及其言词，结果导致了极大的混乱，并使好几位工部局董事感到烦恼。这只能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此人若非怪僻，即系报复心强，愚昧无知，恶作剧。

董事会认为不必再去理会这封来信。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出席者：颠地、柯迪特、齐默、费隆、佩特生、摩西、考黎尔、苏珀（代理总办）

董事会开会讨论将向本月 12 日召开的纳税人会议提出的议程。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费隆先生提醒董事会注意外界的议论，他们普遍不满桥梁建筑公司之开价：“该公司将以 35,000 两之价格将目前的铁桥出售与工部局，由工部局自选决定将该桥建于从现在的桥址到苏州河口之间的任何地点。”

上述情况与报上所载一致。

董事会发现他们疏忽了信上这一部分：“由此公众可获得一座不付过桥费的桥梁，或在目前未完成的铁桥，或在下游更靠近苏州河口之任何地点。”但是就目前情况而言，尽管有人反对，也必须向纳税人会议提出这一建议。

但有人建议可以这样对霍锦士先生说，董事会恐怕迄今所进行的谈判不会为纳税人会议所赞同，董事会要求桥梁建筑公司放弃全部权益，并废除所谓的专利权。

颠地先生负责抓紧时间去会晤霍锦士先生，然后向会议作进一步汇报。

筑堤规划 颠地先生代表财务委员会说，他们已研究了今后的筹款办法，结果如下：

年度支出	143,000 两
公共工程	63,000 两
总计	206,000 两
预计收入	220,000 两
余	14,000 两

财务委员会非常希望收入将会增加，他们认为在利息得以支付，构成偿债基金的年度提成得以实现以前，如果使工部局陷入沉重债务之中，那将是不慎重的。财务委员会所能找到的唯一能应付已增加的开支的办法是增加捐税。不管纳税人会议决定采用哪一项规划，他们都不得不面对这些

事实。以上就是他所抱的观点，他就是以这种观点将筑堤规划提交给星期一的纳税人会议的。

有轨电车计划是工部局目前尚未费心去研究的一个计划。该计划已向公众公布，纳税人会议所能做的，要末批准，要末不批准。

商团的武器问题 亨利·马丁步枪与弹药的估算费用

300 支	每支 105 先令	5,250 两
120,000 发子弹	每千发 106 先令	2,200 两

共 7,450 两

要偿付此款，比如说：

出售现有步枪 400 支 已开价每支 6 元	折银约 2,000 两
出售子弹 120,000 发 折银约 1,875 两	共 3,875 两
尚需	3,575 两

董事会估计对此不会有什么反对意见。

病牛肉问题与附律 这个问题多半由领事处理。董事会只能把哈华托先生起草的附律提交上去，等北京各公使批准通过后就遵照执行。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柯迪特、齐默、费隆、佩特生、摩西、考黎尔、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墨莱、倍恩

苏州河桥 颠地先生说，桥梁建筑公司的代理人怎么也不肯修改他们的条件。

纳税人会议 会议决定任命 A.E. 琼斯先生为会议秘书。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颠地、柯迪特、齐默、费隆、佩特生、摩西、考黎尔、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墨莱、倍恩

虽然召开的是一次特别会议，但会议决定将它改为常会。

货物税一中和洋行拒付再出口税 代理总办说，中和洋行拒付货物税的那批货物已由旗昌洋行在法租界起岸，代理人没有为之纳税。

董事会指示代理总办写信给中和洋行，向该行指出此事，并要求纳税。此事记录在案。

工务委员会—苏州河桥 关于纳税人会议 12 日特别会议的决议：“本大会非常遗憾地获悉董事会未能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谈妥条件，让该公司放弃他们所谓的专利权。因此大会指示董事会执行 5 月 6 日的决议，在苏州河上靠近河口及石路桥附近建立免费渡口。”

会议对执行 5 月 6 日决议而通过的 12 日决议的含混不清之处进行了讨论。5 月 6 日决议授权工部局修建桥梁并为此目的将发行债券以筹集基金。而本月 12 日决议则授权工部局建立渡口，未授权筹集基金。

颠地先生认为此事的要点在于董事会可以自由运用他们的判断力。纳税人会议的意图是废除令人厌恶的过桥税，保证两租界之间能自由通行。他们盼望董事会不要有不必要的耽搁，立即完成此事。

苏州河渡口问题 由颠地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授权工务委员会遵照本月 12 月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立即着手在苏州河上修建两处免费渡口。

同时会议决定要探询桥梁建筑公司代理人的意见,即他们是否会将每月代偿金的合同期延至 9 月份。

该函初稿呈交会议,获得通过。

桥梁 裕盛洋行来函,交工务委员会处理。出席会议的各董事觉得此桥似乎过窄,不敷本租界之用。

卫生处一公共卫生股 E.M. 史密斯的水池问题。

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因为今年 3 月与史密斯先生签订的合同是由前届工务委员会发起的。

会议宣读了 E.H. 奥利弗来信,该信提到了 E.J. 霍锦士先生在本月 12 日纳税人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这似乎是两位工程师之间的纠纷,董事会不愿介入其中。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齐默、费隆、佩特生、考黎尔、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柯迪特、墨莱、倍恩、摩西

防卫委员会一商团的武器问题 布鲁尔上尉来信,关于购买亨利·马丁步枪的条件,即交货后 6 个月付款,使工部局有足够时间筹款。

会议决定:

甲、定购 300 支亨利·马丁步枪与 120,000 发子弹;

乙、在收到亨利·马丁步枪之前,保留现有武器;

丙、弄清楚能否以优越于泰兴洋行所提条件购买这批武器;或者还是以直接写信给在伦敦的基德纳上尉,委托他代替工部局开出 6 个月期限的汇票为好;

丁、董事会欲出售施奈德枪,如有人出较高价格时,应抓住机会出售。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支出。

杨树浦路 杨树浦港对岸 5,640 丈(按 1872 年 7 月 28 日夏士先生来信内所提建议)用以修筑新马路:750 元。

工务委员会 1872 年 8 月 15 日会议建议:

杨树浦路 这段马路沿杨树浦港边的土地地价及作物赔偿价,按附在夏士先生来信的申请书所提要求:铜钱 40,000 文。

现金报告 8 月 17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111.45 两
银行存款	17,179.57 两
本日工部局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2,179.57 两
	17,179.57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代理人来信,将代偿办法延期至9月。会议宣读此信,表示满意。

货物税—旗昌洋行 关于转船货物问题,与旗昌洋行所签合同摘要:

“旗昌洋行对其本行贸易上的进口货、出口货以及转船货物缴付货物税,也为以旗昌洋行为本埠代理人的外埠商人所有转船货物缴付货物税。”

旗昌轮船公司将为所有的以旗昌洋行名义用轮船在金永新(Din Wing Sing)栈房装卸的货物缴付货物税,唯转船到法租界码头或自法租界码头转船的货物除外。”

这似乎使工部局失去了其它商行在相同情况之下转船货物应付的货物税。

代理总办请董事会特别注意旗昌洋行与工部局所签合同乃是他们所认为的完全一面倒的合同。旗昌洋行过去三个月的货物税一共只有280两。

颠地先生重视这一说法,并同意与财务委员会研究这问题。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7月份月度报告。由费隆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上月(7月)的工程师报告业经批准通过,准予在报纸上公布。

会议决定将下列段落,加于该报告后部:

“渡口 上文定稿后,又根据本月12日纳税人会议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已安排在苏州河建立免费渡口。”

丰裕洋行的墙头问题 会议讨论了工部局对此事所采取的措施,并研究了《土地章程》第6款,附律第10款的内容,以便为这种措施找根据。作为一项先例,工务委员会采取了一般在贯彻改进措施时所遵循的互让方针,并准备在纳税人会议上为自身进行辩护。

费隆先生宣读了米列先生寄来的半官方信件。米列先生在该信中抱怨并希望弄清楚工部局在公众抗议之下,是否还要继续进行这项工程。还有,他决不想冒犯工部局,但他想要了解纳税人会议将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以尽可能地帮助工部局解决这一麻烦事情,使之圆满解决。

在场的董事们认为没有理由要中止这项工程,或放弃以良好信誉向丰裕洋行所保证的一切。假如这种做法被纳税人会议认为是危险的先例,是不合法的,因此加以否决的话,还可以向领事团上诉来加以补救。领事团的决定,董事会是非常乐意遵从的。

自来水厂 颠地先生希望董事会发表意见,即他的同事们到底有多大权力,能否不向纳税人会议申请批准就委托私营公司埋设水管。

《土地章程》及其附律对此一无规定。董事会认为,既然水管要铺设在马路下面,他们就有权力让公司如此使用马路。另方面,如有人提出申请的话,工部局也可征询可靠意见,然后谨慎地行动。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R.立德禄先生来信 询问有关他家雇工被捕事 会议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并批准了代理总办的复信。

病害肉类的问题 代理总办奉命将报纸刊登的莫厄特先生的信件提交各领事,并要求在制订附律时,应注意一下莫厄特先生的说法。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1872年8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墨莱、齐默、费隆、考黎尔、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柯迪特、摩西、倍恩

防卫委员会—新步枪问题—布鲁尔上尉来信 会议决定请地纳上尉代购此种武器,并授权他

在见票 6 个月后向工部局支款。

邓恩上尉来信—炮兵队 摘要如下：

“要求董事会表决拨款 300 两用以购买马提尼·亨利卡宾枪以代替驳壳枪。我认为一般而言卡宾枪较之驳壳枪更为有用，并大大有助于使炮兵队在实际执行任务时能切实起到作用。”

为炮兵队购买 40 支卡宾枪，其实际费用，据我估计约为 200 镑，汇率以 6 先令计算，等于 666 两。但若董事会准备帮助我的话，我相信我能在队员中筹措不足之数。毫无问题，最后能将卡宾枪交给工部局军械库。”

会议决定按其要求拨款。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支出：

骑巡 购买马提尼·亨利卡宾枪—300 两

现金报告 8 月 24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186.83 两
银行存款	17,059.41 两
上海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2,059.41 两
	17,059.41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8 月 23 日 上海汇丰银行

工部书信馆 工部验看公所报告摘要如下：

“我建议取消这个机构，它从来也没有多大用处，至少公众是不大来光顾的。过去两年中，它一共只有大约不到 30 两银子的收入。而该公所自开张以来已经有 7 个年头了。”

墨莱先生说，人们发现这办法在香港是成功的，问题是该公所承担了额外的工作与费用。

代理总办答复说，目前验看公所形同虚设。但如果指望麦克米伦先生或可能担任工部书信馆馆长的随便哪一位把它逐渐办起来，这需要时间、劳力与费用，而获得报酬的希望则渺茫得很。

会议因此决定撤销这个介绍所。

工部书信馆在外埠的办事处 汉口工部书信馆报告摘要如下：

“目前，收发邮件是通过外埠轮船上代理人经手的，这工作进行得很顺利。但我听说不久将在长江上开办新的航运公司，这些航运公司轮船上的代理人未必会像目前那些代理人那样肯与人方便，所以我想最好作为一次开端，开设一家代理行，在汉口开办的办法，大致和福州的相同。工部书信馆的收入将允许这件事很容易地办起来。”

由于公众目前并无此要求，因此董事会认为，此事可摆到将来再行考虑。会议按此作了决定。

货物税—中和洋行 代理总办说卡特先生已来过，他表示要为货物税问题进行辩护，即旗昌洋行作为上海轮船公司代理行所经手的再出口、进口以及在法租界卸下的货物的货物税。

但撇开原则问题不谈，按照他们自己的算法，中和洋行 6 月份货物税额是 466.53 两，这笔税款他们是愿意付的（其中不包括上面所说的那些货物的货物税）。

严格按照《土地章程》的条文来计算，货物税应是：

若加上工部局所争议的税款 5.70 两，应付工部局	467.70 两
减去	466.53 两
差数为	1.17 两

这值得打官司吗？

董事会则认为，虽然在此案例中，上述的税务问题仅牵涉到一个极小的数目，但除非由合法的

主管当局把这件事定下来,否则若不坚持权利要求,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并大大影响工部局的收益。此案交财务委员会作进一步处理。

独轮车捐 法公董局来函,摘要如下:“关于独轮车的税收问题,我再次向您提出要求,将所得同我们平分。如果贵董事会不愿答应我们这一要求,我们将不得不禁止所有不带本租界执照的独轮车在本租界内通行。”

董事会对这封信的语气表示反感,并一致认为在复信中要明确指出这一点。至于对争议中的这个问题,董事会仍然坚持认为,本工部局 1870 年 11 月 3 日去信中没有哪一点可以理解为是肯定的协议,而且觉得法公董局和本工部局一样,对不把问题在 6 个月期限终了时再提出来讨论,同样感到困惑不解。

会议决定,为了使目前存在于两租界当局之间的友好感情不致中断,提出把 1871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及截至明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本市政年度内所收独轮车捐的半数交给法公董局。到那时,如发现这一安排还不能解决争端,本工部局可再度提出这一问题。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

大北电报公司来函,关于该公司在租界境内线路的处理问题 代理总办奉命答复:工部局将指示捕房注意检查,以防当地华人破坏。至于在进行修理等项作业时需得工部局许可证一事,董事会要提请该公司注意下列事实:在今年内该公司只申请了一张许可证,而据工部局电报工程师报称,该公司经常在改变并修理线路,同时还移动电杆,但既未申请许可证,也从未受到过工部局的干涉。

筑堤规划 代理总办说,即使谣传纳税人会议意欲再召开一次会议来重新考虑 12 日的决议,他认为最好还是进行招标。董事会指示代理总办进行招标。

董事们接着对是否有必要进行筑堤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

墨莱先生倾向于认为,这是把大笔的钱花费在据他看来是很成问题的改进项目上,但既然吴淞口沙洲是目前那个老样子,难道这不是花掉这笔钱的更好得多的工程项目吗?(他希望大家都能十分清楚地理解,他也很明白这并非是工部局理该负责的一项工程。)

这是为了地产业主们的利益,或者换句话说,为了社会上绝大部分人的利益,对由专门的机构疏浚吴淞口沙洲一事实行监督,但他确实认为,要让他们做出点成绩来是没有什么希望的,也就是说有必要破例作出让步,敦促租地人采取措施。

相反,费隆先生认为,他这样说是不错的,即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先生坚信处理吴淞口沙洲业已为期不远。

考黎尔先生认为,纳税人会议业已投票决定委托工部局执行某项政策,虽然在几年之内不可能完成全部计划,但他主张要开个头,通过表决拨一部分款项用在这项目上。

会议至此中断讨论此事。

公墓、纪念碑 颠地先生说,代理总办向他报告说,有几块纪念碑被放在旧墓地教堂中。他提议通知大礼拜堂理事会,将这些碑石安置在该教堂适当地点。会议予以通过。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马车停车处 押卜禄马房所提收费标准过高,代理总办奉命致函该行,并要求予以降低。

没收病牛肉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哈华托先生对附律第 40 款的意见书如下:

致工部局代理总办函

先生:

附律第 40 款是不完整的,很明显,其中有些必要的词句删掉了,很可能在第 4 行中,在“法律”与“从”字之间删去了“或替换此人”这一句。

我认为这一条附律的目的是要规定:凡在普通法律中规定为对公众有害的一切行为与失职,都被认为是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本身应受处罚。尽管这些行为与失职在附律前面并未特别指明为

有损公众利益。

至于您要求我对这一条附律运用于最近病牛肉案件提出意见,我认为任何病害肉类这一单纯事实,本身并不构成损害公众利益。若其气味难闻,不但按高尚而讲究的生活方式习惯来说,就是按平常的、朴素的、简单的方式来说,都是极大的干扰了正常而舒适的人类物质生活的,这就构成了公共的或一般的污染,其解决办法是提出诉讼。假如任何人受到了特殊损害,其性质不同于公众所受的一般损害,他可以为此上诉。

我认为附律或普通法律都不会允许如最近这案件内所执行的没收并销毁牛肉的方针办法。

董事会若在今后场合以起诉办法来消除这种有损公众利益的行为,那末在这种行为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的情况下,首先必须发布减少这种行为的通知。

W. 哈华托

1872年8月21日 上海

捕房 会议通过了彭福尔德先生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增加人员的建议。

关于病害肉类的附则 颠地先生收到了英国领事的来信,内容是关于董事会于1872年8月22日致领袖领事信中之事,来信如下:

颠地先生:

我毫不怀疑我的同事们将愉快地同意董事会关于修改附律条款的意见,只要他们能够修改的话。但按照《土地章程》的规定,他们所拥有的唯一权力是批准或拒绝,因此我不知道那将怎样办。

他们可能不批准,但如果是这样,则附律将完全失效,这就必须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才能提出经过修改的附律。现在正在为董事会谋取临时性权力,事实上这将给他们以所要求的全部权力。这就成为这样一个问题:让附律在下次会议以前维持现状不变是否更为有利(毕竟对其反对的意见主要是口头的)?到那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毫无困难地提出并通过修正案。

因此我把您的信暂时搁置,尚未在领事团内传阅,以便了解你的意见,即鉴于上述考虑,你是否仍然希望继续进行。

阿查礼

1872年8月24日

会议决定按阿查礼先生来信办理。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9月2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考黎尔、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 摩西、倍恩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支出:

闵行路转角上金能亨先生的房屋为下水道工程所损坏,赔偿其修理费,和出让部分土地作为公用的价款,以及由于房屋损坏损失5个月房租1,000两。

现金报告 8月31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613.82 两
------	------------

银行存款	16,802.53 两
------	-------------

上海工部局本日账上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	-------------

往来账	2,509.41 两
-----	------------

17,509.41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大礼拜堂申请 495.50 两款子以平整场地和植树。颠地先生赞成在 1873—1874 年度预算内列入补助 1,873.74 两。他的理由是：这块空旷场地维护得很好，公众普遍得益。

其余董事有不同看法。他们认为，要求纳税人会议拨给这笔款子会引起令人烦恼的问题。董事会会表决反对。

代理总办奉命将会议决定通知其理事会。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苏州河桥 墨莱先生说，他获准将该文件译出，并与兆丰洋行的译文进行比较。但他们说，就独占专利权而言，在中国是没有专利权这个东西的。

道台颁发了文契，但上一级的官府可予以取消。在他看来董事会好像是在与影子作战。他认为让领事与公使取消现有合同，同时为桥梁等事给予该公司以适当的赔偿，这并不难于办到。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执照一科索尔先生（桥边饭店） J.L. 布朗先生来信。会议决定，只是为了表示礼貌起见通知对方业已收到其来信。

卫生处粪秽股—E.M. 史密斯先生地产上的池塘等项 董事会在研究了该信之后，坚持认为史密斯先生并没有履行协议。那些露天池塘臭气熏天，必须填没。代理总办奉命写信告诉他，董事会会十分希望协助史密斯先生，并再度要求他立即采取措施将池塘与沟渠填没。

大北电报公司 会议宣读了去信（8 月 29 日）及来信（1872 年 8 月 31 日），内容知悉。

安德森状告工部局之案 代理总办说，此案已定于 9 月 5 日在英国领事法庭开审。

总务一大礼拜—纪念碑 会议宣读了与理事会的来往信件，内容知悉。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副总董）、佩特生、墨莱、考黎尔、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摩西、倍恩

丰裕洋行的墙垣问题 董事会召开会议研究领事团本月 2 日来函，函内附有纳税人会议一成员之抗议书，抗议工部局将外滩部分地皮转让与丰裕洋行。

董事会否认它的行为违反了公众的意愿，但为了征求纳税人的意见，会议决定请领事团为此事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同时写信给丰裕洋行，让该行停止施工。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墨莱、摩西、考黎尔、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柯迪特、倍恩

现金报告 本月 14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789.23 两

银行存款 18,697.68 两

货物税—莫法特洋行 7 月份账目 该行要求豁免由上海轮船公司的代理行旗昌洋行进口、并卸于法租界的货物的货物税,与中和洋行相同的请求。

总董说,在埃德蒙·何爵士对中和洋行的问题发表意见之前,什么也不能办。很明显,上海轮船公司的问题与公正轮船航运公司缴付货物税的义务必须置于适当的地位来加以考虑。

颠地先生答应在福士先生返回上海后就往访商谈此事。

会议宣读了公正轮船航运公司来信:

致工部局代理总办爱德华·苏珀阁下:

先生:

您 1 月 22 日来函业已收悉。迟迟未复,深感歉疚。

我们很遗憾不能在复信中提供贵局所需要的资料。这些资料需要敝公司付出一定数量的劳力,这与敝公司将能达到的目的是非常不成比例的。敝公司轮船所装运的一切货物都必须通过敝公司的代理行,以保证快速发送。但敝公司时常对很大一部分货物的收货人一无所知,直到实际提货时,已经是货到后的几星期,有时甚至是几个月。因此您也很清楚,要提供工部局所需要的外国进口货的详细资料,每一包货物在最后被提出去以前都必须牢记在心。

但照我们看来,工部局不能因为现时的体制而受到损失(可能个别事件例外)。由于敝公司轮船装运进口的外国货主的所有中国货最终都是再出口的,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在这种情况下,征税所需要的资料都可以通过正常途径从海关方面取到,而道台的代偿金则包括了由敝公司轮船装运的中国货主的所有货物的货物税。

上海公正轮船航运公司代理行同孚洋行

1872 年 9 月 16 日

财务委员会正在处理此事,与此信有关的评论已记录于上述会议记录中。

大礼拜堂场地 颠地先生又提出要拨款 495.50 两来平整场地。他争辩说,这块围地是用来作为儿童游戏场的,为此而花的费用必须看作为与教堂的费用完全不同。

董事会坚持原有决议。

代理总办说,他听说董事会在 8 月 30 日信件中所提出的将纪念碑迁入教堂的要求已在理事会上提出来了。有好几块纪念碑起先是工部局所竖立的,董事会能否协助理事会为这些纪念碑表决通过一笔拨款呢?

会议决定过些日子再来考虑这件事。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来信业已在董事会传阅,并在报纸上公布,现在会上宣读。会议通过了总董的复信。自那时以来没再发生什么事情。颠地先生有理由相信不久还会有信来往,因之请求董事会批准他把这些信件公布在报纸上,不再另行通知董事们。在场的董事们认为这么做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就同意了。

外国贫民基金会—P.H. 贝尼特 根据下述情况,颠地先生业已命令从基金中为此事支付 60 元钱。贝尼特先生和他的妻子居住在法租界一家客栈的阁楼上。贝尼特先生欠了老板大约 120 元钱,无力偿还。彭福尔德先生拜访了颠地先生,跟他说,若能把债务还清,贝尼特太太就可得到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业。彭福尔德希望从贝尼特的朋友们那里募集 60 元钱,余下的钱他希望出自基金会。彭福尔德还说,贝尼特先生正等待着他在本国的一个朋友遗留给他的一个小笔钱,希望以此能把债务还清。颠地先生很清楚,董事会谅必也同样清楚,贝尼特先生本人并非值得大家去同情的人。但这次是他妻子的呼吁。关于她,完全有理由认为是一位闺秀,十分值得尊敬,她是由于她丈夫行为不端才使她屈辱地处于穷困之中。

董事会认为这件事值得令人注意,因此完全批准了颠地先生的措施。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

筑堤规划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来信,内附道台索取外滩筑堤规划平面图之要求。

由工程师按要求致送平面图。

道路—材料堆积场所—惠洛克的地皮 费隆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称:惠洛克先生有一块地皮位于四川路终点,非常适于工部局堆放花岗石块之类之用。他可以一优惠价格出租。有人向惠洛克先生出价每月 30 两的租金出租给工部局。

董事会授权工务委员会,若工程师不能找到同样适于堆放石块的地皮,或条件更有利的地皮,就由工务委员会与惠洛克先生签订协议。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会议宣读了菜场稽查员 8 月份的报告。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 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摩西、考黎尔、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 费隆、倍恩

防卫委员会—武器—出售施奈德步枪问题 会议宣读了邓曼先生的来信,是关于购买步枪问题的,在新加坡交货,每支 8 元,子弹每 100 发 2.50 元。就董事会看来,失去这次机会似乎很可惜。代理总办将向布鲁尔上尉探询,如能节省的话,能节省多少;如需要的话,他将如何来武装万国商团。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告 9 月 20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220.25 两
银行存款	17,610.13 两
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2,610.13 两
<hr/>	
	17,610.13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9 月 20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大礼拜堂场地 代理总办提出了致教堂理事会信的初稿,获会议批准。

货物税—工部局对瑞生洋行之案 代理总办说,此案由于德国领事温策勒先生患病而延期开庭。

工务委员会—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墨莱先生建议,董事会应为即将召开的会议准备一项决议案,其大意如下:假如桥梁建筑公司不肯接受 4 万两银子,或纳税人会议可能提出的大致相近的数目作为桥梁等项的价款,就应指示董事会向外交使团递交请愿书,要求动员道台取消公司的特许权,同时再请外交使团提出一个他们认为合理的价格。会议通过此项建议。讨论至此为止。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报告,内容知悉。

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生的备忘录。

颠地先生建议工部局应立即负起责任把该医院建起来。开始时请病人来院,以后则实行强迫性巡回检查。亨德森医生所提出来的这样那样的困难是微不足道的。他认为今后获得法公董局的合作是毫无困难的。

墨莱先生对只有采取强迫性巡回检查才能取得成功表示怀疑。

颠地先生的建议提付表决，其结果如下：

赞成票：柯迪特、摩西、考黎尔

反对票：佩特生、墨莱、齐默

颠地先生作为主席投了赞成票。

总务 颠地先生说，下星期一他不在上海，因此不能出席董事会议。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10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摩西、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倍恩、考黎尔

防卫委员会一出售施奈德步枪的问题 代理总办按上月23日的指示，业已将邓曼先生的建议交给了布鲁尔上尉。布鲁尔上尉赞成马上接受下来，他现在可以省出200支枪和70,000发子弹。如有需要，相同的枪可以每支4两的价格在上海买到。已相应向新加坡拍了一份电报，建议由第一艘开出的轮船装运前来，但至今尚未收到回电。

检阅场地 会议宣读了布鲁尔上尉来信，内容知悉。代理总办奉命写信给布鲁尔上尉，感谢他所提建议，并说在筑堤规划充分成熟之后，董事会将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财务委员会一现金报告 10月5日的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254.34 两
银行存款	16,349.32 两
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1,349.32 两
	16,349.32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年10月4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的报告。

报告内所提及 A. 科克及 W. 连德两人在收到信件时拒付邮资，计欠工部书信馆一小笔钱约三、四元。会议决定去信询问拒付理由。

义昌洋行每年捐款35两，但拒付外埠来信邮资。会议命代理总办往访斯凯格斯先生。

独轮车捐一与法公董局平分收入 会议宣读其来信，内容知悉。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

性病医院 费隆先生解释说，虽然工务委员会有一笔董事会所给的经费，但该委员会议决金斯米尔先生的计划过于庞大，因此予以放弃，并指示工程师另拟一个计划以修建五、六幢适用于此目的本地房子。委员会认为这样的计划还有另一个优点，即：如果性病医院办不下去，这些房子很容易卖掉或出租。于是董事们对下述问题进行了一番讨论：在获得中国官厅同意进行强迫性巡回检查之前，是盖房呢，还是按照以前的计划进行下去？哪一种有利？

墨莱先生认为要干，就要彻底干好，不搞折衷。

会议最后决定，待工程师拟出计划之后，再对今后的行动方针作出决定。

丰裕洋行的墙垣问题 费隆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历述从开始时起的商谈经过，解释了上届董事会对此事的方针，并引征了先例。该备忘录获得批准，并准予以

小册子形式出版,以供纳税人传阅。

费隆先生建议,在纳税人会议上,各位董事应准备一份决议案,以确认前届董事会对此事所采取的方针。此事获通过。

虹口界线问题 代理总办说,译员夏士先生代表伯来福先生非正式地提出一项建议,虹口界线应予外扩。伯来福先生希望这建议要严格保守秘密,并希望董事会理解他目前的意图是想知道董事会关于外扩虹口界线一事可行性的意见,以及想要扩到哪一线。

接着董事们议论了扩展界线能获得什么好处的问题。从 1871 年美国总领事西华先生与董事会的来往信件(由苏珀先生宣读)来看,该界线早就划定了。

柯迪特先生相信最初的意图是要使虹口成为正方形,而按现存划定界线来看,那是一个三角形。

此议题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令其提出报告。

外国公墓—在法租界境内的城墙附近 代理总办说,该公墓目前用私人捐款管理得井井有条。

布鲁尔先生曾来看过,他请求工部局负责管理这座公墓。公众所花费用只不过比估计的公墓管理费等增加三、四元而已。

董事会批准此建议,并指示代理总办与现在的承包商签订合同。

滩地 费隆先生提出了以下决议案,并由颠地先生附议。

鉴于通知业已发出,在本月 15 日的租地人会议上将提出一项决议案,其大意如下:“如要求外滩册地业主申请特别许可证以填平英租界外滩滩地,此举既无必要,又不明智。”

又鉴于本董事会认为,上述决议案不予赞同,且应加以反对,因该决议案之精神破坏了本工部局一向所遵循的谨慎政策,并很可能迟早使工部局陷入与地产业主公开宣称的权益发生冲突之境地。这样,公用事业之规划将受干扰,租界之安宁将遭破坏。

董事会因此作出决议:本董事会对上述决议案之通过与否不加参与。若该决议由纳税人会议通过,董事会无论个人或全体在其本届任期之内将不予执行。全体一致通过。

苏州河渡口 会议决定,该渡口一经就绪,立即开放。代理总办应将平面图,提交董事会下次会议审阅。

警备委员会报告 卫生稽查员报告:菜场稽查员 9 月份的报告;菜场稽查员关于牛疫的报告。

道台授权菜场稽查员 菜场稽查员报告,评议了道台对菜场稽查员的授权之事,即在 8 月 12 日纳税人通过附律之前,菜场稽查员有权进行没收。

代理总办报告董事会说,文件的汉文文本已交夏士先生移译。那位先生审查过那份文件,查明那是阿查礼先生所写的汉文,并非是道台的。其中在某些实质性问题上有错误,若会审公堂审案时引用该文件,此种错误将导致困境。其附律也与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不同。夏士先生觉得附律的修正文本更加有利华人。

董事会认为道台的文件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因此道台阁下应将权限授与稽查员。同时会议将附有道台委托书的基尔先生的信件、英国领事馆译员的译文,以及工部局译员的译文一起交给哈伍德先生以征求他的意见。

代理总办将道台委托书以及英国领事馆译员的译文交与墨莱先生。墨莱先生将负责请人研究汉文文本,并与译文对校。

苏州河华人渡口 会议宣读有关文件,内容知悉。代理总办说,他听阿查礼先生说,没有必要发布公告。

总务—董事会会议 会议安排在本月 12 日(星期六)10 时召开一次会议以研究 15 日的特别会议议程。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10月12日(星期六)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考黎尔、墨莱、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奥利弗(工程师)

缺席者：倍恩、佩特生、摩西

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问题 董事会开会讨论了将在本月15日纳税人会议提出的议程，尤其是董事会本身先要讨论一下关于将向大会提出的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资产按现有状态接收下来是否可行的问题，并根据业已提交董事会的各种估价与报告而决定其最高价格。

会议决定在作出明确的结论之前，先让工程师发表见解，以此作为指导性意见。于是召开了工程师与会。工程师(奥利弗先生)来了之后，大家提出了下列问题，他作了回答。

颠地先生：奥利弗先生，我们把您请来是想问问苏州河上架设铁桥的问题。你能不能把铁桥就现有状态改成对称形式？要花多少钱？因为你知道，假如这桥成为一个刺眼的东西，充其量也是个丑陋建筑物，可能工部局最好还是放弃把它接收过来的念头。

奥利弗先生：恐怕这座桥无论怎么说也是个丑陋的建筑物。

颠地先生：要花多少钱呢？

费隆先生：你认为如果花上16,000两银子，这座桥能用吗？

奥利弗先生：是的，有那么些钱就够了。

颠地先生：那就是说，假如我们花25,000两买下桥，你再花16,000两桥就能用了。

奥利弗先生：是的，桥能用了。但我业已报告过这将“缺乏和谐感，完工之后就出现一座补补钉的，拉得紧紧的具有病态的建筑物”。同时，与此桥有关的工程将是一件棘手的工作，对此我坚决反对。

考黎尔先生：假如把黄浦花园往外填出一块土地以承接桥梁的一端，你能不能利用桥梁的其它部分，把这些部分搁在现有结构上，构成一座有三个梁的桥。

奥利弗先生：桥梁必须保留4个梁架，否则就不能承受每英尺112磅的压力。

考黎尔先生：难道不能加强吗？（意即使3个梁能承受4个梁的压力）

奥利弗先生：不能。

费隆先生：要点在于，能不能把桥梁改建得十分对称，使董事会能向纳税人会议推荐。

考黎尔先生此时指出，奥利弗先生必须准备对他的回答负全部责任，因为董事会没法带着承担责任的建议去开会，这建议将以奥利弗先生的专业知识为依据。他必须非常肯定地为此事的一切后果负责。

奥利弗先生毫不迟疑地同意了。他敦促董事会在此桥归他们所有时将它作为废铁卖掉。

墨莱先生：真的毫无用处了吗？

奥利弗先生：正是这样，这座桥确实能造起来，发挥桥梁的一切功能，但它是一座难看的建筑物，而费用则和建造一座漂亮的新桥完全一样。

费隆先生：听了奥利弗先生的意见之后，我认为我们断然不能向大会推荐。

此时，考黎尔先生起草了一份他认为是工程师意见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由奥利弗在会上宣读并被批准，备忘录称，如果现有这座铁桥和新的外滩筑堤规划相联系，并适当考虑建筑物的美观，那么它是不能用的。这座桥梁仅仅是从承受能力与利用角度来加以使用的，它根本不是一座对称的桥梁。

颠地先生：你对领事馆附近的那座木桥评价极低？

奥利弗先生：这是7年之前造的，名义上造价12,000两，但实际只化了6,900两。我这个估计是以耶松洋行、广达洋行和其它洋行所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的。这些洋行愿以1.2万两之价造一座

新桥,取走旧桥。

考黎尔先生询问上游桥梁(石路)奥利弗先生的估价与亨德森先生的估价怎么会有差距。

奥利弗先生:桑代克先生提出以 6,000 两造价造一新桥。

费隆先生:希望了解一下那座一端在领事馆附近,另一端接吴淞路的木桥是否安全可靠。

颠地先生:引用奥利弗先生本月 9 日报告的一段摘要:“木桩、纵桁、斜撑与其它木料统统一塌糊涂,很多都已完全腐烂了。我建议不要再考虑对这座建筑物进行什么修理或加固工程了。”

奥利弗先生:我仍然坚持这个看法,并认为这座桥再不能当作桥梁来使用了。

颠地先生:若这座桥梁归工部局所有,按其目前状况,还能维持多长时间?

奥利弗先生:敦促董事会马上把这座桥梁拆掉。

颠地先生:你认为这桥不安全?

奥利弗先生:当然。

奥利弗先生接着退出了董事会会议室。

费隆先生:下一个问题该研究这座桥的真正价值与该公司的特许状了。比如说给他们多少钱来收购他们的专利权才算是公平合理的?按我的看法,为了解决这么一个棘手的问题,4 万两是很充裕的了。我建议董事会就以这个价格向纳税人会议提出。

颠地先生赞成支付 5 万两。

会议对该公司是否会接受 4 万两这个价格,或者还是把价格提高一点为妥又进行了一番讨论,最后决定要求纳税人会议支持 4 万两的建议。

“兹准予授权董事会以 4 万两之价格收买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全部财产与权益,从本日起一个月内付清,以上海纹银付款。并再授权董事会为此事以发行市政公债来筹集资金,自发行日起 5 年至 20 年内还本付息,年利不超过 8 厘。”

丰裕洋行的墙垣问题 会议决定提出下列决议案;会议确认董事会对丰裕洋行墙垣问题所采取措施。

外滩滩地—约翰·阿什顿先生决定 会议决定维持原决议。

义源洋行来信 颠地先生说,布兰德先生发现自己是单独与工部局签订合同,因此希望撤销。

董事会认为没有什么可反对的,因此授权代理总办交出合同。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摩西、考黎尔、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倍恩

防卫委员会—出售施奈德步枪与弹药问题 代理总办说,邓曼先生已收到电报,并来信说,新加坡原来的那位买主已买足了他所要的枪支,现在不要这里的枪了。

但邓曼先生听说另外有人要买那些枪,希望送一支样品看看。董事会根据布鲁尔上尉的建议对此表示同意。

出售弹药 以单价 2.50 元向新加坡商团出售 5,000 发。会议批准。

财务委员会—汉堡联合债券公司来函 董事会觉得非常可笑,命代理总办用一些客气话把债券退回去。

拨款—公济医院 会议宣读了福士先生来信,内容知悉。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人事—奥利弗先生聘约中的疾病条款 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决议，疾病条款必须纳入每一职员的聘约之中。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警备委员会 卫生稽查员报告。

附律第 39 款的修正案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函及俄国代理副领事来函，他们转达了本国公使对《土地章程》附律第 39 款的修正案的批准书。

总务一定章 对职员的一般指示及职员的职责。

会议批准了法律顾问起草的有待工部局职员签字的聘约。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会议对本月 12 日特别会议议程稍加讨论之后，由费隆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通过决议：董事会总董将向明日的会议提出一项决议案：出价 4 万两收买桥梁建筑公司所有一切财产及权益。

下面就是董事会决定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决议案文本：<sup>①</sup>

现金报告 本月 12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380.29 两
银行存款	17,777.01 两
上海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2,777.01 两
	17,777.01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汇丰银行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墨莱、摩西、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考黎尔、倍恩

财务委员会—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支出：

电报 将电线与仪器从老的审事间迁至新的审事间，将电线从钟楼迁至九江路河南路口 110 两（工务委员会 1872 年 10 月 19 日提出）

捕房 饭厅置备新桌、长凳，旧的已损坏不可再用 50 两（参照彭福尔德先生 1872 年 10 月 18 日报告）

现金报告 1872 年 10 月 19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4,632.71 两
银行存款	22,550.74 两
上海工部局本日账上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7,550.74 两
	22,550.74 两

<sup>①</sup> 对此事的决议案已在上次会议记录中阐明，此处略。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汇丰银行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报告,内容知悉。

快信 代理总办提请会议注意,科斯他洋行利用工部书信馆来传送它用法文写的骂人信件,他希望明确:工部书信馆能不能被利用来作为传达无礼信件的工具。

董事会议决:无论什么信件,只要用户投递,工部书信馆就不能不替它传送。

收容华北中国贫民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夏士先生来信。董事会认为此事不好办,因此不能同意夏士先生的请求。

苏州河免费渡口—关于发行债券问题 代理总办提交一份报告书,其中显示收入增加,至本市政年度末肯定会达到大约 9,500 两。既然目前手头资金充裕,会议决定立即支付经费 9,000 两,将发行债券的事放在以后。此事以后予以考虑,如果有必要的话。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 兆丰洋行本月 21 日来信,同意以 4 万两之价出售桥梁(按现有原状)及所谓的特许权益。

于是由颠地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市政债券 工部局登报招标出售市政债券(每券 100 两),总额为 4 万两,年息 8 厘(根据本月 15 日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会议批准了由费隆先生起草的公开招标通告初稿,并命令代理总办立即将此送交哈华托先生,一俟哈华托先生拟出通告及投标书格式后,即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招标初稿如下:

“根据 1872 年 10 月 15 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之决议,定于本月发行市政债券,每券为 100 两,总额为 4 万两(40,000 两),或工部局视情况酌予减少。上述债券本金自发行日起 5 年至 20 年内还本,年息为 8 厘。

下列署名人将接受对债券总额或其任何数额之投标,截止日为本月 30 日正午 12 点正,届时将按情况进行分配。”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与外滩租地业主所签合同 会议宣读义源洋行来函,内容知悉。

丰裕洋行的墙垣问题 丰裕洋行来信要求工程师标出以前的外滩界线,以便恢复原样。工务处长将予照办。

苏州河免费渡口 会议宣读了沙伊贝勒·马太恩洋行来信,内容知悉。会议命令工程师就提高渡口以利大型船只通过的计划向会议提出报告。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鸦片厘金问题 关于中方没收走私鸦片事和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哈华托先生意见如下:

“关于彭福尔德先生 1872 年 10 月 17 日向董事会所呈报告中关于捕房参与中方强行征收鸦片及某些外国货的厘金一事,我不得不根据 1858 年《天津条约》及其有关条款,中国官府有权按其意图对鸦片征收任何捐税,因此,当然要征收这类捐税,并对逃税者加以惩罚。

根据中国法律,逃避捐税,无疑是一种犯罪行为。很可能中国官府认为,在侦缉与镇压此类犯罪行为时,他们同样有权要求捕房予以协助,犹如在侦缉与镇压牵涉华人的任何犯罪案件时,他们有权要求协助一样。

因此,若他们来请求而我们给予协助,看来是合乎策略的。因为一方面,我们如果拒绝给予协助,则非常可能导致中国官府通过其下属强迫实施这条法律,且为其以后令人讨厌地干扰租界境内中国老百姓提供一个藉口;另一方面,在这案例中,他们提出并获得捕房的合作,则此事将成为一个先例,即以后在其它案例上,他们若企图在没有我方合作的情况下,来干扰租界境内的华人,这就说明他们是沒有道理的。

以上所述仅指鸦片而言。至于对外国货征收厘金之事，其合法性便不仅仅是令人产生怀疑的问题了。

在一些问题上签发了过境通行证，而在另些问题上又要拒绝在租界境内征税，那是明显不合法的。但这件事似乎应归领事团去处理。”

董事会同意了这一观点，并决定按照建议行事，为此指示代理总办通知捕房督察：对清朝负责鸦片厘金的官员对其下属官吏所发指示，巡捕遇事应予协助执行，即：

对携带未交厘金的鸦片的华人，一经发现，应即予拘捕，连同鸦片押送附近捕房；

对未交纳上述厘金之鸦片被携入或藏匿于华人居屋内，中方官吏应首先向附近捕房申请警方协助。从该居屋内没收的鸦片应送交捕房；

对吸食或准备吸食之鸦片不予没收。

爆竹 柯迪特先生认为，这种令人讨厌的东西应予禁绝，或在某种程度上予以禁止。会议将命令彭福尔德先生起草新的管理办法，交警备委员会审查批准。

性病医院 费隆先生说，他从非官方方面听说法公董局意欲单独建立一性病医院。

总务一董事会议 会议决定董事会议在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辞职 墨莱先生由于即将离沪提出辞去董事会职务。

总董对他为社会利益所进行的卓越工作深表谢意，并代表他的同事们对他辞去董事会职务表示惋惜之情。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10 月 25 日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摩西、考黎尔、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柯迪特、倍恩

董事会召开会议以研究有关债券发行事务的工部局通告及其条件。

会议批准了哈华托先生所拟文件如下：

通告 第 294 号

1872 年上海市政债券

根据纳税人于 187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规矩堂召开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工部局将于本月 31 日发行上海市政债券，每券 100 两，总额为上海纹银 4 万两，或工部局视情况酌予减少的款额。自发行日起 5 年至 20 年内按票面还本，年息 8 厘，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发行办法如下：

1、本债券是可转让的，但转让必须在工部局办事处转让记录簿上进行登记后方能生效；

2、本债券自发行之日起 5 年至 20 年内还本，还本日期、数额及方式将随时由工部局确定；

3、本债券按年利 8 厘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即每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在工部局办事处支付；

4、支付利息时，债券必须在工部局办事处出示，以便将所付款额记于债券背面；

5、本债券之持有者只有在债券记录簿登记之后，工部局方能承认其为该债券之具有合法权益之持有人，并予以相应待遇。

所分配的全部债券款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行缴入。

下方署名人将于本月 30 日正午之前收受对债券总额或其任何部分数额之投标，届时将由董事会开标。

本办法系根据董事会命令制订。

代理总办

1872年10月25日上海河南路15号董事会会议室

投标书 1872年上海市政债券

致上海工部局办事处董事会总董

先生：

兹以上海纹银\_\_\_\_两投标购买每券为上海纹银壹佰两、年息8厘之市政债券\_\_\_\_张。我同意接受分配与我的上述张数，或任何较少张数，承诺按上述数额付款，并遵守债券公告中所列债券规定条件。

投标人

债券分配通知书

1872年上海市政债券

先生：

兹奉命通知阁下，现分配阁下每券为壹佰两、年息8厘(8%)之市政债券\_\_\_\_张。请阁下交来支票\_\_\_\_两以换取债券。

总办

办法中应加入以市政公产及年度收入作为债券担保的条款。

会议指示代理总办请哈华托先生起草此条文，交财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然后在报上公布。

该条款拟定后，在\_\_月\_\_日财务委员会通过。条文如下：

6. 所筹资金之还本及应付利息以市政公产及年度市政收入为担保。

董事会董事个人对本金或利息之偿付均不负任何责任。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10月28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摩西、费隆、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考黎尔、倍恩

防卫委员会一提升职务 会议研究了布鲁尔副司令官的来信。由颠地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福布斯中尉提升为第一队队长(根据布鲁尔副司令官1872年10月26日来信建议)，副队长麦克莱恩辞职。

财务委员会 现金报告：10月26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3,907.52两
------	-----------

银行存款	17,150.74两
------	------------

上海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两
------	------------

往来账	2,150.74两
-----	-----------

17,150.74两

A.M.汤森

1872年10月25日 上海汇丰银行

1872年市政债券—债券投标事项 董事会决定在本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开会研究投标问题，并相应分配债券。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的财产问题一移交与工部局 费隆先生建议,工部局应要求公司代理人及早与工部局法律顾问联系,以便对款价交付以前的财产移交问题得以作出满意的安排。会议指示代理总办按此办理。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选举董事的问题一仁记洋行的莞得先生 柯迪特先生欣然同意往访莞得先生,请那位先生担任董事会的职务,并兼工务委员会委员以接替辞职的墨莱先生。

总务一假日 代理总办请求会议批准工部局自下月 1 日(星期五)中午起至同月 5 日(星期二)上午止,与其它办事处一起停止办公,使那些愿意参加赛马的工部局职员得有机会参加。

会议表示同意。

副总董 柯迪特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费隆、佩特生、齐默、摩西、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倍恩、考黎尔

会议将研究债券的投标和分配问题。

总董及代理总办开读投标书并加以核对,然后由颠地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接受下列债券投标书:

A.A.克儿沃司	10 券 每券 111.50 两
W.哈华托	50 券 每券 105 两
A.A.克儿沃司	10 券 每券 105 两
A.埃梅里牧师	100 券 每券 103 两
A.A.克儿沃司	10 券 每券 102.60 两
W.邦库姆	50 券 每券 103 两
W.凯	50 券 每券 103 两
W.邦库姆	50 券 每券 102 两
E.麦克洛克林	50 券 每券 102 两
W.托德	7 券 每券 101 两

会议接着命令代理总办立即通知有关各方,并立即收款。在债券准备齐全之前,所收款项先发给收据为凭。

会议又命令代理总办尽快将债券准备好,不得晚于星期一(4 日)。此事记录在案。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财产移交问题 会议研究了早已在昨日进行传阅的下述信件:

先生:

我已就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财产售与工部局一事与兆丰洋行进行了联系。现请允许我通过您向董事会报告所查清楚的一些实际情况。

看来该公司的财产名义上分为 125 股,大约归 12 个股东所有。虽然号称为一个公司,但按照法律含义,并就实际情况而言,公司财产并未构成一个公司。股东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并未受任何契约或书面协议之约束。他们分别是共同财产的某些单独承担的股票的所有人。即使是他们中的多数人也无权约束少数人。

工部局为了要取得该公司(我为方便起见仍然称之为“公司”)财产的有效所有权,必须取得一

张由该公司所有股东签署的财产转让证书。工部局在这张财产转让证书办妥之后,才能放心将价款交付出去。

根据上述情况,同时亦鉴于最好使公众能尽早地在这次拟议中的购买中获得好处,我大胆提议工部局采取这样一种办法:由工部局总董及代表桥梁建筑公司的兆丰洋行联名将买桥款(40,000两)存入银行作为有息存款。在存款的同时,总董与兆丰洋行签订协议,规定有关存款的条款。

我建议条款如下:自签约之日起停收过桥费,并立即起草一份财产转让证书,交股东传阅并签字。在由全体股东正式签署的财产转让证书交付工部局之后,则该项存款及其利息应归股东所有并应交给他们×。<sup>①</sup>若出售手续并未在6个月内按上述条款办妥,则工部局有权作出抉择:或者停止购买,收回上项存款;或者部分购买,即对业已签署财产转让证书的股东按比例付与应得之价款与利息,其比例根据其股份数额而定×。<sup>②</sup>

当然这里应该有一个证明,即提供给我的股东名单应保证正确无误。我建议用下述办法来达到这一点:检查该公司的帐册,并向霍锦士先生索取关于此事的法定申报单。

霍锦士先生建议立即着手草拟委托书(格式将由我批准),以便为不在上海的股东们办理手续。他急于搭乘星期四的法国邮船离开上海,因此时间是很紧迫的。

哈华托

董事会反对上述有××记号的部分,因此指示代理总办抓紧时间提醒哈华托先生注意此事,并要敦促哈华托先生让霍锦士先生留下一份委托书,以委托某人在他离沪期间为代表桥梁建筑公司的代理人,同时在他离沪后宣布该桥免费通行。

摩西先生向董事会报告说,他深信古培先生、伊伏生先生(J.汉璧礼先生的代理人)、杰克逊先生(科格希尔医生及E.J.霍锦士的代理人)已被委任为该公司清理事务的受托人。

浙江路(南京路到汉口路之间) 费隆先生说明了此事的经过,并向董事会报告说,工务委员会业已决定向对方提出,以每亩500两的价格买进实测为6,600平方英尺那块土地。霍锦士业已同意将这一开价上报给在英国的地产业主,如果与此同时,董事会能根据要求同意将该土地恢复原有状态的话。目前的问题是工部局同意这一条件是否明智,因为工部局有权将马路筑到任何必需的地方,而将赔偿问题交付仲裁。对目前这一问题,董事会认为前届工务委员会将马路穿过霍锦士先生的地产,既未得他的同意,又未通知他,确实做得不符合手续。因此霍锦士先生要求恢复原状乃是理所当然的。费隆先生说,在恢复之后,若霍锦士先生仍进行阻挠,工部局就可以将马路按现有计划穿过他的地产。

代理总办奉命向霍锦士先生复信 既然霍锦士先生愿意转达工部局关于购买土地的建议,则工部局愿同时设法将该土地恢复原状,若对方提出此要求的话。

副总董 柯迪特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11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柯迪特、羌得、摩西、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颠地、费隆、考黎尔、倍恩、佩特生

财务委员会 现金报告:11月9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4,522.16两
------	-----------

银行存款	54,670.08两
------	------------

<sup>①②</sup> 此两处“×”为原文。

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39,670.08 两
<hr/>	
	54,670.08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年11月8日 上海汇丰银行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报告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养马问题,交财务委员会处理决定。

福州邮政停泊地 柯迪特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报纸上所载短文。从该文看来最好在停泊地建立一代理机构。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他业已注意所提到的那篇短文,并已指示麦克米伦先生写信询问工部书信馆在福州代理行义利洋行。该行复信一到,他将立即通知董事会。

独轮车捐 法公董局来函提出了独轮车捐报表。

在回答代理总办所提问题时,董事会认为,由于虹口所收独轮车捐停止实行分享,因此最好不要和法公董局重新协商这一未解决的问题。工部局有关函件清楚地表明了凡两租界所收独轮车捐应实行分享。此事由纳税人会议下次常会来抉择,是统统取消该协议呢,还是部分取消。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公共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来函。法公董局在建立自己的医院后,将在下述问题上与工部局合作:

第一、巡回检查是强制性的,而且两租界应同日实施。

第二、患病妇女将留院治疗,至主管人员认为可以出院为止。

记录在案。

代理总办将答复:本租界的性病医院现正在进行各种必要的准备工作,一旦准备就绪,工部局将非常愉快地通知法公董局。

新闸难民收容所 关于冬季如何维持的问题。在回答代理总办所提问题时,会议决定:新闸难民收容所今冬除了利用所内原有难民劳力外,即使有难民也不再予以维持。

代理总办又解释说,人们发现难民收容所促使上海附近村庄和一些大镇的乞丐与窃贼前来。因此前届警备委员会决定:除了上述情况之外,不与该收容所发生关系。

董事选举问题 由柯迪特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任命 A.G. 莎得先生在警备委员会任职,以接替已辞职的墨莱先生。

总务一办公时间 冬季改为上午9时30分至下午4时。决议通过,并在报纸上公布。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11月25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摩西、莎得、考黎尔、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柯迪特、费隆、齐默、倍恩

防卫委员会—秋季会议 会议宣读了步枪射击检查员卡梅伦中士的报告,内容知悉。

财务委员会—拨款 按照工务委员会考黎尔先生的建议,需要把更多的钱将工程进行彻底,会议由董事颠地先生提议,董事佩特生附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经费支出:虹口浜筑堤工程3,000两。特别表决。

现金报告 1872 年 11 月 23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940.40 两
银行存款	61,452.88 两
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46,452.88 两
	61,452.88 两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汇丰银行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报告,内容知悉。

无具名快信—1.50 元 代理总办向会议呈交一信封,内有致达·科斯他洋行的无具名快信及 1.50 元。达·科斯他洋行拒绝接受,把钱与信封退回工部书信馆。

会议决定:把这笔钱记入工部书信馆账上的贷方,以待领取。

捕房储蓄银行—降低利率问题 颠地先生向到会的董事们解释了财务委员会的意见。由于警备委员会的两位委员(柯迪特先生与倍恩先生)未出席,会议决定将此事推迟至开会人数较齐全时再定。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虹口界线—伯来福先生来信 董事会赞成将董事会所掌握的全部情况提供出来,除此之外,要了解进一步情况,请向工务委员会查询。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内容知悉。

会议宣读了菜场稽查员 10 月份月报,内容知悉。

关于一些跛脚马匹 代理总办奉命提醒基尔先生注意公共马车所使用的一些马匹目前的状况。

安德森诉工部局案 埃姆斯先生来信建议和解。会议决议:坚持初审时的建议,和解是不可能的。

携带鸡鸭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英国领事来函,内容知悉。

巡捕的勤务问题 会议宣读了法国领事来函,内容知悉。

“企业”轮发生天花 英国领事的通知。代理总办说,詹美生医生代表海关当局,和卫生官亨德森医生正协同采取措施以保证公众卫生健康。

犯人康斯坦丁被驱逐出境问题 代理总办奉命征求埃德蒙·何爵士的意见,即驱逐该犯是否妥当。

燃放爆竹问题 警备委员会的决定如下:

“自晚上 10 点至次日上午 7 点禁止燃放爆竹。会议指示捕房督察:在外国人离开租界时,制止燃放爆竹,在这些场合下燃放爆竹不予批准。”

公墓安葬—医生证明 颠地先生说,法公董局的莫汝先生曾来访,并发表了这样的看法:公墓是租界的财产,因此关于在安葬前需出示死亡证明书一事,租界就没有必要征得领事团的批准。作为一种礼貌看来有必要写信给领事团,声明工部局建议将有关条件通知公众,并表示若领事团予以批准,工部局将深感欣慰。

会议决定按此办理。

埋葬证明书—费用 会议接着就某些贫民死亡时,工部局将为此支付多少医生检查费用一事进行了讨论。这些贫民有的可能是突然死亡的,有的是未经医生治疗就死亡的。董事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给医生付一小笔费用仍是工部局的责任。

卫生官在特别要求之下，有时必须进行验尸，对此也应稍付费用。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12月2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摩西、莞得、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柯迪特、倍恩、考黎尔、齐默

防卫委员会—施奈德步枪—邓曼—新加坡 邓曼先生来信，内容知悉。信内说已收到由“赫克托”号运来的施奈德步枪样品，并通知说，截至发信日（11月12日），尚未有人前来购买。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告 11月30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1,665.16 两
银行存款	60,721.99 两
上海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5,721.99 两
	20,721.99 两

会计师 A.M. 汤森

1872年11月29日 上海汇丰银行

华人房捐 E.M. 史密斯来信，他代表的一些房客对房租上的附加税数额提出要求。

颠地先生说，此事早已由财务委员会研究过，并已得出结论：鉴于在租界境内的华人住房数有 15,000 幢至 16,000 幢之多，要按史密斯先生所期望的方法，即按月租收取华人房捐，是根本行不通的。

董事会全体一致批准了财务委员会的决定。

管理工务处的经费问题 费隆先生请董事会注意工务委员会本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所载内容，并解释说工务委员会从奥利弗先生的议论中推测：未经总办连署的定货单，其总数每月达 10 元之多。代理总办此时指出有某几项支出是工程师经手的，但按发给所有工部局职员的办事通则的严格意义上来说，定货单应经总办连署。

董事们对此事稍加议论后，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按他们认为适宜的办法来解决，使管理工务处能购买董事会一般认为在紧急情况下所需要的零星物品。

捕房储蓄银行 会议决定限制利率为 8% 的存款数额：

巡长、巡官、督察为	1,000 两
巡捕为	500 两

并通知储户，这一新办法将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40,000 两银行存款 该公司代理人来信通知说，委员会希望 40,000 两存款以及到此为止的利息应存入汇丰银行 6 个月，也可以按今晨麦克莱恩先生所提条件，即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准予提款。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过户手续已按照信件和协议办理完毕，是以约翰·颠地阁下（或届时担任工部局总董的其他人）、兆丰洋行、老沙逊洋行，以及广丰洋行的名义办理的。

收据已交董事会，到会董事对此表示十分欣慰。

工部书信馆—南京路房屋续订租约 老沙逊洋行来信，给予工部局以优先于其它承租人的选择权，以续订将于 1874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现行租约二、三年，每年租金 1,500 两。

代理总办奉命对老沙逊洋行的关照表示感谢，并答复说，现届董事会不能签订租约，但到需要考虑的时候，他们的后任可能会继续承租的。

亚洲文会免税问题—福士先生的口头申请 董事会感到很遗憾，他们无法予以豁免。但租界境内的全部房地产急需重新估价，此事即将向纳税人会议提出，届时可能对该会财产在估价上稍予减低。

独轮车捐 会议宣读并得悉法公董局来函，来信通知说，他们已收到截止今年9月30日的独轮车捐分享部分1,313.53两支票一纸。

火政处—关于拨款为虹口购买新的蒸汽消防车问题 会议宣读了总机师的来信，并进行了研究。会议决定，若该车上交作为工部局财产的话，建议在下年度预算中拨款1,000两。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性病医院—福州路江西路口附近6幢华人房屋的投标问题 会议批准了协永记提出的780两以及该行提出的平面图。

总董询问，此款是否已包括了近来为此目的而购买的全部土地。费隆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答复说，并不包括，但承认在必要时可予以扩大。

消防井 颠地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总机师报告中关于必须多建消防井的意见。

费隆先生记下了这些意见，并准备在工务委员会下次开会时提出来。

虹口界线 费隆先生在回答总董所提问题时向董事会报告说，凡工务委员会所能提供的资料都已提供给伯来福先生了。他又解释说，为此目的还需要设立其他界标。会议建议用固定汽球。

道路—杨树浦路 会议上提出了工部局译员先生与陈氏之间的往来信件。会议得悉信件内容，即工部局必须为这条直通吴淞的马路所需的土地向沿途所有中国地主支付每亩50,000文的地价。

放弃公共马路—湖北路与文监师路 会议批准了关于李大卫先生案与玛高温医生案的决议。

工务委员会通常所表现的进取与革新精神已为纳税人会议关于丰裕洋行墙垣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所挫伤。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企业”轮发生天花的问题 代理总办提请会议注意向亨德森医生提供各种医药设备的问题，要满足他的要求，因为船上发生了病疫。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亨德森医生业已口头通知说，船上没有发现天花病例，因此没有什么理由再惊恐。

犯人康斯坦丁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按照11月25日会议所发指示，他已往访埃德蒙·何爵士，并向他谈了此案。

埃德蒙·何爵士建议将该犯驱逐出境，但他认为在这样做以前，最好先去拜访一下英国领事麦华陀先生。

代理总办将按上述意见办理。

死亡证明书 会议宣读并得悉了领事团的通知。该通知批准了工部局的要求：在准予埋葬在工部局公墓以前，必须持有说明死亡原因的医生证明。但是此项要求不能使贫苦阶层增加费用负担。

总务—英国领事 英国领事来函通知说，麦华陀先生业已就任英国领事。董事会欣然聆取此事。

董事会决定致信麦华陀先生，祝贺其返任。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2年12月9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柯迪特、佩特生、摩西、莞得、齐默、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考黎尔、倍恩

防卫委员会—上海万国商团 第一队副司令官布鲁尔上尉来信。

由颠地先生提议，柯迪特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并通过选举卡梅伦上士出任第一队副队长。

财务委员会—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经费支出：消防井两口，为保护租界南部地区 2,000 两。

现金报告 12月7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257.66 两
银行存款	15,568.66 两
上海工部局本日账上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往来账	568.66 两

15,568.66 两

会计师 A.M. 汤森

1872年12月7日 上海汇丰银行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报告，内容知悉。

快信一达·科斯他公司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达·科斯他公司拒绝支付快信邮资 30 元，除非以 0.5 元货币支付。因此该案已送葡萄牙领事审理，领事毫不含糊地判处达·科斯他公司败诉，并支付诉讼费。

未清账目—E.M. 史密斯 代理总办说，史密斯先生已通知收税员说，他尚未答复工部局本月 4 日的信件，此事正在研究之中，答复以前不便支付未付税款。

代理总办将再次写信给史密斯先生说，董事会很抱歉，不能默认他的关于华人纳税问题的意见。并向他指出，除非他将欠工部局的款子付清，否则工部局将被迫采取其他措施。

货物税—瑞生洋行 会议收到德意志帝国代理领事希姆利的来信译文，他询问工部局是希望此事由来信人处理，还是稍待二、三周等领事吕德先生回来后再行处理。

董事会决定此事由希姆利先生处理。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消防井—租界南部地区 会议同意拨款 2,000 两建井两口。

虹口筑堤规划—赫德码头 会议了解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6 日的会议记录内容。工程师将报告为什么赫德码头所占那部分河岸必须筑堤，然后工部局才能给予怡和洋行以肯定的答复。

关于法公董局侵占洋泾浜的问题 费隆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法公董局目前正在进行的工程，附近的地产业主与房东都大有怨言，河道变窄，船只通行受阻，完全无视两租界所同意的河道宽度应保持 50 英尺的规定。

奥利弗先生被召唤与会。他解释说，开始时他未曾向董事会报告河道被侵占的问题，这是因为当时就他看来这问题不大，而且他也没有想到这工程会达到这样的规模。

董事会认为，奥利弗先生早就该提请董事会注意此事了。

同时会议指示奥利弗先生进行一次调查，以明确工部局过去是否违反过与法公董局所签订的协议，并再进一步找出一些事例(如果有的话)，来说明工部局曾为扩大河面而出让过部分路面。

董事会又作出决定：向法公董局写信，向他们提出此事，同时要求他们查看记录，在此事作出满

意安排之前工程停止进行。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菜场稽查员报告和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卫生处没收病牛肉的问题 工部局 1872 年 11 月 16 日第 399 号命令。

菜场稽查员报告摘要:“关于工部局第 399 号命令,我想说明,租界内有些铺子,把肉卖给华人食用。那些肉按外国人标准来看是完全不适宜食用的,但在习惯上却作为很多华人居民膳食中的正常食品。由于这些铺子里所出售的肉极少有机会出现在外国人的餐桌上,故至今他们未受到干预。因此我要求董事会告诉我工部局命令是否适用于这类铺子,以及其他只向华人出售肉类的铺子。”

董事会批准了警备委员会关于没收在租界出售的一切不适宜食用的肉类的决定。大家都知道,被没收的肉类通常是外国人所食用的,或是那些肆无忌惮的仆人可能冒一下风险去买给他的外国主人食用的。

医务股一轮船上的传染病问题 颠地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截止 1872 年 3 月 31 日的海关半年度医务报告的摘要。

“有 5 名死于肺结核,每个病人的得病日期都是在其来到上海之前。我还未见到过在上海得肺结核病的病例。众所周知,这种病例的出现是极其稀有的。但我也未发现从其他港口进入上海的病人,由于住在上海而病情得到抑制或甚至于明显减轻。痢疾几乎可以看成为地方性疾病。但我们可以预期,由于排水系统的日益扩大,我们正在逐渐地把最厉害的那种爆发性热病根除。随着时间的推延,我们将由于获得无污染的水源,而将每年的痢疾发病率降至最低点。只要上海的水源仍然像现在这个样子,那末痢疾与伤寒难免总是成为上海的常见病。水上居民的饮用水及烹饪用水全部从江中汲取,他们之中流行着各种传染病,尤其是流行性腹泻、痢疾及伤寒。同时,又将这些疾病传布到岸上,对《上海港口条例》第 9 条予以扩大范围或强制实施,也许会发生点作用。条文如下:

到达港口的船只,凡船上有传染病,均不得靠近港口下游界线一英里之内,应在前桅上挂一面黄旗,无河泊司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下船或上船。

一旦发现船上有严重肠胃病的症状时,要强迫船主将他船上的人统统送到岸上,这样做也许会有极大好处。官方的定期检查将使逃避执行条例的情况不致大量发生。”

他(颠地)赞成向海关当局提出这样的建议,即强制执行一项规定,强迫船主等将所有传染病病人送入医院,或强迫他们停泊在港口界限之外。

柯迪特先生引征了美国的惯行做法,将船上病人强制转入医院。

费隆先生认为,对英国海员来说,这也许决定于水手上船时所订合同上的条款。

代理总办将向各领事征集资料。

捕房一大北电报公司 会议收到了俄国副领理 J.E. 聂鼎及丹麦领事 F.B. 庄纯的申请。

总董向董事会报告说,由于情况紧急,他没有通知董事会将若干名巡捕归这两位领事指挥的命令。会议表示同意。

犯人康斯坦丁 代理总办说,根据本月 2 日会议的指示,他业已将该案移送英国领事麦华陀先生,但还没有作出最后决定。

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187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摩西、羌得、费隆、考黎尔、齐默、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柯迪特、倍恩

防卫委员会一在新加坡出售步枪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新加坡邓曼先生的非正式信件。他在信中要求根据这一通知装运 20 支。

代理总办将向他指出，工部局不愿这样小批量出售。

弹药 董事会并不反对 20 发一批，30 发一批，50 发一批，或 100,000 发一批地出售弹药。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佩特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管理工务处购买木材	500 两
-----------	-------

这是工务委员会在 1872 年 12 月 6 日的会议上提出的。

现金报告 本月 14 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295.68 两
------	------------

银行存款	4,068.66 两
------	------------

工部局本日账上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	-------------

特别账户（与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的共同账户）	40,000.00 两
-----------------------	-------------

往来账	4,068.66 两
-----	------------

---

	59,068.66 两
--	-------------

代理会计师 A.M. 汤森

1872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汇丰银行

货物税一中和洋行案 伦尼先生解释说，中和洋行提出的论点是极其重要的，需要十分谨慎地予以对待，因为一旦人家向埃德蒙·何爵士上诉并要求作出判定，如果埃德蒙·何爵士作出的判定对工部局不利，而赞同中和洋行所持理由，认为根据《土地章程》第 9 款的含义，旗昌洋行是唯一为中和洋行向海关报关的一切货物负有缴纳货物税义务的一方，则工部局与旗昌洋行所订协议就将被撤销，而撤销该协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将使工部局不得不签订更为不利的协议。

还有另一种论点，中和洋行没提，但他却想起来了，那就是工部局对由中国人进口的，但最终是卖给外国人的货物进行征税的权力，事实上是影响对大量茶叶与生丝征收货物税的权力。

这种货物税是包括在道台的代偿金之内的，外国买主一旦付过税后，可能会拒付出口税。他有足够的法律上的理由担心会这样。

接着费隆先生引用了他本人的商行——琼记洋行的例子。他们将中国人的货物向海关报关，然后根据上面提到的代偿金，要求免缴货物税。

伦尼先生指出，按照第 9 款的严格规定，中和洋行以自己的名义去报关，是有责任缴纳货物税的。

伦尼先生又指出，如将税收问题付诸法律解决将冒极大危险。他力促工部局在处理任何可能发生的此类案件时应极度审慎。万一判决不利于工部局，将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董事会在听取了伦尼先生的意见之后，觉得已无法回避中和洋行的上诉，因此就将案件交付伦尼先生处理，尽量清楚地将事实向埃德蒙·何爵士申诉。如果败诉，那就无法可想，就必须与旗昌洋行重开谈判，将整个情况向该行解释清楚。

安德森要求工部局赔偿案 伦尼先生说，他已将工部局出价 500 两一事告诉埃姆斯先生，那位先生认为这数字太少，提出要 1,000 两。他现在想建议工部局与代表安德森先生的埃姆斯先生妥协，以 750 两了结此案。他又指出，安德森健康状况十分危急，而且家境贫困。虽然按利特尔医生的意见，安德森先生的病断然不能归咎于他所遭到的意外事件，但万一他死了，可能会产生不利的舆论，最好还是设法避免。

至此，董事们均表同意，但认为还必须征求亨德森医生的意见，还要了解安德森一共欠了多少

债。

此外,经伦尼先生建议,董事会决定付清所提帐单。所欠安德森先生的帐暂时缓付,逐月摊还,以防仆人及家中其他人偷窃,因为安德森先生现在身体虚弱,而且无依无靠。

董事会认为,史密斯先生有责任为此人做点事。

关于洋泾浜被侵占的问题 费隆先生接受伦尼先生对此事的看法。

伦尼先生是熟悉此案内情的。他认为除了抗议之外,找不到其他办法。他认为这是个边界问题,很明显,这该由领事团来作出断然处理。

总董向伦尼先生表示感谢,然后伦尼先生退席。

房捐—R.丘奇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说,丘奇先生占用属于同茂洋行所有的江西路 25 号部分房屋,却拒付房捐。由于丘奇先生曾表示要为此案抗争一番,工部局将申请签发传票。董事会一方面觉得此案相当棘手,另方面又觉得董事会无权在财产估价方面作任何削减。丘奇先生的补救办法乃是向纳税人会议提出请求,对于这一请求,如若他愿意的话,董事会倒是乐于在下次常会上提出的。但除非丘奇先生能与同茂洋行达成协议分担房捐,否则还是必须传他来付清这笔房捐的。

燃煤问题 会议授权代理总办以每吨大约 10 两、11 两的价格再购买 100 吨英国煤或澳大利亚的布利(Bulli)煤。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工程师未及时递交其月度报告。

筑堤问题—虹口筑堤规划—赫德码头 费隆先生解释了工务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

然后代理总办宣读了包含工务委员会的意见的信稿,会议予以批准。

洋泾浜被侵占的问题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致法公董局的信件。

董事会决定:如法公董局对这次抗议不加理会,就将此事呈交领事团处理。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报告,内容知悉。

捕房 会议宣读了汉口工部局董事会要求提供一名巡捕的申请书。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他业已答复如下:如果警备委员会力所能及,将予协助,待督察彭福尔德先生返回之后,该委员会将与他商议,研究一下该做些什么。

人事—卫生助理稽查员 代理总办遗憾地向董事会报告卫生稽查员罗扎里奥先生暴卒。

罗扎里奥先生的经济状况 代理总办说,罗扎里奥先生没有留下什么钱财,因此要求董事会发给 20 元钱作为他的丧葬费。罗扎里奥先生在工部局工作了四、五年,一直是勤勤恳恳的,薪给微薄,每月只 30 两,还要每月从中拿出 10 个卢比给他的寡妇母亲。

会议一致同意照给。

卫生助理稽查员空缺 代理总办说,已经有好几个人提出申请,要求填补罗扎里奥先生身后所遗空缺。

他建议现暂不作决定,待约翰斯顿先生返回后再说。因为他希望在征求约翰斯顿先生意见之后再作出安排,使该职位由工部局现有雇员之一来担任。

因此此事暂时搁置。

总务 颠地先生通知会议说,他准备自本月 19 日起离开上海休假两周。

副总董 柯迪特

代理总办 苏珀

187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柯迪特(副总董)、佩特生、摩西、莞得、齐默、考黎尔、费隆、苏珀(代理总办)

缺席者：颠地、倍恩

防卫委员会 工部局的优胜杯置于会议桌上，其设计的艺术性为大家所赞赏。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柯迪特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河南路重铺阴沟 130 丈 2,400 两

现金报告 由于放假，没有结算，本月 21 日之后的账目极少变动或根本未变动。

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报告，内容知悉。

合同 财务委员会批准并签署了下列合同：

河南路阴沟 130 丈 协永记

消防井 福州路山西路口 10 口 谨记

900 两

性病医院 福州路广西路(中国式建筑) 1,050 两

火政处一虹口蒸汽消防车 总机师来信，同意将此车移交，作为工部局的财产。知悉。

货物税一中和洋行案 会议听取了伦尼先生在下列信件中所陈述之意见：

苏珀先生：

关于中和洋行一案，您如能在下次董事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该案的目前情况，我将感到十分愉快。为了帮助您做好这件工作，我把写好的两份声明寄给您。第一份声明，正如您所告诉我的那样，中和洋行表示同意（但需在字句上作一修改，这一点我在第二份声明中已经做了）；第二份声明，他们用铅笔标出的词句表示同意。

在这种情况下，我看工部局没有其他办法，只有按正常途径上告于法庭，要求中和洋行交纳所欠全部税款，对他们不能有任何进一步的要求。

该案可能结果是：中和洋行将不得不向法庭缴付所要求的大部分金额，并不得不听取法律人士的意见来处理其余额。有关整个案件，有相当的麻烦与费用，鉴于该行以往的行为，我认为工部局不该予以宽免。

R.J. 伦尼

1872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

由费隆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财务委员会应按照伦尼先生的建议提出起诉，以解决与中和洋行争论的货物税案。

气象学会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生来信。董事会先要代理总办向亨德森医生了解学会需要多少款项，并进一步探询他们观察所得的报告能否定期提供给工部局，然后才能作出决定。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内容知悉。

关于洋泾浜被侵占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管理工务处的有关文件及法公董通知收到信件的来文。鉴于虽经本局抗议，工程仍在进行，董事会主张立即请求领事团及道台阁下进行干预。

皇家海军尤尔先生 1855 年所作平面图的复印图显示：当日河道宽度为 50 至 60 英尺。该复印图将送交领事团及法公董局，并将董事会决议通知法公董局。

筑堤问题一虹口浜 摩西先生询问：工部局是否想把虹口浜口的河岸砌成石堤。

费隆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答复说，打算只在南岸进行。

合同 工务委员会批准并签署了下列合同：

协永记 在河南路上修建阴沟 130 丈

谨记 福州路山西路修消防井 10 口

900 两

性病医院 福州路广西路(中国式建筑) 1,050 两

道路一熙华德路的延伸问题 考黎尔先生询问，此事又有什么进展，代理总办回答说，布莱森

先生曾告诉过他，那些与修建这条马路有利害关系的人正在设法向地主购进这条马路沿线的土地。

筑堤规划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领袖领事将道台答复工部局 10 月 17 日函件的意见尽早通知工部局。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内容知悉。

性病医院 会议宣读了亨德森医生关于租用体仁医院，而不自建一事的来信，该事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捕房 会议宣读了汉口工部局董事会来函。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开始决定让巡捕多伊尔去汉口租界工部局服务 9 个月。

但后来他表示不愿离开这里，因此改派巡捕派克。他已于本月 28 日乘“富士”号轮离此。

人事—A. 斯特里普林 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斯特里普林先生尚未披露他是否愿续订工部局聘约的意图。由柯迪特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

要求斯特里普林巡官自即日起一周内明确表示他是否愿续订工部局聘约。

总务—总机构、总办处 约翰斯顿先生于休假后归来，出席了董事会议。

约翰斯顿先生向董事会报告称，他业已就下列各项未了事项与苏珀先生进行过磋商：

总务 工部局职员的通用工作守则与职责范围。某职员请求将这些规章推延至约翰斯顿先生返回后再说，会议通过。

工务 打通香港路及拓宽宁波路一段。

财政 R. 布朗、阿奇博尔德、坎贝尔与 E.M. 史密斯诸先生拖欠房捐。

山东路伦敦差会地产的估价问题；

规矩堂委员会对纳税人会议在彼处开会的收费问题；

亨达利钟表行的货物税问题。

副总董 颠地

代理总办 苏珀

## 1873年1月6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摩西、羌得、齐默、柯迪特及总办约翰斯顿

缺席者：费隆、考黎尔、倍恩

防卫委员会—武器弹药—亨利—马丁步枪 会议宣读了地纳先生 1872 年 12 月 28 日的来信（防字第 1743 号），内附伦敦卡勒姆大街 8 号 E.P. 帕尔默先生 1872 年 11 月 5 日的信件（防字第 1743 号）。第一封信详述了地纳先生所采取的关于购置武器弹药的方法；第二封信详述了购置这些武器弹药的条件。

会议还宣读了广隆洋行 1872 年 11 月 15 日的来信，来信通知说，该行已着手处理该批军火的装运及付款问题。

董事会命向地纳先生致谢，感谢他费心帮忙办理此事。董事会又命令，将帕尔默先生来信交商团副官长了解情况后，即予登记归档。并通知广隆洋行，董事会对该行负责合同的圆满完成以及垫付必要的款项表示深切谢意。

财务委员会—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并批准下列经费支出：

救济中国贫民 临时救济费 100 元

现金报告 1 月 4 日的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如下：

买办手中	2,152.71 两
银行存款	243.63 两
特别存款	40,000.00 两
工部局本日账上贷方结余：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特别账户（与苏州河桥梁公司的共同账户）	40,000.00 两
	55,000.00 两
往来账	243.63 两
到上月 31 日为止的利息	64.80 两
	55,308.43 两

报告 会议宣读了 1 月 1 日工部书信馆馆长第 19 号报告。

会议指示写信通知老沙逊洋行：街沟需要修理。

货物税、捐税和关税—货物税 会上提出了中和洋行 12 月 31 日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在方便的时候尽早将该公司至当日为止的码头捐账目惠予赐下”。

董事会决定按上述大意写信给中和洋行：工部局所草拟的准备呈交大英按察使司衙门首席按察使何爵士的声明被拒绝，理由很明显是站不住脚的，因此，W.H. 卡特尔先生所建议的会晤看来也不会有什么裨益。董事会对彼此之间存在着分歧感到很遗憾。董事会曾盼望此案能如所建议的那样通过仲裁加以解决。但目前看来此举已无可能，董事会现别无他法，只能将此案移交法律顾问处理。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第 306 号报告，并予批准。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一小菜场股 会议宣读了稽查员 12 月份报告，内容知悉。

粪秽股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卫生稽查员第 40 号报告。

照明 董事会获悉,煤质量低劣问题已通知米德先生。米德先生答复说,煤气业已加压,希望今后不再招致批评。

捕房—A. 斯特里普林 上月 30 日董事会已作出决定,要求斯特里普林先生表明他是否希望在原聘约期满之后继续受聘。现董事会获悉;斯特里普林先生愿继续在工部局任聘,但希望给他增加薪金(约增加到每月 200 两)。此要求已暂缓考虑。会议指示总办先准备一份报告,列出彭福尔德先生、斯特里普林先生及福勒先生所领薪金、津贴等项的等级。

总务—1870 年《土地章程》及附律 董事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到目前为止,《土地章程》及附律(就目前上海所能查明的情况而言)仅得北京各国公使的临时批准。因此董事会建议最好还是请求各国政府正式批准。会议对此事进行研究以后,命令总办就此方针的可行性与法律顾问进行有效磋商。

副总董柯迪特的辞职问题 对柯迪特先生即将离沪因而辞职一事,董事会深表遗憾。在批准他离职之前,董事会不能不对他在工部局为社会服务的精神予以高度的评价,而且他们深信,这种评价是他们全体同事所共同表达的。因此由颠地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一致的决议:董事会以极为遗憾的心情接受副总董柯迪特先生的辞呈,并代表工部局对柯迪特先生在执行公务时所表现的才干、热忱与彬彬有礼的仪表,表示深切的谢意。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说明 原定于 13 日召开的会议,由于美国邮船之启碇而推迟。

出席者:颠地(总董)、摩西、费隆、考黎尔、齐默、柯迪特及总办约翰斯顿

缺席者:佩特生、倍恩、莞得

防卫委员会—工部局优胜杯—更换奖杯问题 会议宣读了格拉斯先生对董事会本月 6 日去信的复信(防字第 17 号),来信说他喜欢小型奖杯。念完之后,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要求,从英国买一个与大奖杯完全一样的小奖杯给他,同时再另买两个备用。

关于奖杯的保管问题 关于本年度获得奖杯的优胜者应否保管奖杯的问题(第 4 号备忘录所提),会议进行了研究,经研究后,由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上海优胜杯”在当年由优胜者保存。他若离开本埠时,应在离沪前归还奖杯。奖杯交付给他时,他应出具收据,并由他的队长副署。

万国商团—请假问题 会议研究了第一步枪队长凯麦隆中尉要求请假去日本(假期不定)。然后由颠地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第一步枪队长凯麦隆中尉自本日起准假三个月。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会议兹批准下列开支:

石印	30 英镑
----	-------

现金报告	会上提交并审核了本月 11 日的现金报告表,余额如下:
------	-----------------------------

买办手中	3,227.55 两
------	------------

银行存款	3,177.88 两
------	------------

工部局本日账上余额如下:	
--------------	--

贷方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	-------------

特别账户(与苏州河桥梁公司的共同账户)	40,000.00 两
借方 往来账	3,177.88 两
	会计师 A.M. 汤森

1873年1月10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货物税一中和洋行 会议宣读了12月31日发出的本月8日收到的第1758号来信。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深感遗憾，本局所提出要求不能予以改动，现不得不通过法律途径强制予以执行。

报告—码头捐务处 该处1872年12月份月报提交会议审阅。

人事一道森先生 会议宣读了代理总办1月10日的报告。董事会闻悉，在过去一年里，道森先生完成他在码头捐务处的职务，其表现甚为令人满意。会议指示总办为之办理长期聘约，并就聘约条件与他进行磋商。

翻译职务 会议宣读了H.P.麦克拉奇先生1873年1月8日申请，他申请在夏士请假赴欧期间，担任工部局翻译之职务。夏士先生尚未提出请假要求，该申请书只能暂予记录。

工务委员会—法公董局侵占洋泾浜问题 费隆先生向董事会报告称：他与考黎尔先生于本月10日作为工部局的代表列席了领事团会议。

会议情况大体上以下列业已公布的摘要予以报道。

1873年1月10日(星期五)在上海总会召开的领事团会议的会议纪录

出席者 雷丁·希姆利、汉森、莫汝、嗣勒赫、伯来福、棉拿理、恩普兰塞、福士与麦华陀诸先生。会议宣读了吕德斯先生的道歉信。

主席解释说：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研究洋泾浜北首租界工部局总董的申请，他请求领事团会同道台进行干预，以制止传说中的法租界公董局新近在洋泾浜上进行的一些筑堤工程的侵占行为。

主席宣读了该申请书以及附来的工部局与公董局的来往信件副本。

会议还宣读了英租界工部局工程师及卫生官所呈有关该问题报告以及道台的一封信，信内还有洋泾浜北岸的一些华籍房客对这项所谓的侵占行为提出的诉状。

工部局与公董局的代表被召唤入席。莫汝先生代表法公董局，费隆先生与考黎尔先生代表英租界工部局。工部局的工程师及总办也列席了会议，并向会议提交了各种平面图。

领事团在听取了双方代表的辩论之后，声称，就他们的法人身份而言，领事团不能受理该案，因此建议交付仲裁。

双方代表对该项建议表示赞成，最后一致同意由两租界当局推举几位董事提出争执之点，交付领事团的两位成员进行仲裁(不言而喻，法国总领事应为仲裁人之一)，在领事团认为合适时，也可以从领事团中产生第三仲裁人。

关于道台进行干预的问题，暂时搁置一边，其来信仍记录在案。

费隆先生对会议经过作了简要概述，并不时插入一些恰当的评议，他向董事会指出，会议必须决定是否接受领事团提出的关于把争执问题提请仲裁的建议，因为本案中还有其他问题将会被提出来进行研究。他将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供会议讨论。

该草案经会议研究并修改后，由费隆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本工部局与法租界公董局一致同意领事团于本月10日在上海总会开会时所提建议：两租界有关所谓洋泾浜水道被法租界公董局所侵占问题发生争执一案交付领事团两位领事，即法国总领事及英国领事进行仲裁。他们有权在他们认为需要时选出第三位领事作公断人，条件是：

1、两租界俱应遵从仲裁人的裁决。

2、由仲裁人裁决的河浜宽度，两租界应一致遵守，并作为今后该浜之标准宽度。

死亡证明书 会议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1873年1月8日的第20号来信，来信同意工部局上月

23日去信所提出的要求，即每隔三个月向本工部局转交法租界公墓内埋葬名单，以及为编纂统计表所需要的材料。

会议一致同意向法公董局就此事所给予的爽快的合作表示感谢。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卫生稽查员本月 10 日的报告。

卫生处菜场股一病牛肉的问题 菜场稽查员本月 12 日的特别报告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指示，在研究现行《土地章程》时，看来在实际执行条例时可能存生着一些缺点，因此稽查员要向董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董事会获悉，向道台申请授与必要的权力一事，业已被接受。

粪秽股一关于粪便如何运出租界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本月 8 日的来信。会议指示卫生官及卫生稽查员就法公董局所提建议是否可取是否可行的问题提出报告。

捕房一规章制度—一般事项—携带家禽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本月 20 日来信，内称法租界将张贴一份中文告示，禁止携带鸡鸭家禽等物通过法租界，但用手推车装运或装在篮子里者不在此限。

火政处一关于总机师和区机师的选举问题 会议宣读了布莱森先生本月 6 日的来信。由摩西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兹批准和确认总机师本月 6 日来信中所推荐的 1873 年火政处官员提名名单，即：

总机师

C.P. 布莱森

第一区区机师

C.J. 阿什利

第二区区机师

R. 麦肯齐

第三区区机师

夏里埃

总务一关于柯迪特先生辞职的问题 关于本月 6 日会议上所发生的情况，会议宣读了柯迪特先生的来信，其主要情况如下：

“我与他们在董事会共事时，他们用了最美好的言语和过分夸奖之词来评价我的工作，请代我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向他们保证，我从上海带回去的记忆，不能期待有比这更加愉快，更加惬意的了”。

“向这个真正模范的政府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愿它继续不断取得成功！向我以前的同事们，工部局的职员们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愿他们诸事顺遂，幸福无量。所有人都对我非常亲切有礼，我诚挚感谢他们！出自至诚，等等，等等。”

1870 年《土地章程》及附律—各政府的批准书 关于董事会本月 6 日会议所通过的事项，董事会获悉，关于请求驻北京各国公使要求其本国政府正式批准此临时章程的问题，业已提交工部局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1、此章程系一权宜之计，并非是法律。

2、他将与何爵士进行磋商，了解他的看法。

3、设法使《土地章程》成为完全合法的章程，这是一项明智的预防措施。

4、约瑟斯顿先生提出关于《土地章程》具有合法性的论点，毫无疑问，何爵士与他承认这是具有说服力的，但他们同时得出结论，即若由于《土地章程》未经某一国政府批准而发生了违法行为，则此种疏忽或未被批准的责任全在于该公使，不能怪工部局，这一点在 1869 年 9 月 24 日各国驻北京公使联席会议上的会议纪录说得清清楚楚的，同时在获悉各该本国政府另外的意图之前，从 1869 年 11 月 1 日这一天之后，将具有法律的效力。此外，若有必要对目前的《土地章程》进行修改的话（此事并非是不可能的），则政府最近的批准书将妨碍新章程之通过。

5、最后，按何爵士和伦尼先生两人的意见，此事最好还是维持现状不变。

董事会会议室与各办事处 会议决定把今后的董事会会议安排在大楼西端的新会议室举行，

并授权总办将各办事处重行安排一下,使之能更方便地加以使用。

董事会会议的开会时间问题 由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今后将在上午 10 时举行会议,而不是现在的上午 9 时半。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佩特生(代理总董)、莞得、考黎尔、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颠地、倍恩、费隆、齐默

总务 由于总董与副总董缺席,按照工部局定章第 4 条的规定,这次会议有必要选举一位会议主席,因此,由考黎尔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根据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定章第 4 条的规定,佩特生先生当选为本次会议的主席。

防卫委员会—武器与弹药 会议宣读了广隆洋行 12 月 6 日的来信摘要,与伦敦步枪旅副官奥加拉汉上尉的报告摘要:

来福枪与卡宾枪:为了给地纳先生所定购的武器与弹药准备一份完全可靠的报告,我们特指定伦敦步枪旅副官奥加拉汉上尉进行了必要的试验,现将试验报告副本随信附上,这份报告看来甚为令人满意。我们肯定能在下封信中通知您部分定货的装运情况。

马丁尼·亨利步枪及弹药的试验报告:我在上月 29 日在雷纳姆打靶场用三支来福枪试射了 300 发子弹。每支来福枪的号码见页边空白处。每次试射都以 200、400、500、600 与 800 码的距离进行的。我打了 90 发子弹。其余的是帕尔默先生打的,他是二等上士,志愿兵,因为他当时恰巧在场。

有一颗子弹的弹壳(卡宾枪的第一发)一定得用通条才能取出来。有一颗子弹的铁圆盘脱落了,有一发子弹没打响(子弹没上膛),除了这三次之外,子弹都合乎要求。看来没有一发是“不旋转地打出去的”或乱射的,用卡宾枪随意地打了 110 发,来福枪 1 号只打了 90 发。

昨日在“格雷斯客栈弄”工厂,用其他各支来福枪进行了试射,每支试了 100 发,每发子弹都打得很正常,每个弹壳都用通条取出。射击进行得非常迅速,以致来福枪发了热,我只得停射几分钟。我认为这是对枪筒机能和子弹的严格试验。

伦敦步枪旅副官(前射击监督)

上尉 E. 奥加拉汉

1872 年 12 月 5 日

南 E.C. 邮区芬斯伯里广场 17 号

费用 5 英镑 5 先令

	枪机	枪管
卡宾枪 1 号	1815	B1182
来福枪 1 号	1433	B1171
来福枪 5 号	1437	B1166
来福枪 2 号	1811	B1183
来福枪 3 号	685	B1169
来福枪 4 号	1802	B1167

会议指示:将试验费付与奥加拉汉上尉,并写信给奥加拉汉上尉与广隆洋行,对他们惠予协助办理此事表示感谢。

财务委员会—拨款 由佩特生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下列经费

支出：

广东路人行道	80.00 两
现金报表 会议收到并审核了 1 月 18 日的现金报表,余额如下:	
买办保管	2,948.87 两
银行存款	2,822.12 两
工部局本日贷方余额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与苏州河桥梁公司共有之专用账户	40,000.00 两
往来账	2,822.12 两
	57,822.12 两

会计师 A.M. 汤森

1873 年 1 月 17 日 上海汇丰银行

各项捐税—货物税—中和洋行的欠税问题 会议宣读、批准并通过了董事会本月 21 日的去信;收税员的报告(本月 22 日);中和洋行本月 22 日的来信,附来了 1,606.80 两支票一纸;以及总办所出具的收据。

货物的平均价格为课征货物税的基准 会议宣读了领事团团长本月 13 日的来信,来信称:“领事团认为此事请示北京公使团业已多日了。因此领事团决议,团长应写信通知董事会,领事团赞成董事会所提计划。”

此事将交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处理。

工部书信馆 关于外埠来信而由上海接受人交工部书信馆分发的收费问题。会议宣读了大英按察使司衙门首席按察使何爵士 1 月 15 日有关此事的一封来信,大意如下:

“女王陛下驻汉口的领事将一件寄给本按察使司衙门的公文交给汉口旗昌航运公司轮船上的船长或代理人。船长到上海后将信投寄工部书信馆,但并不收费。然而,工部书信馆却按信件自汉口寄出的办法收费。对此,何爵士指出,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他认为董事会不会对此加以批准。”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本月 21 日的一份解释性的报告。

他在报告中请示董事会,今后对按察使司衙门的信件,是按通常的沿海口岸来信收费呢,还是按上海本埠信件处理。会议裁定:今后凡与英国政府有关的函件一律视为上海本埠邮件,只按本埠邮资收费。

工务委员会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度的报告,内容知悉。

道路—广东路人行道 会议宣读了天祥洋行本月 21 日的来信,来信称:“该人行道系由地产业主出资铺设的,约 160 英尺长,状况不错,要比一般人行道为好,原可作为今后多年使用的优良的人行道。但在星期六下午,该人行道有部分路面被损坏,星期一清晨,有一群苦力把砖头一块一块地挖出来,整个人行道全都毁坏了,现在他们正尽速将砖头砸碎。由于人行道的破坏,很可能降低地产的纳税估价,因此希望工部局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董事会经研究后,一致同意以花岗岩石板人行道来取代已拆掉的人行道,估计费用约 80 两。

苏州河桥梁公司—关于该公司财产移交给工部局的问题 董事们询问说,工部局提出收购这家公司的资产,不知是否已收到对方同意出售的通知。

约翰斯顿先生说,他最近与伊伏生先生会谈,据伊伏生先生告知说,英国股东们提出的所有实际困难问题已全部解决,可望在最近收到关于向工部局移交公司资产的命令。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内容知悉。

外国租界境内的鸦片馆问题—有女招待侍候顾客 会议宣读了伊伏生先生 1 月 16 日的来信,

信内附来了各华人同业公会的请求书，并声称他将亲自会晤总办商谈此事。总办汇报了他与伊伏生会晤时就有关上述问题的谈话内容。目前要做的是：通过捕房设法弄清楚租界内这类性质的鸦片馆的数量和地点。

董事会同意将这些情况搞清楚，在下次会议上提出，以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无灯驾车 关于 F.H.B. 詹金斯先生违反 1870 年《土地章程》及附律第 36 条的问题。会议上决定要求美国总领事传讯詹金斯先生以追究其违反上述附律罪名。

中国新年期间燃放爆竹的问题 董事会准许在 2 月 12 日之前中国新年期间暂停执行禁放爆竹的捕房禁令。

总务一董事会议 由于下次董事会常会适逢中国新年假日，会议决定两周之内不再召开会议。

代总董 佩特生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考黎尔、费隆、齐默、摩西、羌得、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倍恩、佩特生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摩西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下列支出：

工务 马路植树	500 两
黄浦花园 修理温室	50 两
气象协会 购置仪器	100 两

现金报表 会议提出并审核了本月 8 日的现金报表，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4,170.29 两
银行存款	6,128.73 两
工部局本日账目余额	
贷方定期存款	15,000 两
与苏州河桥梁公司共有之专用账户	40,000 两
借方往来账	6,128.73 两

会计师 汤森

1873 年 2 月 7 日 上海汇丰银行

工部局财政状况 会议提交截止 1872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对照表和截止今年 3 月 31 日的估计收入与支出，以及去年 5 月 6 日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预算。会议要求财务委员会在下次会议时向董事会议提交一份估计到本年度结束时的工部局财政状况报告。

看来刚制订的下述报告甚为令人满意，至少目前不用为最近建成免费渡口支付费用而举办临时性借款。

### 1873 年 3 月 31 日工部局财政预计状况表

#### 收 入

到 1872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市政年度可动用余额	5,312 两
按照预算到 1873 年 3 月 31 日的预计收入	299,973 两
预算中可能的增加数或收益	15,821 两
减去减少数或损失	8,455 两 7,366 两
预计总收入	242,651 两

支 出

按照预算到 1873 年 3 月 31 日的预计支出	237,605 两
到 1873 年 3 月 31 日估计支出将达 243,876, 即增加支出	6,271 两
预计总支出	243,876 两
本年度超支	1,225 两

市 政 公 债

1873 年发行公债	40,000 两
信托存折账	22,237.67 两
抵冲上述金额的定期存款	15,000 两
未抵冲部分	7,237.67 两
上述超支	1,225 两
估计赤字总额	8,462.67 两

财务报表 总办把详细的财务报表交财务委员会各委员传阅。

火政处—该处账上的垫付款 关于继续向该处垫付款项的问题,各保险公司的责任问题被提交会议讨论。会上提出了一份函稿,经订正之后,被批准通过,并指示经财务委员会审批后送火政委员会。

关于今后继续向火政处垫款的问题,会议经一番讨论之后,由摩西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考虑到每年为维持火政处需捐出大量款项,决定从今年起,不准备超额支付纳税人会议所批准的拨款数额。自 4 月 1 日起,如该处为开展工作需要额外支出时,火政委员会就求助于保险公司。

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报告(1 月 16 日及 2 月 1 日)。

应注销的款额 由颠地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下列各户名下的款额估计已无法收取,应从工部局账册上注销。

平和洋行:货物税

10 月份	7.25 两
11 月份	3.50 两 共 10.75 两

房捐

1873 年 3 月 31 日	22.50 两
	共 33.25 两

今年 5 月 15 日将召开债权人会议以决定或协商清理:

凡·布朗房捐 1870 年 12 月 31 日	3.75 两
1871 年 3 月 31 日	3.75 两
1871 年 6 月 30 日	3.75 两
1871 年 9 月 30 日	3.75 两
	共 15 两

该人系海关职员,业已离沪,已去信追讨。

A. 布莱蒂房捐 1871 年 3 月 31 日	3.50 两
--------------------------	--------

该人系一意大利人,既无财产,又无职业,业已离沪。

T.G. 博拉但尔土地税	24 两
--------------	------

此人业已破产。

汇利洋行货物税 1872 年 10 月份	48 两
1872 年 11 月份	33 两 共 81 两

该行业已破产，其财产交美国领事掌握。

工务委员会一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度的报告，内容知悉。

道路 汉森先生来信已交工务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意见，该信内容是关于自虹口百老汇路至黄浦江边道路的土地赔偿金问题。

侵占问题 会议宣读了玛高温医生的来信，来信向会议解释了此问题与工部局有关的情况。会议经过研究后，决定将此问题交工务委员会解决。会议指示总办立即通知玛高温医生，不准侵占文监师路，并要求他将他的房屋建筑工程限制在工部局工程师所指定的范围之内。

关于洋泾浜被侵占的问题 会议获悉，E.M.史密斯先生与比塞特先生尚未答复工部局 1 月 22 日的信件，那封信把工部局对此事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他们，以及工部局最后决定接受领事团所建议的以仲裁办法作为对两租界共同利益的最为有利的解决办法。

E.M.史密斯先生曾来董事会会议室，他说他已会见过费隆先生与摩西先生。

费隆先生说，E.M.史密斯先生曾前来与他晤面，并建议说，此事在交付仲裁之前，应先提交现在伦敦的巴斯勋章高级骑士阿礼国爵士，问他能否回忆起此事。毫无疑问阿礼国爵士当能回忆起史密斯先生当初购置河南路桥附近洋泾浜两岸土地时的情况。当时在土地上划标界限，阿礼国爵士与当时的道台都在场。

摩西先生说，如能获得上述情况，无疑将有极大裨益。

考黎尔先生提到在某些文件中使用“阻碍”一词，而另一些文件中使用“侵占”一词。领事团是否了解本工部局所提出的争执点乃是“侵占”问题。他倾向于认为领事团知道需要他们仲裁的问题是“阻碍”的问题。

上述过去的往来信件及问题将及早交工务委员会。

道路—从盆汤弄至苏州河拟建新路的问题 会议宣读和研究了金斯米尔、伊伏生与史密斯诸先生本月 7 日的来信，并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警备委员会—捕房 捕房日常纪事录提交会议审查。

报告 会上提出批准和通过了督察的特别报告如下：

本月 8 日内容为麦克利维巡长的辞职问题。督察建议给予赏金 600 两及回国旅费。

本月 5 日内容为斯金纳巡长及亚当斯巡捕都已结婚，现居住于租界界外，建议每年给予 3 吨燃煤。

本月 7 日建议从奖赏基金中拨出赏金 50 两发给 27 名华探与华捕，以奖励他们在过去一年内缉拿罪犯时的品德和干劲。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内容知悉。

鸦片烟馆—女童馆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纪事簿上的下列记录：女童馆有十四个会馆的代表为外国租界那些人们称为女童馆的某些鸦片烟馆（有女招待的烟馆）之事来访总办。他们同意将这些烟馆的名单连同花烟间一起送来。他们同意指定代表（三人委员会）经常与工部局联系。他们同意恳请道台目前对女童馆之事暂不颁布布告，约翰斯顿先生将按上述意思写信给领事团团长。

约翰斯顿先生解释说，花烟间在 1869 年已引起工部局的注意。

会议还宣读了法租界公董局的来信：

致英租界工部局总办

阁下：

兹有华人向工部局提出数份请求书，提请工部局注意鸦片烟馆的情况，尤其是雇用女性的鸦片馆，这种做法，使烟馆简直与妓院毫无区别。

根据这些请求书，公董局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所有在这些烟馆里的女性只是在那里作为女仆使用，而不是为了卖淫。

公董局在上次会议上决定：公董局认为他们无权按请求书的要求去办。兹将当时作出的决定通知你们，并将公董局委派去调查此事的法捕房人员的报告送交你们。

总办 塞因

1873年2月7日 上海

董事会决定要求捕房督察对此事提出详尽的报告。

手推车 会议宣读了纪事簿摘要。关于这些来往于租界境内西人时常出入的地区的车辆业已增多，致使交通特别是马车交通发生了困难。约翰斯顿先生曾与几个会馆人员进行了商洽，目的是要弄清楚他们的意见，即某些地区范围以外，将手推车的数量加以限制，同时又不致对独轮车夫有什么不公正之处，因为他们只为养家糊口，理所当然应予欢迎并加以鼓励。会议经长时间的漫谈之后，各会馆的代表们同意了约翰斯顿先生的想法：即解决这一难题的最妥当的办法是建立手推车站（数量应满足需要），由工部局拟订管理这些手推车站的规章，而由捕房来监督这些规章的执行。“各会馆认为执照数应大大减少，譬如在六个月内减少300张”。

总办与督察应在上述基础上拟出一套办法，供董事会参考。

火政处一虹口一钩梯车队 会议宣读了下列致工部局信件。

A.J. 约翰斯顿阁下：

我荣幸通知阁下，兹奉总机师 C.P. 布莱森阁下之命令，上月8日在虹口成立了钩梯车队。在该日召开的会议上，J.H. 韦尔先生被选为队长，G.F. 鲍曼先生第一副队长，F.W. 高尔斯先生为第二副队长。队员名单随附，总共16人，请查阅。总机师业已将以前由法国队使用的钩梯车拨归本队。

规章与附则已在拟订之中，待拟妥后，即与队名与箴言一并呈报阁下。

奉总机师之命，本队服装业已发下，但目前仅一部分人有帽盔。

本队从上月8日起开始值勤，并已经连续四次参加了救火工作。

名誉秘书兼司库 科里尔

1873年2月3日 上海

队员名单

J.H. 韦尔

队长

G.F. 鲍曼

第一副队长

F.W. 高尔斯

第二副队长

凡·梅多斯

名誉外科医生

J. 凡·科里尔

名誉秘书兼司库

O.B. 伯来福、I.W. 克拉克、克莱夫顿、W.P. 格朗韦莱特、夏士、C.E. 希尔、W.B. 兰霍恩、A.E. 卢斯、J.H. 麦基、W. 帕普斯、G. 罗尔。

由摩西先生提议，齐默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兹根据 J. 凡·科里尔先生在本月3日来信，会议批准虹口成立一钩梯车队，作为火政处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带架水枪队 会议宣读了穆尔斯先生本月10日来信。来信申请以小工代替骡子来搬运第四号蒸汽泵浦车去火灾现场，会议经研究后，决定如下：

第一、目前使用的骡子统统撤回；

第二、以大约40名小工代替，小工工资与同样情况下所雇小工的工资相同；

第三、这些小工晚间住宿在工部局大楼后院的棚屋中，每月费用为8元。

关于无灯驾车的问题—E.H.B. 詹金斯先生 会议宣读了美国副总领事答复董事会去信的复信（上月28日），他解释说，在马车出车时，詹金斯先生将车灯点得好好，但车灯突然熄灭了，当时

他又无法重新把灯点亮。

此事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赔偿费—A. 安德逊先生 有关本案经过情况,参阅前第 72、104、112、120、176、229、279 及 297 页纪录,尤其是最后一页,当时工部局同意将此事和解,付给安德逊先生 750 两银子,但认为首先必须征求亨德森医生的意见,而安德逊先生的债务也应予查明。现亨德森医生的意见已提交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将 750 两支票一纸交付伦尼先生,并要求伦尼先生在可能情况之下与埃姆斯先生将此事安排妥贴。

总务—关于选举副总董问题 会议参考了工部局定章第一条之后,由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工部局定章有关选举副总董的部分暂停执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因为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要提前结束。如果董事正式当选的总董缺席时,在他缺席期间召开的任何会议,就按定章第四条规定,另为该次会议选举一名主席。

苏珀先生所编概要 会议指示:该文件在付印之前先送董事会各董事参阅。

苏州河桥梁公司 会议宣读了苏州河桥梁公司代理人兆丰洋行的来信如下:  
致工部局总办

亚历克斯·J. 约翰斯顿阁下:

请允许我们向您通报,苏州河桥梁公司所有不在沪的股东均已送来必要的委托书,故目前即可结束财产移交手续。

苏州河桥梁公司代理人 兆丰洋行代表

威廉·H. 海德

1873 年 2 月 7 日 上海

会议经研究后,由颠地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

1、应通知该公司的代理人:工部局所持有的与上项事务有关的一切文件将于本日交付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并要求他们今后与伦尼先生联系,董事会业已授权与伦尼先生代表工部局办理苏州河桥梁公司财产的移交手续。

2、为了移交手续完成之后能抓紧一切时间为今后工作确定某一明确的计划,会议现在要求工务委员会及早拟出包含下列各项问题的报告:

A、现有木桥的实际情况如何,该桥还能使用多久。

B、若工部局工程师宣布“韦尔斯桥通行马车不安全”,则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将“渡口”浮码头的位置改变一下是否可行,其费用如何。

C、一旦铁桥归工部局所有,其最佳处理方案如何?

董事辞职的问题 齐默先生深感遗憾,他由于不久即将离开上海而不得不提出辞呈。同时,由于他在下次常会之前就要起程,所以他乘这次机会向他长久以来所交往的各位同事表示谢意。

由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接受他们同意齐默先生的辞呈,并深感遗憾。董事会对齐默先生在履行职责时所表现的才干、热忱以及彬彬有礼的态度,谨代表工部局对他深表谢意。

部门主管 会议决定:指示各部门主管考虑一下下一市政年度各该部门可能的需求,并在今年 3 月 1 日或以后,草拟并提出上项需求之概要,供各该委员会研究。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187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佩特生、费隆、莞得、考黎尔、摩西、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倍恩

防卫委员会—万国商团—军官请假问题 会议得悉，商团副官布鲁尔上尉已由总董批准给假前赴香港，需要时，由卡恩上尉代行。

关于出售施奈德步枪的问题 会议获悉，上次董事会会议之后，又售出了 10 支这种步枪。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拨款 由摩西先生提议，颠地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下列支出：

安德森先生	750 两
地纳先生	105 两
现金报表 本月 15 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审核，其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5,215.48 两
银行存款(往来账透支)	7,819.92 两
工部局本日账上余额	
贷方 定期存款	15,000 两
与苏州河桥梁公司共有之专用账户	40,000 两
借方 往来账	7,819.92 两

会计师 汤森

1873 年 2 月 14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现金报表 本月 22 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审核，其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4,772.02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特别存款	40,000.00 两
工部局本日账上余额	
贷方 定期存款	15,000 两
与苏州河桥梁公司共有之专用账户	40,000 两
借方 往来账	7,601.92 两
通知：未兑现支票(抬头：W. 福勒)	4,563.40 两

12,165.32 两

会计师 汤森

1873 年 2 月 21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本月 15 日的报告，内容知悉。

各项捐税—大英轮船公司所欠货物税 财务委员会研究了此问题以后，指示总办答复该公司说，工部局不能同意该公司拒付税款的理由，并请该公司注意税单上用红笔写出的附注：要求提交税单之日起 14 日内交清。

现在提出此问题的目的是：董事会可授权财务委员会坚持此项要求，甚至在必要时采取法律程序。会议一致决定，不管采取法律措施或其他手段，必须向大英轮船公司追讨这笔税款。

安德逊先生的要求赔偿案 关于上次会议所讨论的情况董事会获悉，此事已由伦尼先生办妥，他于本月 18 日写了一张便笺给总办说，“安德逊的问题业已了结。我已支付了款项(即支票抬头开埃姆斯先生)。我已收到安德逊先生的符合规定格式的收据。”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度的报告。

洋泾浜被侵占问题—仲裁文件 会议研究了交付仲裁的各项问题的备忘录草案，该草案在临时批准后，送交法租界公董局。会议也考虑到先行传阅，然后由董事会最后批准。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本月 22 日)。

池塘与沟渠 这一节将提请卫生官注意，并要求他对上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包括他认为应办之事。

会议宣读了菜场稽查员的报告(2月15日)，内容是关于西人所消费的牛羊屠宰问题。稽查员将草拟一份报告呈报董事会，要求提出处理此事的最佳方案。

工部验看公所 会议研究了布拉姆森先生的计划，并认为将此项计划作为一项私人企业付诸实施是无可反对的。而且在他们就人员所提出要求时，工部局如果认为可行，还将予以支援，就像工部局对于可能为全体侨民提供方便的任何公共性质的机构一样。

总务 总办将按常规准备投票名单。

关于苏珀先生的请假问题 会议得悉苏珀先生已获准请假一月。

上海煤气公司—关于抄煤气表的问题 董事会获悉，最大的难题在于煤气公司在不同时间抄表，有时偶然在月初，有时又晚至5号，因此要对煤气公司所开账单进行核算。

工部局已给煤气公司经理写过信，希望能规定统一的日期。但他答复说：“这对公司不便。”会议起草并通过了一份函稿，今后按照每月一日所抄读数支付帐单。

总办处帮办 总董提到本月17日他所发的内附总办的备忘录的传阅文件，该文件建议把今后苏珀先生的职务名称定为帮办。会议经研究后，由颠地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苏珀先生在工部局铨叙等级为帮办级。

各部门正式及代理主管彼此之间的地位问题 由上述问题引起一番议论，即各部门正式主管对代理主管的态度问题。会议经过一番冗长的讨论之后，命令在会议纪录内插入一段话，其大意如下：董事会深感遗憾，有人要求董事会查询一下去年发生的一件事。但既然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他们希望能将他们为维护并贯彻职员管理条例的完整性的坚强决心记录在案。董事会不得不以深为遗憾的心情注意去年有两个部门在工作方面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协调现象。

苏州河桥梁公司—关于向工部局移交财产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的一封短简，其摘要如下：“苏州河桥梁的移交手续正在进行，但由于很多，事实上是大多数的委托是不完整的，我不得不往访温赖特先生，让他给我出具证明，此事他现正在办理。移交文契也已拟就，将于今日送温赖特先生处请他审批。”

火政处 有关于本月10日所发生的事情，总董向会议报告称，财务委员会在其本月14日的会议上已研究了关于火政处财政状况的函稿，该委员会认为此事很重要，希望董事会在就此事写信给火政委员会之前再研究一下。

费隆先生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工部局与火政处的相互关系问题应很好讨论一下，这个问题应极为详尽地加以研究。

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冗长的讨论与彻底的研究之后，由费隆先生提议，颠地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2月(本月)10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应予作废。由此所引起的那个问题留待下次纳税人会议来决定：纳税人会议是否要取消或削减工部局对火政处的年度经费补贴。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年3月3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费隆、考黎尔、莞得、摩西、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佩特生、倍恩

财务委员会一拨款 由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下列支出：  
与李大卫先生共同进行虹口埋葬填土工程 250.00两

现金报告 3月1日现金报告提交会议审查,其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2,901.44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特别存款	40,000.00 两
工部局本日账上余额	
贷方 定期存款	15,000 两
与苏州河桥梁公司共有之专用账户	40,000 两
借方 往来账	7,601.92 两
未兑现的 W.福勒支票	4,563.40 两 12,165.32 两
	代理经理 格雷格
	1873年2月14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应予注销的账目 由摩西先生提议,颠地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下列户名下的账款估计已无法收回,应从工部局账册内注销:

广东路 528 号 S. 克莱夫顿房捐	1872 年 12 月 31 日	1,008 文
此人已从上海被驱逐出境		
虹口路 432 号房捐	1872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2,880 文
房客已走掉		
竹镇 266 号房捐	1872 年 12 月 31 日	120 文
极为贫困,催缴无效		
		4,008 文
		共 3.10 元

各项捐税一要对其提出起诉的人 总办说,罗杰斯先生并未被授与向布莱尔先生提出诉讼的权力。会议指示总办提请罗杰斯先生注意“定章”第 24 页第 9 条的规定,并要求他今后务须谨慎。

未清账目 工部局将写信给丘奇先生,请其注意其未清账目,并要求他对有关此事的行为作出解释。

颠地先生说,他将就工部局向丘奇先生索取欠款的问题给同茂洋行的 J.A. 梅特兰先生写信或亲自往访。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度的报告。

苏州河桥梁—工程师的报告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如下:

致工部局董事会工务委员会(R.J. 费隆、M. 考黎尔)

各位先生:

苏州河桥梁 关于董事会 2 月 10 日的命令,请允许我报告如下:

A. 苏州河上现有木桥(苏州河桥梁公司的财产)的实际情况如何,该桥尚能使用多长时间?

福建路终端的那座木桥状况良好,今后还能使用很多年,用不到花很多费用,但其宽度仅约 14 英尺,不足以应付日益繁忙的交通。

正对英国领事馆大门的那座桥,在另造一二座新桥之前,只要稍花点钱,在大约五六个月以内还能充分保证马车通行。在五六个月之后,我将建议在该桥两端设置路障,让这座桥只供行人使用。

B. 若韦尔斯桥通行马车不安全,则移动渡口的位置是否可行? 其费用如何?

若新木桥建成,我将建议把渡口拆除,作为浮码头使用,因为租界前面需要浮码头。当初原是专门为此目的建造的,把它当桥使用实在太难看了。

C. 铁桥一旦归工部局所有,其最佳处理方案如何?

我将强烈要求不要试图使用这座桥，而把它卖给出价最高的人。

有几个桥孔可以用在苏州河的桥梁上，但我认为它们都不合适，太窄，断然不会令人满意的。

我很遗憾地说，我所收到的最高报价为：

第一、拆除该桥，当废铁卖 7,500 两

第二、拆除该桥，当废铁卖

每担 1.75 两 = 6,400 两

绞车工具等

500 两

总共 6,940 两①

这些报价只比 6 个或 8 个月之前所能卖到的价钱的一半多一点。

由于英国的钢价涨落不定，我建议在苏州河上造三座硬木木桥：河南路、四川路，还有一座造在原铁桥的位置，使之与外滩成为一线，请参看所附平面图。这些桥要 200 英尺长、40 英尺宽，土质堤道筑到拟议中的新堤岸线。

我估计这些工程的费用大约：

3 座 200 英尺长、40 英尺宽的硬木木桥加上桥堍工程 每座 12,500 两

(小计) 37,500 两

“韦尔斯桥”进行小修 500 两

共计 38,000 两

扣除出售铁桥 7,500 两

将渡口的中心新桥作为北京路尽头泥城浜上的新桥使用，

其价值为 1,500 两

将两座浮码头桥等作为租界前面的趸船，每座 2,250 两、计 4,500 两、共 6,000 两

13,500 两

共计 24,500 两

工部局工程师 奥利弗

187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工部局工程师办公室

会议经过研究后，决定如下：

第一、由工部局法律顾问经手，尽早将财产移交手续办完。

第二、工程师应为新桥编制计划，桥梁结构的详细规格、桥址，以及水深探测等问题，由工务委员会会同奥利弗先生共同商定，然后交董事会作最后批准。

第三、在董事会最后批准此计划后，刊登广告进行招标。

第四、要求新桥的承包商应不断对韦尔斯桥进行维修，直到新桥建成通车为止。

第五、招标拆除现有铁桥。

第六、写信给铁桥原制造厂，询问他们是否愿买回那座铁桥，如愿意的话，请他们电复工部局。

电车路线问题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约翰斯顿先生 2 月 26 日的备忘录以及奥利弗先生本月 1 日的一份报告，内容都是关于在虹口私人土地上修建一条拟用来铺设有轨电车线路的马路的问题。

会议决定工部局对此无需采取措施，因为该路不属工部局管辖范围之内，它既不与现有的或拟建的公共道路线连接或交叉，又不像桥梁等那样影响租界境内任何河浜。

消防井一公和祥码头公司 会议宣读了火政处总机师的来信如下：

致工部局董事会

先生们：

① 应为 6900 两，原文误。

考虑到公和祥码头万一发生火灾,从黄浦江取水的一切水源都将断绝,因此有必要沿公和祥码头一带另找一水源,为此我要求上海各火险公司向公和祥码头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在他们的房地产上挖掘两口消防井。

该公司已同意了这一申请,这一点您可以在随信附上的公和祥码头公司董事长的信件中看到,所提供的地皮足够我们挖掘两口消防井。

为防护公和祥码头以及其四周的房地产,这两口井是迫切需要的,因此我诚挚地恳求董事会马上考虑这件事情。

这两口井的挖掘费不会超过 500 两。

火政处总机师 布莱森  
1873 年 2 月 24 日于火政处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解决。

扩建外滩的问题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他业已给外滩租地业主们写了信,内容如下:

董事会前于 1872 年 7 月 12 日发出通函,该函提出一份拟与外滩租地业主共同执行的草约,内容是关于沿英租界与虹口租界涨滩筑堤的计划,并将由此而开垦的滩地改建成公园。

董事会现指示我向阁下探询,您是否收到对该计划的必要的认可。

总办 1873 年 2 月 26 日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

已收到的对此信的答复如下:

同意:

汇丰银行经理

老沙逊洋行

仁记洋行

不同意:

华记洋行

J. 麦克唐纳的代理人长利洋行

其他:

新宝顺洋行(并非代理人,但要查询长利洋行)

江海关税务司(请示道台)

英国领事(尚未接到命令)

黄浦花园-关于拟议中的音乐台的问题 董事会将写信给公园委员会,说明董事会目前不能拨付所需款项,但在编制预算时将这个问题提出来研究。

关于连接排水道的问题—河南路主阴沟 总办解释说,修筑主阴沟之后,为了连接一些次要排水道,有必要再掘开一道路。这些排水道的连接管与阴沟同时修筑时,必然会由于在路堑中灌满水而严重延误工程。

因此,在把次要排水道连接起来之前,必须先在大阴沟的某一部分打开一缺口。就河南路的情况而言,新的主阴沟在九江路上衔接上时,其他的阴沟连接处亦已筑妥。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2 月 28 日)。

卫生官-关于池塘问题的报告 亨德森医生因为偶染微恙,未能与豪斯先生一起去视察那些池塘,但他希望能在周三、四前去。

鸦片烟馆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 2 月 28 日的报告,内容如下:有关鸦片烟馆雇佣女招待的问题,我谨向尊敬的董事会汇报。英租界内现共有鸦片烟馆 246 家,其中 52 家有大约 150 名女招待,这些人无疑是妓女。其余各家不雇佣女招待,而且也不允许女招待入内,除非是夫妇两人一起开一间鸦片烟馆,当丈夫出外时,妻子就经常去招呼生意;或者是由一妇女开一间鸦片烟馆,由她自己亲

自主持营业。但这些都是小烟馆，这些妇女也不被人们看作是妓女。

因此我建议：既然鸦片烟馆雇佣女招待是违反中国的法律和风俗习惯的，并应上述请求书上华人的请求，董事会应指示捕房向鸦片烟馆老板提出警告；今后不准在此类烟馆中雇佣女招待。我认为这对租界内房地产的价格不会有任何影响。

各会馆请求书中提出的所谓的弊端都言过其词，不足重视。事实上，若侵吞公款及自杀案件的发生是如此频繁的话，那捕房肯定早就得知消息并追究其根源了。但此类案件我都未听到过。

督察 C.E. 彭福尔德

1873年2月28日于警务处

会议经研究后，由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严令雇佣女招待的鸦片烟馆将女招待立即辞退。

会议指示总办将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写信通知伊伏生先生、法租界公董局以及领事团。

捕杀野禽兽的问题 总办说他已写信给领事团团长，要求道台发布公告，自阴历3月15日（3月13日）起禁止在上海地区内出售野味。

董事会向捕房及菜场稽查员发布命令：自该日起凡摆摊出售野味者一律予以没收，但应先通知商贩。

上海火政委员会一通向制造局的道路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火政委员会在上月28日的会议上已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出，乘制造局上次发生火灾之机，正好向道台建议筑一条由新公墓通向江南制造局的马路。这样，万一制造局再发生火灾时，此路将大大方便于外国租界前往救援。

董事会承认，为了娱乐的目的，工部局拥有的马路越多越好，但在界外修筑新马路这一问题上，必须将考虑保卫租界的安全放在首要地位，由于这一原因，董事会深感遗憾不能同意火政委员会的建议。

总办将按上述意思答复火政委员会。

保险公司 会议宣读了火政委员会秘书3月1日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去征得各保险公司的同意，即由各保险公司请求火政处人员在一切火灾场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知识、技术与才能，以便使该处处于能抵制任何未经批准的人员可能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的哪怕是些微的干预。

董事会决定写信给各保险公司，并转去上述信件的副本，声明董事会认为信中所述理由十分正当，要求各公司予以照办。

抄煤气表的问题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他业已与米德先生安排妥当，由煤气公司的煤气表稽查员和工部局指定的某一人员于每月1日到工部局抄表。

总务-1873~1874年的选举名单 董事会获悉，根据1870年《土地章程》第19款的规定，选举名单应在每年3月1日或在方便的时候由工部局总办“进行复核并校正”，然后按董事会认为是适当的方式暂且予以公布，以供公众参阅。

因此，由摩西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选举名单按常规予以公布，即在本埠各报刊登下列通知。

1873~1874年度董事会 有资格出任董事的选举人名单已提交会议讨论，会议准备向其中某些人探询，如他们被提名为董事的话，愿否出任此职。

关于外国妓女的管理问题 会议收到了詹美生医生提出的一项草案，准备将它作为现行《土地章程》的另一条附律，其内容如下：

“工部局总办若收到法定开业医生的报告或直接由一个或几个被传染者的报告，说是有某一操妓女业的外国妇女患有性病，或某一由于感染性病业已歇业不干或被驱逐出境的妓女又在上海重操旧业，总办应即指示捕房督察通知该妓女，在收到此通知后24小时内向督察长办公室提出由法定开业医生签署的有关她实际健康状况的证明。若她不能照办，或医生的证明确认了上述指控，则

捕房督察应立即向该妓女发出通告,由她在下列二者之中任择其一,或者在 21 天内离开上海,或者因罪在她所属国家的领事法庭受到指控。”

此事推迟到以后讨论。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莞得、摩西、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费隆、考黎生、倍恩

现金报表 会议收到并审核了 3 月 15 日的现金报表,其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3,217.33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特别存款	40,000.00 两

备忘录

本行今日停止营业时工部局在本行账上的借方余额为 5,748.35 两

代理会计 W.G. 格雷格

1873 年 3 月 15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定期存款 40,000 两若不在 3 月 12 日记入往来账贷方,将于 5 月 28 日到期。

W.G. 格雷格

现金报表 会议收到并审核了 3 月 8 日的现金报表,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3,849.4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特别存款	40,000.00 两

工部局本日账上余额:

贷方 定期存款	15,000.00 两
与苏州河桥梁公司共有之专用账户	40,000.00 两
借方 往来账	10,248.35 两
未兑现的支票:W. 福勒	4,563.40 两

总计 14,811.75 两

代理会计师 W.G. 格雷格

1873 年 3 月 7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苏州河桥梁 关于财产移交的进度报告

伦尼先生本月 15 日来信如下:

“我刚会见过温赖特先生,他说代表该公司的金斯米尔先生将设法满足奥利弗先生所提出的一切要求。因此他希望将他们早已交给我们的财产目录之类退还给他们,因此请你们把这些目录交给我。

为了给苏州河上那座铁桥找到最好的处理办法(若是能找得到的话),已给广隆洋行发电如下:

请询问坎农街 110 号汉密尔顿·温莎钢铁公司,他们是否要买苏州河上的旧铁桥,该桥将由‘马六甲’号轮装运,其他部件以后由‘汉密尔顿’号轮装运。托运已安排妥贴,伦敦运费免收,或作为另购不同设计的桥梁的部分价款。

出多少价,请速电复。”

工务委员会 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度的报告。

道路 关于熙华德路经由狄思威先生地产延伸的协议待确认。

由于工务委员会无人出席，此事延期。

关于法公董局侵占洋泾浜的问题 总办提出下列仲裁草案供董事会研究。

洋泾浜被侵占问题—交付仲裁的一些问题 供仲裁人参阅的文件：

1、截止去年 12 月 31 日两租界当局的往来信件，以及随后到本日为止的两租界当局的交换信件；

2、领事团 1873 年 1 月 10 日的会议记录。

交付仲裁人裁决的争执事项：

按法公董局陈述：

1、在洋泾浜上紫来街和陈家木桥之间建造新码头，在目前条件下，是否就对河道航运造成了妨碍？

2、它对河边地产业主的利益事实上是否造成了损害？

按英租界工部局陈述：

1、在福建路与河南路之间的新筑(码头)是一种侵占行为，而且妨碍该河的自由通航。

2、根据 E.M. 史密斯先生与 J.P. 比塞特先生的陈述，法公董局的行为有损于洋泾浜北首地产业主的利益。

两租界俱应受仲裁人裁决的约束；

根据仲裁人的裁决，两租界将同意河浜的某一宽度作为今后的标准宽度。

董事会批准并通过上述各点。

总办应向史密斯先生及比塞特先生索取陈述书。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

池塘问题—卫生官的报告 此事暂缓，等亨德森医生的报告来了再说。

医疗护理服务 会议宣读了玛高温医生要求增加他对西人进行验尸的报酬的申请书以及捕房督察的报告。会议经研究后，决定通知玛高温医生说，董事会无权下令进行验尸，因此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如未经正式批准，这种做法将使他们自己受到惩罚。因此他们不得不请玛高温医生谅解，他决不是由工部局授权去进行验尸的，不是以工部局的名义或代表工部局来解剖尸体的。

至于他可能进行的验尸的报酬问题，董事会只能请他就此事去询问下令进行验尸的死者所属国的领事。当然，假如领事拒付报酬，则玛高温医生是否拒绝进行此项工作就悉听尊便。

总务—关于公布选举名单的问题 总办向董事会报告称：选举董事的选举名单业已准备就绪。会议决定在本埠各报发布通告：名单业已就绪，随时接受检查。

捕房—请假问题 会议宣读了下述申请书：

我谨建议给斯特里普林巡官休假五个月。斯特里普林先生自 1864 年 2 月在工部局任职以来，未曾休过 14 天以上的假期。

捕房督察 C.E. 彭福尔德

会议经研究后，由颠地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斯特里普林巡官休假五个月。

请领事团确定选举董事及召开纳税人会议的日期 领事团 年 月 日<sup>①</sup> 的会议记录内载，“会议一致认为，由领事团决定董事会选举日期的手续不一定要在每年 4 月 1 日之前办理。”

由颠地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向缔约国领事提出申请，要求他们按照

---

① 原记录无具体日期。

1870年《土地章程》第9条的规定,于1873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时半在规矩堂召开纳税人会议。

由佩特生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向缔约国领事提出申请,要求他们按照1870年《土地章程》第9款的规定确定选举董事会董事的日期。

选举的资格问题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阿尔坦达先生的来信第287、268号,福德先生的来信第270号、313号。董事会议决:董事会无权批准该项申请,但总办在答复阿尔坦达先生和福德先生的信中,可以建议他们将此项申请以实质性决议形式向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提出。

公济医院 福士先生3月14日的来信要求董事会像去年(解决预算时)那样在今年预算中也为该医院列入相同数额的拨款2,000两。会议指示总办答复说,提出预算时,董事会将对此事给予有利的考虑。

体仁医院 会议宣读了詹美生医生的来信,他请求在今年预算中列入一笔款项,作为支持医院的捐款。

“如果财务委员会能将体仁医院列入来年度预算内享受一笔工部局捐款的话,我将表示万分感谢。该院地处老闸地区,靠近老闸捕房,因此随时可对附近发生的紧急病号提供救援。”

由于开办基金在建房时已全耗尽,因此该院完全靠外界捐款维持(工部局所给的接种疫苗的津贴除外)。您自己曾亲自管理过该院,当然知道该院是当地最好的华人医院。目前它每天平均有40号门诊病人,和8名住院病人。而且人数还在迅速增加。”

在编制预算书时,此事将予考虑。

——约翰斯顿

照明问题—路灯费用 会议决定写信给上海煤气公司(按照会议所宣读及批准的信稿),询问他们目前所收路灯费用来年他们准备降价多少。

捕房—按察使司衙门 会议宣读了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莫厄特先生3月15日的来信,他要求派遣一名警官前往澳大利亚追拿罪犯。董事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条件是在该警官离职期间工部局因他的缺勤而遭受的损失须予补偿,一切旅费及其他杂费由英国政府负担。

万国商团—商团炮兵队 会议批准了达拉斯先生本月7日的来信,他要求拨给炮兵队弹药。

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上海外商总会会长约翰逊先生3月14日的来信。

会议命令草拟复信稿,并在董事会董事间先行传阅。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年3月31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费隆、莞得、考黎尔、摩西、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倍恩

防卫委员会—万国商团—第一步枪队—辞职问题 会议宣读了福士上尉3月26日提出辞呈的来信,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接受F.B.福士上尉在本月26日来信中提出辞去万国商团职务的要求,并深表遗憾。

鉴于第一队目前并无军官,会议决定写信给副官布鲁尔上尉,要求他主持一次填补上尉和中尉空缺的选举。

财务委员会—拨款 由颠地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下列支出:

普雷斯顿别墅 修理费	约200两
------------	-------

华人房屋的门牌	550元
---------	------

火政处	300两
-----	------

现金报表 会议收到和审核了 3 月 22 日的现金报表,其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3,233.4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特别存款	40,000.00 两
备忘录 工部局	
定期存款	55,000.00 两 贷方
往来账	6,934.08 两 借方

1873 年 3 月 22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现金报表 会议收到并审核了 3 月 29 日的现金报表,其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3,443.76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特别存款	40,000.00 两

阁下:

兹送上工部局每周现金报表如下:

往来账 借	11,497.48 两
定期存款 贷	15,000.00 两
与苏州河桥梁公司共有的专用账户	40,000.00 两

执行会计师 约翰斯顿

1873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汇丰银行

应予注销的捐税—苏州河桥梁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下列户名下的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应自工部局账册中注销。

苏州河福建路桥 1873 年 3 月 31 日 房捐	97.50 两
财产已归工部局。	

上项决议是根据伦尼先生下列意见作出的:

“我认为按照工部局与该公司所订协议第 9 款,该公司可逃税。”

招标印刷报表及预算书 会议收到并研究了各投标人的投标书,最后决定接受下列投标:

报表 图特尔·冈德里洋行	每页 3.25 元
预算书 望益纸馆	每页 3.25 元

苏州河桥梁公司—财产移交问题 总董根据董事会去年 11 月 28 日信件中规定的条件签发了支票,这样可以使财产移交尽可能顺利地进行。

选举权的要求 会议宣读并研究了广丰洋行 5 月 17 日的来信以及该行代表 A. 卡恩伯特森夫人和 H.P. 贝利斯在本月 22 日提出的对选举权的要求。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称董事会无法同意他们提出的关于将上述两人列入有资格在下次纳税会议投票的名单之内的要求,对此深表遗憾。但若广丰洋行他们有权利投票,而且坚持他们这一要求,董事会建议他们将此事以实质性决议的形式向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提出。

各项捐税—丰顺水手公馆 会议宣读了丰顺水手公馆委员会上月 28 日的会议记录的摘要如下:

“鉴于丰顺水手馆的性质,兹要求工部局向纳税人会议申请免除一切捐税(执照费除外),若捐税不能全免的话,则坦白地说,所征房捐应是象征性的。”

会议决定向纳税人会议建议,今后全免或部分豁免丰顺水手公馆目前所付的房捐。

货物税 会议宣读了辣富士先生的备忘录如下:

“转船货物免收码头捐的问题可能要提出来讨论。我认为董事会可以利用这一良好时机设法

让公使团批准征收一种新税来代替目前的旧税。我谨建议：凡来本港进行贸易的海船或汽船按注册吨位数由工部局征收某种固定的数额或固定税率的捐税，其方式有点像征收吨位费的那种办法。沿海船只缴付一次后，四个月内可以免缴。来上海贸易的船只有时除了要请求捕房帮助之外，还经常给捕房带来很大麻烦，为什么这些船只可以免缴工部局捐税，我看是没有道理的。迄今，对转船货物所征捐税都由船主缴付，因此船主们就负担工部局经费的一部分。以上是我个人对此事的见解，但这也许能使您想起对船舶进行征税的某种办法。”

此事须在通过答复外商总会长 3 月 14 日来信的信稿以及编制预算时提出来研究。

聘约—巡捕聘约—斯特里普林巡官 会议一致批准了斯特里普林先生继续任职的聘约，条件如下：

时间 从 2 月 4 日起任期三年。

薪金 每月 200 两，津贴照旧。

假期 董事会获悉，斯特里普林先生已于本月 20 日离沪度假。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度的报告。

道路—熙华德路 通过狄思威先生在虹口的地产往前延伸。

这项协议已在工务委员会 3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并由董事会确认。

桥梁—苏州河桥梁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下述报告。

####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苏州河桥梁的问题，本委员会兹报告如下：

纳税人会议曾根据一系列文件（即所谓与苏州河桥梁公司的往来信件以及董事会于 1872 年 10 月为供纳税人会议参阅而发出的有关此事的备忘录），于去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以讨论购买苏州河桥梁公司财产的问题，当时通过决议如下：

“兹授权董事会，购买苏州河桥梁公司所有财产及其一切权益，款价为上海纹银肆万两（40,000 两），自即日起一月内付款。同时再授权董事会为筹措此项资金发行工部局公债，该项公债在发行之日起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20 年之内还本，年息不超过 8 厘。”

根据上述决议所提条件，董事会随即与桥梁公司进行了移交财产的谈判。

在 1872 年 11 月 1 日，该公司与董事会共同拟妥了一份备忘录，其中包括了构成正式资产移交证书的各项要点。

今年 2 月 7 日兆丰洋行通知董事会称：“苏州河桥梁公司所有不在本埠的股东都已送来了必要的委托书。财产移交事务现在即可结束。”

董事会决定：“应通知该公司代理人，工部局所掌握的有关上述问题的全部文件将于本日移交给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工部局已授权伦尼先生代表工部局办理该公司或称之为苏州河桥梁公司的机构的财产移交事宜，请他们今后有事与伦尼先生接洽。”

故此事自当日起归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经管，伦尼先生因此起草了下列财产移明细表等文件。

财产移交手续在 月 日办理。

购货款价在 月 日交付与原业主。

工部局在 月 日接收了该公司的财产以及所谓的权益等。

董事会在将此事提交于去年 10 月 15 日的纳税人会议之前，曾召集工部局工程师奥利弗先生一起开了一个很长的会议来研究铁桥的问题。奥利弗反对再利用此桥。尽管专家仍有此意见，以及人们对再利用这座铁桥抱有偏见，但本委员会从一开始就认为对这一问题作最审慎的考虑是他们不可推卸的责任，这座桥还能使用吗？如果能的话，则以什么办法加以使用？

与这种意见和工务委员会可能持有的关于该桥仍可使用的论点相反，委员会必须认真对待工

工程师的观点。

董事会询问奥利弗先生,他是否认为该铁桥还能以完全对称及完好无缺的形式加以使用,这样,当铁桥归工部局所有时,他们才能有根有据地向全体侨民建议该铁桥仍可使用,因为他们(董事会)是根据他专家的意见向纳税人会议提出该项建议的。

奥利弗先生说,这座铁桥是可以加以改善的,作为一座桥梁加以使用的,但这种承诺将是令人尴尬的,这座桥将十分难看。事实上正如早已汇报过的那样,这座桥将缺乏和谐感,是一座修补过的、扭曲的、结构不正的桥。为了使它仍能使用,还须支出 16,000 两银子。这笔款子再加上董事会为此花费的金钱,就完全可以买一座漂亮的新桥。作为工程师,他强烈反对工部局与这样一座桥梁发生关系。简而言之,他毫不迟疑地向董事会建议:该桥要是一旦归工部局所有就把它当废铁卖掉。

本委员会认为,向董事会建议放弃一切使用该桥的想法,把它当废铁卖掉,或者把它重新建造起来,本委员会都负有同样的责任,按照前一种建议,全体侨民最多遭受金钱上的损失,而按照后一建议,万一不成功或发生意外,不但将导致严重的经济损失,而且还会丧失性命。

说实在的,把一切情况都考虑在内,本委员会目前的处境是为困难所扰,要极度审慎是主要的,但还要提出他们认为对公众最为有利的方案。

全体侨民中有一部分人可能对最终出售该桥一事有意见,本委员会为尽可能消除这些意见,建议董事会授权本委员会为出售该桥与耶松洋行签订附有条件的协议,其条件如下:

该桥的售价为 7,500 两左右,在纳税人会议正式批准最后处置办法之前,该桥归工部局掌管。

该桥由工部局掌管期间,工部局向耶松洋行支付一分利息。

据工程师报告称,韦尔斯桥目前状况十分危险。在建造新桥期间,此桥可以暂时修理一下,再维持一个短时间。

本委员会认为应该另外再准备一座桥梁,而且应立即准备。

在开工之前,首先必须将这座铁桥拆除,这可以以两种方式进行。

1、签订合同以 2,700 两的价格拆除此桥,然后不定期地存放在堆栈里,待运费较低时再运,每年拨款进行油漆;

2、将此桥在本埠或英国卖掉。现已向此桥的制造厂汉密尔顿·温莎钢铁公司发去电报,回电如下:

“本厂无法为该桥开价,也不能把它买下来,以其售价冲抵新桥的部分款价。也许此桥的一份材料安装在新桥上,或许可将此桥安装在河道宽度与桥桩深度正合适的地点。”

耶松洋行数周之前曾出价 7,500 两购买此桥,包括备品、工具等,一切按现有状态。他们并在成交后六周之内将此桥拆除。看来在上海出售该桥是唯一简易且又有利的办法。

标记 A 所附报表系说明该桥在上海建造时的费用。

标记 B 此桥若拆下并送往英国,假定卖到的价钱能收回原价的一半,但此项假定只在进行比较后才能证明是正确的。

标记 C 按上述假定条件出售所得的收益与接受耶松洋行价作一比较。

A 苏州河铁桥 计算书

桥身材料 4,100 英镑 8 先令 0 便士

3 英镑 8 先令

4,103 英镑 16 先令 0 便士

14,274.09 两

运费

639 英镑 7 先令 8 便士

		2,223.94 两
保险费	150 英镑 15 先令 0 便士	
		524.35 两
杂费	213 英镑 13 先令 6 便士	
	61 英镑 0 先令 0 便士	
		274 英镑 13 先令 6 便士
		955.39 两
		5,168 英镑 12 先令 2 便士
工程师图		
内回扣 5%	898.90 两	258 英镑 8 先令 8 便士
发票价格		5,427 英镑 0 先令 10 便士
外汇以每两兑 5 先令 9 便士计		18,876.67 两
B 铁桥价格	4,103 英镑 16 先令 0 便士	
假设在本国出售能收回一半	2,051 英镑 18 先令 0 便士	
每两银子合 5 先令 9 便士		7,137.04 两
扣除:		
运费(按该桥运往上海时的相同价格计算)	639 英镑 7 先令 8 便士	
保险费 按上述同样标准计算	150 英镑 15 先令 0 便士	
	790 英镑 2 先令 8 便士	790 英镑 2 先令 8 便士, 每两银子按 5 先令 9 便士汇率计, 共 2,748.29 两
桥梁拆卸费 按收到的最低投标计		2,700.00 两
包装、储存、清理、油漆等各项费用大约		300.00 两
		5,748.29 两
桥梁拆卸、装运在英国上岸, 在船边卖掉可能得到的收入		1,388.75 两
注: 还应该考虑到, 假定桥身材料能卖到一半价格时, 有些损失还必须计算在内, 例如铆钉、工具、设备损耗等等, 很可能 50% 的收益还要从 1,388.75 两中扣去。		
我认为材料在英国出售不能卖到其原价的一半, 应从一半价格 7,137.04 两内扣去 20%, 即 1,426 两。		

工部局还需出劳力, 负责任, 工作人员的时间, 英国代理人的佣金, 最后还要失去上海的开价。另外从上海把桥梁运回英国运费是否能与从伦敦把桥梁运到上海的运费一样便宜, 还吃不准。我把利息一项忽略不计了, 因为数字很微小, 但很可能把原来清清楚楚的计算结果给搞复杂了。

#### C 假定在英国出售的结果与上海耶松洋行的开价的比较表

在英国	在上海
假定桥梁按半价出售(参照 B) 7,137.04 两	耶松洋行开价 7,500 两
扣除各项费用 5,748.29 两	扣除上款的 10% 作为有时必须支付的意外费用 750 两
扣除桥梁买价预计收益 1,388.75 两	
估计过高应扣 20% 1,426.00 两	
估计亏损 37.25 两	6,750 两

由费隆先生提议, 考黎尔先生附议,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工务委员会报告退回该委员会重加研究, 然后公布于各报或年报上。

会议决定一俟桥梁移交工部局后，应立即在下游木桥（韦尔斯桥）张贴布告，警告公众不得使用此桥，并说明如有人经行此桥，后果自负。

下述决议由于疏忽大意而漏记，应写入 1873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之内。

由董事颠地先生提议，董事考黎尔先生附议，工部局为拆除及出售苏州河上铁桥进行招标，截止日期：下星期六即下月 5 日中午。

由董事颠地先生提议，董事费隆先生附议，兹为在苏州河上按照工部局工程师所提平面图及规格建一木桥进行招标。

道路—兆丰路 总董向董事会报告称，公和祥码头公司临时在兆丰路底建了一座桥式浮码头，它部分地阻塞了交通。

会议决定写信给该公司董事长米契先生，声明董事会并不想要求该公司目前拆除此障碍物，也不想使他们感到不方便，而只是想要该公司承认公众的权利。

虹口道路 会议宣读了董事会 1869 年 6 月 8 日所通过的下列决议，供本届董事会参阅。

#### 决 议 案

“由于交付公用的马路过去缺乏记录，工部局现在在租地人居民的要求之下，将虹口浜下游到租界地图上标有十字路之一段虹口百老汇路接管过来作为公共道路。”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第 353 号。

卫生处卫生股—池塘问题 会议收到亨德森医生 3 月 27 日的证明书，会议决定要求立即填没这些池塘。必要的话，将向会审公堂提出起诉以便强制执行。

滩地阴沟 据卫生稽查员报称，汇丰银行大楼门前的滩地阴沟发生故障。

会议将写信给该处地产代理人怡和洋行，要求他们立即采取措施，排除故障。

清除粪便问题 会议宣读了高易先生于本月 1 日的来信，来信说，他业已与承包商签订合同以清除某些华人地产上的粪便。

会议同意此项申请，并将通知捕房。

捕房 莫厄特先生于本月 18 日来信感谢工部局在本月 17 日去信中所提的建议，他说他业已在他处与人签订合同，条件更为优越。

关于在租界境内驯马的问题 会议将写信给押卜禄马房，要他们注意工部局 1870 年 6 月 18 日发的通函，禁止在租界境内从上午 8 点至日落之间驯马或小马，并要求他们在下午交通最繁忙的时候，不但在租界境内，而且在静安寺路以及其他界外道路上也要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工部局将不得不要求大英按察使司衙门颁发禁令，禁止他们在工部局所管辖的道路上驯马。

火政处—欢迎亚历克西斯大公的阅兵典礼 会议将写信给总机师布莱森先生，通知他董事会已为阅兵典礼拨款 300 两，并要求他将费用限制在此款之内，因为董事会目前需要厉行节约。

总务—董事选举—关于任命检票人的问题 由摩西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根据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18 款，董事会兹任命颠地先生与佩特生先生为检票人，审查选举名单并宣布选举结果。

主持选举的职员人选问题 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根据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18 款，董事会兹任命罗杰斯先生与加尔先生在选举 1873—1874 年市政年度董事会董事时收受纳税人的选票。

候选人名单 由颠地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根据 1870 年《土地章程》第 18 条，董事会兹任命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总办接受经过提议与附议的竞选 1873—1874 年度该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名单。

总董 颠地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年4月21日(星期一)<sup>①</sup>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费隆、莞得、考黎尔、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摩西、倍恩

防卫委员会—万国商团—庇而生中尉的晋级问题 会议宣读了布鲁尔上尉4月5日的来信，来信提名庇尔生中尉为空缺的第一队上尉。

由颠地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根据副官的建议，会议任命沃尔特·庇而生中尉为上海万国商团第一步枪队上尉。

辞职 会议宣读了庇而生上尉4月16日的来信，来信要求辞去其在上海万国商团的职务。

由颠地先生提议，莞得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会议接受庇而生上尉要求辞去上海万国商团第一步枪队上尉之职，并深表遗憾，自本日起他的名字将列入商团未任命军官名单之内。

武器 总办向会议报告称：向英国订购的亨利·马丁尼步枪由“广西”号轮装运到沪。

教练官 会议批准聘用沙利文上尉一个月，薪金为100两。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会议收到并审核了4月19日的现金报表，其余额如下：

买办保管	3,471.03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18,471.03两
银行借方余额	21,743.80两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第410、417、419号报告。

中式房屋的编号问题 会议宣读了助理收税员S.R.盖尔先生的报告。他建议就中式房屋的重新编号问题发布一项公告，规定房客应负责保管房屋上的门牌，若门牌丢失，由房客出钱重新安装。

由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按照所附备忘录，就中式房屋的门牌问题发布一项公告。

火政处 会议宣读火政处干事4月19日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在来年预算中给火政处增拨经费。董事会决定1873—1874年度预算内拨款4,000两。此款包括工部局对虹口新的蒸汽消防车的捐款在内。

1872年度市政公债 董事会同意自本月28日至5月12日止停止办理本公债过户手续。工部局将按上述大意发布通告。

偿债基金—备用品、设备等 会议宣读了稽查处(该处是根据4月17日的第84号董事会命令成立的)4月22日报告。该报告建议拍卖一些陈旧的备用品等物。该报告通过，下述决议被批准。由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根据稽查处建议，附表所列无用备用品准予出售，并从财产账目上注销。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工程师关于工程进度的报告，内容知悉。

1873—1874年度工程预算 会议宣读了4月16日备忘录，财务委员会在该备忘录中向工务委员会建议削减一些工程预算。会议经研究后，决定在拟定中的预算内作下列修改：

虹口筑堤工程	6,000两 减为 3,000两
新马路 买价与赔偿费	6,000两 减为 3,000两
阶沿、道边阴沟	4,000两 减为 2,000两

① 1873年4月7日与4月14日原文记录排在此次会议后面。

道路 关于熙华德路的延长问题。

警备委员会 会议宣读了卫生稽查员 4 月 19 日的报告,内容知悉。

卫生处卫生股一关于清除粪便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 F.H. 贝尔先生的来信(4 月 15 日),来信要求把天潼路上现由萨姆·塔克所占用的地产上的粪便归天祥洋行的承包人清除。会议同意这一申请。

捕房一关于住院捕房人员 会议收到了目前住在医院内人员的详细情况统计表,内容知悉。

## 187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费隆、佩特生、考黎尔、莞得、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倍恩

防卫委员会一万国商团一武器问题 总办报告:普克先生曾来信声称,由于意外事故,“广西”轮在离开伦敦船坞以前,它的货舱已经进水了。董事会决定在船到时派巴顿上尉去对那些要送交工部局的马丁尼枪等进行检查。

第一步枪队 宣读了副官长布鲁尔上尉如下来信:

工部局总董约翰·颠地先生

阁下:

依照迄今一直实行的惯例,谨提名庇而生中尉来填补第一队空缺的上尉职位。该员为资历较深的中尉军官,颇有资格予以提升。

万国商团上尉副官长 Y. 布鲁尔

1873 年 4 月 5 日

会议决定通知布鲁尔上尉:庇而生中尉即将返家,要求他(布鲁尔)按照 1873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来信,为该队在军官中进行选举。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现金报表 4 月 5 日的现金状况表提交会议顺次传递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3 月 29 结余	46,946.28 两
收入款项	7,812.83 两
	54,759.11 两
支付款项	17,010.92 两
结余	37,748.19 两
买办结余	2,059.84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特别收入	40,000.00 两
	57,059.84 两
银行借方结余	19,311.65 两
结余	37,748.19 两

工部书信馆一关于讽刺文等传送问题 会上宣读并通过工部书信馆馆长 3 月 29 日的报告。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议,其决议将收录在下次会议提出的决议案中。

宣读并通过了双月报告。

税率及应付款项 宣读了同茂洋行关于丘奇先生应付税款问题的来信以及丘奇先生的来信。应通知梅特蓝先生,如果他能对此案件作详尽的说明,工部局可能愿意考虑减少其税款的问题。

聘约问题 伦尼先生起草的聘约中关于疾病的条款被提出来进行审议。此事暂予搁置。

译员的问题 宣读了4月1日夏士先生为谋得工部局长期雇用而提出的申请书。经审议后，决定通知夏士先生：董事会得悉他在奥匈帝国政府担任职务。因此，除非夏士先生觉得对工部局有义务应连续任职若干年，否则董事会认为目前最好还是让他继续维持原来的安排，再任职一年。

估价问题—关于房地产再重新估价的问题 当此项估计数字提出来讨论时，将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地审议。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卫生股 宣读批准并通过了卫生稽查员1873年2月22日的报告。对报告中所提到的池塘主人，给予一个月时间填平池塘。

排水问题 关于汇丰银行行址前面滩地的排水问题，决定写信给怡和洋行，再次要求他们对工部局的信立即予以考虑。

总务 提名担任下一届工部局年度董事人选名单发表。经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如下：除了1870年的《土地章程》第18款对被提名选举在“其他公职任职”的董事的纳税人名单规定发表的方式之外，还应规定：上述“其他公职”应为捕房、工部书信馆以及舢舨处。

关于欠工部局债款的问题 经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指示总办发布一项通知，要求那些欠工部局债务的人注意《土地章程》第23—24页的第19款。该条款规定：有选举权但未“付清所有应付税款”的人没有资格参加在即将到来的1873～1874年度董事选举中的投票。

关于苏州河上的桥梁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已由上次董事会会议交回该委员会。

费隆先生说，该委员会还不能提交一份完整的报告。此事要求对铁桥是否应该建成的问题进行仔细考虑，该委员会希望对此事作进一步调查。

建桥费用为5000英镑，但因首先没有想尽一切办法来加以利用而搁置一旁，看来实在可惜。这主要是地基的强度以及由金斯米尔先生设计另行增辟一条小路的问题，该设计已于前些时候交给了颠地先生。就利用该桥的可能性问题，奥利弗先生在某种程度上同意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意见，但他仍然坚持他以前的声明：“此桥缺乏协调”，而且是属于一种草率修建的、易于断裂的并且令人感到忧虑不安的建筑结构。企图对此桥加以利用或多或少带有试验性的。然而无可怀疑的是，如果这座桥仍然是该桥梁公司的财产的话，他们必然会设法把它造好的。该委员会已决定征询专家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他们希望这些意见能使他们在下一次会议上提出一份十分完整的报告，在最后决定向董事会建议采取什么行动之前，以独立见解使报告在各方面都无懈可击。

假如完成建桥的方案被放弃的话，这个问题的延续就会引起一些影响到对铁桥的原材料如何进行最后处理的问题：是应该把这些材料坚持按原价格出售还是在苏州河上改建几座较小的桥。除此之外，工程师还表示，根据韦尔斯桥的配置情况来看，桥上车辆往来不安全。

对所有这些问题都已进行了仔细地审议，并将在下星期内继续讨论。

## 1873年4月14日(星期一)

出席者：颠地(总董)、佩特生、费隆、考黎尔、莞得、摩西、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倍恩

财务委员会—现金状况报告 4月12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3,387.81两
存于银行	15,000.00两

工部书信馆—讽刺文等 继续讨论上次会议内容。经摩西先生提议，颠地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命令书信馆馆长，在工部书信馆接到需要送递(讽刺性的、恶作剧的或攻击性的)文章时，如果在他看来，这些文章属于惹事生非性质的，他在传递前得查清寄发人或印刷人的姓名。如果查不清

这些情况，则该馆长得把这种他认为攻击性的文章的抄件提交（此事他应立即去做到）工部局总办并等待总办的指示，并推迟该文件的送递。

现决定在年报中提及“常备马棚”的问题。宣读了4月11日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报告：据报工部书信馆需建一座马棚作为马匹在不使用时的遮蔽之处。但是，为建造这种马棚看来最为方便的场地（紧贴该书信馆后面），却被一片篱笆将它同院子的其他场地隔开。

准备写信给老沙逊洋行，要求他们（如果可能的话）拆去篱笆以便建造马棚。

照明问题 宣读并审议了上海煤气公司本月9日的来信。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不无遗憾地注意到，上海煤气公司的理事们不准备采纳居民代表提出的下列很合理的要求：降低公共马路上照明使用的煤气的价格。除此之外，这些理事还认为目前就供应的煤气决定其照明度的标准的问题达成任何协议尚未到时机。

至于询问需要多久该公司将准备确定一个照明标准，也许能足够早地将该项标准提供给工部局以便写入目前正在编制的年报中。

由于纳税人必然会期待工部局就租界照明问题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因此建议公布所有最近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来往信件，使居民能了解董事会的做法。

决定提醒该公司的理事们：租界当局为公司在各条马路上铺设总管道而向公司每年收取的马路使用费一直是极少的，几乎是微不足道的。必须记住：在商定此项费用数目的时候，这个办法被公认是临时性的，是为了配合该公司应付其资金上的困难而安排的；而居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是以过高的（每灯每月5元）价格支付公共马路的照明费用；纵然居民是慷慨大方的，但工部局只能就公共马路如何取得高效而经济的照明手段的问题征求纳税人的意见，此外别无他法。

总之，必须指出，作为对公众的一个公正的做法，工部局打算向纳税人会议建议：今后该公司在公共马路上铺设其总管道，其年度马路使用费将不低于一千两，并自本月1日起实行。

捐税—新税的征收—本地船舶税 宣读了4月2日捕房的报告，报告称，有一些自称得到中国当局许可的人对本地的船舶实行了征税，这些船在上海或来往上海做生意，停靠在租界范围以内的码头以及河浜的沿岸，而那些征收这种捐税的人却遭到逮捕并受到会审公堂的惩罚。

经调查，知道他们每月以这种方式向停靠在租界范围以内的船舶征收约200,000文钱，每船征收从50到600文不等。如果工部局核准了向这些船舶征收某种捐税，则目前的税制就得废除，因为船夫们会拒绝两次付款。

如果不考虑印刷等杂费，征税所需费用每年将为360元左右。

由于船民不受任何警方管束，其结果我们随时都会受到这帮窃贼、流浪汉的光顾，这样就需要保持高度警惕，以保护居民不受他们的破坏和抢劫。

如果有一位干练的警官把这些船只都予以登记的话，这将会对保护租界内生命财产的安全大有帮助。

经研究，若由巡捕日夜值班监督，其费用每年将增加768元。

经摩西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所需款项将在4月1日开始的工部局年度预算中规定，由工部局根据所附备忘录的建议向使用租界范围以内码头的船舶征收捐税。

工务委员会 宣读、批准并通过了委员会三月份的报告。

桥梁—苏州河上的桥梁 据报，苏州河桥梁建筑公司财产转让给工部局的手续已于本月7日完成。

铁桥 费隆先生继上次董事会所通过的内容，代表工务委员会声称，他们在征询了所有该处专家工程师的意见后，在上个星期对铁桥的利用问题进行了仔细的审议，毕晓普先生认为，按照金斯米尔先生的计划和意见，铁桥是可以加以利用的，其费用他估计为14,000两。地纳、莱斯特和奥利弗等先生都或多或少地反对毕晓普先生的观点，因为对此事的最终结果同样缺乏信心。

他们认为这桥是能够照毕晓普先生的意见建成的,但是作为试验性质,代价承受不了,而且根据收到的投标情况来看,建造一座木桥价格较低,对居民将更为有利。

工务委员会就此事在星期六同工程师进行了长时间的仔细审议和讨论之后,已决定建议接受耶松船坞公司的投标:附带条件的购买铁桥以及承建一座木桥。

费隆先生说,他极为勉强、极为费劲地迫使自己放弃了关于利用铁桥的想法,实际上,现在即使是一点小事都能影响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但是建铁桥的费用可能至少等于建造一座优良而坚硬木料的木桥所需费用(考黎尔先生认为这种木桥至少可使用 15 年),毕竟由于此举带有试验的性质,这就成了这个方案的主要的反对意见。在答复这个问题时,考黎尔先生说,马拉伐木系来自南海诸岛。佩特生先生提出,是否可建造一座吊桥。考黎尔先生声称在他看来这是行不通的,因为怎样才能使这种桥达到必要的高度,以便让下面的船通过,这方面存在实际的困难。费隆先生指出,据悉,耶松公司在得到承建木桥的契约时,他们就已同意(后来由布莱森先生证实),在新桥建成并经工部局验收之前,继续对老的“韦尔斯”桥进行修理。

在答复这个问题时,经向工程师查明,修理“韦尔斯”桥的费用将在 500 两至 600 两之间。总董说,经工务委员会的委员们作了清楚明确的解释之后,看来除了实施他们的建议之外,已别无其他选择。对这个问题,经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后,作出了决议:按照同承包人耶松公司所订关于在建造新桥以前继续对老的“韦尔斯”桥进行修理的合同,接受其拆除并以 7,500 两的价格购买苏州河铁桥,以及他们 1873 年 4 月 14 日来信的条款的投标。

经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接受耶松公司关于以超过 19,000 两的价格在苏州河上建造一座木桥的投标(上述金额包括建造美观的木栏杆的费用在内)。

过桥费征收所 已发出拆除过桥费征收所、布告栏等的指示。

估算公众事务改进预算 会议递交下一工部局年度(1873—1874)公众事务改进措施的预算,此项预算经审议并作了某些修正之后,业已通过并提交财务委员会。

道路 宣读了约翰·阿什顿 4 月 8 日的来信,他代表林特赛地产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允许他们将江西路口处前面的一块地圈入,该地属于册地,但是该入口处后来被交回,使车马出入方便。将该地重新圈入决不会侵占马路,故同意其申请。

关于兆丰路上的阻塞问题 宣读了米契先生 4 月 4 日的来信,这是答复工部局 4 月 1 日去的信,米契先生在信中声称,桥的修建是按照允许下面普通船只可能通过而设计;在需要时,一旦接到通知就可以立即加以拆除;而且该公司理事完全承认公众有可以自由使用上述马路临街土地的权利。已命将该信连同合同、契据等一起归档。

有轨电车路线的方案 在今年 5 月 6 日、8 月 12 日以及 10 月 15 日的纳税人会议上通过了有轨电车路线的方案,关于该方案的程序和决议,福士、米契、小海斯和布兰德等先生应董事会邀请参与支持该有轨电车路线方案是否可取的问题的讨论。

经过若干时间讨论后,得出了下列结论:既然自上次纳税人会议以后,上海电车公司已经解散,其结果,委员会已没有方案可向公众报告,因此这报告也就没有必要写了;不论有轨电车是否需要,若仅仅提出抽象问题的意见是不明智的。

总办将上述记录交出席会议人士传阅,以便取得他们的赞同,并要求他们对上述记录表示一下:只要他们认为适当,是可以对上述附加言论表示同意还是不同意的。

同意者: 不同意者:

M. 考黎尔 约翰·颠地 报告当然已没有必要,但是对有轨电车路线是否需要还是应该表示意见。

S.M. 摩西

A.G. 莞得

R.I. 费隆 亚历克斯·佩特生 我完全同意颠地先生的观点。

A. 米契

A.A. 小海斯

Y.B. 福士

I.Y. 布兰德

警备委员会—卫生处—菜场 宣读了菜场稽查员的报告。

华人的马房 摘自基尔先生的报告：

“已给所有的马车发了号码，这是阻止他们出租那些没有执照的马车的唯一办法。但是有几个马房主对于将他们的马车编上号码一事极为不满；我想提出一个适当的办法：通知马房业主说，如果他们拆掉了马车号码，那将会使他们或者承担另外的费用，或者从他们交给工部局的保证金中扣除一笔罚金。”经审议后，由摩西先生提议，考黎尔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今后向华人马房主发出执照时，表格中可加上一条，要求每一辆出租的马车均编上工部局的号码，这样巡捕就会知道这辆马车已正式领有执照，否则该车就作为未领执照处理。

宣读并通过卫生稽查员报告。

巡捕房—解雇巡警阿力斯特拉普 宣读了丹麦领事本月 10 日的来信，内容是为巡警阿力斯特拉普申请一笔 200 两的退资金以及回国免费船票。

宣读了彭福尔德先生本月 12 日的报告，内称：该巡捕在上月 23 日下午 8 点被派往老闸区进行巡逻时犯了蓄意违反职责的罪行。他明知他是唯一的外籍巡捕，但他不顾以前捕房所提警告，径直从捕房来到一个华人妇女的房屋前，进入该屋后就锁上了门，在那里一直逗留至晚上 10:20。他并没有否认当面对他进行的严厉指控。在答复此项指控时，他要求允许他辞去巡警职务。

经审议后决定对丹麦领事的来信答复如下，工部局不能接受为那人提出的要求，但是如果巡警阿力斯特拉普想要离开上海，工部局可向他提供去欧洲或美洲的路费，这并不是因为他具有向工部局提出这种要求的权利，而只是为了顾及警方的声誉，因为警务人员不愿看到他们过去的同事饿着肚子流浪街头，无家可归。

总务—纳税人会议推迟举行 董事会认为把原来建议在 5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推迟到 5 月 12 日举行是可取的。关于这个问题，经颠地先生提议，佩特生先生附议后，作出了决议，关于今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议通过的 1158 号决议，要求各领事将原来建议在 5 月 5 日召开的纳税人年会改在 5 月 12 日举行。

工作人员请假问题 宣读并审议了基尔先生本月 10 日提出的要求给予九个月假期的申请书，经颠地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假如基尔先生为履行其职责所作出的安排能得到警备委员会批准的话，则可给予他九个月的假期，从他可以离开工作的那一天开始。

工部局同意基尔先生的申请是由于考虑到他的情况的特殊性，这决不能成为今后雇员在完成整个服务年限（即五年）之前就请长假的先例。

小车捐—关于洋泾浜以南和以北两个租界当局之间的往来账务问题 会上出示了法公董局 3 月 31 日来信，将自 1872 年 10 月 1 日起到 187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小车捐的账务记录交工部局，并要求把对他们有利的份额的结余款，计 672.19 两付给他们，以平均分担。

发出了支付该项余额的指示。

## 187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出席者：原董事会：颠地、费隆、考黎尔、摩西

新董事会：费隆、摩西、白敦、华地码、立德禄、威尔生、卡卜、系填、

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原董事会:倍恩、佩特生、莞得 新董事会:巴尼士

新旧董事会董事视察捕房。

卸任的董事会总董颠地先生在将新董事会董事向彭福尔德先生以及他的警官们作了介绍之后,就向警务人员讲了下面的话:他担任工部局总董已二年多了,在此期间使他感到极为愉快的是,他能证明这支警务力量是高效率的,并且是一贯稳定的。上海能受到这样一批人员的保护是足以自豪的。

这里一向没有大的犯罪案件,罪行的性质也不严重,一有罪犯立即追查,并绳之以法。

捕房普遍的士气是令人满意的,在向警务人员告别之前,有一件事使他很高兴去做,那就是把中国政府颁发的奖章转交给彭福尔德和斯特里普林两位先生。麦华陀先生来信是如此精辟有力,他不能再加一词,此外,他和他的同僚都衷心表示赞同。(参看麦华陀先生 1873 年 5 月 8 日的来信)

接下来新旧董事会成员回到了董事会办公室继续开会。

未了事项 他(总董颠地先生)在将租界当局的事务正式办理移交之前,提请大家注意一两件事情。第一件是:根据 4 月 14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条件批准了基尔先生的假期。他(基尔先生)的职务将按照他 5 月 14 日信上所说的进行安排。此事已由他(总董)代表警备委员会予以批准。

另一件是关于哈特先生的问题。哈特前些日子在进入工部局工作时并未订立书面聘约,不过他(总董)已使得哈特猜想他这个职业是长久的——只是等待确定书面聘约的条件,新董事会在处理这件事时,如果需要向他征询,他愿意表达他对此事的感想。

他认为如果新董事会在对工作人员的安排方面能允许的话,哈特先生是强烈要求继续长期工作下去的。

他感到此外没有什么事需要谈的了。费隆先生说,在颠地先生辞去总董职位之前,他想提请大家注意,关于我们这位可尊敬的总董,他要讲几句话:

我们董事会成员之间的交往一直是愉快而友好的,这就大大地提高了工作的效率。他(费隆)在和公共事务的接触中从来没有遇到一个像颠地先生那样具有如此同心同德的精神的人。颠地先生的君子风度和仁慈心情曾经大大地减轻我们的工作,而他那平易近人的态度和机智老练的头脑促使租界市政的福利事业取得很大发展。因此他十分愉快地建议作出下列决议: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由于这是当选的董事会 1872~1873 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本次会议认为:与会者非常高兴并且也应该向他们的总董约翰·颠地先生表示他们的感谢。

他一年到头始终是念念不忘自己所担负的重大职责,为我们树立了楷模,现在对于他的才干和谦恭而向他表示以衷心的感谢的同时,董事会还向他在二年期间主持商讨工部局的各项工作,使市政方面许多事务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而向他表示热烈的祝贺。

颠地先生说,费隆先生的话使他感到十分意外,当然这也使他感到意想不到的兴奋。

他说,他迄今为止从来没有想到他的工作会受到如此评价,他将非常珍视同僚们对他工作的赞扬。

他还说,他不能把所有的荣誉都归于自己,很多地方应归功于他的同僚;不提一下那些官员们的业绩是不公正的。因为在他们的努力下,任务得以全面完成,预算和年度报告得以制订及发布,为此他要特别感谢他们。

他祝愿新董事会在新的年度中取得进步和成功。

于是,老的董事会成员退席;然后,总办宣读了董事会定章第一条,内容如下:“经纳税人选出之后,并着手进行任何其他公务之前,董事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将选出本年度的总董和副总董。”

经华地码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选举费隆先生为 1873 ~ 1874 市政年度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总董。

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选举华地码先生为 1873 ~ 1874 市政年度上海西人公局董事会副总董。

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任命下列董事会董事参加 1873 ~ 1874 市政年度的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工作:

费隆先生、摩西先生、系填先生

经费隆先生提议,卡卜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任命下列董事会成员参加 1873 ~ 1874 市政年度的工务委员会工作:

白敦先生、巴尼士先生、威尔生先生

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任命下列董事会成员参加 1873 ~ 1874 市政年度警备委员会工作:

华地码先生、立德禄先生、卡卜先生

经摩西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任命下列董事会成员参加 1873 ~ 1874 市政年度防卫委员会工作:

费隆先生、威尔生先生、华地码先生

董事会议时间 对董事会定章第二条作了下列修正: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今后董事会议将安排在星期一上午 8:30 举行。

近期会议程序如下:

下次董事会议将于本月 20 日(下星期二)上午 8:30 举行;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于今日下午 3 点举行;

警备委员会于本月 16 日(即明日)上午 10 点举行;

工务委员会于本月 16 日(即明日)下午 4 点举行;

防卫委员会于下星期一上午 10 点举行。

总董 费隆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副总董)、白敦、威尔生、立德禄、卡卜、摩西、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巴尼士、系填

收到并宣读防卫委员会的(第 1 号)报告。

经白敦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及通过防卫委员会的报告并命令予以公布。

收到并宣读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第 1 号)。

经摩西先生提议,卡卜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所制订供董事会成员们参考的关于工部局财政状况的备忘录草案发回该委员会作修正和改动后,写进该委员会的报告,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该报告先由董事会传阅和通过。

收到并宣读工务委员会(第 1 号)报告。

经费隆先生提议,华地码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通过并公布工务委员会报告。

收到并宣读警备委员会报告(第 1 号)。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如下:批准通过并公布警备委员会报告。

市政经费开支的调查 为推动上次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经华地码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如下:关于上次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即“这次会议十分遗憾地看到,近年来市政机构的开支在不断地上升,因此会议认为,应该要求继任的董事会对工部局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门检查,并作出报告。”决定:工务委员会、警备委员会和防卫委员会对他们所属一些工作部门的费用开支各自进行检查,并在适当考虑到市政管理方面需要的情况下,查明哪一些费用(如有可能)可予以缩减,同时财务委员会也同样地对其三个工作部门的费用开支进行检查,所有各委员会均应尽可能早地将检查的结果报告董事会。

土地和房屋的估价 关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中的下列摘录:

“本委员会除确定愿意参与估价委员会工作的人士的名单之外,暂缓对进行估价的方式作任何建议。”

董事会决定写信给下列先生,要求他们分别参与各估价委员会工作。

土地:	房屋:
费朗西斯先生	地纳先生
金斯米尔先生	伊文斯先生
史密斯先生	布兰德先生
克儿沃司先生	弗格森先生
考黎尔先生	

总董 费隆

总办 约翰斯顿

### 1873年6月2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立德禄、巴尼士、卡卜、系填、约翰斯顿(总办)

缺席者:摩西、威尔生

####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现金报表 5月24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8,627.98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5月31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9,396.89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通知单:

往来账 借方余额	20,171.97 两
存款账 贷方余额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 1873年5月31日 上海

拨款 经费隆先生提议,巴尼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下列开支金额:

商团乐队	100 两	(副官长申请)
虹口钩梯队	350 元	E.W. 赖斯要求帽子及皮带
同上	36 元	
苏州河铁桥	50 两	勘测员雷氏德鉴定费

电报处,备用材料 505 两 J.W. 毕晓普账一留待以后再议  
编席材料 约 30 元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第 1 号,经正式修改后提请批准。

经华地码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在上次董事会议上发回该委员会后,现已修正,应予批准及通过。

收到并宣读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第 2 号报告。

经华地码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如下,批准通过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的报告。

工务委员会 宣读、批准并通过予以公布 5 月 24 日及 31 日的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

工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经宣读后发回该委员会予以重新考虑。

警备委员会—牛疫 总办在会上报告说,他已准许扣押有些带有病毒的食用肉类,董事会批准了他这一行动。肉铺老板被带到会审会堂,每人分别罚款 10 元及 5 元。

总务 通知全体人员(董事会命令):经决定,通知众人,有关各自的部门的任何事务可直接向各部门的主管提出。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立德禄、卡卜、巴尼士、系填、威尔生、摩西、苏珀(帮办)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6 月 14 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6,422.7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通知单:

往来账 借方余额 20,171.97 两

定期存款 贷方余额 15,000.00 两

汇丰银行 1873 年 6 月 16 日 于上海

会上提交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6 月 5 日和 14 日的报告,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6 月 5 日和 14 日报告,并通过予以公布。

1873 年市政公债(苏州河桥梁公债) 参看 5 月 12 日和 13 日纳税人会议第 14 号决议。公债金额为 21,000 两,此项债款的投标由总董开标,其情况如下:

1、巴恩斯·达拉斯先生	债券 3 份	每份 107 两
2、R. 弗格森代理理查德·马克斯韦尔	债券 30 份	每份 106 两
3、A. 佩特生	债券 10 份	每份 105 两
4、约瑟夫·艾约瑟	债券 2 份	每份 101.50 两
5、F.D. 巴尼士	债券 50 份	每份 101 两
6、C.I. 巴恩斯	债券 20 份	每份 101 两
6A、A. 麦克莱恩	债券 10 份	每份 101 两
7、马卡纪念基金受托管人	债券 57 份	每份 100 两
8、威廉·桑德斯	债券 30 份	每份 100 两
9、旗昌洋行	债券 30 份	每份 100 两

10、F. 斯托克斯代表 I.B. 希格森 债券 60 份 每份 100 两

以下二笔收到时已为时太晚(本月 14 日下午 6:30)

11、广丰洋行 债券 30 份 每份 102 两

12、同上 债券 30 份 每份 103 两

现分配如下：

第 1、2、3、4、5、6 及 6A, 均十足分配。

第 7 号 分配数为 27 份

第 8 号 分配数为 14 份

第 9 号 分配数为 14 份

第 10 号 分配数为 30 份

备忘录

债券发行的收益为 334 两。

债券平均分配额为每份 101.59 两或 101.6 两。

由于按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的通知, 投标的截止期为本月 14 日中午, 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不接受广丰洋行于 14 日下午 6:30 才送到董事会办公室来的第 11 号和第 12 号两笔投标。

关于担保品的优先权 广丰洋行在其本月 5 日的来信中, 就这个方面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 宣读该信如下:

上海工部局总办

亚历克斯 J·约翰斯顿先生

#### 关于 187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政公债

执事先生:

谨提请注意这份公债的临时证券上批注的第 6 条, 即:

“以租界市政当局的财产及市政年度税收作为偿还垫款及其利息的担保, 等等, 等等。”

我们注意到这次公布的新公债, 又提出了同样的担保品。

邦库姆上尉拥有四分之一的第一次发行的公债; 作为他的代表, 我们很想知道, 是否已为 1872 年 10 月 31 日债券的认购者制定了享受上述第 6 条所包含的优先权的任何条款; 在我们看来, 不仅对目前的而且对今后的上海市政债券的持有人来说, 能清楚理解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伦尼先生的意见如下:

“对于来信以及所附广丰洋行的来信(对租界市政当局的债券提出质询), 我只能答复如下: 我推想早期发行的公债应优先于后来发行的公债, 我希望你将证券的样式及各期关于发行债券公告的抄件寄给我, 因为直到现在还没有人在我面前提出过任何关于这些债券的问题。”

后来对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并宣读了伦尼先生起草的工部局的复信, 董事会各董事同意信中所表达的意见。

在答复帮办提出的“在本次发行的债券背面贴上一张通知, 说明以第 6 条中所提到的同样的担保品已对募集的 4 万两的债券作保这一做法是否适当”的问题时, 伦尼先生在他的本月 16 日的信中又进一步表示了他的意见:

“费隆先生和系填先生就债券的问题在星期五访问了我, 我已将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向他们作了十分详细的说明。

我认为把公告中没有特别说明的任何条款附加到债券背面是不适当的。”

关于本月 5 日的来信, 谨按照财务委员会的指示答复如下。看来他们(财务委员会)的前任并未提出任何“规定 1872 年债券的认购人可享受优先权”的特别条款。同时本届董事会认为他们没有理由可对你们的信中所提到的问题作任何解释或提出任何意见。在为这次公布的债券进行招标

时,董事会认为他们所采取的方针同批准发行这次债券的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几乎是一致的。

银行透支款 董事会获悉总董所规定的办法,即“银行将在今后4个月内对工部局往来账上的借方金额收取年利率八厘的利息。”换言之,银行自即日起以八厘年利率可借给工部局2万两,或工部局可能需要的以4个月为期少量的数额。

上述办法不得超过期限,如果在10月13日,工部局往来账户余额仍为借方的话,则有必要与银行重订协议。

驻伦敦代理人 约翰·普克执行工部局定货的条件。

财务委员会本月13日关于同意接受普克先生所提条件的决议已获得批准,已指示帮办将1873年3月28日的普克先生的来信作为参考和记录插入会议记录。

上海工部局总办

亚历克斯·约翰斯顿先生:

关于我本月21日的信,我愿就我在伦敦为工部局工作的条件向工部局提出以下建议。

工部局在伦敦筹款以取得装货单据,我要的价是2.5%的佣金。

在为工部局执行信用订货时,工部局收到单据后以即期支票汇款与我,佣金为5%。

在根据上述条件进行业务交易时,我希望必须清楚明确的是,在收到单据后,紧接着就是汇款。

如果工部局认为汇给我远期支票,由工部局承担贴现费用的办法适当的话,为了避免由于对这个问题重新向英国进行任何查询而造成延误,我已请H.P.汉森先生(宝顺洋行)代表我处理任何需要改变的事项,并且我保证遵守汉森先生可能同意的任何变动。

对通过隆广洋行发送的排水管收取5%的佣金一事是搞错了,这事本不该如此,我已将2.5%的回佣收进了工部局贷方帐,计30镑1先令7便士(见所附通知单)。

如果工部局认为可以同意我所提出的后一个建议,我打算接受发货额度为3,000镑的信用交易。

约翰·普克

1873年3月28日伦敦石灰街广场4号

安装草席遮篷和连接排水管的执照费 关于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根据工务委员会本月(6月)7日及14日的报告,对安装遮篷每一英尺长度收费一角,以补偿对道路路面的损坏,并对连接排水管的监督收费5两。

向华人征收土地税的问题 宣读了领事团团长的来信,董事会同意信中表达的以下观点:

“第一,道台从未或由其本人或代表其政府正式宣布同意该《土地章程》,面对这一事实,提出华人地主应遵守该章程所规定的义务这一问题是不恰当的,同时由于最近在纳税人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宣称该章程对于解决目前的问题而言是存在缺陷的,建议继任的董事会寻求领事团的帮助来对该章程进行修改,或重新制订,因此在此时此刻再讨论这个问题看来就更没有必要了。

第二,把租界范围以内本地华人地主的名单交与当地衙门的属下手中是否经过周密考虑是值得怀疑的,那些属下很可能会受到诱惑,从而利用这种消息使他们自己获得好处。

除了葛笃(他未在我的通知书上签署)之外,领事们一致同意这个意见。”

经费隆提议,白敦附议,作出了决议:考虑到领事于1873年6月10日来信中向工部局所表达的意见,向华人拥有的地产征收地税事仍应继续按从前同一税制实施。

注:上述决议应作为向总办下达的命令。

关于公告的刊登 经摩西先生提议,立德禄附议,作出了决议如下:根据纳税人在今年5月12日及13日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即要求工部局在可能范围内缩减开支;今后工部局的通知将限制在一份本地报纸上刊登;由于目前《字林西报》销量最大,所以所有的通知均送该报刊登。

1873年的房产估价委员会 经费隆先生提议,华地码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按照今年5月12

日及 13 日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的规定,任命愿意任职的 J. 布莱恩、F. 博恩特雷格、H. 伊文斯、R. 费格森、W. 地纳和 A. 乐皮生等诸先生为 1873 年上海房产估价委员会委员。

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已获悉财务委员会 1873 年 6 月 13 日会议记录的要点,他们并未征求意见。

工务委员会 提交了工程师 6 月 14 日的报告。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 6 月 7 日及 14 日报告,经费隆先生提议,巴尼士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批准并通过公布 6 月 7 日及 14 日工务委员会报告。

从上述报告中提出须进行审议的问题:

香港路从四川路延长至江西路,经华地码先生提议,卡卜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为了实现前任董事会所作延长香港路至江西路的预定计划,授权工务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在外滩铺碎石路 费隆先生在答复摩西先生所提问题时作解释如下:去年工务委员会的几位先生,在外滩筑堤方案未作决定之前,推迟了在外滩铺碎石路的工程;同时他从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处得知,目前要购得花岗石碎石非常困难。

电报处 巴尼士先生告知在座各董事说,他已遵照要求请求会见了大北电报公司的经理,他发现该经理十分有意于让他们公司的一个职员来对工部局电报线路的操作进行管理。

警备委员会 提交了稽查员 6 月 14 日的第 61 号报告。

人力车 审议了梅纳罗特先生来信所提出的设施,梅纳罗特先生建议:

第一、引进小型二轮手拉车,使当地人以及外国人能迅速而舒适地在租界各处行动。

第二、停车处和车资应服从工部局制订的条例的规定。

第三、除非乘客雇用,否则不得移动。

第四、向工部局取得 10 年的专利权,但须由工部局向其征收一定的捐税。

董事会对引进人力车是否合乎需要一事讨论一会儿之后,就命帮办答复如下:

1、对改进租界内的交通的任何尝试,工部局均乐于鼓励。

2、工部局打算颁发执照,同时制订一整套条例。

3、未经纳税人会议授权,工部局无法采纳专利问题的建议,他们(纳税人)是否同意尚成问题。

粗暴鲁莽的驱马驾车 巴尼士先生说,他对星期日下午一些水兵在外滩的总会对面横冲直撞地驾驶马车一事表示关注。看来当时在附近没有任何巡捕值勤,也没有采取任何制止这种有害行为的措施。在座各董事同意了巴尼士先生的意见:显然,毫无疑问由于最近港口停泊的那些军舰,已经发生了数起水兵在马路上横冲直撞地驾车的事例,为了保护居民安全,必须采取一些有力措施。

警备委员会保证立即对这个问题进行考虑。

总务—《土地章程》 宣读了大日本帝国驻华总领事井田让的来信。信的内容是答应取消其政府对 1870 年的《土地章程》及《附则》的支持,但暂时规定:对附则第 37 款作如下修改,即,允许那些在其本国赋有身带刀剑特权的人(即日本臣民),在上海也能享受同样权利。

帮办受命答复,此项困难在 1870 年已经发生过,又询问哪一级别或哪一种人享有带刀特权。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187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威尔生、系填、立德禄、摩西、卡卜、巴尼士、苏珀(帮办)

现金状况报告 6月21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4,245.20 两
银行往来账户	2,331.03 两
同上存款账户	15,000.00 两
	—————
	21,576.23 两

银行通知单(工部局):

往来账户	贷方余额	2,331.03 两
定期存款	贷方余额	15,000.00 两

1873年6月21日 上海汇丰银行

苏州河木桥 宣读了耶松老船坞本月21日的来信,该船坞要求暂付5,000两。

已将此信并附下列评注提交工程师。

“请工程师同意:

旧桥允给	7,500 两
此次申请	5,000 两
他们将可收到	12,500 两

已完成工程项目,是否已准予拨付上述款项。”

对这个问题该工程师答复该款“照付”。(参看拨款账)

拨款 经费隆先生提议,华地码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批准苏州河新桥下列金额的开支:

耶松老船坞合同	5,000 两
---------	---------

工部书信馆 宣读本月16日工部书信馆的报告。

关于报告中所提及的草席马棚,白敦先生认为他的马厩可容纳二三匹马,欢迎工部局使用,他将会查明此事并通知苏珀先生。

工务委员会报告 已将委员会迄至1873年6月21日为止的一周报告退回该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因该委员会收到这份报告为时太迟,以致他们无法加以全面考虑。

关于向上海煤气公司颁发总的许可证 宣读了煤气公司来信:

工部局总办

约翰斯顿先生:

现行制度规定煤气公司每次在需要开工(开掘地面)时,都必须取得由工部局三位官员签署的许可证。工部局目前所采取的这种制度常常延误了公司工程的进行,因而有时候带来极大的不便和损失。

因此,如果工部局不反对的话,本人受公司董事之命,要求工部局给公司颁发一份总的许可证,以便公司在需要动工时即行动工;当然,不言自明的是,公司每一次都应尽可能早地把动工地点通知工部局。

这份许可证的目的是使公司的员工在工部局不在办公的时间就能进行工作。

上述要求恳请惠予答复为荷。

工程师兼干事 米德

1873年6月6日

董事会是赞同满足该煤气公司的要求的。这件事带来的问题是,发放许可证一事与《附则》第17款会有怎样程度的抵触。该章程《附则》规定,工部局“应使任何建筑物、坑洼或任何街道附近的其他场所‘得到’修理、保护或加以围起,以防止动工时发生不测。”

此事经讨论后,决定命帮办将许可证草稿提交伦尼先生,征求他的意见。

韦尔斯桥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报告董事会说,由于公众看起来并不注意“车辆在该桥上

往来不安全”的通告，已命令工程师关闭该桥。他解释说，由于桥面腐朽，有马经过时倘若失蹄陷入可能会立即引起危险。董事会同意关闭该桥的做法，并表示：公众只有这一条过苏州河通路的不便只是暂时的现象，因为预期新建的木桥将于两星期内开放。

关于安装遮篷及制造连接排水管的许可证 对本月 18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同一标题内有关这个问题的意见作了一番解释之后，经华地码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及认可工务委员会本月 19 日通过的下述决议，即：颁发安装遮篷的许可证，每幢华人住宅收费 2 元，以取代本月 16 日会议上通过的收费 10 钱(银两制)的办法。

吴淞路公司 宣读了该公司答复工部局本月 2 日信的复信。

工部局 1873 年 6 月 2 日信：

本局深愿你们提供下列各项情况：

1、公司发起人和理事名单。

2、公司为取得特许权打算向市政方面付出若干税金。

3、供应计划：部件(分段的铁轨)和图样，特别是客车和货车的图样。

4、车厢的规格和宽度(外围)。

5、你们是否拥有此类报告。

6、目前建议的轨道线在租界范围以内所经过的马路的名称以及各仓库的位置。

7、建议行驶的车辆的数目，一天当中行驶多少小时以及客车之间相隔的时间(尽可能接近实际)。

吴淞路公司的复信：

1、公司执行委员会名单：

F.B. 约翰逊、E. 伊伏生、A.A. 小海斯。

2、我们极力希望能十分公正地对待市政方面，请贵局就所希望确定的捐税，即特许权税，提出贵局自己的观点；但请记住，本企业正处于试验阶段，因此希望尽可能地减轻负担。

3—4、我们的计划根本不包括货物运输，而客车的设计也只是处于试验阶段。

路面的规格应尽可能同外界相连接的路面的规格相一致，这一点极为重要，因此目前对于规格难以明确决定。

关于建议纳税人授予特许权方面，我们认为最简易的办法是确定一个极限范围，并规定一些能有效地维护公众利益的关于铺设轨道等方面条款。

5、我们收集的报告，就其完整性而言，则无法同你们的总办从欧洲收集的报告相比。

6—7、我们极力想选择这样一条路线，就是尽可能不会引起不便，同时又能满足我们迫切需要，并且能在实际上证明(这一点我们深信不疑)其功效；这样就能为路线的延伸铺平道路。

我们目前正同地产拥有者进行谈判，我们希望从他们那里取得从河南路到大马路的通行权，而不致影响现有的道路。如果我们能做到这一点，我们也许会要求沿马路到湖北路铺设一条单轨线，并通过湖北路建设一条双轨线到洋泾浜。

我们还将在苏州河滩申请一条路线(在虹口)，从河南路底的苏州河对面一点到礼查饭店，并沿百老汇路直到杨树浦港。

现在唯一剩下要做的就是按照上次纳税人会议通过的第 21 号决议，任命一委员会来对此项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接着对董事会是否应该参与该委员会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董事们认为,如果有两位董事代表董事会参加的话,该委员会就能适应所有各方面的需要。

经巴尼士先生提议,卡卜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由总董和副总董代表工部局参与所任命的特别委员会来对吴淞路公司的计划和建议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要求下列各位先生组成一个纳税人的委员会来对吴淞路公司的计划和建议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何爵士和地纳、贝尔、福士、考黎尔、库慈、米契、辣富士、卡特、欧文布雷、尼森、巴特和德雷尔等先生及董事会的总董和副总董。

有关租界当局是否具有授予任何特许权的权力问题引起了讨论,因为根据伦尼先生在今年5月12日和13日纳税人会议上的谈话,关于上述权力问题显然有值得怀疑的地方,最后经立德禄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一人异议),作出决议如下:有关租界当局授予吴淞路公司所要求的特许权的权力问题,应征求工部局的法律顾问伦尼先生的意见。

警备委员会 宣读了1873年6月21日卫生稽查员的报告,并记下了报告的内容。

宣读了委员会6月21日为止的一周的报告,关于该份报告,经系填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通过警备委员会1873年6月21日为止的一周的报告。

关于骑马狂奔、鲁莽驾车、训练马匹和小马等问题 帮办宣读了伦尼先生对有关本标题的报告中提到的决议所发表的意见。

伦尼先生的意见:

我认为把来信所附警备委员会今天早晨通过的有关在租界内骑马驾车和驯马的两个决议予以公布并不可取。我非常怀疑工部局是否绝对有权禁止在租界范围内训练马匹和小马,或在由于出租马和马车的马车行主有这样做的可能而撤消他们的许可证。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最有把握做到的是根据《附则》第35款,传唤该违犯者(如果他们的行为过于粗暴或不按规则驾驶的话),并警告他说,他的许可证可能将不予以继续延期。通常关于粗暴驰马或驾车的问题,根据附则规定,这种违法行为仅属民事案件性质,只是传讯处以10元的罚款,巡捕不得加以拘押或逮捕,除非他的行动确实危及公众利益,或者捕房无法查明他的姓名和地址。捕房督察只能行使职权亲自处理,同时我认为在报纸上可以公布的唯一的通告,其内容应该是:

“由于在租界范围内经常发生莽撞骑马,违规驾车以及在路上驯马和训练小马等情况,引起公众多次提出申诉,工部局决定对一切违反该规定者严格执行附则第35款规定。”

警备委员会主席华地码先生向董事会解释说,警备委员会作了充分的考虑之后,并没有采纳伦尼先生的建议,而只是在报纸上公布了决议,这事在他们看来不会带来任何害处。他们认为,为了制止决议所针对的违规行为,工部局势必冒越权的风险;只要领事团和公众赞同工部局采取强硬措施,一旦情况发生,他们就不需要停下来,来解决这些决议的合法性的问题。

董事会完全同意华地码先生的意见并批准警备委员会的这一作法。

防卫委员会报告 内容无关紧要,因此未予提出。宣读和记录了关于邓恩上尉对马丁尼枪进行试用的报告,并告知董事会说,对该枪枝正在试验。

结论 提出并通过在第一次会议上所包含会议事项的要点的报告。

总务—1870年《土地章程》及《附则》的修订 费隆先生在答复一位董事所提问题时通知董事会说,领事团与纳税人会议委员会之间的第一次会议日期已确定为本月24日(星期二)的下午二点钟举行。

各委员会的报告 经一致同意,除非有任何重要事项需要提出讨论,否则此类报告应每月编制一次。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年6月30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白敦、摩西、立德禄、系填、卡卜、巴尼士、苏珀(帮办)

缺席者：华地码、威尔生

财政拨款 毕晓普先生提供的备用电讯材料，共计价值白银 505.60 两。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说，他已检查了毕晓普先生手中的发票，发现其帐目情况如下：

材料	105 镑 10 先令 8 便士	
收费 25%	26 镑 7 先令 8 便士	
	131 镑 18 先令 4 便士	
		每两 6 先令，折银 439.66 两
		利润 15% 65.94 两
		505.60 两

扣除多开的账款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个镀锌铁丝圆筒} \\ 1 \text{ 套延伸器械} \\ 3 \text{ 把剪钳} \end{array} \right\}$  计 1 镑 12 先令，每两 6 先令，折银 5.33 两  
500.33 两

目前对是否应批准支付全部金额，留待董事会来作出决定，工务委员会已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并发现毕晓普先生所收到的所有定货的命令都是口头的。

于是会议对目前正在议论的账目上的不正当行为进行了商讨。董事会坚持反对这一陋习，即，任何受雇于工部局的人在市政管理当局的定货中取得好处，以及未经事先书面批准即行采购物品。最后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决议如下：批准下列金额的费用开支：

电报处备用材料	505.60 两(本月 2 日会议遗留问题)
减去佣金 7.5%	32.97 两
减去多收款项 1 镑 12 先令，每两 6 先令，折银	5.33 两 38.30 两
	467.30 两

现金报表 6 月 28 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传阅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3,454.18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18,454.18 两
银行透支	668.97 两
	17,785.21 两

银行通知单(工部局)

往来账户	借方金额 668.97 两
定期存款	贷方金额 15,000.00 两

1873 年 6 月 28 日 上海汇丰银行

房捐—上海煤气公司 1873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季度房捐为 250 两。宣读了煤气公司的来信。帮办声称，在支付煤气账之前，习惯的做法一直是扣除工部局抵消的账款。因此他已从 4 月份煤气账款中扣除了本季度房捐 250 两(纳税人在 5 月份会议上批准的 1,000 两的四分之一)。该煤气公司认为这个数字是誊写工作中的笔误，并要求归还 200 两，声称此项房捐数字应为 50 两。

会议决定写信给该公司说，该款是按照纳税人在 5 月 12 日及 13 日会议上所规定的数字征收的。

欠缴的货物税 据推测系大英火轮船公司所欠缴。帮办提请大家注意下列尚未偿付的几笔账款—转运税。

1872 年 11 月	J. 布里特	147.97 两
12 月	H. 弗赖尔	63.99 两
1873 年 1 月	同上	40.25 两
1873 年 2 月	H. 弗赖尔	38.22 两
3 月	同上	45.05 两
4 月	同上	15.08 两
		350.56 两

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些人是大英火轮船公司的雇员或代理人,迄今为止,工部局一向主张按照《土地章程》第 9 款的含义,他们应该负有支付这些税款的责任。

这时,代表大英火轮船公司方面的巴尼士先生声称,这件事并未完整地提交董事会讨论,他打算对上述索取税款的要求提出质疑,因为转送货物的那些人住在租界范围以外的浦东,那些货物只是在港口内从一条船转到另一条船,因此并没有在任何方面从租界市政管理当局得到好处或受到保护。

他以前曾向总办约翰斯顿先生讲过同样的话,并曾建议将这个有争议的问题提交何爵士以征求他的意见。这是问题尚未解决的症结所在。

帮办在总董的同意下,被邀对该情况作一些解释。他感到,根据巴尼士先生所讲的话来看,由于他(帮办)未能将这些事实告知董事会,所以可能要归咎于他。正是因为目前讨论的这件事十分重要,所以他曾亲自对往来函件深入研究。从这些函件中他发现,在 2 月 8 日,工部局要求支付帐款 211.96 两;在同月 10 日,大英火轮船公司在复信中否认与该帐款有任何关系;在 2 月 17 日,总办遵照财务委员会 2 月 14 日会议的记录,写信给大英火轮船公司,提请他们注意脚注,即,要求于 14 天以内付款;以外还有董事会 3 月 17 日的信,这些就是他能找到的全部正式记录。所以,从巴尼士先生的话他推测,巴尼士先生曾将上面提到的意思以半官方的形式写信给约翰斯顿先生,而这封信未曾送到他手中,因此他只能根据正式登记的来往函件作出判断。

与会者认为他的解释是令人满意的。

于是巴尼士先生极力主张将这个问题提交何爵士以征求他的意见。这样双方都可省事了。当时董事会并不赞成这个办法。所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在一个方面而是在多方面都显示其极端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如果工部局无法同火轮船公司达成协议的话,则这个案件及其决定应予公开,由其他人出主意。显然,住在租界范围以外的人为住在租界以内的行号和其他居民转运货物从而进行逃税。这种做法的确影响到并且还将更多地影响到租界市政的税收,如果不加以制止的话,毫无疑问,纳税人会议有责任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来为市政方面的需要而筹措资金。

因此会议作出决定,由帮办代表工部局去信询问,究竟大英火轮船公司的意图如何;如果他们继续反对这个根据权力提出的付税要求的话,他们是否还能提出充分的理由来反对将此案提交法院以取得彻底解决。

轮船招商总局(代理人:太古洋行)帮办说,这家洋行拒绝为以他们作为上述招商总局代理人的名义而通过海关的货物支付税款,理由是,他们无权支付这种税款。

会议决定命帮办去信查明推迟付款的理由。

人事—关于译员夏士先生 财务委员会交来一封信,来信要求签订任期为三年或更长的长期聘约。

财务委员会主席费隆先生说,他们曾对该任命的性质进行了审议,但还不能够确定是否有必要以每年一千两的固定薪金来雇佣一位译员。对财务委员会来说,很显然长期雇佣像夏士先生这样

一位已经在奥地利政府任职而且随时都可能被调走的人员既不切合实际又很不可取。

帮办在答复总董提出的这个问题时说，夏士先生的职责是：查对一些中文的契约，翻译一些寄给工部局的华文公函，例如请愿书、布告和招标以及在必要时同华人安排为修建新的马路而买土地等事宜。

在各位董事之间交换了意见后，董事会认为夏士先生的最重要的职责同工务委员会有更为直接的关系，因而要求他们对长期聘请一位译员的必要性提出报告。此事已由白敦先生答应提供。

英国领事馆和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应缴纳的捐税 宣读了麦华陀先生和何爵士的来信，其内容是抗议：“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和领事馆，坐落在不可分割的一个整幢房屋内，而这两个机构的租金为前者 1,500 两，后者 3,000 两；并且就他们所知，此项估算的数字是在不管他们的具体情况下确定的。”

帮办在会上说，他曾查阅了以前的往来信件，发现对英领馆估算的 3,000 两租金是由董事会同领事温思达先生商定的，并于 1866 年经英国驻北京公使（拉瑟福德·阿礼国爵士）批准，这是一个有名无实微不足道的房租，因为在当时出租这种房屋公道的市场价格应是 6,000 或 7,000 两，这是由于充分考虑到英公使在其 1866 年 1 月 3 日致温思达的文件中所持的论点：“应该把作为长期奉献有益于社会公众而使用的房屋同私人所分享及持有的房产有所区分。”董事会在其 3 月 22 日的信中说，他们（董事会）无论如何不能让税款问题（1866 年的欠款）的解决方式成为一个先例而通过。因为将来是否仍然会持有这样的看法，即一些费用和注册税的收据就可证明：“唯独英国领事馆从事公众事业”这一观点，还是一个很大的疑问。

帮办又说，大英按察使司衙门的房屋连接领事馆，租金（1500 两）是由工部局估算的，与英国政府无关。该衙门从一开始（1872 年 1 月按季度）就一直按常规照上述估算的租金支付税款，只有在提出本季度的税款通知书时，才表示异议。

此外帮办接到通知将信件提交工部局法律顾问伦尼先生，征求他对发生的问题的意见。可是那位先生仅说，他不同意英领事麦华陀先生和何爵士所表达的观点；并且说，工部局是应该同那些绅士们妥协还是坚持征收足税款，这事得完全由董事会来作出决定。

董事会认为，从政策上讲，不要为了一年 90 两的税款同英国政府进行争辩，这样做是明智的；同时，作为解决目前难题的办法，董事会命帮办答复如下：工部局将通知估价委员会把英领馆、大英按察使司衙门以及各办事处所在的房屋作为一幢大楼进行估价，并且只要该房屋继续作为办公室使用，不论该委员会如何估算，工部局都会同意。同时进一步命令苏珀先生将本记录的含义告知估价委员会，并且建议他们根据此项要求予以合作，从而将上述大楼进行虚有其名的估价，譬如说，假定为白银 3,000 两，包括全部大楼估价。

工务委员会一洋泾浜 费隆先生向工务委员会提出：需要随时把这条河浜的这一边（北边）的泥土挖掉，这样可使来往交通方便不少。白敦先生留心了费隆先生讲的话。

宣读并聆悉 1873 年 6 月 28 日的工程师工务进度报告。

总许可证—上海煤气公司 会议提出了伦尼先生起草的许可证草案，并略加修改，即在第 4 个条件之前加上“在工部局工程师收到已经掘开地面这类工程的通知之后三小时之前”字样。

于是经摩西先生提议，立德禄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按照下列条件向上海煤气公司颁发一份总的许可证：

- 1、只有在为了修理公司的煤气总管和管道的情况下，才可进行这类开掘地面的工程。
- 2、应把即将进行或（在紧急情况下）已经进行的任何这类开掘地面工程的通知立即送交工部局的工程师。
- 3、由于任何这类开掘地面的工程而对任何马路所造成的一切损坏应由公司立即予以修复，或

由公司承担修理费用。

4、在工部局工程师收到已经进行掘开地面这类工程的通知以后的三小时之前,由于进行任何这类开掘路面工程面对任何人或人们所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害应由该公司单独负责。

5、工部局可随时撤回此项许可证。

警备委员会 收悉 6月 26 日卫生稽查员的报告第 63 号。

洋泾浜 系填先生提请大家注意,在洋泾浜,特别是靠近江西路的一段,堆积了成堆的垃圾以及其他废料。但另一方面,白敦先生却说,当他在上述地区附近的时候,他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令人讨厌的情况。

帮办说,此事可以用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 1871 ~ 1872 年报告第 29 页中的话来说明。他说,“一些马路刚扫干净,华人马上抛了更多垃圾”,他又在 1872 ~ 1873 年报告第 45 页中说道,“要使马路保持清洁非常困难;这些马路刚扫干净,垃圾刚运走,那些华人往往甚至在垃圾车尚未远离大门的时候,又立即把垃圾扔到马路上来了。”

总务一吴淞路公司 由于那几位先生已拒绝担任委员会委员来对公司所提建议进行审议和汇报,现决定要求麦华陀、F.D.希契、W.A.图姆布尔、A.G.莞得、H.伊文斯或 W.桑德斯等先生来代替他们担任委员。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巴尼士、系填、立德禄、卡卜、摩西、苏珀(帮办)

缺席者:威尔生

现金报表 7月 5 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收支差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2,880.14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17,880.14 两
银行活期透支	146.34 两
	17,733.80 两

房捐一上海煤气公司 宣读了该公司的来信,公司要求工部局签收 1873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季度房捐 50 两。

这个问题引起了关于 5 月 12 日和 13 日纳税人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的问题。费隆先生说,他有理由相信,煤气公司方面与这个问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那些人(何爵士、F.B.福士先生、J.G.白敦先生以及其他)打算否认在批准筹措目前本市政年度基金的那部分决议案中,房捐的项目下含有“并包括可向煤气公司征收 1,000 两”的字样。他又说会议主席麦华陀先生已想不起会上曾宣读过经修正的决议案。因此看来,这是纳税人曾投票通过的最初的决议案,尽管毫无疑问认为应包含向煤气公司征收 1,000 两的内容。他(费隆)认为要说明的是,在会议进行讨论期间,约翰斯顿先生(工部局总办)曾在页边的空白处嵌入了这些字样,由于疏忽,会议主席忘了把经过修正的决议案向会议提出,而是把经如此改动的决议案传递给了大会的秘书(苏珀),并被记录在会议的正式记录中。

经过对这个问题充分讨论之后,决定答复如下:关于此项捐税问题,董事会正在研究之中。

货物税一招商总局(太古洋行代理) 宣读了太古洋行答复工部局的复信。该复信声称,他们拒绝支付以他们作为招商总局代理人名义通过海关的货物的税款,其理由是“该招商总局的业务不

在英租界内经营,因此不在你们的管辖范围之内,他们从不使用贵租界的码头或码头上装卸货物的地方来装卸货物;此外,他们由于向法公董局支付了码头税,因此从法租界获得了使用其码头的特权。”

董事会决定在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先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为此特命帮办邀请伦尼先生为此事参加下一次的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大英火轮船公司—转运业务 应按招商总局同一手续办理此事。

估价—英国领事馆和大英按察使司衙门 总董建议,在何爵士离沪期间,此事应暂予搁置,待他(何爵士)从烟台回沪再行处置,而不要按上个月(6月)30日通过的会议记录语气(前面56页)写信给英国政府。费隆将把目前情况向英领事麦华陀先生作说明。

上述建议已获批准。

工部书信馆报告 宣读了上月30日工部书信馆的报告。

邮筒问题 在答复报告中的这一问题时,董事会认为增设邮筒并无必要,因此决定目前不予增设。

工务委员会—总许可证—上海煤气公司 宣读了煤气公司的来信,该公司同意了工部局所规定的条件。此外,该公司秘书还写道,“不仅是为了工人自身安全,同时也能使捕房感到放心,并未有人借口受雇于煤气公司擅自掘开马路地面,公司董事会命我向从事这类工程的工人发给我签署的而由他们随身携带的小牌子或徽章,在巡捕或其他市政官员要求时,即可出示”。

来函悉,并批准了该信内容。

上海煤气公司—关于损坏总管道的问题 宣读了来信,内容是批准了一项协议,根据此项协议,对于应归由工部局负责的煤气总管道损坏或煤气的溢漏事故而提出的索赔,今后都将予以考虑,即“今后由于工部局所进行的工程或由其雇员的疏忽或粗心而损坏了该公司的煤气总管道的任何这类问题发生时,应由工部局和煤气公司双方工程师立即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同时确定损失赔偿金额(如有损失的话)的数目,但须分别经董事会和煤气公司董事们批准。”

花岗石碎片 投标者有:

- 1、诸浩昌
- 2、朱恒泰
- 3、茂申和记
- 4、卢楚记
- 5、倍亨公司

审议了本月4日工程师的建议书,然后经白敦先生提议,巴尼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接受诸浩昌的投标:供应花岗石碎片10,000(壹万)吨,每吨价为白银1.30两(壹两三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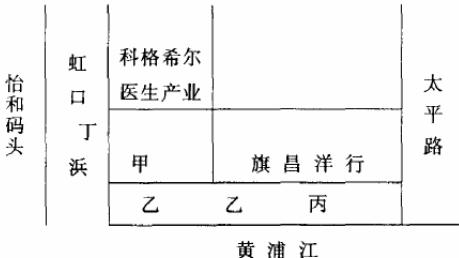
旗昌轮船公司的地产(虹口浜以东)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决定提出并批准下列协议:提交、批准并接受旗昌轮船公司同市政当局之间所订协议。这个关于虹口浜以东的旗昌轮船公司地产的协议系考黎尔先生同旗昌洋行于1872年口头达成,现由旗昌公司同本届董事会的工务委员会商定予以确认。

#### 关于虹口浜以东旗昌轮船公司地产的备忘录

关于虹口浜以东旗昌轮船公司产业的协议经考黎尔先生同旗昌公司于1872年口头达成。现由公司同本届董事会的工务委员会商定予以确认,内容如下:

- 1、工部局应将甲处填满并筑堤,其规格应与科格希尔医生的产业前面所筑之堤完全一致。
- 2、作为上述工程之补偿,旗昌轮船公司应将甲路移作公共使用。目前该路的宽度为21英尺6英寸,但双方商定,无论何时,当紧接该路的旗昌洋行货栈须拆毁及重建(或因修建而可能变动)时,旗昌轮船公司应使那些货栈从目前该路的边线移后3英尺6英寸,从而使之成为一条宽25英尺的

没有障碍的马路。



3、旗昌洋行应依照工部局提出的总的筑堤方案，在乙—丙处筑堤，按照工部局工程师所指明的河岸线填上土。

4、考虑到旗昌轮船公司在那时为上述(乙—丙)场地建筑及填土的费用受到市政当局的补偿，因此无论何时，一旦市政当局要求他们将乙—丙直到太平路这段道路(宽 40 英尺)移作公共使用时，他们就应照办。

5、然而在此期间，不言自明的是，工部局在能作出使乙—丙路向太平路以东继续延伸的安排之前，是不会提出索取该路的要求的，并且，在那以前，旗昌洋行(如果该洋行认为适当的话)可以在丁处或其前后附近建一道门以关闭甲处与乙处之间的通向公众的道路交通。

旗昌洋行  
(代理旗昌轮船公司)  
约翰·G·白敦  
(工务委员会主席)

上海，1873 年 7 月 1 日

洋泾浜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说，关于费隆先生在上次董事会议会上所讲的话，他在调查之后得知：在气候转凉之前，在洋泾浜搬运泥浆和垃圾极为危险。

警备委员会 收悉卫生稽查员 7 月 4 日的报告。

日本人佩刀的问题 宣读了日本帝国总领事井田让的来信，该信通知工部局说，“在日本，属于武士阶层(或士族)的人，除极少数例外，是有资格佩刀的。所有服役于已故天皇的人，都属于这个阶级，他们不论当时在职与否，都是有权任意佩刀的。商贩、农民等等不属于这阶层，因此不允许他们佩刀”。

董事会获悉这一情况后感到满意，因此决定不要求携带武器的日本人到捕房办登记手续。

附则一经修改的附则第 34 款 宣读英领事的来信，该信告知英国驻北京公使已宣布批准经修改的附则第 34 款，“该条附则影响到上海肉类及饮料的销售，并且批准向那些从事这类日用品销售的人颁发执照”；同时转达了公使方面的向提到之事延搁如此之久未曾答复表示歉意。

人力车 总董提出了一份法公董局总董加尔博士交给他的(法公董局)关于颁发二轮手拉车，即“人力车”执照问题的建议，内容如下：

法公董局总董加尔博士口头上向费隆先生提出他们关于颁发二轮手拉车，即“人力车”执照问题的建议。

为了鼓励在两个租界引进改善的交通工具，工部局和公董局应准备按照下列条件向上面所提到的那种车辆颁发执照。

他们(工部局和公董局)保留只向负责的当事人(本地人或外国人)发放执照的权利，如果发生因违犯交通规则而受到控告的情况，这些当事人都会令人满意地接受处理。为此，在发放执照时，每份执照每月缴纳给市政当局的费用不得少于 20 两；但允许领取这种执照的人尽力经营任何数量

(不超过 100 辆)的这类车辆,只要遵守工部局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规则。

目前工部局和法公董局打算颁发的执照均不超过 5 份(500 辆车),但无论何时,只要看来对公众有利,他们可以增加或减少,在增加或减少时,如果可能,两租界当局应力求采取一致行动。

警方规则应由两租界当局的警备委员会进行商定。

看来与会董事方面未表示任何反对意见;经费隆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后,作出了决议如下:董事会同意根据加尔博士的建议,给两轮手拉车,即“人力车”试行颁发执照,并授权警备委员会向法公董局传达,以便按照该项建议同他们商讨安排。

命帮办将董事会的决定通知法公董局,并要求他们确定会见本租界警备委员会的时间和地点,以便安排细节。

瓜迪恩保险公司应支付的抢救报酬 宣读了火政处总机师的来信,随信交来关于今年 5 月 21 日在波特兰花园 8 号发生火警的报告,当时该处房屋住户是伯尔先生,并建议:由于火灾在发生时,就被巡捕单独扑灭了,而该处房屋内的物件曾由瓜迪恩保险公司承保了 2,000 两的保险金,因此应该向该保险公司索取一笔公平的酬劳金。

董事会同意了该总机师的意见,特别是:因为该瓜迪恩保险公司未曾捐过款以支付上海的火政组织,因此指示帮办写信给该公司的代理人(同孚洋行),将本记录的意见通知他们。

燃放爆竹 7 月 5 日捕房督察的早报中提到了各式各样的人,他们曾在本月 4 日的晚上点燃了爆竹。对于是否应该根据附则第 35 款传讯他们一事进行了长时间的商讨后,会议决定(二人异议)对那些违犯者加以警告,不许他们再犯。

董事会指示帮办把他们反对任何在租界内燃放爆竹的强烈措词记入会议记录。燃放爆竹不仅妨碍了附近居民的安宁,而且还会对驾车骑马的人引起危险的事故,因此必须尽可能加以控制。

总务—吴淞路公司 会上并未宣读伦尼关于市政当局是否具有为该公司使用租界马路路面而颁发任何专有特许权的意见,会议一致通过决议:不应将该意见记入会议记录,且除了总董和帮办外,不得让其他人知晓。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白敦、威尔生、立德禄、卡卜、摩西、苏珀(帮办)

缺席者:华地码、巴尼士、系填

现金报表 7 月 19 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收支差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2,429.3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户	5,326.77 两
	_____
	22,756.12 两

工部书信馆报告 宣读了 1873 年 7 月 1 日至 16 日的报告,将工部书信馆以及苦力们的房间按照书信馆馆长的提议予以油漆和粉刷。

欠缴的货物税—太古轮船公司 费隆先生转达了财务委员会在本月 10 日委员会上提出的意见。如有可能,应和太古洋行达成某种协定,如同以前和旗昌轮船公司代理旗昌洋行所达成的一样。

董事会同意采取这一办法,由费隆负责会见太古洋行的兰先生。

人口调查 捕房的督察员编制了一份备忘录提交董事会,内容如下:

人口平均统计数		
英租界	47,754	
洋行雇用人员	4,681	
苏州河上舢舨船民及无业游民	8,390	60,825
虹口	15,090	
洋行雇用人员	881	
船民及乞丐营	1,567	17,542
		合计 78,367
外国人包括马来人等		2,000
		合计 80,367

白敦先生认为这是一份平均人口调查,他说,上次调查时,人口统计表系得自每一个外籍户主。

帮办在答复一位董事提出的问题时说,彭福尔德先生曾告诉他,人口的情况是暗地通过各种途径而收集的;如在前一次做调查时,中国人方面极不愿提供这类我们所需要的情况,从而使情况的收集遭遇到更多的困难。彭福尔德先生却认为:可以把这些数字看作是相当正确的。

人事一译员夏士先生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转达了工务委员会所作出的结论,即工程师办公室已有一位称职的汉语通,因此在他们管辖下的这个部门并不需要长期雇用一名外籍译员。

在大家发表了意见之后,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如下:董事会方面表示,在他们看来并没有必要长期雇用一位译员,但工部局是否继续挽留夏士先生的问题可由财务委员会作出决定。

工务委员会—桥梁—苏州河新建的木桥 宣读了6月25日的工程师特别报告,内称,用于新桥的桥桩有好几根已裂开,但已把它们牢固地箍好,他(工程师)认为这根本不会影响桥梁结构的耐用程度,因为那些开裂的部位都在高水位线以上许多英尺处。

工务委员会告知会议说,有人曾经建议换掉那些开裂的桥桩,但发觉替换的桥桩一根也没有找到。他们深信,此桥是耐用的,安全的。

参阅同耶松洋行当初所商定的办法,根据该办法看来他们曾保证用新加坡硬木(新加坡马拉伐木)来建造此桥,但有一位董事认为该桥并不是用这种木料建造的。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对此事进行深入调查。

警备委员会 宣读了7月18日卫生稽查员报告。

燃放爆竹 宣读了F.H.B.詹金斯和同孚洋行的来信。董事会对这些信的内容感到惊讶,并对他们使用的语言明确地表示不满。

接着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董事会的意见存在了分歧,一种意见赞成用传票传讯,另一种意见是听其自然。另一方面,尽管在华人的农历新年,董事会向捕房作的指示已进行了修改,允许华人连续10—12天燃放爆竹,但是作为公平的对待,是否应该让7月4日的节日也享受同样的特权,这还是一个问题;对这个问题持反对意见的答复是,华人把燃放爆竹看作是一种宗教仪式,如果阻止他们这样做,结果很可能是把他们赶出租界。而对于外国人来说,不妨设想他们是比较通情达理的,在这方面他们并不希望和华人享受同等的待遇。

为了避免同本市居民中重要的而且是部分人(美国人)引起复杂的纠纷,最后决定目前不再提起此事,也不再进行书信联系,只是把本届董事会所提抗议和所持观点记录在案,提供下一届董事会作借鉴。

防务委员会一步枪 宣读了布鲁尔上尉7月19日的来信。对于所提26支马丁尼步枪不能使用一事该怎么办的问题将由防务委员会作出决定。

并进一步决定将下述问题交给副官长以及各队的军官来解决:即,“在已发出的多达179支斯

奈德后膛枪尚留在外面未归还军械库之前是否要发放新的武器。”

巡逻骑兵队一提升 E.H. 戈尔·布思为陆军中尉 邓尼上尉 6月 20 日来信声称, 商团的团员一致建议提升戈尔·布思中士来接替已辞职的 H.S. 比德韦尔中尉。

经费隆先生提议, 摩西先生附议, 作出决议如下: 提升 E.H. 戈尔·布思中士为巡逻骑兵队中尉接替已辞职的 H.S. 比德韦尔中尉。

总务—吴淞路公司 会议决定在何爵士从烟台回来时, 就向被任命为该公司的计划和建议作报告的委员会指出: 纳税人会议第 21 号决议要求该报告于下月(8月)12 日递交纳税人会议。

财务委员会—欠缴的转运货物税—大英火轮船公司 总董(费隆先生)称: 财务委员会曾就此事同伦尼先生进行了会晤。伦尼先生以为工部局在大英按察使司衙门获得胜诉是完全可能的, 并且如果大英火轮船公司同意的话, 他是赞成将此案的实情送大英按察使司衙门首席按察使, 请他严格按照法律条文, 对该公司是否有责任支付所提到的税款的问题发表意见。

总董同时收到来自该公司的代理人巴尼士的一封半官方的信, 信中要求我们对这个问题不要坚持, 因为当他向另一位法律方面的人士提起这个争论中的问题时, 后者提出他的看法: 工部局无论提出什么要求都是没有理由的。

因此, 如果将此案公之于众, 那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对于纳税人以及那些承认《土地章程》并且支付了转运税的人来说是否都受到公正的对待。如果作出了相反的决定, 则税收将会遭受高达 6,000 到 8,000 两的损失, 势必要从其他税源筹集款项, 否则, 在该衙门进行的辩论, 及提交此案之事均作不公开的决定。董事会认为此案一定会成为公开。这样, 除了费用之外, 其结果将和公开的案件一样。如能按照通常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使得纳税人可以确切地知道事实真相, 岂不是一个较好的办法?

董事会普遍赞成大胆地应付这个问题, 并且, 作为一个初步的措施, 决定通知巴尼士先生, 董事会准备采取任何合情合理的方法, 使问题能和平解决。费隆先生同意会见那位人士并提出报告, 以供董事会下次会议中作参考。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 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系填、威尔生、立德禄、摩西、苏珀(帮办)

缺席者: 巴尼士、卡卜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本月 26 日的现金状况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 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3,029.24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6,413.98 两
合计	24,443.22 两

提交了委员会的报告。经费隆先生提议, 摩西先生附议, 作出决议: 通过及批准公布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至 1873 年 7 月 21 日为止的月度报告。

工务委员会 宣读及批准公布工程师的月度报告。宣读了本月 19 日的工程师周报。

桥梁—苏州河新建木桥 工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称, 按照上次常会的请求, 他们已经对此事进行了调查, 发现并未为此项工程签订任何契约, 但是就他们所知, 该桥是按照董事会和耶松老船坞之间关于此事往来的信件中所包含的条款所建造的。

新桥的名称 提交工务委员会讨论, 由他们建议。

车辆交通 决定发出通知,要求马车驾驶人等在通过新桥时应减速为慢步走,并且只要“韦尔斯”桥存在,所有独轮小车都应通过韦尔斯桥。

免费摆渡 要求工务委员会调查一下中国人对渡口不满的理由。从他们所提出的大多数反对意见(诸如该渡口太低,因而使得水道太窄太浅等等等)看来,他们更为欣赏石桥,中国人对于石桥是感到十分满意的。

关于改换另一渡口以及利用浮码头的方式是否适当等等问题由工务委员会来作出决定。

吴淞路公司一负责对设计图等进行汇报的委员会 下列人士答应参加该委员会:

J.F.温伯利,G.W.库慈,A.米契,M.基德纳,H.德雷尔,R.I.费隆,W.S.华地码,W.A.特姆布尔,W.H.麦华陀,A.G.莞得,E.W.鲍尔,H.伊伏斯。

已命帮办于下星期三上午九时召开该委员会会议,地点在董事会议室;同时写信给吴淞路公司的秘书夏士先生,要求他尽力提供一切情况。

道路—树被比格斯毕先生的双轮轻便马车折断 会议决定这次事件将不执行收取 5 元抵偿金的办法,而是要求比格斯毕先生与工程师安排另行调换一棵树。

通过虹口同茂洋行产业的一条道路 费隆先生和白敦先生决定前往该处察看,以便考虑该如何处理。

电报线路—毕晓普先生 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接受 J.D. 毕晓普先生的申请;作为工部局的“电报工程师”,他将对整个租界的工部局电报线路进行工程监督及维修,每月薪金为 60 两(陆拾两),任期二年;并按此基础办理工部局与毕晓普先生之间的聘约。

会议还决定:在起草同毕晓普的聘约时,应插入一条有关请长假问题的特别条款。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 在会上提出了这份报告,经华地码先生提议,费隆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并准予公布工务委员会至 1873 年 7 月 21 日为止的月度报告。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上提出了这份报告后,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并准予公布警备委员会 1873 年 7 月 21 日为止的月度报告。

卫生稽查员报告在会上进行了宣读。

发放营业执照—娱乐场所及三烧酒店 警备委员会把他们关于发放营业执照的意见告知了董事会。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通过并批准实施警备委员会关于向本地三烧酒店及外国人经营的娱乐场所发放营业执照的建议。

性病医院—暂时用作仁济医院 经白敦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约翰斯顿医师(仁济医院的主任医师)提出的关于暂时使用性病医院的申请。

法公董局的合作 要求帮办把与法公董局以前关于设立性病医院问题的来往信件进行传阅。

人力车—法公董局所提建议 同意接受警备委员会所提建议。经华地码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接受法公董局在 1873 年 7 月 18 日来信中所提对拟引进租界的人力车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另加一条款,即对车费的价目单应将由两租界当局共同商定。

一位董事想请大家注意:许多华人的房屋很不安全,那些草率搭起的房屋是完全用敷衍方式建成的。

会议决定由工程师对他认为不安全的这类房屋的情况提出报告,并根据附则第 20 条的规定执行。

防卫委员会 提出了委员会报告,经费隆先生提议,立德禄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并通过公布防务委员会至 1873 年 7 月 21 日为止的月度报告。

总务—《土地章程》委员会 收悉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火政处—布莱森先生辞去总机师职务 会上宣读了他的来信。经费隆先生提议,华地码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布莱森总机师在担任职务的七年中,能干、称职的表现使董事会对他不得已的

辞职表示遗憾,同时进行表决,要求总办对他成功地使火政处的工作效率达到目前的高水平所作的努力表达全体侨民的感谢。

地产估价委员会 下列决议中所提到的几位先生已同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经费隆先生提议,华地码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任命 A.A.克儿沃司、R.费朗西斯、W.A.特姆布尔、I.W.金斯米尔、J.F.温伯利和 F.E.海腾等组成地产估价委员会。

工务—韦尔斯桥 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为收购及拆除韦尔斯桥进行招标。

财务—欠缴的货物税—大英火轮船公司 费隆先生说,巴尼士先生仍然要求我们对此案不要催得太紧。会上宣读了说明大英火轮船公司案件的备忘录。对是否应将此案提交何爵士一事进行讨论后,会上出现了意见分歧。

赞成者: W.S.华地码  
S.M.摩西  
J.威尔生  
R.W.立德禄

反对者: R.I.费隆  
E.系填  
J.G.白敦

赞成者因多一票而成为多数,因而就将上述问题提交给何爵士。

代总董 华地码  
帮办 苏珀

### 1873年8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华地码(主持会议)、白敦、卡卜、威尔生、系填、摩西、立德禄、苏珀(帮办)

缺席者:费隆、巴尼士

财务委员会 8月2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现金余额如下:

买办手中	2,422.77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7,365.18 两
	_____
	24,787.95 两

欠缴的货物税—工部局对载生洋行的起诉—要求支付税款 帮办对一位董事向他提出的问题作解释如下:本案目前正等待德国领事作出决定,由于刚开始为本案提出诉讼时,保罗·温策勒先生去世,而在另一位领事任命之前,许多时间已白白浪费。约翰斯顿先生曾告诉他(帮办)说,现任领事要求达成一项折衷方案,其理由是,他本国的德国政府一直没有宣布批准《土地章程》,因此他在法院可能不得不决定对工部局的部分要求提出异议。对于他的这个观点,董事会已表示反对。

这就是本案目前所处的境况。

帮办受命要求伦尼先生采取步骤以解决此事。

亨达利洋行 帮办解释说,在这种令人作呕的情况(私人弄堂的一角被用作小便处)获得解决之前,亨达利公司是不愿支付所欠税款的。命帮办采取措施以解决这种妨碍卫生的情况。

工部书信馆 白敦提请人们注意,工部书信馆的马匹都处于体质极差的状况。帮办说,刚才收到的工部书信馆8月份报告已对此事引起关注。书信馆馆长在报告中提出建议,在白天将减少外区邮件的投递次数。财务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对此事予以解决。

工务委员会—桥梁—洋泾浜上的桥梁—外滩、四川路、河南路口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告诉董事会说,工程师认为洋泾浜在上述几个地方的桥梁都处于不安全的状况,应该建造新桥以取代旧桥。已就这个问题写信给法公董局,要求他们合作。他们的答复已于星期六较晚的时候收到,尚

未交由工务委员会处理。白敦先生宣读该信仅限于在工务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之前提供出席董事作为参考。

韦尔斯桥 白敦先生告知会议说,已收到中国人对购买及拆除此桥的投标,截至星期六中午,译员还未将其译文送来。就他所知,这些投标内容极差。

外白渡桥 现决定以决议案确定该桥的名称之前,在日后会议上重新考虑此事。

警备委员会 宣读卫生稽查员 1873 年 8 月 1 日报告。

霍乱病—预防措施 宣读了下列往来信件:

领事团团长 1873 年 7 月 29 日来信:

- 1、报告在曼谷及新加坡已发现霍乱症。
- 2、强烈要求工部局采取更多的卫生预防措施。
- 3、建议为租界内华人居住区及外国人居住区用水冲洗水沟一事提供方便。

董事会 8 月 2 日对上述来信的答复:

1、建议:强烈要求道台阁下扩大检疫范围,并且对那些来自有怀疑的地区的船只,在它们能出示无疫证书之前,不得驶进港口超过灯船或灯塔的距离。

2、应对来自福州以南中国各海域任何地点的船只实施一种检疫制度。

3、保证立即采取步骤以便进行更多的卫生预防工作。

4、把关于上述同一问题的信件抄本寄给河泊司。

致河泊司函 要求海关在严格实施现有的港口章程,或在必要时另行制订一些章程等方面进行合作,并询问,对来自曼谷而于前一天到达的“友谊”轮而言,是否已按照 1869 年的港口章程办事,船员以及旅客的情况怎样。

关于这些问题还宣读了卫生官亨德森医生 8 月 2 日的报告,内容是主张经常冲洗水沟。两个租界内的马路和里弄均应每天打扫,星期日照常。

再任命一位卫生稽查员以协助豪斯先生。

将租界划分数个区,在每区任命一个巡视委员会。

粪便等污物应按照《附则》第 29 款迅速予以处理。

应将这种打算通知公众,并请他们指出存在的缺点。

用石灰水洗刷房屋。

提请注意华人居住区房屋的拥挤情况以及居民的拥挤情况;但他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要加以改进恐怕不可能取得什么效果。

工程师来信如下:

工务委员会

先生:

为答复昨天下午的董事会指令,谨对这个问题报告如下:

第一、关于水沟的状况以及怎样冲洗这些水沟。

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西人建造的水沟,或者更确切地说,工部局的水沟,其使用情况是良好的,没有或几乎没有什么淤积物。本地人造的水沟以及私人房屋的水沟常常完全不能作为水沟使用,沟内是淤积的污物。不过,我认为在这些水沟中所可能有的任何淤积物,是由于长期连续干旱,现在一定几乎结成硬块了。我并没有见到该医官的任何报告,但我认为:倘若你现在试图冲洗这些水沟,你必须搅动这些几乎已结成的硬块,而让有毒气体逸出,并把剩余的污物冲入较大的工部局的水沟,在干燥的天气,我相信,它又会在工部局的水沟里形成淤积物,因为我想我们手头并没有充分有效的手段来提供足够的用水来彻底冲洗我们的总污水管。例如江西路的阴沟,其最小部分的剖面为 1 英尺 6 英寸—2 英尺 3 英寸。要予以适当的冲洗,就得不断地供应水,使阴沟假定至少有

一个小时保持至少一半满的水，我估计所需要的水量将为每分钟 410 立方英尺，即 2562 加仑。

注：一些非专业性的人员曾提出许多建议，认为有必要在总污水管的管口设置防洪闸门，在处于高潮时可限制潮水倒灌，在处于低潮时可放水出入。我不能介绍这种方法，因为几乎所有本地的和私人的水沟都在通常的高水位线以上，以致水达不到那些最需要冲洗的部位，冲洗将只能（开闸门时）在阴沟的出口处进行，而这些地方并不需要冲洗；同时，在限制水出入的期间，可能会引起某些薄弱位置的水管爆裂的危险。

除了所有的（工部局的）水沟和阴沟之外，每相隔一个短距离均设有“人孔”，在任何部分遇有需要时就可打开“人孔”来进行冲洗。

第二、我所觉得能协助工部局改善“租界”的卫生条件的其他措施。

我想虽然这是一个应直接由卫生官来解决的问题，但我仍然愿意提出下列意见：

目前尚没有冲洗租界水沟的打算，但应在所有的阴沟、污水池和水沟的进口处放置消毒剂，并对所有的小弄、当地人和外国人房屋的后院及天井大量使用石灰水进行洗刷，同时应大大增加卫生稽查员的工作人员，以便对每一所房屋以及私人水沟进行经常性的彻底检查。

第三、我认为首先最需要关心的地区。

在英租界和虹口租界，最需要关心的是老闸区，广东路的前半段以及虹口的一些贫民窟。

E. H. 奥利弗

1873 年 8 月 3 日

卫生稽查员的陈述 关于领事麦华陀先生所提到防止霍乱病蔓延的来信，谨说明情况如下：我们对租界偏僻的里弄应给予和租界内外外国人所在地区的马路以同样的关心。但那些里弄的人口是如此稠密，且垃圾不断地被扔出来，所以在那些里弄总是可以发现大量的垃圾，但由于垃圾是每天运走的，因此觉得可以不必担心它会有丝毫危险。我认为值得担心的巨大危险来自污浊的死水，以及目前堆积在老跑马场低洼地的那些从各街道扫拢的垃圾，这些垃圾每天数量可装载大约 60 车（7 月份共 1256 车），大部分是扔掉的西瓜皮等，暴露在炎热的阳光下，很快就腐烂了，我想这种垃圾应尽可能地用泥土加以复盖，同时还应使用大量的石灰和木炭。我想建议，如有可能，可把这些垃圾运到租界范围以外，此外还可把当地人饲养的猪也迁移到租界以外同样远的地方，这些饲养猪的地方实在太污秽不堪。有些外国人也饲养猪，但场地通风较好，如能保持清洁，就不致对人的健康造成威胁。

在租界内有一些肮脏的角落和洼地应进行排干并填没，这些地方我可以向工程师指出，比纸上描述更为详尽。

卫生稽查员 约翰·豪斯

亨德森医生应邀参加了会议，他说，就他所知，亚洲型霍乱是否在曼谷或新加坡流行值得怀疑，他认为这是霍乱性腹泻，这种疾病总在一年中这个季度后袭击本地居民，虽经适当的预防及治疗，在短时期内仍能出现许多致命的病例，但他还没有听说有任何外国人死于此病。在 7 月份城里出现了大量的霍乱性腹泻的病例，结果死亡人数不少。如今该病猖狂流行的时期已过去，因此他认为除了应采取他所建议的步骤以外，没有任何理由值得惊慌。

厕所问题 亨德森医生在离席前提请大家注意关于私人厕所的情况，这些厕所危害着住在周围的人们的健康，所以他极力主张，纵令工部局不能坚持要求把它们全部拆除，亦应该呼吁厕所的主人使厕所保持彻底干净。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此时解释道，前届董事会为了取得建造更多的公共厕所的场地曾经作了不懈的努力，但是由于一些地产拥有者反对出售作此项用途的土地，结果一处场所也未能取得。因此，如果拆除了私人厕所，则很可能使董事会陷于比以前更为不利的局面。

亨德森医生于是退席。

董事会成员们谈论了一会,其间系填先生指出,他担心法国领事不愿和其他国家的领事采取一致行动,也不会屈从道台对法国船只进行检疫。后来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给警备委员会,由他们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步骤以对目前存在的污秽情况进行处理。

副总董 华地码

帮办 苏珀

### 1873年8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华地码(主持会议)、白敦、系填、苏珀(帮办)

缺席者:费隆(总董)、摩西、巴尼士、威尔生、立德禄、卡卜

开会时,帮办悲痛地告知董事会说,本人身为帮办,不得不通知各位,总办 A.J. 约翰斯顿先生已于今晨 7 时逝世。

到会的几位董事随即决定会议暂停。在休会前,作为对约翰斯顿先生的尊敬,批准工部局市政管理部门在本月 13 日上午以前停止办公,并通过下列决议:

“我们备受尊敬的总办亚历山大·约翰·约翰斯顿先生的逝世使我们遭受了巨大的损失,董事会诚挚地表示深切哀悼,并愿借此机会代表上海租界侨民及全体董事郑重宣告:约翰斯顿先生自 1863 年 7 月参加工部局工作以来,在这 10 年期间,在履行他的职责方面,表现了谦恭有礼、才干练达、热心公益以及令人极为满意的工作态度。董事会总董将代表他的同事向失去亲人的约翰斯顿遗孀及其家属表示慰问。”

### 1873年8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华地码(主持会议)、系填、立德禄、白敦、威尔生、摩西、卡卜、苏珀(帮办)

缺席者:费隆、巴尼士

工务委员会 收悉 1873 年 8 月 6 日工程报告。

白敦先生向会议报告了本月 8 日在工务委员会会议上所作关于在提交的报告中谈到的洋泾浜上桥梁问题的决定;而且还指示工程师在通过外白渡桥时用托架而不是用通常使用的电线杆来支撑电报电线,后一种架设电线的办法是通常批准使用的。

《附则》第 8 款所提及的关于私人房地产的排水设备问题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下列报告:

执事先生,警备委员会已向工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应按照附于《土地章程》的《附则》第 8 款的规定行事,其目的是使租界保持一个良好的卫生的环境,尽可能地防止华人房屋建造得过于密集,卫生官在他的历次报告中经常提到,华人房屋过分密集有害居民健康。

工务委员会获悉,警备委员会希望看到《附则》的条款得到普遍的实施,尤其是关于华人房屋的建造。上述《附则》规定:“在这个范围以内建造房屋或在租界以内重建房屋都不是合法的,除非所建造的水沟或排水设备按照测量员提交工部局的报告,其大小、材料以及高度和落差能显示其必要性,而且足够供房屋及其附属结构正常而有效地排水。这类报告应在把要建造或重建房屋等情况通知该测量员之后 14 天以内提交工部局。”

本工务委员会同样渴望采取步骤,并和警备委员会合作来改善租界内华人居住区的环境;但遗憾的是,我们认为,如果不能促使租界当局承担大笔费用,则《附则》的规定是无法实行的。

正如《附则》中提到的“这类测量员的报告应在把建议中的修建通知该测量员之后 14 天以内提交工部局”,然而该《附则》并未说明谁应该发出这类建房的通知,也没有规定对不发这种通知的人应处以何种惩罚;这一点本身就使《附则》不发生效力。但为了说明情况,工务委员会设想,此事应

该属于捕房的职责范围(可是从未如此做过),应由捕房随时将建造新房屋的情况报告工程师(或测量员),该《附则》要求工程师把他认为是“必需而且足够供房屋及其附属结构进行正常而且有效地排水”的情况报告董事会,这就必须进行检查,并且要求工部局职员义不容辞地关心此事,总之还需要增加一两位称职的测量员来专门办理这类工作。另一方面,也许可以说这些劳务应由建房人付费。工务委员会不能理解工部局有什么权力来任意征收这类费用。根据《附则》来看,工部局的职责就是要使土地房屋能正常排水,而且他们的职责还在于向房地产业主在排除其房屋之污水等方面提供一切方便。再者,工务委员会不会忘却这一事实,即,工部局有义务在各地区建造工部局的排水设备,向各区征收的大部分捐税就是为了这个用途。要求地产拥有者在市政当局向他们提供排水设备之前,让他们的土地闲置而不加以利用,从而赚不到钱,显然是不合理的。房地产业主只有二条路可走:

- 1、要么花大笔钱使其房屋的水沟同距离 100 英尺以外阴沟联接。
- 2、要么将污水排入一个污水池。

委员会认为董事会将会承认第一个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避免采用;如果把第二个办法作为一个系统而采用的话,则工务委员会认为,它将造成巨大的污染,其污染程度如果说不是超过,至少将和警备委员会目前想要加以解决的情况一样;再者,此事也是行不通的,因为《附则》规定,污水池同其他房屋的距离不得少于 100 英尺。《附则》无疑赋予工部局很大的权力来处理这个问题,但我们工务委员会必须承认的是,如果工部局不能预先公正有力地协助房地产业拥有者,而只是以为那些个人一定会欣然同工部局进行合作,则工部局是不能审慎而公正地行使上述权力的。工务委员会凭感觉可以断定:这种帮助代价太高,使纳税人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无法支付。

工务委员会趁此机会告知董事会,他们打算在天气转凉时到租界的偏僻地区检查一下那里的排水设备状况,其目的是改善那里的条件,而在目前的季节打开那些水沟是极不安全的。

最后,工务委员会拟建议:今后每当工务处提供的任何帮助,或者工务处雇员采取的任何措施,对执行董事会其他任何委员会的计划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话,应将上述帮助及措施告知工务委员会,而不应直接告知工程师,因为在这后一种情况中,很可能发生同工务委员会发出的命令相抵触的情况,并且同常规的惯例也不一致。

关于这个问题,华地码先生解释道,就发给工程师的命令而言,警备委员会认为,在 8 月 4 日的会上,董事会将此事交给了警备委员会,由他们采取那些在他们看来是防止霍乱病传染的必要的预防措施;同时,作为一个特殊情况,他们认为,为了达到目的,整个工部局人员的公务都交由警备委员会来支配,在这种紧急情况下,时间是一个关键问题,因此要求对他们所发出的命令,在执行时应尽可能地减少耽搁。再者,由于目前在董事会手中的一份报告提到:对华人建造不具备适当排水设备的房屋进行控制,多半是行不通的;他(华地码)强烈要求公布该份报告,因为,就《附则》第 8 款的规定涉及警备委员会一事而论,他们准备使该条款能够适用,但由于看来他们的行动受到了约束,因此有必要使社会公众知道这个事实。

华地码先生的建议获得了普遍同意。会议对实施《附则》的要求能达到什么样程度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议论之后,决定:“命令警备委员会根据《附则》第 8 款对有关建造房屋的问题采取一些在他们权限之内的措施,并发出一项通知,即,今后打算建造房屋的当事人应将计划要建造的房屋的打算通知工部局。”

外白渡桥 经立德禄先生建议,威尔生先生附议后,决定:“苏州河上新建的桥可命名为外白渡桥。”

韦尔斯桥 会上白敦先生说,工务委员会对此事经考虑之后,决定建议拆掉此桥。经他提议并经威尔生先生附议后,作出了决议如下:拆掉并出售韦尔斯桥,为此接受申园以白银 610 两的代价购下并拆除此桥的投标。

华地码先生认为这个价格太低，并认为在建造其他工程时也许可以利用此桥的材料。

白敦先生答复道，工程师考虑到该桥的木料已腐烂，不符合市政方面用途的需要。

于是议案提交会议讨论并获得通过。

警备委员会—卫生稽查员的报告 此份报告已经传阅供警备委员会考虑，故不宣读内容。

收悉卫生官关于猪圈和公共厕所问题的意见。帮办在会上说，已经通知那些养猪户，要求他们使养猪场保持清洁卫生，倘若不能遵守这个规律，将立即受到处置。

总务—吴淞路公司 此份报告以前曾在各董事间传阅。现决定：“由纳税人会议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吴淞路公司的图纸和建议的报告，连同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以及来往函件应按照今年5月12日和13日纳税人常会上通过的第21项决议案予以公布并在纳税人之间传阅。”

此外假如对该公司的发起人方便的话，决定在9月16日举行一次纳税人会议，以商讨该公司的报告、图纸和建议。

A.J. 约翰斯顿先生的去世 白敦先生说，约翰斯顿夫人由于各位董事在她丈夫丧葬期间对她的问候以及殡葬仪式中所给予的帮助，要求他向董事会转达她诚挚的谢意。

## 1873年8月25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白敦、威尔生、立德禄、卡卜、系填、摩西、苏珀(帮办)

缺席者：华地码、巴尼士

现金报表 8月23日的现金状况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1,850.15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10,087.56两
	26,937.71两

工务委员会 宣读8月21日的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

市政大楼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说，他曾听说，在今年5月12日及13日举行的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第11号决议，其意图是：除了一位建筑师之外，防止任何其他人参加市政大楼最佳设计的竞争。

显然，对他来说，在通过此项决议时，其用意决非如此。于是他提议，并经威尔生先生附议，董事会认为：今年5月12日及13日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第11号决议中的“建筑师”一词并无排除任何能胜任的人来参加竞争之意。

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

再者，关于市政大楼的问题，已就提供计划书规定的一切设备的必要性进行了讨论。

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如有必要，可将新建市政大楼的计划书交回工务委员会作修改。

工程师奥利弗先生提出申请：要求允许他参加市政大楼设计的竞争。董事会决定同意其请求，如果此项工作不致妨碍奥利弗先生在市政方面的公务的话。

吴淞路公司 费隆先生说，F.B. 约翰逊先生拜访了他，并代表该公司的发起人，要求将原定在今年9月16日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无限期地推迟举行，一部分是因为小海斯先生不在上海，但更主要的是由于他们同中国当局之间产生了麻烦。

董事间略加谈论后，经摩西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在吴淞路公司的要求下，决定推迟举行为审议该公司修建电车路的图纸和建议而召开的纳税人会议。

已命帮办将此项决定通知该公司的秘书。

洋泾浜上的桥梁 帮办在会上答复一位董事提出的问题时说,从法公董局再也没有听到关于他们在洋泾浜上重建一些桥梁的打算的消息。

市政大楼—计划书 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董事会认为,应该允许竞争者与目前草拟的新建市政大楼的规格书的严格条款与要求有适当分歧的自由。董事会将担任这次竞争的评判员。

警备委员会 宣读了 8 月 22 日的卫生稽查员报告。关于上述报告中提及的当地的养猪场,董事会批准:到本月 23 日,对那些还没有按照会审公堂的法令而运出租界的猪将予以充公。

收悉 7 月 31 日的菜场稽查员的报告。

屠宰场 费隆先生在会上说,法公董局的惠洛克先生曾非正式地拜访了他,惠洛克先生声称,法公董局准备建造一所屠宰场。但在他们看来,每一个租界都来建造这种设施并无必要,所以他希望知道工部局对这件事打算采取什么步骤。因为法公董局准备马上动工。

董事会赞成让法公董局首先从事此项工作,同时要求警备委员会着手处理此事,并同法公董局合作。

总务—领事团 收悉领事团团长麦华陀先生的来信。通知如下:美国领事 G.F. 西华先生已重新担任领袖领事职务。

约翰斯顿先生的逝世 美国副总领事 O.B. 伯来福、西班牙领事 M. 恩普兰塞、法公董局总办 H. 塞因等人来信对工部局遭到不幸表示深切的哀悼。已命帮办将这些信件一体传阅。

慰问约翰斯顿先生的遗孀及其家属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以下信件,内容是:董事会向约翰斯顿夫人表示慰问,以及董事会所作关于发给她一笔款子(数字日后待确定)以及去英国的船费的决定。夫人:

在本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会上,一致通过并记录了以下决议:

“我们备受尊敬的总办亚历山大·J. 约翰斯顿先生的逝世使我们遭受了巨大损失,董事会在此时刻表示深切哀悼,并代表上海侨民及全体董事郑重宣告:约翰斯顿先生自 1863 年 7 月参加工部局工作以来,在这 10 年期间,在履行他的职责方面,表现了谦恭有礼、才干练达、热心公益以及令人极为满意的工作态度。董事会总董将代表他的同事,向失去亲人的约翰斯顿遗孀及其家属表示慰问。”

您和您已故丈夫的所有亲朋好友所经受的这个沉重的打击使这个租界的公众都感到遭受不幸而普遍地表示悲痛。

约翰斯顿自第一次进入这个市政机构就职以来,就由于他在履行他繁重的职责方面所表现的能力和才干从而赢得了接触者的钦佩和尊重。在他被提升为总办之后,他的这些品质结合他罕有的机智、君子情操以及谨慎言行的作风,更是表现得极为突出,他出色地担任总办职务达八年。

夫人,在您悲痛之际,我不敢贸然打扰,但我愿郑重申言,本地全体侨民都向您表示深切的慰问,同时为了向您去世的丈夫表示关心,决定以他们的名义,请您接受一笔款子,供您和已故约翰斯顿先生的孩子使用。这笔款子将存入您感到最方便的上海或伦敦的汇丰银行。

一旦您要回国,工部局请求以特殊荣幸为您支付去英国的船票费用。

工部局总董 费隆

1873 年 8 月 27 日

总办职务的空缺 哈里·帕克斯·麦克拉奇先生 8 月 19 日申请充当该空缺职位的自荐书在会上进行了宣读并命令予以归档。

于是帮办退席,董事会进行讨论几位纳税人来信,内容是提出董事会应建议市政当局发给约翰斯顿先生终身养老金 500 镑以及让约翰斯顿夫人及其本人免费乘船回国。

在上述建议提出之后,鉴于约翰斯顿先生竟如此迅速不幸死亡,董事会决定发给约翰斯顿夫人

1000 镑，并为她支付回英国的船费。

几位纳税人签署的来信委托董事会认真考虑人选，在找到合适候选人的时机来到之前，不要采取任何步骤来任命约翰斯顿先生的继任人。

经白敦先生提议，立德禄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工部局为总办的职位登一则招聘启事，要求申请职位者的申请书于 1873 年 12 月 31 日前送到。启事的格式有待拟定后，并送呈传阅通过。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立德禄、系填、卡卜、摩西、苏珀(帮办)

缺席者：巴尼士、威尔生

防卫委员会—上海万国商团—选举结果 宣读了布鲁尔上尉的来信，经费隆先生提议，华地码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现通过及批准布鲁尔上尉本月 15 日信中的通知，下列人士当选为上海万国商团的中尉军官。

第一队 希姆中尉

第二队 哈维中尉

第三队 米留中尉

提升 批准布鲁尔上尉 8 月 15 日信中所提的建议：提升塔克中尉为第三队上尉以及任命地纳为第一队上尉。

上述人员的委任状将通过副官长开具并正式通知。

假期 宣读布鲁尔上尉 8 月 30 日提出 12 个月假期的申请书。

帮办提请大家注意上届董事会于 1871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所表达的意见，即对商团的军官，给长假是不妥当的，只能给以短期的假期，并且只能去沿海港口观光，或去日本。

董事会认为没有必要坚持这一点，因为目前看来不会立即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所以，经费隆先生提议，华地码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布鲁尔上尉申请的 12 个月假期，自离开上海的当天算起。

命令帮办向布鲁尔上尉表明，董事会高度评价他自从到商团任职以来在有关商团的事务中所表现的作用和能力，并且希望他在恢复体力后回来继续担任该项他曾一直非常出色地完成的工作。

代理副官长职务事 由系填先生提议，立德禄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在副官长布鲁尔度假期间，任命 J. 卡恩上尉为上海万国商团副官长。

财务委员会—拨款 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批准下列金额的费用开支：

电报：已支取	250 两	支付给电报工程师 1872 年 4 月 1 日到 1873 年
根据协议	500 两	3 月 31 日一年的欠薪，计 250 两
		尚欠 250 两

现金报表 8 月 30 日的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2,150.09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2,500.00 两
	19,650.09 两

人事—J.D. 毕晓普先生要求发给欠薪 之所以提出此项要求的情况如下：毕晓普先生于 1871 年 1 月 5 日承包工部局电报线路的维修工作，其报酬按照每台机器每月 10 两为基础，共 250 两。工部局接受了这个办法。

当时只有三台机器，但在去年期间已增加到八九台。因此毕晓普先生认为，根据原来的协议，他有权每月取得比原来支取的多 50 两或 60 两的报酬。不过他认为提出这个数额对工部局并不公平；所以他只是请求，从 1872 年 4 月 1 日起按每月 60 两计算报酬，这正是现在工部局请他管理电报线路而建议发给他的数额。

董事会认为毕晓普先生的要求是合理的，因此就按照这个办法把欠他的余款拨了下来（见上面的拨款记录）。

租约 工部局办公楼的租约于 187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时的重订问题已提交财务委员会。

房屋的估价—上诉委员会 对两个租界中，外国人的房屋都完成了估价工作之后，按照今年 5 月 12 日及 13 日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第 18 项决议，有必要任命一个委员会来对提出的上诉案件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会议决定写信给下列人士，要求他们参加委员会工作：A. 米契、E.H. 辣富士、W.J. 布莱敦伯、A. 立德、R.E. 温赖特等先生。

房屋—工部书信馆上面的房间 费隆先生说，斯彭斯先生代表“业余合唱团”向他申请使用工部书信馆楼上的房间（在未被占用时）。

只要不让工部局支付诸如煤气等等的费用，在为该空房找到租户之前，他们偶尔地使用一下这个房间，董事会认为没有任何反对的理由。

工务委员会 工程师工程进展报告（8 月 28 日）在会上宣读。

上岸设备—浮码头 白敦先生在提到工程师报告有关英租界的浮码头和桥梁需要彻底修理这一节时说，工务委员会已决定让耶松老船坞来修理其中情况最坏的一座浮码头，例如，福州路的浮码头；这样他们也许能在投标修理其他的浮码头时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

市政大楼 呈阅并通过致地纳、金斯米尔及莱斯特等先生信件草稿。

道路—杨树浦路 宣读了夏士先生 8 月 30 日的来信，内容是查询董事会对于土地如何处理的意见，这些土地是乡下人以立即继续修筑马路为条件而出让的。

工部局未立即打算修路，因为在预算中没有为这个用途的拨款，但以后工部局会乐于拥有这些土地的。

警备委员会 卫生稽查员报告（8 月 29 日）在会上宣读，关于在亨达利钟表店的房屋附近弄堂小便的问题：这个关于在毗连亨达利钟表店房屋的弄堂里小便的问题已提交给帮办；至于采取了什么措施，他说，伦尼先生已通知他：附于《土地章程》的《附则》并未解决这一问题，并且严格地说，根据这个附则是不能对私人里弄的业主进行起诉的，据信，这条里弄属 E.M. 史密斯先生所有。另一方面，中国人并不认为随地小便是犯法的。所以是不会加以惩罚的。不过已在墙上贴出了通知，并且已揪获了几个违犯规定的华人。

董事会仍然赞成呼吁史密斯先生采取步骤根除随处小便的恶习。

总务—吴淞路公司 费隆先生说，约翰逊先生曾代表吴淞路公司要求他暂时不要传阅那份新任命的对该公司的图纸和建议进行审议的委员会的报告。

因此费隆先生已指示，在董事会作出决定之前暂时搁置这份报告。

董事会经考虑后作出决定，他们不得不按照纳税人在今年 5 月 12 日及 13 日的会上所作的指示来传达这份报告，并且他们还认为这样做是出于对该委员会成员们的礼貌。

总办的职位—刊登启事 会议决定每星期一次直到 12 月 31 日为止，在《字林西报》头版刊登启事。此外还将刊登在《香港日报》上。

费隆先生还承诺写信给汉璧礼先生,以便将广告登到《泰晤士报》。

宣读了以下约翰斯顿夫人的来信。

费隆先生:

当我读到您昨天发出的非常亲切的来信连同证明文件时,简直无法用语言来表达我内心所感到的喜悦心情。的确我将永远珍视这一切;而且我的孩子们,在亲身体会它的意义时,就会懂得:能听到对他们父亲的高贵品质的验证,将是多么大的荣誉!

我的确感到,我受到了慷慨的待遇:一笔可观的赠款一千英镑,并且还为我支付回国船费的厚意。亲爱的费隆先生,我请求您转达我衷心的感谢,不仅是由于那些非常善良的朋友们在经济上给了我巨大的帮助,而且还由于在料理我丈夫去世后的一切事务中都强烈地显示了普遍的同情和关心。

您的忠诚的  
露茜·H. 约翰斯顿  
1873年8月29日  
副总董 华地码  
帮办 苏珀

### 1873年9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华地码(主持会议)、白敦、立德禄、系填、卡卜、苏珀(帮办)

缺席者:费隆、摩西、巴尼士、威尔生

主席 宣读费隆先生来信,他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参加会议特表示歉意。因此,会议由华地码先生主持。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9月6日的现金状况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2,568.15 两
银行存款	15,000.15 两
银行往来账	2,074.19 两
	19,642.24 两

人事 捐务处帮办道森先生的去世。经白敦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董事会获悉负责捐务处的帮办威廉·道森先生去世,感到十分悲痛,愿于此表彰他自1872年1月参加工部局工作以来,在执行所交给他的职责方面所表现的热忱的工作作风和高效率的工作态度。

夏士先生 夏士先生来信,内容是9月30日以后他将中止他作为译员的工作。会议决定在董事会成员到齐之前,暂缓对此事的审议。

财务委员会8月份的月度报告提交会议批准。经立德禄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8月份的月度报告并准予公布。

工务委员会 宣读了9月4日的工程师工程进度报告。工务委员会报告提交会议批准。经卡卜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工务委员会到1873年8月31日为止的月度报告并准予公布。

桥梁—洋泾浜—四川路 经白敦先生提议,立德禄先生附议,作出决议:为在四川路口的洋泾浜上建造一座硬木桥进行招标。

警备委员会报告 卫生稽查员(9月4日)周报在会上宣读并提交警备委员会采取行动。

收悉卫生稽查员9月3日特别报告,内容是关于他受到了F.H.B.詹金斯先生的无理殴打。

收悉菜场稽查员月度报告(8月31日)。

警备委员会 8 月份的月度报告提交会议批准。经系填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并公布警备委员会至 1873 年 8 月 31 日为止的月度报告。

总务 8 月份的总务报告提交会议批准。经华地码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1292 号)决议:批准并公布董事会关于总务的报告。

各项报告 关于董事会各董事在各项报告上签署的问题。经系填先生提议,立德禄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把董事会各董事的名字附加在月度及平时报告上面而不论其出席与否的惯例应予以中止,现董事会命令:今后各项报告可由总办签署后发出。

## 187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白敦、威尔生、卡卜、立德禄、苏珀(帮办)

缺席者:华地码、巴尼士、摩西、系填

防卫委员会 宣读 J.J. 卡恩上尉 9 月 13 日来信,内容是感谢董事会对他的信任:在布鲁尔上尉暂离上海期间,任命他为代理副官长;此外并声称,对达拉斯上尉和伍勒中尉的委任状已正式发给这两位军官。

马丁尼枪 巡逻骑兵团的邓恩上尉来信(防字 962)提请董事会审议:要求董事会偿还他白银 133.51 两,这是实际费用(719.11 两)超过原来估计数的差额由他垫付的款子。费用的支付情况如下:

商团 22 位成员的缴付款(每人 9 两),他们以武器作为垫款的押金	198.00 两
来自商团的基金	87.60 两
来自董事会	300.00 两
邓恩上尉个人提供其差额	133.51 两
	719.11 两

董事会承认此项要求为合理,因此批准其必要的拨款。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9 月 20 日的报告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1,343.19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4,291.49 两
	20,634.68 两

拨款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批准下列开支:

商团 为拨发上海骑兵团的马丁尼枪款的额外津贴	133.51 两
同上 演习战时用的一桶啤酒。1872 年 1 月	24 元
工务处 外滩的路边镇边石及路边沟渠	1,500 两

报告 宣读了工部书信馆到 9 月 15 日为止的双周报告。

译员 宣读了夏士先生 1873 年 8 月 29 日的来信,内容是请求董事会重新考虑雇用一名长期译员的问题。此外,夏士先生又在 9 月 20 日来信中要求给予 7 个月的假期,从本月 25 日起;因为他不得不去欧洲,并要求发给他一份证明书,证明他在受雇于工部局期间的工作情况。

董事们对此事略加谈论后,经立德禄先生提议,卡卜先生附议,作出决议:由总办写信给夏士先生,答复他 1873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20 日的来信,重申董事会以前所作的决定,即本月 30 日以后不再雇用夏士先生,同时向夏士先生表示:董事会十分尊重他在担任工部局译员时,履行他的职责方面所显示的高效率举止。(参看 1873 年 9 月 24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菜场及马房稽查员 O.R. 基尔 基尔先生的代理人 J.M. 杨先生提出了下列要求：

马房从 5 月到 8 月共 4 个月的租金(每月 50 两)计	200 两
威廉斯先生房屋的租金,时间同上(每月 20 两)	80 两
<hr/>	
	280 两

关于第一个项目,董事会并不知道他们曾提出任何问题,因此命令帮办将该款项(200 两)送交杨先生。

至于威廉斯先生房屋的租费一事,董事会毫不知情,因此拒绝支付。

已指示帮办据此答复并加说明:董事会及警备委员会对基尔先生所希望提出的建议从未达成任何方式协议;虽然,也许已故约翰斯顿先生和基尔先生之间曾谈及过此事。

土地估价上诉委员会 提出了一些人士的名单,命令帮办写信邀请他们担任委员会委员。

估计无法收回的几笔杂项账款 董事会决定在接近市政年度终止之前,暂缓注销这几笔账款。

工务委员会 宣读了工程师的工程进度报告。

外白渡桥 宣读、通过并由总董签署致首席领事的信,内容是要求道台阁下分担建桥的费用(其中扣除出售铁桥的收入)。

提出的数字为 6,250.00 两,其计算方式是:

耶松老船坞的外白渡桥合同	19,000.00 两
扣除出售铁桥所得款项	6,500.00 两
<hr/>	
	12,500.00 两

道台分担,假定半数,则为 6,250 两。

在这一点上,白敦先生在会上说,他已拜访了西华先生。西华先生建议将此事写信呈报道台,但是即使写了信,他还是怀疑道台是否肯付钱,因为此桥已建成,而且我们从未将建桥的方案或费用同道台商量。不过他(西华先生)将去打听领事团的意见,如果他们作出决定:强行要求中国当局接受的做法是可取的;则他将乐于这样做。他尽可能提出一切有利于工部局要求的论点。

河南路桥—按照建议造桥横跨苏州河 宣读、通过并由总董签署致首席领事的信,内容是要求他查明道台是否愿意负担建造此桥的一半费用,另建造此桥工部局已得到了一个最为有利的投标——5,000 两;同时要求他通知道台:如果他(道台)愿意这样做的话,工部局将立即建议拆除众所周知的“白渡”浮桥,并建造河南路桥。

霍华德码头 宣读并通过致汉璧礼先生信的草稿,内容有关按照工务委员会会议日期为 9 月 19 日(星期五)会议记录(第 6 卷第 22 页)的要求在此处筑堤。

香港路—从四川路延长到江西路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在会上说,为了完成此项任务,虽经用尽了一切可能的办法,但毫无结果;没有发送给土地所有者和占用者任何书面通知的记录。他们已和胡珀先生房地产业的执行人帕登先生商定了以下办法:

在 1876 年 11 月押卜禄马房租约期满之前暂时推迟此项工作。

在该租约期满时,工部局将为取得筑路所需要的土地而付款,其价格为每亩 2,400 两及赔偿费 200 两。

如果在此期间发生出售产业的情况,则在买卖契约中应规定有上述办法的条款,这样方能使得购置者有义务让马路通过其产业。

此外,如果同意让押卜禄马房的租约展期,或准予同其他任何一方订约,则应订入同样的条款。

警备委员会 宣读了卫生稽查员报告,詹金斯先生殴打卫生稽查员一事的处理结果:詹金斯先生承认是他的不是,对所发生的事情感到抱歉。他写了一封道歉书给豪斯先生。对此他(豪斯先生)

生)感到十分满意。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年10月6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华地码、白敦、巴尼士、系填、威尔生、立德禄、苏珀(帮办)

缺席者：卡卜、摩西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10月4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3,657.18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4,575.75 两
	—————
	23,232.93 两

工部书信馆报告 宣读了工部书信馆9月17日至30日的报告。

工部书信馆明信片 批准了书信馆馆长的下列建议:应将印有“一分银子”字样的明信片发给那些非订户,会议并准许印明信片若干张。

房屋估价及上诉 会议获悉,对房屋的估价已经完成,所提出的上诉已予以处理,并且不久将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上述工作结果的备忘录。

土地的估价 宣读了1873年度总土地估价委员会主席T.W.金斯米尔9月24日来信,内容是询问董事会对任命委员会来听取上诉一事打算采取什么步骤,同时要求给他一份打算提名委员的人的名单。

董事会的意见是,由于所有的纳税人对于土地都是或多或少关心的,在完成对土地的估价和查明上诉人的姓名以前就作出任何明确的决定,这就够妥当;因而指示帮办把这层意思答复金斯米尔先生。

菜场和马房稽查员O.R.基尔 宣读了基尔先生的代理人,J.M.杨先生1873年9月5日的来信,这是对工部局1873年9月24日的信的答复。

- 1、告知收到马房租金共计200两。
- 2、要求代表基尔先生每月月底收取马房租金50两。
- 3、声称他不愿为基尔先生决定任何有关威廉斯先生房租津贴的问题,要求暂将此事搁置起来,以待以后由基尔先生决定。
- 4、拒绝为处理该笔应支付给基尔先生的差额(20两)而发出任何指示。
- 5、提及他同意前任总办和基尔先生有关解决争执问题的来往信件。

董事会注意到该信的要旨,并答应了杨先生所提出的要求(第2和第3)。各董事相互交谈了几句,证实了这一情况,即,在基尔先生休假期间,有关薪金及津贴等事既未同前任董事会商议过,亦未同现任董事会商议过。

马匹 总董在会上提出,(押卜禄马房、克罗夫特和休奇、J.威廉斯)为饲养工部局马匹的投标金额均较目前工部局的支付数额为高,因此财务委员会无法接受。

但从那以后,在威廉斯先生的管理下饲养马匹并担任室内劳动的那个华人阿明提出把目前每匹马每月10两的收费减为每匹每月9两。这是为减低饲养马匹的费用所能得到的最低数额。因此财务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个收费价格。

经巴尼士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如下:接受阿明自1873年10月1日至1874年12月31日饲养工部局的马匹以及按下列价格进行室内劳动的投标:

每匹在使用中的马匹每月 9 两；

每匹马在不能使用时每月 4 两 5 钱。

申请职位 宣读了 W.J.E. 斯图尔特先生 1873 年 9 月 29 日的来信，内容是申请在工部局获得一个职位，信中附来资格证明书的抄件。命将此信归档，以便在必要时作参考。

而浑先生要求赔偿他的灰色马 费隆先生说，而浑先生拜访了他，并要求工部局答应赔偿他的马。据他说，该匹马在为工部局使用时因受虐待而成为终身残废。而浑先生在将马交与工部局之前，曾愿以 200 两的价格出卖，他要求工部局赔偿此数。

照料马匹的威廉斯先生和使用马的豪斯先生二人都否认该马是由于疏忽或过度劳累而致残的。他们提出了证明书，因此该赔偿要求董事会未予接受。

不过已指示帮办把这些证明书给而浑先生看，同时把董事会的决定告诉他，但是董事会将打算按照该匹马现在的价值付钱给他。

工务委员会 宣读了 10 月 2 日工程师一周报告。

桥梁、界外马路 巴尼士先生提请注意徐家汇路一号桥有一个危险的开裂处，在杨树浦路的桥也有一处开裂。

工务委员会主席委员白敦先生说，他们将立即处理上述问题。此外他在会上还说，近来一直在同首席领事进行联系，向他抱怨一些桥梁的部件被偷窃的情况，要求通过道台阁下向那些地区的地保施加压力，以采取措施来制止这类掠夺的行为。

浮桥或“免费摆渡” 领事团可能根据董事会 9 月 22 日信中的措词而认为工部局赞成撤除“免费摆渡”，为了消除这类看法，已指示帮办写信告诉他们，工部局赞成暂时让“免费摆渡”在原地保留，因此它减轻了“外白渡桥”上大量的来往车辆的压力，据估计，平均每天有多达 7,000 人摆渡过河；但如果中国当局希望将它拆除，理由是它阻碍了水路的交通，则董事会打算向纳税人会议建议把它拆掉。

洋泾浜上桥梁 白敦先生在答复一位董事所提问题时说，同法公董局之间，什么事都没有得到明确地解决，并且在中国当局表达他们的观点之前，什么事情也做不成。

马路—宁波路到北京路—浙江路和福建路之间 白敦先生在会上说，工务委员会正准备建造一条马路通过上述四条马路当中的大片地区。那里有一条小道，已通行了几年，实际上这条小道已由工部局在那儿装置了公共路灯杆等而为工部局所占有；而目前要把它改建成一条工部局的马路，只需要在小道的一端拆去一些极为简陋的房屋就行了。一些地产的业主（米基、冈德里和其他的人）都愿意出让他们的部分土地，以便拓宽并建成这条大道。

警备委员会 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每周报告。

宣读了菜场稽查员 9 月份的月度报告。

华人食用的带病毒的肉食 菜场代理稽查员的报告中列举了关于允许一些人把快要死的牛宰了出售给华人食用的一些事例，对此会议进行了讨论。这种做法前后矛盾是明显的：一方面，一个工部局的人员把一个向洋人出售带病毒肉食的华人肉铺老板带到会审公堂受审，而另一方面，一个工部局的人员却把带病毒的肉畜出售给华人，而且公开地让人宰了供华人食用！

董事会强烈反对这种做法，并指示帮办立即予以制止，同时通知菜场稽查员说，应该制止这样处置那些生病的肉畜，以便防止洋人或华人食用这类肉食。

树木的修剪 巴尼士先生抱怨一些树木的枝条悬垂于马路上，令人讨厌。总董对他说，最近才指示卫生稽查员把悬垂于马路上的那些枝条剪去，但是这些枝条还是会长出来。

水龙带 宣读卫生稽查员豪斯先生的报告，内容是宣告在今年 4 月 30 日从英国进口的皮制软管已不能使用。该水龙带已三个月未曾使用，现在已完全腐烂，无法使用。此水龙带在运来时是完好无损的，现在已有好几处破裂了。在将一部分水龙带放在桌上让大家检查之后，董事会指示帮办

将这部分水龙带连同豪斯先生报告的抄件发送给普克公司,要求他们为了工部局的利益而采取他们认为最好的处理办法。

对这个问题有一位董事说,也许该水龙带是由于未能不时地涂以适当的油脂以致破裂损坏的。帮办同意进行调查。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年10月13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总董)、巴尼士、卡卜、立德禄、白敦、苏珀(帮办)

缺席者:摩西、系填、华地码、威尔生

防务委员会 宣读、批准委员会1873年9月的月度报告,并准予公布。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10月11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1,602.22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	7,162.81两
23,765.08两	

宣读、批准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1873年9月的月度报告,并准予公布。

工务委员会 宣读了1873年10月9日工程师的每周报告。

宣读、批准1873年9月份的委员会报告并准予公布。

会上还宣读并批准了1873年9月份工程师报告的草稿。

桥梁—通到界外马路的法布里斯先生的房屋(大英牛奶棚)的桥梁 E.A.法布里斯先生提出了要求:请工部局修理一座目前处于危险状况的桥梁(属私人所有),其理由是,在举行赛船会时,侨民们把此桥作为驾船转弯之处。

董事会只同意按下列条件进行修桥,即,在把麦根路延长到静安寺路一事达成协议时,法布里斯先生能出让其园子一角之地,以供修筑该马路之用。

马路—新的马路—麦根路到静安寺路 在讨论了是否需要坚持修建这条马路的问题之后,会议决定查明下述情况:据说贝尔先生最近已购进了“翠芳宅农场”,他是否能同工部局合作而愿从产业中让出15英尺土地。

水手拜经堂 按照巴尼士先生代表受托管理人所提出的要求,董事会答应让工务处按执行工程师报告(已在会上宣读)中所建议的方式,对教堂的祈祷室进行修理。当然此项工程的费用应由教堂受托管理人负担。

警备委员会 宣读并注意了卫生稽查员10月10日报告,将其中所提及的事情提交警备委员会予以解决。宣读、批准委员会1873年9月份的月度报告并准予公布。

总务 宣读、批准1873年9月份关于总务的报告并准予公布。

吴淞路公司—关于以前供董事会传阅参考的英国霍普金斯先生有关有轨电车的报告 已指示帮办将这份报告和那些有关有轨电车方案的文件归在同一档案,以便将它们所包含的内容收录在董事会下次年报中。

吴淞的沙洲以及对黄浦江的保护 巴尼士先生在会上提出了这个问题,同时建议:工部局应和商会共同采取有力措施来搬掉吴淞的沙洲,以维护黄浦江的畅通。由于水道淤泥堵塞,新的沙洲和淤泥的沉积不断形成,情况日趋严重;并且,他认为如果不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则所有在上海拥有产业或经营各种行业的人,他们的利益将受到威胁。

大英火轮船公司打算对两机构(商会和工部局)所可能任命的任何委员会进行协助,以便对此事采取行动,同时还打算在该委员会亲自前往检查那许多在最近几年中形成的沙洲和淤泥的沉积时,向他们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种工具。巴尼士先生本人将乐于向他们提供他花了很大的精力而收集的一切资料和统计数字,这些将有助于证实他早已陈述的情况,以及船舶所有人和代理商由于其船只受阻于沙洲而须付出大量费用的事实。

费隆先生对巴尼士先生提供的协助表示谢意,并答复如下,他将把经过的情况告知商会会长F.B.约翰逊先生。同时他不妨还可提到商会曾根据巴尼士先生的话的意思,一再地向本地当局以及在北京的海关总税务司赫得先生和英国公使阐述了侨民们的看法;但迄今为止他们一直未能得到满意的答复。不过最近曾有人建议商会由本地承担全部任务。如采取这样一个方针,则巴尼士的资料是极有价值的,现在商会正打算采用这一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

代总董 白敦  
帮办 苏珀

### 1873年10月20日(星期一)

出席者:白敦(主持会议)、巴尼士、卡卜、摩西、威尔生、苏珀(帮办)

缺席者:费隆、立德禄、系填、华地码

总董和副总董均缺席,白敦先生应众人要求主持会议。

防卫委员会一步枪射击场—来自英国军舰“西梯斯号”的鸣枪队对射击场造成的损坏 宣读了沃德舰长的来信,内容是对所发生的事故以及由于违反了为射击场使用者所规定的制度而对商团造成了麻烦表示歉意;并且说,他们已请了军舰的技工来进行必要的修理。他预计这个工作一天就可完成,因为已命令这些人以最快的速度进行修理。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10月18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2,275.09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8,198.03 两
	25,473.12 两

宣读了工部书信馆报告(10月1日至16日)。

上诉—亚洲文会 宣读了该会副会长A.伟列亚力10月13日来信,内容是要求根据下列理由豁免捐税:

“诺曼路1号的房屋,就是大家知道的上海洋文书院和博物院,是在英政府所给与的土地上建造起来供公众使用的,其建造的费用是用居民们的捐款支付的。”

亚洲文会理事会是这幢房屋的捐赠者的代理人,他们保证使这幢房子专门用于文学、科学以及有益于公众的目的,而决不把它转变成营利的手段。

博物院大楼的维修费用是以亚洲文会的有限收入来支付的,而该有限的收入则来自该会会员们的认捐款。

至于上海洋文书院占用的那部分房屋,情况也是一样,该机构也是把他们的财力和物力用于文学方面的各种用途,而决不用于赚钱谋利。

因此我认为,所提出的估算数高达每年壹仟两(1000两)是不公正的,鉴于上述特殊情况,对该幢房屋租金作名义上的估算:每年不超过100两,将是公平合理的。”

与会者都赞同对该房屋征收少量捐税,经摩西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由董事会根据亚洲文会1873年10月13日写给工部局的信上所阐述的理由向纳税人会议建议:对该会所占用

的诺曼路 1 号的房屋,每年向该会收取 10 两的微小捐税作为房捐。

应付款项—J.J. 卜加士达 经白敦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决议:卜加士达先生愿意支付他在德国领事公堂受到控告而需偿付的金额(123.92 两),连同诉讼费,同时在工部局法律顾问看来,显然,如果卜加士达先生应该支付这笔款项,他就是还应支付所索取的剩余额,但是考虑到下列事实:现在卜加士达先生已经离开了本租界;他之所以负债的根源,在某种程度上,将由于他支付了所索取的款项而被证实;对任何进一步的诉讼,他提出的答辩将是:虽然他在名义上住在本租界范围以内,但是在法租界经营业务,他的办事处也设在法租界;同时,还应牢记在心的是,德国领事是否愿意审判此案的,因此法律顾问认为,董事会应采取的明智的办法是,收下这 123.92 两,并不再提这件事。

会议通过接受支付的金额(123.92 两)以全部清偿所有要求他支付而未付的款项,这笔款项就是以卜加士达先生的名义通过中国海关的商品所应支付的税款。

工务委员会 宣读了 1873 年 10 月 16 日的工程师报告。

元芳路一怡和洋行所造成的堵塞 关于要采取的行动的步骤,决定推迟到会议出席人数较多时再进行考虑。

筑堤方案 宣读并通过了首席领事(美国总领事西华)建议写给道台阁下的信的草稿。内容如下:

首席领事已正式将道台有关在苏州河等处筑堤事宜的信件递交工部局,现在必须把他们的答复告知道台。他们接受了道台所提方案,首席领事将随信附给道台一份按照道台的建议而绘制的地图。

不过工部局希望首席领事说明的是,图上红线以外的各角隅均被(并且将不可避免地继续被)一些淤泥浅滩所占据,这些淤泥浅滩给那些驶进苏州河的华人船只所带来的不方便,同将这些角隅按工部局的建议加以填平所可能引起的不方便,其程度是相等的。

工部局希望首席领事进一步阐明,收缩苏州河河口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淤泥在各角隅积聚起来,并使之来适应黄浦江水流的路线,以便形成水流和潮水的冲刷。他们认为冲刷是保护苏州河的非常合乎需要的办法。

西华先生在信件之外还说:“他认为现在要求他(道台)同意以下建议是不适当的,即,允许工部局填平在苏州河口的各角隅处,以防止那些淤泥浅滩给这条河流带来危害。因为眼下它看来还是一个实际问题,并且还因为在发生了意外事故时,还是可能予以妥善处理的。”

警备委员会 宣读了 10 月 17 日卫生稽查员报告。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出席者: 费隆、巴尼士、立德禄、摩西、白敦、系填、苏珀(帮办)

缺席者: 卡卜、华地码、威尔生

防卫委员会一向商团分发奖品 总董同意在时间确定之后就分发奖品。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11 月 8 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2,010.67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8,974.70 两
	25,985.37 两

宣读了工部书信馆报告(1873年10月17—31日)。

亚洲文会 宣读了会长的来信,内容是感谢工部局答应向纳税人会议建议,以豁免该会十足缴纳其所占用的房屋的捐税。

会议重新考虑了究竟要不要将此事提交纳税人会议的问题,在各董事相互交谈了几句之后,会议决定接受每年10两的微小税额的办法,本办法经有选举权的人批准后实行。

上海煤气公司的房捐问题 宣读了以下煤气公司的来信:

阁下:

收到贵局本月18日来信,得悉本公司所属工厂及设施的租金已估算为每年5,000镑,或16,666.66两。公司董事们已对此事进行了考虑,谨答复如下:

首先,本公司否认工部局有权对其产业征税,因为该产业不属于《土地章程》所赋予工部局征税权的任一类别。公司董事们对这一点的见解是非常坚定的,并且如果贵局需要的话,我们极愿意将上述观点,以书面或口头向贵局或上诉委员会作充分阐述,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这里详谈。不过,我们确信贵局的法律顾问会同意这些观点的。

尽管本公司的董事们准备按上述理由拒付捐税,然而我们愿意同时指出,即使按照贵局自己所提出的根据,此项捐税也是过高的,不合理的。现在公开宣布征税的是在租界范围以内的财产,也就是在虹口的产业以及埋在地下的管道。这些东西的价值不超过60,000两;租金以10%计,为6,000两;其税款以租金的6%计,则为每年360两,而不是贵局提出的1,000两。在谈到上述工厂的价值约为60,000两时,应该记住的是,在对租金进行估算的任何方案中,都必须把这些工厂设施每年的维修费考虑在内,这些维修费用将使租金的价格降为每年约5,500两。

再者,即使按这个降低的公司设施的估价来征税也是不公正的,理由是:本公司把管道敷设至广大地区(这些地区没有,也许以后也不会有许多的煤气用户),唯一的目的是提供煤气给那些租界的孤立的路灯,以便对那些公共道路更好地进行巡逻。这将很容易说明,公司按照工部局的要求而支出的这些费用,其中相当大的部分将不仅不能得到足够的偿还,而且肯定要损失利润,还要支出维修费用。

最后,尽管我们公司董事们对上述估价及其所根据的原则表示反对,然而,正如我们已经对工部局所说的那样,我们愿意继续每年交纳一笔特别税作为我们对市政税收方面所承担的份额;并且尽管我们认为,迄今为止我们交纳的税额,即每年250两,是公平合理的,然而我们还是愿意将这个数目提高为每年350两。

如上所述,必要的话,我们打算更详尽地阐明我们的观点;但是我们相信,贵局可能认为此信已为本公司所持的见解提供了足够的正当理由。

在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之前,白敦先生说,他倒希望让董事会在讨论这个问题时,相互之间能畅所欲言,所以他愿意退席。会议感谢了白敦先生,但是认为他没有必要这样做,董事们知道他反对为煤气公司说话,他表达的任何观点都是为了市政方面的利益的。

于是会议开始对煤气公司所提建议——以特别税的形式向市政税收方面支付一笔350两的金额——进行了讨论。与会者并未同意该建议,因为考虑到下列情况:每年支付给煤气公司的巨额款项:14000两;公司获得了在市政当局建造的并且维修良好的各条马路上敷设和维修总管道的特权;有几个公司股票持有人住在英国,他们没有直接地或间接地给租界税收方面交纳过任何款项;煤气收费高昂;此外还存在这一事实(虽然它不能作为征税的依据):即该公司的股票在市场博得了大幅度溢价(38%)。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至少应该支付1,000两,因为他们从市政方面获得了许多好处:如果他们反对向他们的产业征税的原则,则他们是否应该知道将公用灯的煤气收费予以减少。但是面对着纳税人在今年5月纳税人会议上表达的观点,与会者的上述意见是不会被接受的;虽然由于疏忽,看来上述授权工部局向该公司征税1,000两的决议案并未在会上提出,然

而根据他们意见，显然大多数纳税人都同意这个数目。

在对此事作进一步商讨之后，与会者无不赞成在为解决所争执的问题而进行的任何谈判中应持和解的态度；并且还赞成任命一些工部局的代表前往煤气公司，以便达成一项和睦的协议；但会议决定，在对这方面采取任何明确的步骤之前，先应将上述信件提交上诉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同时指示帮办将这份会议记录的意思告知煤气公司。

工务委员会 宣读了工程师报告(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

滩地 白敦先生提请大家注意工部局10月4日写给同茂洋行的信，信中在答复该洋行提出的把贮藏的材料搬上扬子路他们房屋前面滩地的申请时，使用了以下措词：

“使用连接你们的房屋的滩地是没有必要取得工部局的许可的。”

帮办解释说，此信是在办公室里的人对此事发生了误解的情况下写的，他已受命写信去收回上述信件，同时陈述以上理由。

界外马路—延长麦根路过翠芳宅 有一位董事询问这样做有什么好处。

工务委员会主席白敦先生解释说，上届董事会曾极力主张从麦根路的这一地点把马路延长到静安寺，但由于未能就拓宽翠芳宅对面的马路一事同以前的业主达成协议，这个想法就暂时放弃了。所建议的这条新马路将会提供又一条良好的车道，并且他认为这对侨民们来说，是大为方便的。了解董事会的意见后，他们决定一有机会就支持该项延长马路的举动。

警备委员会 宣读了卫生稽查员11月6日的报告。

华人酒店 由于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未到会，同时立德禄先生并未出席那次审议该请愿书的警备委员会会议，因此帮办向会议报告：陈某代表那些酒店的业主送来了一份反对最近向他们征收捐税的请愿书，理由是，他们的资金少，生意很清淡，开支又很大。然而，警备委员会未予同意，因为根据工部局每年公布的刑事案件的统计来看，大家就知道，在过去的十年间，本地居民中酗酒事件一直在增加，因此对这些店铺应该加以管理，对烈酒的出售必须加以控制。

消毒剂 根据一位董事的建议，会议决定今后在定购时，将额外购买一些消毒剂以供私人使用。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年11月18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巴尼士、卡卜、立德禄、摩西、白敦、华地码、威尔生、苏珀(帮办)

缺席者：系填

财务委员会—拨款 通过下列拨款：

马匹 向豪伊先生购灰马 45两

延长熙华德路 从黄浦路到百老汇路

买下这条路线上的房屋 1,000两

现金报表 11月15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695.63两

银行存款 15,000.00两

银行往来账户 13,405.36两

29,100.99两

估价—上海煤气公司的厂房设备、总管道等的估价 根据上次董事会上表达的观点，对煤气公司1873年10月27日的来信所写的答复函在会上宣读并通过。

投票通过拨款给已故总办的遗孀和孩子 总董在会上说,已按照约翰斯顿夫人的请求,签发了一份以她为受款人的伦敦汇丰银行的信用证,金额为 900 镑,同时在这里付给她 100 镑。

费隆先生认为,比起购买汇票来,上述办法较为适当,因为考虑到目前利率特别低,并且很可能这种贷方的汇票在下一个工部局年度开始之前到不了这里,这样一来,这张汇票便成为下年度预算中的一笔款项了。

所采纳的上述办法获得了与会者的赞同。

土地上诉委员会 现在所有的上诉书都送来了。帮办收到一份名单,从该名单将选一些人组成一个委员会。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一委员会的报告 经白敦先生提议,威尔生先生附议,作出决议: 批准财政、捐税和上诉委员会 1873 年 10 月份的报告,并准予公布。

工务委员会 会议宣读并注意了工程师 11 月 13 日的 343 号报告。还宣读了工程师 11 月 14 日月度报告。

委员会报告 经华地码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决议: 通过工务委员会 1873 年 10 月份的月度报告,并准予公布。

元芳路一怡和洋行所造成的堵塞 一位董事(巴尼士先生)说,关于此事上次会议曾决定推迟到出席会议人数较多时再进行讨论;这次看来是一个好机会,可以弄清楚董事会对怡和洋行的上述行动所持的观点。

白敦先生解释说,已经有一封传达董事会观点的信进行了传阅,并获得通过。

在该信中已提出了下列建议,以之作为一项办法来确定公众使用元芳路上岸设备权利的范围,并且同时维护该码头的各业主对该产业所拥有的权利。

工部局将以这样的方式来建造一座上岸码头,就是使它不妨碍船舶在原来的码头旁边方便地停靠,也不会在任何方面打扰原来码头的业务。

这种码头将获得怡和洋行的赞同。

怡和洋行将同意: 只要公众需要,该码头将继续存在。

如果原来码头产业易手,新业主应服从这一条件。

上述建议经同意后,工部局将接管元芳路(这条路虽然已作为公共马路使用,但从怡和洋行的信中看来,他们从未正式交出这条马路),同时装置照明用灯,进行排水,并使这条马路维修良好。

此外不言而喻的是,如果此事不能以上述办法明确地解决的话,董事会提出的建议是完全不会损害工部局或公众对虹口的马路和临江土地所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

熙华德路的延长(从黄浦路到百老汇路) 工务委员会主席解释说,这将是一个很大的改进措施,它使得从“外白渡桥”能直接通过主要的大道以及虹口的各码头。

韦尔斯产业的受托管理人已经同意出让所需要的土地,并且只需要花 1,000 两银子以补偿一个华人业主在这条路线上所拥有的房屋。

董事会同意了工务委员会的观点,并批准了所需要的拨款。

警备委员会 宣读了卫生稽查员 11 月 13 日的报告。

牲畜栏 将设置一个牲畜栏的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马路菜场 向马路菜场征收捐税的问题也提交警备委员会。

各委员会报告 经费隆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决议: 批准警备委员会 1873 年 10 月份的报告,并准予公布。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年11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巴尼士、卡卜、立德禄、华地码、苏珀(帮办)

缺席者：白敦、系填、威尔生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本月22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1,099.6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户	10,869.56 两
	—————
	26,969.21 两

宣读了工部书信馆报告(从1873年11月1日到16日)。

宣读并通过工部书信馆1873年11月20日的特别报告 该报告建议，停止雇用2个骑马送信人，而雇用三四名苦力来代替他们。这个办法之所以优于目前的制度，在于外区投递次数可从每天二次增加为每天五次，并且费用也可减少一些。

费隆先生说，财务委员会已同意这个新办法，从下月1日开始实行。

静安寺路—关于向居民征税的问题 在向静安寺路上的居民提出他们是否愿意缴纳捐税的问题之前，指示帮办向捕房督察和工程师分别了解关于在为这条马路上的产业进行巡逻以及装置照明用灯的费用的估计数字。

估价—丽如银行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对这件事所将采取的方针而提出的下列看法：

“我的意见是，对于佩特生先生或其他任何纳税人拒绝按照经委员会估算并经上诉委员会批准的估价数缴纳捐税的情况，工部局应予以抵制；但是我认为，如有可能，最好不要诉诸法院而能解决此项争执。因此，如果双方都同意将此事提交仲裁的话，这也许就是对这个争论问题的最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了。”

我认为把这个问题提交法院是不妥当的，因为在《土地章程》中唯一有关估价的规定是包含在第9款中，该条款规定，纳税人年会应‘有权以税率的形式，对上述土地和房屋宣布一个估计数’。依我看，这一段话的含义有点含糊不清，但无论如何它并未规定任命一个估价委员会以及上诉委员会；因此有可能英国法官或者甚至外国领事会认为纳税人会议对这件事以及以前的一些事例所采取的方针在《土地章程》中是找不到充分依据的。

如果工部局和丽如银行对将此项争执提交仲裁的意见不能取得一致的话，我认为工部局根据《土地章程》第10款的规定，采取扣押(以友好的方式)丽如银行的房屋的办法要比在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对他们起诉的办法为好。

我这样认为，其理由是，在这种案例中，丽如银行的正当的补救办法是到缔约各国的领事公堂去控告工部局非法扣押其财物。然后领事公堂就会作出一项决定，该决定对所有各外国侨民都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我想，对一个严格的法律上的决定，领事公堂是不会像大英按察使司衙门那样严格地受法律的约束的。”

会上还宣读了法律顾问答复该银行来信的复信稿：

“本人奉董事会指示，谨通知贵行，关于银行的房屋，贵行不按估价委员会所确定的数额来缴纳捐税，而提出减价的要求；对此，董事会认为他们无权接受。

谨向贵行提出，该委员会的估价已经过上诉委员会按照上次纳税人会议专为这类目的而制订的条款批准；并且，在没有接到纳税人会议任何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自己有义务执行这些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

在此期间，董事会接受贵行本票所开出的金额，只作为记账。”

总董说，帮办在星期六拜访了丽如银行经理佩特生先生，并对他提出，外界一般都认为对丽如银行产业的估价 8,000 两是很公平的，并且如果他继续坚决加以反对的话，那末对他和对工部局都带来许多麻烦；佩特生先生说，就他个人而言，他并不愿意在任何方面起妨碍作用，可是他能肯定，他们的总行是不会顺从这种估价的。总行向上海办事处收房屋租金 4,000 两，建筑费用自从开始到结束为 60,000 两，在建筑完成的当时，地纳先生曾将该房屋估价为 7,000 两，工部局和银行都同意了这个数字，这是为了缴纳捐税而对银行房屋估算的最高数字，他愿将此案件提交仲裁。

经过对这个问题长时间地讨论后，乃由华地码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代理总办应按照伦尼先生信稿的措词，写信给丽如银行的经理，然后通过伦尼先生采取（也许有必要时）一些步骤扣押该银行的财产，迫使其缴纳上述房捐。

处理土地估价问题的上诉委员会 上次会议提出的委员会的人选中，只有五个人同意参加委员会工作；他们是，G.J.W. 高易，F.H. 贝尔，J.K. 桑代克，J. 阿什顿和 J.A. 梅特兰。会议认为委员会最好由七个人组成。会上向帮办提供其他人的姓名，以便从中选择二人来补足委员会所需要的人数。会上还宣读了那些拒绝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人的来信。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 1873 年 11 月 20 日的报告。

栏杆—苏州河 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华地码建议在苏州河南岸，从黄浦花园的一端到游艇停放处，装置栏杆，作为一项安全措施，提交工务委员会考虑。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 1873 年 11 月 21 日的报告。关于这个报告，华地码先生说，警备委员会已决定提出上诉，反对会审公堂谳员对北京路附近的崔苏福池塘问题（卫生稽查员 1873 年 11 月 14 日的报告中提及此事）所作的决定。

会上宣读了菜场稽查员 1873 年 10 月份的报告。

火油的贮藏问题 会议提请警备委员会注意大量火油的贮藏问题。据估计，上海附近贮存了总计多达 10 年消费量的火油。华地码先生应允对此事进行调查，并指示帮办查明租界内火油的贮存量，同时极力要求捕房必须采取严格预防措施，以防止火油进入租界数量过大从而危及居民安全。此外华地码先生觉得上述贮藏量是言过其实的，并且大部分火油贮藏在浦东、董家渡一带以及其他地方，因而可不必担心有任何危险。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费隆、华地码、巴尼士、卡卜、摩西、白敦、系填、苏珀（帮办）

缺席者：立德禄、威尔生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11 月 29 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1,903.31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11,569.56 两
	28,472.87 两

拨款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下列拨款：

捐助公济医院 1,000 两

捐税—中国政府征收界外马路捐税 会上宣读了领事团任命的委员会（麦华陀、施利克和吕德等先生）1873 年 11 月 28 日的报告，并命载入会议记录。该委员会是为了审议中国政府宣称租界当局应支付界外马路的捐税欠款问题而任命的。

阁下：

作为领事团在上月 30 日会议上任命的委员会，我们审议了上海县知县今年 6 月 24 日关于所谓外国租界范围以外三条公共马路应付捐税欠款问题的来信。

我们在查阅以前有关这个问题的官方文件时发现，对这些和其他一些马路征收捐税之事同那些马路的所有权、保护和维修等问题有密切关系；远在 1869 年 1 月 20 日，领事团就任命了一个由三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来竭力设法要求道台豁免向如此占用的土地征收的一切捐税，并采取一些有系统的计划来对上述马路进行维修，保护马路免受侵占和毁坏；由于这些方面所作的努力未能获得成功，麦华陀先生（当时——1870 年 11 月——委员会唯一剩下的委员）建议通过若干驻北京的公使就此事向中国朝廷陈述；他的同僚们同意了这个建议，并请他草拟一份包含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历史的备忘录以供公使们参考；于是麦华陀先生就提交了一份备忘录；接着，在 187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领事团会议上作出了决定：要求各国公使设法取得朝廷同意豁免捐税的原则。

根据上述事实我们得出了结论：整个问题已经正式提交道台考虑，而此刻这个问题已放在驻北京的一些公使面前，只是等待他们的行动了。

在这种情况下，看来最好的办法是：在本地对这件事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之前，领事们应逐个从各自的公使那里弄清楚，这个问题是否已经向朝廷提出，如果已经提出，那末结果如何。

我们倒想建议，你们应设法同道台取得联系，以便了解他是否已向总督提起此事；因为我们有理由相信，在 1869 年首先着手处理这个问题的委员会曾要求他这样做。

麦华陀

施利克

吕德

关于上海煤气公司的厂房等的估价问题 俟财务委员会在其会议上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再作进一步讨论。

工务委员会一桥梁一洋泾浜—河南路到老北门 董事会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已经提出的方案和预算，批准了一座将由法公董局定购的铁桥；并且同意负担其费用的一半，据悉建桥的全部费用约为 2,500 两。

董事会希望法公董局尽可能根据董事会今年 9 月 15 日信中所提意见对该方案作些改动。

道台阁下为在租界内建造桥梁负担的份额 会上宣读了麦华陀先生的以下来信。

阁下：

本人按照同僚们在上月 30 日领事团会议上所表达的愿望，已就工部局为建造外白渡桥以及建议在河南路北端建造一座新桥申请中国当局资助建桥费用一事，同道台取得了联系。同时本人告知道台说，如果可能的话，工部局强烈希望让浮桥保留在目前地点。

从附上的道台写给我信的译文中可以得知，我对此事干预的结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他拒绝再支付建桥（不论在本租界内或是在法租界内）的任何费用，同时他还坚持抗议浮桥对来往航行的华人船只所造成的不便。

道台的复信结束时用了如此明确的措词，以致本人认为不值得再花时间代表同僚们继续加以强求，就本人自己而言，并不愿这样做，因为本人觉得，既然他已经为了工部局筹措资金每年捐助了一笔款子，并且租界内的华人也负担着相当大份额的工部局捐税，而对这些事实，再要道台从私人或公家的钱包里额外掏出钱来，未免太不公道了。此外，作为事关重大的问题，在本人看来，对当地政府采用这样的勒索手段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就给他们提供一个具有欺骗性的借口，从而通过他们自己的人民来抢生意，人们已经发现他们非常想取得这种特权，对于这种特权尽可能加以抵制，显然对我们是有好处的。

领事 W. 麦华陀

### 道台致麦华陀先生函

本人于本月 15 日收到法国总领事葛笃的来信，并转来法公董局的一份申请书，为在洋泾浜上建造的一座桥梁要求本人捐助建桥费用 14,000 两的三分之一。

16 日日本人又收到阁下的公函，转告英工部局的下列意见：为在苏州河上建造的新桥要求本人按惯例认捐建桥费用 11,500 两的一半，并且还反对拆除浮桥，说它能减轻往来交通对新桥的压力，同时又提出了承建商所在河南路的一端建造一座新桥造价 500 银两的建议，并说如果本人认捐一半，此事便可决定下来，等等，等等。

本人谨声明如下：虽然由道台资助洋泾浜上桥梁的建造及其维修费用的做法已成为惯例，但按照一位前总督于同治六年五月（1867 年 5 月）发来的公函，规定今后禁止这一做法。

目前情况是，这三座桥的维修等费用总数在 30,000 两以上，以致即使认捐三分之一，道台也得拿出 10,000 两，而本人确实拿不出钱来作此项用途。无论如何，在收到了总督的明确禁止认捐的命令后，本人委实无权协助。

至于浮桥，它严重地妨碍了船舶的航行，本人仍然极力希望阁下指示工部局予以拆除，以方便行船。

本人以上述同样的意见答复法总领事，现送上这份特别照会，谨请阁下通知工部局为荷。

译者 A.R. 嘉理

此外还有一份道台阁下致美总领事西华先生函的译文，内容是：道台拒绝为在四川路建造一座横跨洋泾浜的木桥支付其费用的三分之一份额。董事会获悉道台所作决定后表示遗憾，但在接受这一形势之前，决定要求各位领事将这个问题提交北京，把反映租界内各座桥上华人来往交通情况的统计资料提供给他们，同时要求他们运用一些使董事会得以采取强有力的行动的论点。

由于麦华陀和西华两位先生和道台进行的折衷，会议指示帮办转达董事会对他们的感谢。

太古洋行在法租界的前面建造码头 会上宣读了西华先生 11 月 29 日来信，他建议把董事会 11 月 28 日信中关于侵占外滩堤岸线的抗议向麦华陀先生提出，因所申诉的事情已经得到了英国政府和中国当局的同意。

董事会认为，在一个对租界有如此广泛影响的问题上，有反对意见就应该更有理由向首席领事提出，会议充分地讨论了西华先生所提出的程序方针后，经白敦先生提议，巴尼士先生附议，作出了下列决议：写信给英领事，并附上同领袖领事关于在法租界外滩前面正在建造一些码头之事的往来信件的抄件，因为侵占黄浦江堤岸的是英国人，同时上述往来信件亦决定予以公布。

会议要求白敦先生，在公开上述信件之前应弄清楚西华先生或麦华陀先生对于公布后者的信件是否会有任何异议。

警备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卫生稽查员 11 月 29 日的报告。

关于捕房督察的聘约 卡卜先生代表警备委员会声称，彭福尔德先生的聘约已于 1873 年 2 月满期，至今尚未展期。彭福尔德先生于 1864 年 4 月 17 日负责租界捕房工作，规定年薪为 600 英镑，他的聘约在 1867 年展期 3 年（到 1870 年），年薪为 800 英镑，到 1870 年又增加为每年 1,000 英镑，直到现在。彭福尔德先生从开始起就一直是按 6 先令合白银一两的比率支取薪金，这个兑换率是很困难得到的，因此严格说来，彭福尔德先生所支取的薪金一直没有达到聘约所规定的数额。现在彭福尔德先生愿意按同样条件为工部局再继续工作三年。

备忘录 到目前为止彭福尔德先生每月支取白银 277.78 两，等于每年 3,333.33 两，建议增加到每月 300 两，等于每年 3,600 两，计每年增加 266.67 两，捕房的预算将完全承认这个数字。

此外彭福尔德先生本人曾提出，为了市政方面的利益，他的聘约期限应规定比斯特里普林和福勒西两位先生的聘约迟到期一年，而不应如迄今所确定的同时到期。因为，如果今后遇到某种原因，他们可以利用大家同时离开工部局职务的机会来获得好处，这样可能使工部局感到很不方便。

斯特里普林和福勒两位先生的聘约已于 2 月份展期。如果让彭福尔德先生的聘约自明年一月一日算起,岂不是合乎理想吗?他本人会欣然同意的。

于是经卡卜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会议决定:聘任 C.E. 彭福尔德先生为租界捕房督察,订立自 187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聘约,待遇为每月薪金上海纹银叁佰两(300 两)以及一些通常的津贴。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出席者:费隆(总董)、立德禄、摩西、白敦、威尔生、苏珀(帮办)

缺席者:华地码、卡卜、巴尼士、系填

财务委员会 现金报表: 1873 年 12 月 6 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1,823.01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12,889.20 两
	—————
	29,712.21 两

货物税—亨达利洋行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法律顾问(R.Y. 伦尼先生)的来信,随信转交来 191.13 两,这是为了偿清该洋行未缴付工部局的税款。

泰昌洋行 已命帮办按照《土地章程》第 9 款的含义,查明法国领事关于该洋行对未清偿税款应负何种责任问题的意见。

税款—丽如银行所欠税款 伦尼先生参加了董事会议。关于他在 11 月 19 日给工部局总办的来信,他解释说,自写了那封信之后,他又对他所建议的因丽如银行欠缴所估税款而应扣押其财产的利害关系作了进一步考虑。他向董事会指出在这类案件中或甚至在一个控告该银行的类似的诉讼中假如他们试图利用严格的法律依据,或指出《土地章程》没有赋予工部局此项权力的话则可能产生种种麻烦。最后他提出,如果丽如银行同意(因为他们很可能同意)向何爵士陈述案情,征求他对“他们是否受上诉委员会所作估价的约束”这个问题的意见,也许是能采取的最令人满意的方式了,如果他们拒绝这样做,那只能留待工部局按常规提出诉讼了。

董事会愿按这个方式进行,要求伦尼先生向丽如银行经理佩特生先生弄清楚他是否同意采取如此办法并遵守法官的决定。

于是取消了董事会议今年 11 月 25 日为此事向帮办所作的指示。

1873 年土地估价及上诉委员会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下列决议:任命一个委员会(J. 阿什顿、F.H. 贝尔、W. 布兰德、G.J.W. 高易、M.S. 古倍、M. 地纳、J.A. 梅特兰与 J.K. 桑代克等先生已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来听取那些反对最近为了征税对土地进行的估价而所提出的上诉案件,并作出决定。

报告 工部书信馆 12 月 1 日报告推迟至下次会议进行审议。

工务委员会报告—工程师报告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每周报告以及 12 月 5 日月度报告均推迟至下次会议进行宣读。

码头—法租界外滩码头的建造 白敦先生说,他已按照上次董事会议的要求,拜访了麦华陀先生,得知他并不反对公开西华先生的信件,但是由于关于这件事的信件中含有控告一家企业(太古洋行一轮船招商总局的代理人)的内容,因此他要求可否先让他同太古洋行取得联系,并将他们的答复转达董事会,然后再公开上述信件。

警备委员会一报告 卫生稽查员 1873 年 12 月 5 日报告以及菜场稽查员 1873 年 11 月份的报告均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提出。

油类—火油及其他油类的贮藏问题 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 12 月 4 日的报告。报告说,为了查明在英租界及虹口租界的一些仓库、货栈中油类的贮存量,捕房经常到这些地方去。在一幢房子里贮藏的油超过 5 箱的情况是很少的,输入上海的油大多都贮存在浦东,目前存放在浦东肖氏仓库的油有 25,000 箱,还有一些存放在董家渡。已命令对租界内所有可能贮存火油的地方进行严格地检查,每星期一次。

总董 费隆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出席者: 费隆(总董)、白敦、巴尼士、威尔生、立德禄、系填、苏珀(帮办)

缺席者: 华地码、卡卜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12 月 13 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审查,其结余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1,801.45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9,869.90 两
	26,671.35 两

拨款项目 经费隆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议: 批准下列开支:

工务处	木材	500 两
	树木	250 两
补偿从台湾路到北京路(在福建路和浙江路之间)的新路线的房主		
柯文清		120 元
葛祥邦		80 元
修直浙江路		84.60 两

会上宣读了 12 月 1 日的工部书信馆报告。

委员会 11 月份报告 经威尔生先生提议,白敦先生附议,作出决定: 通过 1873 年 11 月份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报告并准予公布。

上海煤气公司 会议审议了上海煤气公司来信(11 月 22 日)所提出的下列建议:

“应该达成某种协议,从而使有争议的问题(对厂房和总管道的估价)能得以切实解决,并且使有关各方都能满意。他们(煤气公司)愿意修改他们以前向工部局所表示的观点,同意按以下条件来减低公共路灯所用的煤气的价格: 工部局按照上次信中所提意见,放弃向公司征税的权利要求,并以降低煤气的价格来代替公司向工部局支付所有其他税款。”

董事们赞成上述建议,经费隆先生提议,系填先生附议,作出决议: 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同意上海煤气公司 11 月 22 日来信所提出的建议;当然,对工部局放弃向公司征税权利的问题将由董事会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上提出,是否持续,留给纳税人自己来解决。

估价—丽如银行 总董在会上说,丽如银行经理佩特生先生答应将此案提交法官,他愿意遵守法官的决定。

拖炮的马匹 会议要求财务委员会查问一下那份为把这些马匹交付商团炮队而订立的协议。

工务委员会—工程师的每周报告以及 11 月份的月度报告 对上述报告中所提到的问题所采取的一些行动作了解释。

委员会 11 月份的月度报告 经系填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决议: 通过工务委员会 1873 年 11 月份的报告并准予公布。

关于外滩的界限 首席领事的以下来信(1873 年 12 月 11 日),包括英领事的信的抄件以前都曾经传阅,故作为已经宣读。

上海工部局总董

R.I. 费隆先生

阁下:

我荣幸地送上英领事致本人(作为首席领事)信的抄件。

阁下将注意到,麦华陀先生尽管宣称他认为由于中国当局极为同情地同意在法租界外滩前面所进行的工程,使太古洋行之事达成了协议,但是他也为重新考虑此事开辟了道路。

我已将麦华陀先生的来信提交同僚们,他们授权我声明,根据威基谒先生的报告,中国当局同意了此项工程,同僚们似乎认为这就能为太古洋行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他们感到,根据奥利弗先生所提出的那份内容有点空洞的报告,他们是无法提出对这个问题重新考虑的建议的。然而,如果董事会通过有权力的当局,譬如说,海军和其他的司令官们,或那些熟悉港口的领港员们,来支持有奥利弗先生的意见的话,则领事们将采取这类看来合乎需要的行动。

在这一点上,领事们希望我说明的是,他们很想得到董事会手中关于外滩堤岸线的十分详尽的资料,也就是奥利弗先生提及的,到现在为止使他作出决定所依据的那些资料。

这一条堤岸线看来是必要的,但领事团并不知道这条线是曾经由当局规定并经官方同意的。

首席领事 G.F. 西华

1873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美国总领事馆

(附件)第 21 号

美国总领事兼首席领事

乔治·F. 西华

阁下:

工部局总办曾向我表明,关于被说成是英国人侵占了洋泾浜以南的黄浦江外滩堤岸线的问题,他们在直接要求我纠正此事之前是同阁下本人的意见相一致的。我荣幸地随函附上我对董事会关于此事来信的复信抄件,供阁下以及我们的一些同僚参考。

阁下将在被告太古洋行所提出的辩解中注意到,他们的情况和论点已成为结论性的,使我对他们所进行的工程没有干预的余地,因此如果领事团考虑到,为了本社会公众的利益而需要对此事进一步采取行动的话,我看除了领事团设法请批准该项工程的道台重新加以考虑之外别无他法了。

英领事 W.H. 麦华陀

187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英国领事馆

董事会对领事们在表示愿意重新研究这个问题时所表现的体谅精神表示赞赏。

会上工务委员会提出了打算复信的内容,经会议予以批准。该信在发送前应进行传阅,并将全文记入下次的会议记录。

筑堤方案—霍华德码头 白敦先生说,如果工部局要立即在这个地点进行筑堤并执行董事会今年 9 月 29 日信中所建议的安排,则汉璧礼先生在上海的代表人将打电报到英国以取得该位先生的同意。

会议认为对此事并无必要立即采取行动,而宁可听一听纳税人会议的观点。

马路—关于桉树 一位董事提请工务委员会注意这一类树木,在附近黄浦花园的苗圃中有许多这种树,并且他相信该委员会将会乐意向公众提供一定数量的树苗的。

拓宽广西路和泥城浜之间的福州路 会议要求工务委员会会同 E.M. 史密斯先生商讨订立某种协议,以便将该段福州路拓宽为 30 英尺。

警备委员会报告 会上宣读并注意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12月 5 日)。

警备委员会声称他们注意了卫生官关于池塘问题的特别报告(12月 14 日)。

会上宣读并注意了菜场稽查员的报告(12月 1 日)。

会上提出了 11 月份的委员会报告。经巴尼士先生提议,摩西先生附议,作出了决议: 批准并同意公开警备委员会 1873 年 11 月份的报告。

卫生处—排水设备的检查 董事会获悉排水设备将进行一次检查,参加检查的有: 工务和警备两委员会的委员、卫生官以及隶属每一部门的执行人员。到时候提出一份报告。

会议主席 白敦  
帮办 苏珀

## 187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出席者: 白敦(主持会议)、巴尼士、立德禄、卡卜、苏珀(帮办)

缺席者: 费隆、华地码、系填、摩西、威尔生

会上宣读了费隆先生的来信,信上对其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歉意。

会议要求白敦先生主持会议。

防卫委员会 会议指示传阅射击教官的报告供董事会参考。

财务委员会—现金报表 12 月 24 日的现金报表提交会议进行审查,其余额情况如下:

买办手中	1,549.60 两
银行存款	15,000.00 两
银行往来账	3,940.00 两

关于领事馆和大英按察使司衙门的房屋估价问题 会上宣读了英领事 1873 年 12 月 17 日的来信,他接受了对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和领事馆办公室所作的 3,000 两的估价。

会上宣读并注意了 12 月 17 日的工部书信馆报告。

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并注意了 12 月 16 日的工程师报告。

碎石机 会上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指出,使用一台这类机器来代替手工操作可大大地节省开支。

关于碎石机的大概费用以及使用该机可取得的节约效果的报告

机器价格(布莱克专利权,机器口的口径为 15 英寸 × 7 英寸)	200 镑
6 马力发动机	180 镑
运费、包装、保险等	40 镑
	425 镑

如需汇款,假定汇率为 5 先令 10 便士合 1 两,计 1,457 两,或约 1,500 两。

碾碎 15,000 吨石头的估计费用

(假定机器每年供应上述数量的碎石)

华人操作工每人 20 两计	240 两
10 名苦力加料等用工总共约 3,000 工	412 两
煤 40 吨 每吨 10 两	400 两

机器损耗以 1,500 两的 12.5% 计	188 两
	1,240 两
目前碾碎比如说 15,000 吨碎石(12,000 苦力)需共费	1,648 两
仅劳动力即可节约	408 两
使用机器碎石可大幅度地节约成本,因为任何大小的花岗石都可使用了。	
我估计每吨 0.20 两的成本大约可节约 0.10 两,15,000 吨以每吨节约 0.10 两计,每年可节约 1,500 两。	

白敦先生说,他相信在日本可以买到两种价格低廉的布莱克专利的碎石机,一种约 1,200 元,另一种 3,500 元。他极力建议购买其中的一种,同时他已写信去询问有关的详细情况。

会议赞成购买该两种中较大的一种,并将此事提交财务委员会,要求他们对费用如何支付提出报告。

基昌路  
马路问题   元芳路 } 会议决定将怡和洋行来信推迟到出席会议人数较多时再进行审议。

此期间应进行证据的收集工作以支持董事会的要求。

白敦先生说,佩特罗·洛雷罗、C.E. 科弗塔以及其他一些先生打算前来证实基昌路已陷入黄浦江了。

警备委员会—新杨树浦路的承包人(秦翼生)被逮捕 会议从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获悉,该承包人由于知县发出了逮捕状在小东门被逮捕而带到了城里,现扣留在该处。关于逮捕的罪名正在进行调查。如果调查结果(正如人们所认为的)发现此案是由于杨树浦区的一些小官吏,为了向该工部局的承包人勒索钱财而捏造罪名的话,则应立即告知首席领事,使该承包人获释;或者如果他有什么罪名的话,则设法让他在会审公堂受公平合理的审判。

会议主席 白敦  
帮办 苏珀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V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